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JOYREPAK[®]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目录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变动	16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吸收合并美嫁衣	102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06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同业竞争	132
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	139
问询函第 7 题、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46
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行业地位、技术水平	150
问询函第 9 题、关于环保及化工行业整治	174
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过渡用房及租赁房产	182
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专利	188
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租赁及运营服务	196
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235
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营业收入	270
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 2019 年业绩下滑及疫情影响	347
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客户	362
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成本及采购	437
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主要供应商	466
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毛利率	492
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外协加工	508
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期间费用	524
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551
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存货	564
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其他应收款项	594
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	600
问询函第 26 题、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617
问询函第 27 题、关于货币资金	621
问询函第 28 题、关于相关税费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624
问询函第 29 题、关于申报前大额分红	641
问询函第 30 题、关于银行贷款	645

问询函第 31 题、关于安全生产费	651
问询函第 32 题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及利润的匹配性.....	653
问询函第 33 题、资金流水核查	667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2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发行人”或“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安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并对《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除实际控制人罗志强和罗胤豪外，发行人的直接个人股东还包括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持股比例分别为 4%、2.4%和 1.6%，系 2018 年 3 月受让罗志强、罗胤豪股权所得。其中罗志强与毛鹏珍系夫妻关系，罗胤豪系罗志强之子，罗婕文系罗志强之女，何佳莹系罗胤豪之妻。何佳莹在发行人处任采购部经理、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毛鹏珍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处任董事，后辞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毛鹏珍、罗婕文、何佳莹的个人履历情况，毛鹏珍和罗婕文辞任公司管理职务的原因，请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10 的要求，披露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说明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毛鹏珍、罗婕文、何佳莹的个人履历情况，毛鹏珍和罗婕文辞任公司管理职务的原因，请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10 的要求，披露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毛鹏珍、罗婕文、何佳莹的个人履历情况

关于毛鹏珍、罗婕文、何佳莹的个人履历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毛鹏珍、罗婕文、何佳莹的个人履历情况

毛鹏珍，女，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到1984年9月，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1984年10月到1988年9月任三管晶莹装潢厂财务兼仓管；1988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上海环球玩具有限公司慈溪吸塑联营厂财务兼采购员；1997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慈溪市美嫁衣吸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8年5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计划物控部员工；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计划物控部员工；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罗婕文，女，199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本科毕业；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先后在公司总经办实习、担任职员；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待业，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职员（派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任职）。

何佳莹，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其中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毛鹏珍和罗婕文辞任公司管理职务的原因

关于毛鹏珍和罗婕文辞任公司管理职务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毛鹏珍和罗婕文辞任公司管理职务的原因

2020年5月，毛鹏珍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职务，离职前任公司计划物控部员工，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离职后，其个人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目前主要参与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019年12月，罗婕文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职务，离职前任公司总经办员工，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离职后，其个人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

（三）请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0的要求，披露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0的要求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相关要求如下：

“（1）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其他情形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如下：

“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2. 披露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未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公司股东予以确认

①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志强、罗胤豪二人。

②罗志强、罗胤豪自公司发起设立以来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2016年5月发起设立之日起，罗志强、罗胤豪共同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或支配公司50%以上表决权，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持股情况	备注
1	2016年5月-2017年2月	罗志强、罗胤豪各持股50%	——
2	2017年2月-2017年12月	罗志强、罗胤豪各持股50%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对外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罗志强、罗胤豪父子二人
3	2017年12月-2018年2月	罗志强、罗胤豪合计支配公司100%表决权	2017年12月，公司新增股东天策控股系罗志强、罗胤豪合计持股100%之公司；新增股东旺科投资在该期间为罗志强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企业
4	2018年2月至今	罗志强、罗胤豪共同支配公司50%以上表决权	2018年3月，因家庭财产管理考虑，罗志强、罗胤豪向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转让公司股份

(2) 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

情况影响有限

①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任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1	毛鹏珍	2018年3月起持250万股（持股比例4%）	1) 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董事、计划物控部员工（主要负责物流运输的定价谈判、结算审核）；未向董事会就重大决策提议；未参与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经营决策。 2) 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担任计划物控部员工（主要负责物流运输的定价谈判、结算审核）；未参与公司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的经营决策。 3) 2020年5月，自公司离职。
2	何佳莹	2018年3月起持150万股（持股比例2.94%）	1) 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董事会秘书、采购经理；除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外，未参与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 2) 2018年6月至今，担任采购经理；未参与公司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的经营决策。
3	罗婕文	2018年3月起持100万股（持股比例1.96%）	1) 2019年1月至12月，先后在公司总经办实习、担任职员；未参与公司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的经营决策。 2) 2019年12月，自公司离职

②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持股原因

2018年3月，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以1元/股的价格自罗志强或罗胤豪受让取得公司股份，系家庭成员间共同达成的关于家庭资产的分配决定，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持有公司股份系出于家庭财产管理原因，非参与公司管理之目的。

③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持股比例均低于5%，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无实质性影响

如上所述，毛鹏珍（持股比例4%）、何佳莹（持股比例2.4%）、罗婕文（持股比例1.6%）在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均低于5%，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无实质性影响。

同时，毛鹏珍于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向董事会就重大决策提议；自2018年6月不再担任董事之日起至今，未干预董事会表决过程；何佳莹、罗婕文未担任公司董事，亦未干预董事会表决过程，故三人对公司董

事会无实质性影响。此外，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均未单独或联合向公司提名监事，亦均未担任公司监事，故三人对公司监事会无实质性影响。

④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任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何佳莹目前主要负责公司采购，不属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履行所在岗位职责，所作出的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均需根据公司内控制度，报经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董事长等审批。

毛鹏珍任职期间曾主要负责公司物流运输的定价谈判、结算审核，任职期间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履行所在岗位职责，所作出的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均需根据公司内控制度，报经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董事长等审批；自2020年6月起，毛鹏珍未在公司任职。

罗婕文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总经办相关文件整理、文件校对工作，其岗位不涉及与公司经营直接相关的决策，自2020年1月起，罗婕文未在公司任职。

(3) 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或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最近三年，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同时，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三人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此外，三人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

综上，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持有公司股份均未超过5%，且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系：(1)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经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2) 三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3) 三人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或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

情形，三人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该等原因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0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说明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合规

（一）补充披露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关于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其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非自然人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非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天策控股	直接持股 38.40%	罗志强、罗胤豪各持股 50%，罗志强担任天策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胤豪担任天策控股监事	不适用
2	君科投资	直接持股 1.78%	罗胤豪系君科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0% 合伙份额，罗志强系君科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36.04% 合伙份额	不适用
3	旺科投资	直接持股 9.60%	罗志强、罗胤豪系旺科投资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 10%、40.67% 合伙份额	不适用

(2) 自然人股东

除公司直接股东外，公司间接股东中，与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主体名称	直接持股主体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股东在直接持股主体出资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罗志群	罗志强弟弟	君科投资	1.78%	持有 18.02% 有限合伙份额	0.32%	2018年3月至今	无
2	吴祝乾	罗志强姐夫	君科投资	1.78%	持有 9.01% 有限合伙份额	0.16%	2018年3月至今	无
3	何冲万	罗胤豪岳父	君科投资	1.78%	持有 18.02% 有限合伙份额	0.32%	2018年3月至今	粉碎车间主任

鉴于①罗志群、吴祝乾、何冲万三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其通过持有君科投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均不属于君科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实质性影响；②何冲万系公司粉碎车间主任，粉碎车间系公司制造中心下设生产制造部管理的车间，粉碎车间主任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志群和吴祝乾未在公司任职，三人均不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未将罗志群、吴祝乾、何冲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说明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合规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核查，除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外，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天策控股、君科投资、旺科投资以及通过君科投资持股的间接股东罗志群、吴祝乾以及何冲万。

此外，通过君科投资间接持股的何叶清以及通过旺科投资持股的吴育明系罗志强外甥，与实际控制人罗志强属于亲属关系（但不属于近亲属）。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策控股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君科投资、旺科投资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

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近亲属罗志群、吴祝乾、何冲万以及亲属何叶清、吴育明作为间接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如适用)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外的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相关股份锁定期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调查表、户口本/结婚证等身份/近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出具的承诺函；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与公司签署/曾签署的劳动合同；

3、查阅毛鹏珍、罗婕文离职申请及审批文件；

4、访谈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罗婕文和何佳莹；

5、查阅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共同出具的关于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取得公司股份相关情况的说明；

6、查阅自发行人股改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公司治理文件；

7、查阅发行人关于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在或曾在发行人任职相关情况的说明、履职流程相关文件；

8、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9、登录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栏目等网站查询；

10、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1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并访谈君科投资、旺科投资出资人；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股东及穿透后的股东/出资人；

13、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14、查阅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15、查阅其他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6、查阅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取得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毛鹏珍、何佳莹、罗婕文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 5%，且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系：（1）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经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2）三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3）三人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或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三人均已比照实际通知人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该等原因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经核查，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外的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相关股份锁定期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喜悦有限由 Orbis Corporation 与罗志强于 2005 年 2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约定喜悦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08.57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6 万美元，罗志强以相当于 34.2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5%，Orbis Corporation 以现汇 27 万美元及价值 14.8 万美元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5%。2005 年 Orbis Corporation 延期出资并变更出资方式，2010 年 8 月，Orbis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喜悦有限 55% 的股权（对应 41.8 万美元出资额）以 285.2 万元转让给喜悦香港。喜悦香港系 2005 年 3 月由罗胤豪以认购 9999 股及从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受让 1 股获得其 100% 股权，取得喜悦香港股权时，罗胤豪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019 年 5 月 17 日，喜悦香港撤销注册并解散。2015 年喜悦香港将所持发行人 55% 股份转让给罗志强和罗胤豪。2017 年 12 月旺科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实际控制人 10% 的股权，2018 年 2 月及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2018 年 3 月，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甬潮创投、华桐恒泰、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外部投资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8.8 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Orbis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2005 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2010 年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喜悦香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披露罗胤豪受让并增资喜悦香港的原因、资金出境手续是否合法合规，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风险；喜悦香港后续转让股权并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转让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3）罗志强、罗胤豪 2018 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相关持股平台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是否履行相应法律程序；补充说明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或回购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5）披露 201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8.8 元的确定依据，前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主体，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6）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 Orbis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2005 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2010 年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一）Orbis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2005 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喜悦有限设立工商登记档案备案的 Orbis Corporation 章程、美国威斯康星州财政机构部公司和消费者服务局（Division of Corporate & Consumer Services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出具 Orbis Corporation 设立情况相关证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Orbis Corporation

中文官网 (<https://www.orbiscorporation.com/zh-cn/>) 及其股东 Menasha Corporation 官网 (<http://menashacorporation.com/>) 公示信息以及发行人设立时中方股东罗志强说明, Orbis Corporation 系一家根据美国威斯康星州法律组建的公司。

关于 Orbis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 2005 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 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Orbis Corporation的基本情况

名称	Orbis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地址	1055 Corporate Center Drive Oconomowoc 53066 Wisconsin USA
经营范围	Orbis Corporation engages in the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plastic returnable/reusable products for use in a range of material handling applications. 从事制造、销售一系列应用领域的塑料可循环产品。
股权结构	Menasha Corporation 持股 100%

根据喜悦有限2005年设立时股东罗志强与Orbis Corporation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罗志强说明以及Orbis Corporation官网公示信息, Orbis Corporation系一家在全球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包装品的美国公司, 为在中国境内开展生产和销售塑料包装产品业务, 其与罗志强在中国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2005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

2005年, 喜悦有限股东Orbis Corporation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设立/变更时间	设立/变更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 Orbis Corporation 的出资情况	出资期限及出资方式变更原因
2005 年 2 月	设立	认缴出资额: 41.80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货币: 27 万美元; 设备: 14.8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0 万美元 出资期限: 营业执照核发后	——

设立/变更时间	设立/变更事项	设立时/变更后 Orbis Corporation 的出资情况	出资期限及出资方式变更原因
		90 天	
2005 年 5 月	延长出资期限	认缴出资额：41.80 万美元 出资方式：货币：27 万美元； 设备：14.8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0 万美元 出资期限：营业执照核发后 180 天	根据中方股东罗志强说明，因 Orbis Corporation 原拟出资的设备系从美国出口至中国之设备，实际出资设备交付至公司的时间预计会超过约定的出资期限，经喜悦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延长出资期限。
2005 年 11 月	变更出资期限、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41.80 万美元 出资方式：货币 实缴出资额：32.23 万美元 出资期限：在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实缴 6.72 万美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剩余出资（注）	根据中方股东罗志强说明，因 Orbis Corporation 原拟出资的设备系从美国出口至中国之设备，因出口周期较长，实际出资设备交付至发行人的时间预计会超过约定的出资期限，经喜悦有限全体股东同意，确认 Orbis Corporation 已实缴的货币出资 32.23 万美元，未完成的价值 9.57 万美元的设备出资改为 9.57 万美元的货币出资，同时，因货币出资为美元现汇汇入，考虑 Orbis Corporation 实缴出资的程序，适当延长剩余货币出资的出资时限。

注：2005 年 11 月 10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5）第 447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 Orbis Corporation 缴存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32.23 万美元（折合 2,630,381.40 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5 年 11 月 17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5）第 682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 Orbis Corporation 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缴存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9.57 万美元（折合 773,552.67 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3、2005 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履行的审批程序

（1）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修订）》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合营企业设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	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喜悦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和决定公司所有战略性的商务、财务及经营事宜。

(2) 2005年，喜悦有限股东Orbis Corporation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的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及事项	履行的审批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2005年5月，股东Orbis Corporation延迟出资期限	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	2005年3月29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奥必思（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变更合资外方出资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5）62号），同意外方出资期限变更为“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180天内一次性全部缴清”。
	董事会决议	2005年4月26日，喜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延长Orbis Corporation的出资期限，延长至营业执照核发后180天内一次性缴纳完毕；并同意对章程相应条款作出相应的变更。
	章程修订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喜悦有限就本次股东出资期限变更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5月23日，喜悦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东出资期限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1月，股东Orbis Corporation延迟出资期限及变更出资方式	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	2005年11月3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奥必思（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变更合资外方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5）208号），同意合资外方Orbis Corporation变更出资方式为“全部以美元现汇汇入”、变更出资期限为“自工商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15%，余额在2005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清”；原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视作修改。
	董事会决议	2005年11月3日，喜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鉴于Orbis Corporation已完成32.23万美元的货币出资，同意Orbis Corporation未完成的9.57万美元的设备出资改为95,700美元的货币出资，出资应不迟于2005年12月31日缴纳完毕；同意对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已实缴出资验资	2005年11月10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5）第447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29日，奥必思（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已收到Orbis Corporation缴存的第一期注册资本32.23万美元（折合2,630,381.40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
	章程修订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喜悦有限就本次股东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变更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11月10日，喜悦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东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变更及增加实缴出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2005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已履行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审批、公司董事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应的审批程序。

4、2005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及2005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如下：

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出资时限及出资方式相关规定	喜悦有限股东 Orbis Corporation 出资时限及出资方式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p>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修订）》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p>	<p>Orbis Corporation 不存在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p>	<p>符合</p>
<p>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修订）》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p>	<p>2005 年 11 月 3 日，喜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已实缴的货币出资金额，根据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5）第 447 号），截至 200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 Orbis Corporation 缴存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32.23 万 美 元 （ 折 合 2,630,381.40 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p>	<p>符合</p>
<p>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p> <p>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p> <p>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p>	<p>设 立 时 ， Orbis Corporation 认缴出资包括设备出资及货币出资，其中设备出资于 2005 年 11 月变更为“全部以美元现汇汇入”，且实际未发生以设备出资实缴的情形。</p>	<p>符合</p>

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出资时限及出资方式相关规定	喜悦有限股东 Orbis Corporation 出资时限及出资方式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二）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规定，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1) 中方股东罗志强已于营业执照核发前实缴全部出资； 2) 根据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05)第 447 号) 记载，合资方 Orbis Corporation 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缴存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因此，Orbis Corporation 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实缴出资不低于其认缴出资的 15%。	符合

综上，2005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2010 年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关于 2010 年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2010年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

因外方股东Orbis Corporation在中国开展业务规划调整，包括拟通过Orbis Corporation在中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故于2010年将其持有的喜悦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退出喜悦有限。

6、2010年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010年8月23日，Orbis Corporation（作为卖方）与喜悦香港（作为买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Orbis Corporation将其持有的喜悦有限55%的股权以285.2万元转让给喜悦香港。

本次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第2.2条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经双方参考慈溪市永敬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喜悦有限2009年度《审计报告》（慈永会师外审[2010]12号）确定。第5.3条约定，卖方同意，从2010年1月1日到交易完成，不会向公司的股东分配利润，考虑到卖方对该等利益的放弃，买方同意使卖方免于遭受自2009年12月31日至交易完成时，因公司的正常经营所产生的任何税、征收、费用、罚款或处罚。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慈永会师外审[2010]12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喜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31.86万元，即喜悦有限55%股权对应之净资产为347.52元。

根据喜悦香港时任股东罗胤豪及本次股权转让时中方股东罗志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低于55%股权对应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系因转让双方在协商过程中，综合考虑退出股东Orbis Corporation的投资成本。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款与Orbis Corporation实缴出资基本相当。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参考喜悦有限经审计的2009年年末净资产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三）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Orbis Corporation资信报告；
- 2、登录Orbis Corporation及其股东Menasha Corporation官网查询公开信息；
-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4、访谈喜悦有限设立及Orbis Corporation持股期间的中方股东罗志强；
- 5、访谈喜悦香港注销前股东罗胤豪；

6、访谈 Orbis Corporation 持股期间 Orbis Corporation 员工暨喜悦有限董事会秘书 Jerry Fan;

7、查阅《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等规定；

8、查阅 Orbis Corporation 与喜悦香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喜悦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

9、查阅慈溪市永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喜悦有限 2009 年度《审计报告》。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Orbis Corporation 系一家 1999 年 8 月 24 日根据美国威斯康星州法律组建成立的公司，在全球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包装品等业务；

2、2005 年延迟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主要为原拟出资的设备系从美国出口至中国之设备，因出口周期较长，实际出资设备交付至发行人的时间预计会超过约定的出资期限，经喜悦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原设备出资部分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3、2010 年 Orbis Corporation 向喜悦香港股权转让退出喜悦有限的原因因为 Orbis Corporation 在中国开展业务规划调整，包括拟通过 Orbis Corporation 在中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转让价格为双方参考慈溪市永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喜悦有限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二、补充披露喜悦香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披露罗胤豪受让并增资喜悦香港的原因、资金出境手续是否合法合规，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风险；喜悦香港后续转让股权并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转让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一）喜悦香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

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关于喜悦香港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六) 涉及喜悦香港的股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 涉及喜悦香港的股权变动情况

1、喜悦香港简要历史沿革

喜悦香港历史沿革如下：

(1) 2009年12月16日喜悦香港设立

喜悦香港于2009年12月16日依照香港法律成立，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喜悦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首任董事为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首任公司秘书为金栢利注册有限公司 **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imited**，已发行股份为1股普通股，已发行总股本为港币1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 (股)	占比
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1	100%
总计	1	100%

(2) 2010年3月9日喜悦香港第一次变更

本次喜悦香港变更情况如下：

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辞去喜悦香港董事职位；喜悦香港委任罗胤豪 **Luo Yinhao** 为其董事；

金栢利注册有限公司 **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imited** 辞去喜悦香港公司秘书职位；

喜悦香港委任日聪企业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ATA Corporate Formation & Management Limited** 为其公司秘书；

喜悦香港配发9,999股普通股，获分配股份者为罗胤豪Luo Yinhao。股份配发过后喜悦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占比
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1	0.01%
罗胤豪 Luo Yinhao	9,999	99.99%
总计	10,000	100%

(3) 2010年3月15日喜悦香港第二次变更

2010年3月15日，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将其持有喜悦香港的1股普通股转让予罗胤豪Luo Yinhao。根据转股文书，转让对价为港币1元。转让后喜悦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占比
罗胤豪 Luo Yinhao	10,000	100%
总计	10,000	100%

(4) 2013年12月16日喜悦香港第三次变更

本次喜悦香港变更情况如下：

日聪企业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ATA Corporate Formation & Management Limited 辞去喜悦香港公司秘书职位；喜悦香港委任禹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ta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为其公司秘书。

(5) 2019年5月17日喜悦香港撤销注册并解散

2019年5月17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撤销喜悦香港注册，喜悦香港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2、喜悦香港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及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罗胤豪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喜悦香港主要业务为持有喜悦有限股权。

喜悦香港于2018年11月26日起休止活动，于2019年5月17日撤销注册并解散，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9年5月17日/2019年存续期	-	-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82.49	182.49	8.75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73.74	173.74	-10.71	-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流水、罗胤豪确认，自2010年3月罗胤豪取得喜悦香港股权起至2019年5月喜悦香港撤销注册期间，喜悦香港相关情况为：（1）主要业务为持有喜悦有限股权，并于2015年8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喜悦有限；（2）未直接或委托第三方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相关经营活动；（3）无固定资产、未雇佣任何专职人员、未持有技术。

综上，除发行人现任董事兼总经理罗胤豪在喜悦香港注销前曾担任喜悦香港董事、并持有其股权外，喜悦香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二）披露罗胤豪受让并增资喜悦香港的原因、资金出境手续是否合法合规，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风险

关于罗胤豪受让并增资喜悦香港的原因、资金出境手续是否合法合规，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六）涉及喜悦香港的股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罗胤豪受让并增资喜悦香港的原因、资金出境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罗志强、罗胤豪说明，因2010年喜悦有限外方股东Orbis Corporation拟退出，为合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罗胤豪拟通过喜悦香港受让Orbis Corporation对外转让的股权，故罗胤豪以受让及认购配发新股的方式取得喜悦香港股权。

2010年3月，罗胤豪先后以认购9,999股普通股、受让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喜悦香港1股普通股的方式，合计获得喜悦香港10,000股普通股，持

股比例为100%。其中罗胤豪认购喜悦香港9,999股普通股均为认缴、未实缴，不涉及资金出境；罗胤豪受让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喜悦香港1股普通股，转让对价为港币1元，资金来源为罗胤豪合法取得的境外资金，不涉及资金出境。

据此，罗胤豪受让取得喜悦香港1股股份的资金为境外资金、认购喜悦香港普通股未实缴，不涉及资金出境手续。

4、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址：<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公示之公司资料及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6日递交之周年申报表，截至2020年8月5日，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6日
注册办事处	UNIT A 3/F CHEONG SUN TOWER 116-118 WING LOK ST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本	港币4元
董事	葉美冰、葉樹安、葉樹泰
公司秘书	葉樹安
股权结构	葉樹泰持股100%

根据罗胤豪说明，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为注册代理公司，出于投资喜悦香港便捷之目的考虑，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喜悦香港后，罗胤豪以受让股权及认购配发股份的方式，投资喜悦香港。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与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董事、股东等情况比对，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风险

(1) 关于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外汇

登记相关规定及适用

①2010年3月，罗胤豪投资喜悦香港时不需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2010年3月罗胤豪取得喜悦香港股权时有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已失效，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罗胤豪的说明，罗胤豪于2010年3月投资喜悦香港的目的并非境外融资，罗胤豪取得喜悦香港股权后，也不存在境外股权融资行为，罗胤豪取得喜悦香港100%股权（对应10,000股普通股）的资金以及喜悦香港以受让方式取得喜悦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取得的境外资金，不涉及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

根据当时有效的75号文相关规定并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境外企业喜悦香港未进行股权融资或境内自然人以境外资金投资境外企业，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罗胤豪于2010年3月投资喜悦香港不需办理当时有效的75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

②自37号文于2014年7月实施起，罗胤豪投资喜悦香港并通过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应办理外汇补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起实施，以下简称“37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

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2014年7月4日37号文实施后，由于37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罗胤豪通过喜悦香港投资喜悦有限期间应按照37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

③自2015年8月喜悦香港不再持有喜悦有限股权起，罗胤豪投资喜悦香港不再需要办理补登记手续

37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

鉴于喜悦有限董事会于2015年5月作出同意喜悦香港转股退出相关事宜的决议，并于2015年8月完成喜悦香港对外转让喜悦有限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根据37号文附件相关规定并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自2015年8月喜悦香港不再持有境内企业喜悦有限权益之日起，喜悦香港已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故未能办理完成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亦不再需要办理补登记手续。

(2) 关于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相关处罚风险

①37号文规定及实际情况

类别	37号文规定	实际情况
未办理补登记	37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如上文所述，2014年7月37号文实施起至2015年8月，罗胤豪投资喜悦香港并通过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应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实际未办理外汇补登记。
未办理补登记期间喜悦香港的资金汇入	37号文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根据罗胤豪说明、喜悦香港流水，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喜悦香港未发生境外资金汇入。
未办理补登记期间喜悦香港的资金汇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罗胤豪说明、喜悦香港流水、资金汇出凭证，罗胤豪通过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发生了款项汇出相关事由，实际于喜悦香港退出喜悦有限后发生资金汇出。

罗胤豪通过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的资金汇出情况如下：

类别	概述	内容
汇出事由1	2015年5月，喜悦有限作出分红决议	2015年5月，喜悦香港退出喜悦有限暨喜悦有限由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之前，喜悦有限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同意将可供分配的利润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喜悦香港分得253.59万元。
汇出事由2	2015年5月，喜悦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退出喜悦有限	2015年5月25日，喜悦香港与罗胤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喜悦香港将其持有喜悦有限50%的股权以人民币303万元出让转让给罗胤豪。同日，喜悦香港与罗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喜悦香港将其持有喜悦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30.3万元出让转让给罗志强。 2015年8月12日，喜悦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工商登记。
款项汇出	2016年5月，喜悦有限、罗志强与罗胤豪分别向喜悦香港支付分红款、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5月3日，喜悦有限以2,266,215.90元购汇349,557.45美元，同日以该等34.96万美元向喜悦香港支付分红款，根据“结售汇水单”及“外汇支款凭证”电子回单，款项属性为“其他特殊非贸易项目”。 2016年5月6日，罗志强以289,765.41元购汇4.45万美元、罗胤豪购汇44,475.29.81万美元；并分别向喜悦香港支付美元，同日，罗胤豪以2,919,274.32购汇448,098.84美元，并向喜悦香港支付美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结售汇水单”记载，上述款项属性均为“资本项下”。

②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相关处罚风险分析

2014年7月37号文实施起至2015年8月，罗胤豪投资喜悦香港并通过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37号文项下外汇补登记以及与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相关资金汇出的情形，基于以下原因，相关处罚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自2015年8月喜悦有限外资转内资工商变更完成起，罗胤豪已不再需要办理37号文补登记，且喜悦香港已于2019年5月17日撤销注册并解散。此外，喜悦香港持股相关资金于2016年5月实际汇出时，喜悦香港已退出喜悦有限，时间上不属于需办理37号文补登记期限发生的资金汇出。

B、针对上述资金流出行为，相关资金转出方均已办理银行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银行出具的结售汇水单，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系因存在认知误区，喜悦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罗胤豪、罗胤豪均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主观故意。

C、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支局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证明，自公司成立至证

明出具日，未发现其存在逃汇、非法套汇违规行为。

D、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胤豪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

E、《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37号文生效后，罗胤豪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补登记及因通过喜悦香港投资喜悦有限相关资金汇出的行为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F、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共同出具承诺，承诺若因罗胤豪未就投资喜悦香港以及通过喜悦香港投资喜悦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罗志强、罗胤豪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喜悦香港后续转让股权并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转让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关于罗胤豪受让并增资喜悦香港的原因、资金出境手续是否合法合规，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六）涉及喜悦香港的股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喜悦香港后续转让股权并注销的原因

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的主要原因系：（1）喜悦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已无税收优惠政策；（2）调整公司股

权结构，喜悦香港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后，喜悦有限股东变为境内自然人罗志强、罗胤豪二人，罗胤豪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罗胤豪投资喜悦香港的背景为通过喜悦香港间接持有喜悦有限股权，因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后，无其他业务，故决定注销喜悦香港。

7、喜悦香港生产经营、转让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1) 喜悦香港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罗胤豪说明，喜悦香港仅作为喜悦有限股东，无其他经营项目和收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喜悦香港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喜悦香港未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检控，亦未被任何信用监管机构纳入失信名单。

(2) 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履行了如下程序：

程序	具体内容
董事会决议	2015年5月25日，喜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喜悦香港将其持有的喜悦有限5%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出资额)以3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志强；2)喜悦香港将其持有喜悦有限50%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出资额)以3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胤豪；3)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4)原合同、章程作废，并由新股东按照《公司法》规定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2015年5月25日，喜悦香港分别与罗志强、罗胤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喜悦有限5%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出资额)、50%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出资额)分别以30.3万元、3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志强、罗胤豪。
慈溪市招商局批复同意	2015年6月24日，慈溪市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喜悦(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慈招商审[2015]74号)，同意喜悦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原章程终止。
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12日，喜悦有限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等事项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不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规定。

综上，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已经慈溪市招商局批复同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

定，且不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规定。

(3) 喜悦香港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注销过程如下：

2018年11月23日，喜悦香港通过特别决议，由特别决议交付公司注册处的日期起，喜悦香港处于不活动状态。于2018年11月26日起，喜悦香港休止活动。

于2019年1月2日，喜悦香港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及一封确认函以确认香港税务局并未有就喜悦香港撤销注册的申请提出反对。及后公司注册处于2019年1月25日于宪报刊登公告，说明除非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公告刊登后3个月内收到对喜悦香港撤销注册申请的反对，否则处长可撤销喜悦香港于公司注册处的注册。

根据宪报，于2019年5月17日，公司注册处在宪报上刊登公告宣布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751（3）条，于当日撤销喜悦香港于公司注册处的注册，而根据《公司条例》第751（6）条，喜悦香港也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律、条例规定。

(4) 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注销前财务报表以及喜悦香港注销前股东罗胤豪确认，喜悦香港注销时不存在专职员工和资产，因此，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综上，喜悦香港生产经营未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检控，亦未被任何信用监管机构纳入失信名单；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已经慈溪市招商局批复同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违反香港法律、条例等规定；喜悦香港于注册撤销时解散，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律、条例规定，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四)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香港泰德威律师行出具的《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

- 2、查阅喜悦香港周年申报表、财务报表；
- 3、访谈喜悦香港注销前股东、董事罗胤豪；
- 4、取得罗志强、罗胤豪取得关于通过喜悦香港返程投资喜悦有限相关事宜的说明；
- 5、查阅喜悦香港银行账户流水；
- 6、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查询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 7、查阅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8、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工作人员；
- 9、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
- 10、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 11、查阅喜悦香港转让股权工商登记档案、缴税凭证、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价款支付凭证。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现任董事兼总经理罗胤豪在喜悦香港注销前曾担任喜悦香港董事、并持有其股权外，喜悦香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2、罗胤豪受让取得喜悦香港 1 股股份的资金为境外资金、认购喜悦香港 9,999 股普通股未实缴，不涉及资金出境手续，不涉及资金出境手续。

3、金栢利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罗胤豪在投资喜悦香港以及后续喜悦香港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喜悦香港生产经营未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检控，亦未被任何信用监管机构纳入失信名单；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股权已经慈溪市招商局批复同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违反香港法律、条例等规定；喜悦香港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

三、罗志强、罗胤豪 2018 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罗志强、罗胤豪 2018 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罗志强与罗胤豪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2018/02/14	罗志强	君科投资	62.50	8.80	550.00
2	2018/02/14	罗胤豪	君科投资	48.50	8.80	426.80
3	2018/02/14	罗志强	悦扬投资	293.00	8.80	2,578.40
4	2018/02/25	罗胤豪	佳升投资	307.00	8.80	2,701.6
5	2018/03/01	罗志强	毛鹏珍	250.00	1.00	250.00
6	2018/03/01	罗胤豪	何佳莹	150.00	1.00	150.00
7	2018/03/01	罗胤豪	罗婕文	100.00	1.00	100.00

上述转让前，时任董事罗志强与时任总经理罗胤豪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7.50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141 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相关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咨询，并查阅《公司法（2013年修正）》《公司法（2018年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情形的处罚后果，因此也不会对此种情况作出处罚。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自2020年1月1日起，罗志强、罗胤豪自2018年1月1日起各自累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已超过2018年2月至3月期间转让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罗胤豪、罗志强不存在因2018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被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或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罗志强、罗胤豪出具的说明及核查：1、罗志强、罗胤豪向君科投资、悦扬投资、佳升投资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系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2、罗志强向毛鹏珍转让股份以及罗胤豪向何佳莹、罗婕文转让股份的原因，系家庭成员间共同达成的关于家庭资产的分配决定。在上述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罗志强、罗胤豪作为转让方不存在通过利用内幕信息、不对称信息进行股份转让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或获得不合理收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股东（包括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期间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已出具确认，对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的资格及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真实、合法、有效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

综上，罗胤豪、罗志强2018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相关行为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不影响该等股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真实、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关于罗志强、罗胤豪2018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1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201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之“6、关于罗志强、罗胤豪转让股份的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时任董事长罗志强与时任总经理罗胤豪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141 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胤豪、罗志强不存在因 2018 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被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或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

(5) 罗志强、罗胤豪向君科投资、悦扬投资、佳升投资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系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罗志强向毛鹏珍转让股份以及罗胤豪向何佳莹、罗婕文转让股份的原因，系家庭成员间共同达成的关于家庭资产的分配决定。在上述股份转让前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罗志强、罗胤豪作为转让方不存在通过利用内幕信息、不对称信息进行股份转让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或获得不合理收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罗志强和罗胤豪于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的上述股份转让瑕疵事宜不影响该等股东当前持有公司股权的真实、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不影响该等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权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法》第 141 条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 2、电话咨询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查阅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阅罗志强、罗胤豪 2018 年转让股权相关协议；
- 4、查阅发行人及转让方罗志强、罗胤豪出具的说明。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罗志强、罗胤豪 2018 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141 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罗胤豪、罗志强 2018 年集中转让发行人股权相关行为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不影响该等股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真实、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相关持股平台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是否履行相应法律程序；补充说明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或回购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一）相关持股平台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是否履行相应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员工的选定范围为公司骨干员工，具体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以自愿出资为原则选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职务
1	毛燕利	普通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	罗志强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3	罗胤豪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4	李宁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朱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6	孙晓刚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7	王长维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8	罗建校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邹明旭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10	王晓聪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1	吴育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经理
12	王星火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经理
13	王芳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职务
14	黄益祥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15	项黎铭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16	宋峰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经理
17	陈利娜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控部经理
18	邬雷江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19	余旭君	有限合伙人	模具车间主任

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17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股东罗志强、罗胤豪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股东罗志强、罗胤豪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旺科投资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90万股股份，同意罗志强、罗胤豪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权（对应255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旺科投资。同日，罗志强、罗胤豪分别与旺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旺科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关于相关持股平台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是否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安排目前的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持股平台员工的选定范围为公司骨干员工，具体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以自愿出资为原则选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2017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股东罗志强、罗胤豪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公司已就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二) 补充说明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股份价格的确认方式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旺科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以及罗志强、罗胤豪分别与旺科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旺科投资以增资及股份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为1元/股，鉴于旺科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目的系实行员工股权激励，且旺科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点，发行人与旺科投资均为罗志强、罗胤豪持有100%权益的企业，故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2、员工出资来源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合伙人系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旺科投资合伙份额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受让旺科投资合伙份额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关于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 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安排目前的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旺科投资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系考虑旺科投资取得公司股份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且旺科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点，发行人与旺科投资均为罗志强、罗胤豪父子二人持有100%权益的企业，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确定旺科投资取

得公司股份价格为1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员工取得旺科投资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或回购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旺科投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1) 2017年6月，旺科投资设立

旺科投资设立于2017年6月，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志强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0
2	罗胤豪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7年12月，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及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22日，旺科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增加合伙人企业出资数额至600万元，新增出资数额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罗胤豪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90万元，罗志强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0万元；同意罗胤豪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宁、朱伟、孙晓刚等17人。

同日，罗胤豪与李宁、朱伟、孙晓刚等17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罗胤豪	李宁	150.00	25.00	450.00
	朱伟	30.00	5.00	90.00
	孙晓刚	20.00	3.33	60.00
	王长维	15.00	2.50	45.00
	罗建校	15.00	2.50	45.00
	邹明旭	15.00	2.50	45.00
	吴育明	10.00	1.67	30.00
	王晓聪	10.00	1.67	30.00
	王星火	5.00	0.83	15.00
	王芳	5.00	0.83	15.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黄益祥	3.00	0.50	9.00
	项黎铭	3.00	0.50	9.00
	宋峰	3.00	0.50	9.00
	陈利娜	3.00	0.50	9.00
	毛燕利	3.00	0.50	9.00
	邬雷江	3.00	0.50	9.00
	余旭君	3.00	0.50	9.00
合计	—	296.00	49.33	888.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旺科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志强	普通合伙人	60.00	10.00
2	罗胤豪	有限合伙人	244.00	40.67
3	李宁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
4	毛燕利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5	朱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6	孙晓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7	王长维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8	罗建校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9	邹明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10	王晓聪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1	吴育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2	王星火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3	王芳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4	黄益祥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5	项黎铭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6	宋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7	陈利娜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8	邬雷江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9	余旭君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发行人、罗胤豪、罗志强说明，上述罗胤豪向转让合伙份额背景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3) 2019年3月，变更普通合伙人

2018年12月12日，旺科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免去罗志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委托毛燕利为旺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相应订立新的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完成后，旺科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毛燕利	普通合伙人	3.00	0.50
2	罗胤豪	有限合伙人	244.00	40.67
3	李宁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
4	罗志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5	朱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6	孙晓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7	王长维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8	罗建校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9	邹明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10	王晓聪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1	吴育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2	王星火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3	王芳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14	黄益祥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5	项黎铭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6	宋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7	陈利娜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8	邬雷江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19	余旭君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毛燕利、罗志强、罗胤豪书面确认，本次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罗志强变更为毛燕利，系出于旺科投资实际管理考虑，毛燕利在公司总经办任职多年，深入参与公司行政工作，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由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加有利于实现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目的，同时也更便于平台的日常管理。

2、旺科投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旺科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访谈确认，并经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旺科投资各合伙人之间就前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或回购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安排目前的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旺科投资曾发生一次份额转让，未发生份额回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旺科投资各合伙人之间就合伙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相关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关于相关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安排目前的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旺科投资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5、员工持股平台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员工持股平台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及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构成股份支付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根据旺科投资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员工付款凭证等，持股平台员工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为3元/一元出资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持股平台员工，该等价格系基于持股平台员工对于公司的贡献程度，参考公司截至2017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等综合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旺科投资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

权激励的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向李宁、朱伟、孙晓刚等17名员工转让合伙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参考2018年3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8.80元/股，将员工获得合伙份额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2017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716.8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持股平台员工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为3元/一元出资额，该等价格系基于持股平台员工对于公司的贡献程度，参考公司截至2017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等综合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向李宁、朱伟、孙晓刚等17名员工转让合伙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参考2018年3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8.80元/股，将员工获得合伙份额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2017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716.8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四）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查阅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3、查阅发行人与旺科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 4、查阅罗志强、罗胤豪分别与旺科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员工付款凭证、银行流水、调查表及承诺函等资料，并对相关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
- 6、查阅旺科投资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9、查阅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旺科投资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系考虑旺科投资取得公司股份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且旺科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点，发行人与旺科投资均为罗志强、罗胤豪父子二人持有 100%权益的企业，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确定旺科投资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员工取得旺科投资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旺科投资曾发生一次份额转让，未发生份额回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旺科投资各合伙人之间就合伙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旺科投资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5、持股平台员工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为 3 元/一元出资额，该等价格系基于持股平台员工对于公司的贡献程度，参考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等综合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6、持股平台员工受让合伙份额构成股份支付。

五、披露 201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8.8 元的确定依据，前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主体，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一）披露 201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8.8 元的确定依据

1、2018 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2018 年，公司以股份转让及增资方式引入投资人，投资人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8.8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转让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2018/02/14	罗志强	君科投资	62.50	8.80	550.00
2	2018/02/14	罗胤豪	君科投资	48.50	8.80	426.80
3	2018/02/14	罗志强	悦扬投资	293.00	8.80	2,578.40
4	2018/02/25	罗胤豪	佳升投资	307.00	8.80	2,701.60

(2) 增资

2018年3月,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95万元增至6,250万元,新增股本1,155万股由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甬潮创投、华桐恒泰、永欣贰期以货币方式分别认购300万股、300万股、193万股、181万股、125万股、56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8.8元/股。

2、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2018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之“3、2018年3月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4、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经转让方罗志强、罗胤豪以及相关机构股东确认,前述2018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8.8元/股的确定依据为各方考虑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公司的行业前景等因素基础上,以公司投资前整体估值约4.5亿元协商确定。”

(二) 前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主体,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前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情况

2018年,以8.8元/股的对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包括君科投资、悦扬投资、佳升投资、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甬潮创投、华桐恒泰及永

欣贰期（统称“2018年投资人”），其中，永欣贰期已于2019年1月以股份转让方式退出。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8年投资人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主要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七）股东穿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扬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文群	普通合伙人	44.00	1.43
2	黄旭峰	有限合伙人	2,402.40	78.22
3	黄海波	有限合伙人	536.80	17.48
4	王临川	有限合伙人	88.00	2.87
合计			3,071.20	100.00

2、宁波佳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升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望	普通合伙人	1,991.09	73.70
2	陆汉幸	有限合伙人	701.71	25.97
3	张汉平	有限合伙人	8.80	0.33
合计			2,701.60	100.00

3、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元优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杨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3	浙江乐英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4	张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应伟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周立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7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8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00
9	陈音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1	杭州壹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 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新潮	1,600.00	80.00
2	陈波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浙江乐英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500.00	90.00
2	张爱军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①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爱军	2,850.00	95.00
2	张敏芳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程高明	504.00	72.00
2	章昕	196.00	28.00
合计		700.00	100.00

(4)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群辉	1,200.00	60.00
2	徐月星	400.00	20.00
3	泮玉燕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方亨志	2,711.17	54.22
2	方志义	2,288.83	45.78
合计		5,000.00	100.00

(6) 杭州壹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吉安	282.80	28.00
2	江洪波	202.00	20.00
3	姚学明	202.00	20.00
4	沈明华	121.20	12.00
5	潘忠敏	101.00	10.00
6	胡金璋	101.00	10.00
合计		1,010.00	100.00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德笙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2	梁建华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2.26
3	王普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
4	回全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
5	胡精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
6	林列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
7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
8	温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
9	励建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
10	黄晖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1	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43
12	田洪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4
13	袁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14	何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15	陈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16	陆业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7
合计			21,201.00	100.00

(1)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谢超	600.00	30.00
2	陆业霖	520.00	26.00
3	何帅	480.00	24.00
4	袁搏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霍尔果斯融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融功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10.00
2	王进军	有限合伙人	2,700	90.00
合计			3,000	100.00

① 深圳市融功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娟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0
2	程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3	任兰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灵颐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灵颐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乾灵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00	1.00
2	吕鑫尧	有限合伙人	1,443.00	39.00
3	张银	有限合伙人	700.00	18.92
4	樊乘胜	有限合伙人	320.00	8.65
5	郭戈南	有限合伙人	300.00	8.11
6	顾爱国	有限合伙人	300.00	8.11
7	薛鹏	有限合伙人	250.00	6.76
8	黄云飞	有限合伙人	150.00	4.05
9	张国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0
10	叶茂训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0
合计			3,700.00	100.00

(1) 浙江乾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中明华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①浙江中明华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鑫尧	900.00	90.00
2	杨震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甬潮创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建荣	17,000.00	85.00
2	叶心怡	3,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7、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桐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83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66
3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66
4	徐平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5	林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6	崔洪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7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8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6
9	郑康定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3
10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3
11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1.90
12	江晓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4
13	徐艳红	有限合伙人	120.00	0.99
14	葛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5	徐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6	郭丽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7	金丛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8	殷夏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合计			12,100.00	100.00

(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唐蜜	2.50	0.50
2	张健华	50.00	10.00
3	王惠鸣	50.00	10.00
4	林钊	172.50	34.50
5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50	34.50
6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52.50	10.50
合计		500.00	100.00

①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	51.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37.50
3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6.25
4	袁国铤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A、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12,837.10	82.82
2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62.90	17.18
合计		15,500.00	100.00

a、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
2	上海太陆物产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
3	上海崇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4	北京裕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
5	宁波容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和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a-1、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骐	4,000.00	80.00
2	熊京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a-2、上海太陆物产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楨	1,000.00	50.00
2	刘阳	800.00	40.00
3	司徒枫丹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a-3、上海崇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锦立	1,800.00	60.00
2	吴小东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a-4、北京裕泰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艺屹	980.00	33.79
2	燕林鹏	960.00	33.10
3	许征天	960.00	33.10
合计		2,900.00	100.00

a-5、宁波容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丽秋	600.00	50.00
2	江炳荣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a-6、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和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广贤	740.00	40.00
2	胡江海	555.00	30.00
3	胡庆丰	555.00	30.00
合计		1,850.00	100.00

b、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4,441.25	55.00
2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3,633.75	45.00
合计		8,075.00	100.00

b-1、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凌	1,534.36	37.61
2	千新德	360.96	8.85
3	黄锡安	360.96	8.85
4	王茜	173.89	4.26
5	黄启华	173.89	4.26
6	陈招勇	173.89	4.26
7	任奉波	173.89	4.26
8	郑龙龙	173.89	4.26
9	史俊杰	130.42	3.20
10	陈先荣	130.42	3.20
11	林钊	130.42	3.20
12	傅泉勇	130.42	3.20
13	张健华	97.15	2.38
14	吴海军	85.63	2.10
15	钱碧莲	85.63	2.10
16	王惠鸣	85.63	2.10
17	胡文雄	78.54	1.92
	合计	4,080.00	100.00

b-2、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引见“(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A、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之“a、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B、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0	100.00

a、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市国资委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C、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高新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200.00	100.00
合计		50,200.00	100.00

a、宁波高新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113,500.00	100.00
合计		113,500.00	100.00

②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引见“(1)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A、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之“b-1、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引见“(1)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A、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引见“(1)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B、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0.90	30.85
2	沈国强	1,537.20	25.62
3	蒋伟民	246.70	4.11
4	沈伟根	246.70	4.11
5	吴鹰	246.70	4.11
6	周国祥	246.70	4.11
7	虞永高	185.10	3.09
8	李娜	107.90	1.80
9	包斯国	82.30	1.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虞鹏飞	61.70	1.03
11	包海帆	61.70	1.03
12	张维明	61.70	1.03
13	王大成	61.70	1.03
14	王鹏飞	61.70	1.03
15	马祥富	61.70	1.03
16	厉述准	61.70	1.03
17	何可人	46.30	0.77
18	许萍	46.30	0.77
19	史锋	46.30	0.77
20	许贤明	46.30	0.77
21	竺国安	46.30	0.77
22	范少风	46.30	0.77
23	徐建强	46.30	0.77
24	沈伟明	46.30	0.77
25	李建华	46.30	0.77
26	张俊雄	46.30	0.77
27	王柏雄	46.30	0.77
28	缪伟刚	46.30	0.77
29	周友会	46.30	0.77
30	徐桂娥	46.30	0.77
31	詹世钧	46.30	0.77
32	陈为民	46.30	0.77
33	卢爱华	46.30	0.77
34	季昌发	30.80	0.51
合计		6,000.00	100.00

①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汉平	11,916.00	44.13
2	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7,704.00	28.53
3	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	5,004.00	18.53
4	周波	720.00	2.67
5	黄小明	720.00	2.67
6	傅才	468.00	1.73
7	胡铮辉	468.00	1.73
合计		27,000.00	100.00

A、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汉平	2,496.00	86.19
2	杨国旺	80.00	2.76
3	许海良	80.00	2.76
4	谢志华	48.00	1.66
5	石一志	48.00	1.66
6	梁世雄	48.00	1.66
7	杨峰	32.00	1.10
8	余航	32.00	1.10
9	金耀平	32.00	1.10
合计		2,896.00	100.00

B、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汉平	1,774.00	78.70
2	俞旭明	80.00	3.55
3	童建通	80.00	3.55
4	杨进	48.00	2.13
5	沈彦	48.00	2.13
6	蔡毅峰	48.00	2.13
7	李西堂	48.00	2.13
8	刘凯	32.00	1.42
9	陈炜	32.00	1.42
10	叶国强	32.00	1.42
11	吕峰	32.00	1.42
合计		2,254.00	100.00

(5)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引见“(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引见“(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A、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之“b-1、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7) 宁波海曙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俞申玉	1,000.00	10.00
3	浙江普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宁波市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宁波新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宁波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傅俊杰	500.00	5.00
8	葛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①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引见“(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A、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②浙江普银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俞成东	4,500.00	90.00
2	吕红霞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宁波市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德明	9,356.02	93.39
2	王瑞珠	350.00	3.49
3	叶亚芳	311.98	3.11
	合计	10,018	100.00

④宁波新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郑方清	1,326.00	26.06
2	沈正锜	380.00	7.47
3	夏富贵	152.00	2.99
4	黄育媛	152.00	2.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5	李晓东	152.00	2.99
6	朱立进	95.00	1.87
7	边境	95.00	1.87
8	杨海均	81.80	1.61
9	沈海平	63.80	1.25
10	陈佑铭	19.00	0.37
11	余敏捷	19.00	0.37
12	卢敏	19.00	0.37
13	马钧钧	19.00	0.37
14	周力健	19.00	0.37
15	郁健	19.00	0.37
16	张德杰	2.00	0.04
17	何继业	19.00	0.37
18	孙信忠	19.00	0.37
19	倪建雄	19.00	0.37
20	徐虹	19.00	0.37
21	戎晓黎	19.00	0.37
22	寿依群	19.00	0.37
23	钱琨	19.00	0.37
24	周波辉	19.00	0.37
25	戴剑雄	19.00	0.37
26	俞斌雄	19.00	0.37
27	徐永明	19.00	0.37
28	夏皓琦	19.00	0.37
29	张宇峰	19.00	0.37
30	胡洛泽	13.50	0.27
31	宁波新中房城北置业有限公司	2,213.90	43.51
合计		5,088.00	100.00

A、宁波新中房城北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郑方清	965.00	19.30
2	沈正锜	500.00	10.00
3	黄育媛	300.00	6.00
4	夏富贵	300.00	6.00
5	李晓东	300.00	6.00
6	钱琨	300.00	6.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朱立进	200.00	4.00
8	周力健	200.00	4.00
9	毛亚丽	125.00	2.50
10	边境	125.00	2.50
11	俞斌雄	125.00	2.50
12	周波辉	125.00	2.50
13	葛杲	125.00	2.50
14	沈海平	125.00	2.50
15	钱秉灏	125.00	2.50
16	余敏捷	125.00	2.50
17	杨海均	125.00	2.50
18	徐永明	125.00	2.50
19	郁健	50.00	1.00
20	马钧钧	50.00	1.00
21	戴剑雄	50.00	1.00
22	陈佑铭	50.00	1.00
23	夏皓琦	50.00	1.00
24	郑金平	50.00	1.00
25	徐虹	50.00	1.00
26	孙信忠	50.00	1.00
27	张德杰	30.00	0.60
28	陈虎子	30.00	0.60
29	戎晓黎	25.00	0.50
30	寿依群	25.00	0.50
31	卢敏	25.00	0.50
32	郑露	25.00	0.50
33	何继业	25.00	0.50
34	卢定	25.00	0.50
35	倪建雄	25.00	0.50
36	沈军锋	25.00	0.50
37	谢晓晓	15.00	0.30
38	余露维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⑤宁波君达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蒋伟平	2,750.00	5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苏桂芝	2,250.00	45.00
合计		5,000.00	100.00

8、宁波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科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胤豪	普通合伙人	8.80	0.90
2	罗志强	有限合伙人	352.00	36.04
3	何叶清	有限合伙人	176.00	18.02
4	罗志群	有限合伙人	176.00	18.02
5	何冲万	有限合伙人	176.00	18.02
6	吴祝乾	有限合伙人	88.00	9.01
合计			976.80	100.00

9、永欣贰期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00	99.80
合计			50,000.00	100.00

(1) 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①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A、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41	71.49
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5,659	28.51
	合计	90,000	100.00

a、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公告，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499.08	18.72
2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12,181.22	18.67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640.89	13.26
4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45	3.3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30.91	3.00
6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19.77	2.32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8,079.55	1.34
8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QFII)	7,979.11	1.33
9	宁兴 (宁波)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58.93	1.29
10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119.13	1.18
	合计	387,320.04	64.46

b、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之公司，其穿透后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8,359,043	15.29
2	DBS Nominees Pte Ltd	6,472,928	11.84
3	Selat Pte Limited	6,139,441	11.23
4	DBSN Services Pte Ltd	3,531,682	6.46
5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2,864,708	5.24
6	Lee Foundation	2,410,947	4.41
7	Singapore Investments Pte Ltd	1,951,719	3.57
8	Lee Rubber Company Pte Ltd	1,727,572	3.16
9	Raffle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841,918	1.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Lee Latex Pte Limited	743,512	1.36
11	BPS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623,238	1.14
12	Herald Investment Pte Ltd	563,101	1.03
13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	557,634	1.02
14	Kallang Development (Pte) Limited	535,766	0.98
15	Lee Pineapple Company Pte Ltd	371,756	0.68
16	Kew Estate Limited	338,954	0.62
17	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17,086	0.58
18	Island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224,147	0.41
19	Lee Plantations Pte Limited	207,746	0.38
20	OCBC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96,812	0.36
	合计	38,979,710	71.3

(2)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引见“(1)浙江永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①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前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2018年投资人中当前股东的工商资料、最新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2018年投资人关于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情况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2018年投资人穿透后出资人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七) 股东穿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述机构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主体，

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根据 2018 年投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 2018 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工商登记信息，2018 年投资人对外持股或控制企业经营范围等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名称	2018 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悦扬投资	1		无持股或控制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佳升投资	2		无持股或控制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君科投资	3		无持股或控制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通元优科	4	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民用航拍器、航拍技术、智能设备;批发、零售:通信设备(除国家专控)、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空调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数码电子产品、电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电力成套设备、包装材料、仪表仪器、民用航拍器、智能设备;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电子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设计,仪器仪表的上门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水表,充电桩。服务: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打印耗材(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油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纺织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销售; 数码喷印技术研发; 水性纺织品数码打印墨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生产; 服装面料、数码印花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否
	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焊接材料、制冷配件的技术咨询; 销售: 焊接设备, 焊接材料, 制冷配件, 金属材料, 电子浆料, 化工制品, 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装饰材料, 塑料制品, 五金交电; 生产: 焊接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电子浆料, 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7号);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销售氢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MEA组件、车辆及建筑玻璃用安全防爆节能薄膜材料、显示器用光学薄膜材料、导电薄膜材料、压电薄膜材料、外观装饰用热转印材料、外观装饰用贴合薄膜材料、模具内使用转印及贴合薄膜材料、复合高光薄膜材料; 经营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肥料增效剂、新型阻隔瓶研发、生产, 烷基多糖苷的制造, 生物农药、新型包装材料研发, 水剂SL及微乳剂ME、SC、WDG类产品分装; 林业病虫害防治; 土壤改良与治理工程; 土壤修复、治理; 土壤有机质保护与提升;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肥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一般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动)		
	1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卫生巾、卫生护垫、尿裤、尿布(垫、纸)。『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否	否
	11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电容器、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和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锂离子电池材料开发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设计、开发、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场致发光材料的生产;锂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否	否
德笙投资	13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机电工程设备、机电工程材料、净化工程设备、净化工程材料、实验室工程设备、清洁服务、保洁服务、保洁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洁净室清洁、环保工程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实验室工程、环保工程,提供上述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各类洁净室工程的设计;国外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外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外建筑劳务分包;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否	否
	14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股份有限公司	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乾灵颐博	15	北京森林影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影视策划;企业策划;文字编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版权贸易;市场营销策划;筹备、组织、策划大型庆典活动;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服装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教育咨询;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策划;销售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文化用品、卫生间用具、玩具、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摄影器材、工艺品(不含文物)、体育用品(不含弩)、婴儿用品、珠宝首饰、舞台灯光音响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甬潮创投	16	宁波甬潮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业孵化器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7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8	宁波甬潮白鹭林壹	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慈溪极地熔岩上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20	杭州恒生芸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网页设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否	否
	21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珠宝首饰、玉器、陶瓷制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工艺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家具、电子产品、厨房设备、针纺织品、箱包、卫生洁具、体育用品、玩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材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2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空气过滤器、液体过滤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护垫、尿裤和无纺织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23	宁波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4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服务：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经营项目包括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多式联运），仓储管理，纸盒纸箱包装，塑料制品包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5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鞋帽、工艺品、皮革制品、针织品、纺织品、文体用品的销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	否
	26	宁波九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7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28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高精密度电路板、互联板、多层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柔性线路板等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以及相配套的精密模具及相关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及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9	宁波聚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0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1	杭州全拓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除冲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五金交电、暖通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2	宁波兴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否	否
	33	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采用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从事塑料机械及配件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电器、五金、模具的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公司经营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4	上海优尔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准）一般项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人工装卸服务（危险品除外）；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生产工段管理；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厂运营管理；电子设备、网络设备销售。		
	35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纸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家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工具制造；办公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政服务；礼仪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外卖递送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玩具销售；办公设备耗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6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技术研发、制造及安装、维修,太阳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智能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卫星接收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的实物现场销售及网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华桐恒泰	3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8	杭州三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水暖电安装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具、化妆品、劳保用品(除专控)、体育用品、纺织品、酒店用品、玩具、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汽车装饰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浙江微动天下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电信业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0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输配电设备、智能控制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力专用集装箱、变压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电动自行车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维护服务，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1	杭州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	否
	42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技术的服务；网络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设备及耗材、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的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3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安防设备、空调、电线电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4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低压配电设备、仪器仪表、通信器材、无线通讯电子产品、监控设备、节能设备及传感器、智慧用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消防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消防设备建设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安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防器材、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零售；门禁及动力环境监控系统、通信网络运维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智慧用电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安防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与设计；电子产品及计算机系统集成的咨询与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节能服务；LED照明产品生产与销售；LED照明技术、照明系统节能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欣贰期	45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策划；书法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版权代理；影视策划；文艺创作；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其他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46	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眼镜片、光学制品、光学原辅材料、光学设备的生产；眼镜、镜架及配件的装配、维修、保养及相关技术服务、验光配镜业务；眼镜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7	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公司	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传播活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销售；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维缮、修复；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区、室内外环境规划设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排水工程施工及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装潢；雕塑制作；喷灌设施、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苗木的零售；植物种植及新品种开发（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道路、河道、湖泊整治工程施工及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管道疏通养护、检测、非开挖修复养护。	否	否
	49	上海景禧医纺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信息科技、纺织科技、洗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洗涤服务，消毒服务，衣物干洗服务，纺织品的租赁销售，酒店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具、清洁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0	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增加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9栋2-3楼）。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教育信息化平台、教育实训仿真软件、教学资源数据库、现代教育装备及公共软件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课程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教学实训设备和电教器材、机电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流设备、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厨具设备、电教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信息网络、	否	否

机构股东名称	2018年投资人持股或控制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通讯产品、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开发数据库软件及数据处理、数据产品；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及转让自有技术成果；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综合布线施工，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维护，多媒体电教设备、科教设备、实验室设备、机电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承揽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非学制类职业技术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与组织（不含演出）；医疗器械的批发、代理：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70 软件，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6821-2、6821-3 除外），6865（6865-3 除外）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51	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关于前述机构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主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七）股东穿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主体。报告期内，上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2018年投资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甬潮创投控制的宁波甬潮孵化器有限公司、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甬潮创投及宁波甬潮孵化器有限公司、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宁波甬潮孵化器有限公司、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增资的增资协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函证退出股东永欣贰期相关情况并查阅其回复，查阅其他 201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入股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该等机构股东，查阅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财务报表；

3、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及穿透后的股东/出资人，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01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入股机构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及该企业经营范围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君科投资、悦扬投资、佳升投资、甬潮创投穿透后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台账；

7、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8 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8.8 元/股的确定依据为各方考虑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发行人的行业前景等因素基础上，以发行人投资前整体估值约 4.5 亿元协商确定。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主体。报告期内，上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六、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

关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七）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情况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Orbis Corporation 向喜悦香港转让喜悦有限 55%的股权 (对应 41.8 万美元出资额)	1) 董事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3)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 新章程签署; 5) 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 6) 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工商变更登记	Orbis Corporation 在中国开展业务规划调整, 包括拟通过 Orbis Corporation 在中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 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喜悦有限	已支付; 喜悦香港支付 42.76 万美元; 喜悦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罗胤豪向喜悦香港提供的股东借款,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2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后注册资本币种变更为人民币, 由 76 万美元变更为 623.4497 07 万元)	喜悦香港分别向罗志强、罗胤豪转让喜悦有限 5%的股权 (对应 3.8 万美元出资额)、50%的股权 (对应 38 万美元出资额)	1) 董事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3)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 慈溪市招商局批复同意; 5)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币种验资; 6) 工商变更登记	喜悦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满十年、已无税收优惠政策,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喜悦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已支付; 罗志强购汇支付 4.45 万美元; 罗胤豪购汇支付 44.81 万美元; 罗志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其多年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罗胤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760万元	罗志强以货币增资68.275146万元, 罗胤豪以货币增资68.275147万元, 增资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1) 股东会决议; 2) 新章程签署; 3) 工商变更登记; 4) 验资	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	已支付; 罗志强支付增资款资金来源为其多年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罗胤豪支付增资款资金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4	2015年12月因吸收合并美嫁衣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938万元	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 合并后喜悦有限存续, 美嫁衣解散并注销	1) 喜悦有限及美嫁衣股东会分别决议; 2) 《公司合并协议》签署; 3) 登报; 4) 喜悦有限及美嫁衣股东会分别再次决议; 5) 新章程签署; 6) 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美嫁衣核准注销; 7) 喜悦有限工商变更登记; 8) 验资	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 为解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由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	吸收合并, 不涉及价款支付	否	是	否
5	2016年6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2,605万元	罗志强、罗胤豪以1.5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833.5万股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新章程签署; 3) 工商变更登记; 4) 验资	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或家庭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17年12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95万元	天策控股、旺科投资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2,400万股、90万股	1) 股东大会决议; 2) 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签署; 3) 新章程签署; 4) 验资; 5) 工商变更登记	1) 天策控股增资的背景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通过增资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罗志强、罗胤豪二人增加通过天策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方式; 2) 旺科投资增资背景为公司以旺科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旺科投资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作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之一	已支付; 天策控股增资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旺科投资增资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7	2017年12月,公司股改设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罗志强、罗胤豪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255万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旺科投资	1) 股东大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公司以旺科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旺科投资以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作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旺科投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来源之一				
8	2018年2月股份转让	罗志强、罗胤豪以8.8元/股的价格向君科投资分别转让62.5万股、48.5万股	1)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2) 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股份受让方看好公司的发展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罗志强以8.8元/股的价格向悦扬投资转让293万股	1)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2) 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2018年2月14日,罗志强与悦扬投资签署协议约定业绩目标、上市安排、退出选择权、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19年10月10日,双方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是	否
		罗胤豪以8.8元/股的价格向佳升投资转让307万股	1)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2) 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2018年2月25日,罗胤豪与佳升投资签署协议约定业绩目标、上市安排、退出选择权、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19年10月10日,双方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是	否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9	2018年3月股份转让	罗志强以1元/股的价格向其配偶毛鹏珍转让250万股； 罗胤豪以1元/股的价格向其配偶何佳莹、妹妹罗婕文分别转让150万股、100万股	1)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2) 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家庭成员间家庭资产的分配及家庭财务管理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10	2018年3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250万元	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甬潮创投、华桐恒泰、永欣贰期以8.8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300万股、300万股、193万股、181万股、125万股、56万股	1) 股东大会决议； 2) 增资协议签署； 3) 新章程签署； 4) 验资； 5) 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增资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2018年3月3日，发行人、罗志强及罗胤豪分别与各增资方签署协议，约定业绩目标、上市安排、退出选择权、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1月17日，永欣贰期与发行人、罗志强及罗胤豪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终止；2019年10月10日，通元优科、德笙投资、乾灵颐博、甬潮创投、华桐	是	否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恒泰分别与发行人、罗志强及罗胤豪签署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11	2019年1月，股份转让	永欣贰期以8.8元/股的价格向悦扬投资转让56万股	1)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2) 公司股东名册变更	永欣贰期自愿提前收回投资	已支付； 资金来源为悦扬投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12	2019年8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	公司以总股本6,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1) 股东大会决议； 2) 验资； 3) 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不涉及价款支付；公司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否	是	否

2015年12月，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规定履行完整的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如下：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8月31日，喜悦有限、美嫁衣股东会分别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同意喜悦有限与美嫁衣签署《公司合并协议》；2015年9月2日，喜悦有限和美嫁衣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公告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事宜，吸收合并后，美嫁衣所有债权债务由喜悦有限承继。

根据公司说明，2015年12月，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鉴于：（1）喜悦有限与美嫁衣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已约定吸收合并后喜悦有限和美嫁衣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喜悦有限承继，未对债务的清偿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吸收合并时的主要债务均已偿还完毕，喜悦有限与相关债权人亦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2）喜悦有限和美嫁衣已根据《公司法》规定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已通过报纸公告的形式公告了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事宜；3）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在登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不存在喜悦有限或美嫁衣的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4）本次吸收合并已于2015年12月25日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且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2015年12月，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喜悦有限2015年12月吸收合并美嫁衣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完整的通知债权人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或增资价款均已支付，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或家庭自有资金，非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股改设立后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协议；
- 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增资款支付凭证；
- 5、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发行人当前股东；
- 6、访谈发行人退出股东喜悦香港注销前股东罗胤豪先生；
- 7、向 Orbis Corporation 及其母公司 Menasha Corporation 官网公示联系邮箱发函、并协助发行人履行登报公示；访谈 Orbis Corporation 持有喜悦有限股权期间 Orbis Corporation 员工暨喜悦有限董事会秘书；
- 8、函证退出股东永欣贰期相关情况并查阅其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喜悦有限 2015 年 12 月吸收合并美嫁衣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完整的通知债权人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转让或增资价款均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家庭经营所得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除已披露曾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股权纠纷。

七、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的纳税情况

关于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的纳税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七)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股东纳税情况

序号	转让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转让价款或单价	股东缴纳的所得税金额	股东是否履行所得税纳税义务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08/23	Orbis Corporation	喜悦香港	55%的股权(对应41.8万美元注册资本)	喜悦香港支付42.76万美元转让价款	111,705.98元	是(公司已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Orbis Corporation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	税务部门已核准申报的所得税，且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高于Orbis Corporation实际所得，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05/25	喜悦香港	罗志强	5%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注册资本)	罗志强购汇支付4.45万美元转让价款	13,337.08元	是(受让方罗志强已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喜悦香港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13,337.08元)	税务部门已核准申报的所得税，且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高于喜悦香港实际所得，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5/05/25	喜悦香港	罗胤豪	50%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注册资本)	罗胤豪购汇支付44.81万美元转让价款	133,370.83元	是；(受让方罗胤豪已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喜悦香港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133,370.83元)	

序号	转让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转让价款或单价	股东缴纳的所得税金额	股东是否履行所得税纳税义务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	2017年12月，公司股改设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12/22	罗志强	旺科投资	255万股	1元/股	0元	经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税务主管机关知悉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罗志强、罗胤豪二人均无所得，且受让方旺科投资系出资人为罗志强、罗胤豪父子二人的合伙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未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税务主管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未提出异议，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7/12/22	罗胤豪	旺科投资	255万股	1元/股				4	2018年2月股份转让	2018/02/14	罗志强	君科投资	62.5万股	8.8元/股	974,450元	是	已申报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主管机关未提出异议，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8/02/14	罗志强	悦扬投资	293万股	8.8元/股	4,568,221.60元	是	2018/02/14	罗胤豪	君科投资	48.5万股	8.8元/股	756173.20元	是	2018/02/25	罗胤豪	佳升投资	307万股	8.8元/股	4,786,498.40元	是	5	2018年3月股份转让	2018/03/01	罗志强	毛鹏珍	250万股	1元/股	0元	经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本次转让系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低价转让具有正当理由，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务主管机关未提出异议，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8/03/01	罗胤豪	何佳莹	150万股	1元/股	0元	2018/03/01
4	2018年2月股份转让	2018/02/14	罗志强	君科投资	62.5万股	8.8元/股	974,450元	是	已申报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主管机关未提出异议，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8/02/14	罗志强	悦扬投资	293万股	8.8元/股	4,568,221.60元	是																																																	
		2018/02/14	罗胤豪	君科投资	48.5万股	8.8元/股	756173.20元	是																																																	
		2018/02/25	罗胤豪	佳升投资	307万股	8.8元/股	4,786,498.40元	是																																																	
5	2018年3月股份转让	2018/03/01	罗志强	毛鹏珍	250万股	1元/股	0元	经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本次转让系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低价转让具有正当理由，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务主管机关未提出异议，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8/03/01	罗胤豪	何佳莹	150万股	1元/股	0元																																																		
		2018/03/01	罗胤豪	罗婕文	100万股	1元/股	0元																																																		

序号	转让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转让价款或单价	股东缴纳的所得税金额	股东是否履行所得税纳税义务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年1月，股份转让	2019/01/17	永欣贰期	悦扬投资	56万股	8.8元/股	0元	居民企业间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税务主管部门未提出异议，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

2010年8月23日, Orbis Corporation与喜悦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Orbis Corporation将其持有的喜悦有限55%的股权以285.2万元转让给喜悦香港。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以下简称“698号文”)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非居民企业Orbis Corporation应当就转让中国居民企业喜悦有限的股权所取得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

根据喜悦有限工商登记档案、Orbis Corporation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 Orbis Corporation投资喜悦有限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故计算Orbis Corporation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币种为美元;经核查,Orbis Corporation取得的股权转让价为42.76万美元,股权成本价为41.80万美元,股权转让所得为0.96万美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股权实际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并缴纳的Orbis Corporation股权转让所得系截至2010年8月31日转让股权对应的喜悦有限账面未分配利润金额,高于Orbis Corporation实际获得的股权转让所得;2015年10月,发行人代扣代缴Orbis Corporation股权转让所得税11.17万元。

(2)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

2015年5月25日,喜悦香港分别与罗志强、罗胤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喜悦有限5%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出资额)、50%的股权(对应38万美元出资额)分别以30.3万元、3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志强、罗胤豪。

2016年5月,罗志强购汇4.45万美元、罗胤豪购汇44.81万美元,分别向喜悦香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喜悦香港合计获得罗志强、罗胤豪支付的49.26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698号文规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的币种为喜悦有限受让该等股权的币种美元,因喜悦香港取得转让股权的成本价为42.76美元,喜悦香港本次股权

转让所得为6.50万美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税收缴款凭证及发行人、罗志强出具的说明，罗志强、罗胤豪分别根据截至2015年4月末喜悦有限账面情况申报并代扣代缴喜悦香港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申报的喜悦香港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高于喜悦香港实际所得，具体为：

罗志强根据喜悦香港转让的5%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之和、扣除喜悦香港应缴纳的印花税，申报喜悦香港股权转让所得13.34万元，并代扣代缴喜悦香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1.33万元。

罗胤豪根据喜悦香港转让的55%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之和、扣除喜悦香港应缴纳的印花税申报喜悦香港股权转让所得133.37万元，并代扣代缴喜悦香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13.34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道林分局、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受理并出具《企业股东股权变更税务受理联系单》，喜悦有限据此向主管工商局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慈溪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2月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3) 2017年12月，公司股改设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纳税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年第67号)的相关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的，视为有正当理由；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59号)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旺科投资系罗志强、罗胤豪二人持有10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且本次股份转让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搭建员工持股平台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由此引起的股权调整，罗志强、罗胤豪二人均无所得；经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道林税务所相关工作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主管税务机关未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征收个人所得税，转让方罗志强、罗胤豪及发行人未被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或因本次股权转让受到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承诺如下：“本人未因2017年12月向旺科投资转让公司股权事宜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滞纳金或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如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款项，本人承诺将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履行纳税义务，以及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旺科投资层面，就罗胤豪向激励员工转让合伙份额（间接对应发行人当时296万股股份）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118.40万元）已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并缴纳。

据此，鉴于①公司税务主管机关知悉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东纳税事宜提出任何异议，且罗志强、罗胤豪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均无所得；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书签署日，主管税务机关未核定本次股权转让收入并征收个人所得税，罗志强、罗胤豪、发行人未被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③罗志强、罗胤豪已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按要求以自有资金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8年3月股份转让纳税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并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罗志强与毛鹏珍系夫妻关系，罗胤豪与何佳莹系夫妻关系，罗胤豪与罗婕文系兄妹关系，该等股份转让的行为属于有正当理由的低价转让行为，无需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

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

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938万元，未发生变化，股东股权比例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不涉及自然人发起人纳税义务。

公司发起人股东罗志强、罗胤豪承诺如下：“本人未因2016年6月喜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滞纳金或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如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本人就2016年6月喜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款项，本人承诺将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履行纳税义务，以及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自然人发起人纳税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税务主管机关未提出异议，公司不存在税收风险。”

（三）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纳税情况

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纳税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八）历次股利分配的纳税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历次股利分配的纳税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利分配和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股利分配方案	股利分配对象	现金分红金额（元）	所得税缴纳金额（元）	现金分红是否缴纳所得税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2010年12月	现金分红	罗志强	26,619.90	6,654.978	是（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风险
2	2015年5月	现金分红	喜悦香港	2,266,215.90	253,591.22	是（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风险
3			罗志强	1,659,869.79	414,967.45	是（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4	2017年	现金	罗志强	18,235,000	-	不适用	发行人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股利分配方案	股利分配对象	现金分红金额(元)	所得税缴纳金额(元)	现金分红是否缴纳所得税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5	10月	分红	罗胤豪	18,235,000		不适用	不存在税收风险
6	2018年6月	现金分红	天策控股	7,536,000	-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风险
7			旺科投资	1,884,000	-	根据完税证明,员工持股平台旺科投资已就获得的发行人分红款代扣代缴全体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合计376,800元	
8			罗志强	3,289,150	657,830.00	是	
9			罗胤豪	3,289,150	657,830.00	是	
10	2019年6月	现金分红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除旺科投资外9名非自然人股东	21,330,000	-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税收风险
11			旺科投资	3,000,000	-	根据完税证明,员工持股平台旺科投资已就获得的发行人分红款代扣代缴全体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合计600,000元	
12			罗志强	2,210,000	442,000	是	
13			罗胤豪	2,210,000	442,000	是	
14			毛鹏珍	1,250,000	250,000	是	
15			何佳莹	750,000	150,000	是	
16			罗婕文	500,000	100,000	是	

1、关于2017年10月利润分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2015年9月8日起生效)规定: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

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2017年10月，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且罗志强、罗胤豪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限超过1年，据此，公司未扣缴罗志强、罗胤豪二人个人所得税。

2、关于2019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6,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新增股本1,250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500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额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金额，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第二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7号）对国税发[1997]198号、国税函[1998]289号规定的有效性进行了确认。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

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经访谈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答复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公司自然人股东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罗捷文承诺如下：“本人未因公司2019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滞纳金或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如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本人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款项，本人承诺将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履行纳税义务，以及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结合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访谈答复以及现行有效的国税发[1997]198号、国税函[1998]289号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2019年8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未提出异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 3、查阅发行人股改设立后股利分配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期间财务报表；
- 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股利分配相关税务申报文件和/或纳税凭证；
- 6、查阅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完税证明；
- 7、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股东；

8、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道林税务所工作人员。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已就所得额按照相关规定或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义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税务主管机关就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发行人股东纳税事宜未提出任何异议，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税务风险。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股东股权比例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发起人纳税义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发行人股东纳税事宜未提出任何异议，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税收风险。

3、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利分配中已履行所得税纳税义务，并经税务主管机关核准或取得完税证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涉及的发行人股东纳税事宜未提出任何异议，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税收风险。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吸收合并美嫁衣

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8 月 31 日，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合并后喜悦有限存续，美嫁衣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喜悦有限和美嫁衣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喜悦有限承继；合并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8 万元，其中罗志强、罗胤豪持股比例均为 50%。美嫁衣于吸收合并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42.31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吸收合并时，净资产少于合并计入美嫁衣有限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资本的情形，是否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2) 前述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披露吸收合并时，净资产少于合并计入美嫁衣有限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资本的情形，是否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关于净资产少于合并计入喜悦有限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资本的情形，是否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报告期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吸收合并完成后，喜悦有限注册资本由760万元增加至9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吸收合并美嫁衣的过程

2015年8月31日，喜悦有限、美嫁衣股东会分别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同意喜悦有限与美嫁衣签署《公

司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喜悦有限存续，美嫁衣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喜悦有限的注册资本为938万元。本次吸收合并时，未对美嫁衣进行审计评估。

2015年12月25日，美嫁衣办理完毕了工商注销手续。2016年4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3652号），截至2015年12月25日，喜悦有限已收到美嫁衣移交的全部资产、负债，并作出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合并后注册资本93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938万元。

2、关于净资产少于合并计入喜悦有限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喜悦有限进行审计时，发现原归属于美嫁衣的部分资产存在减值情形，故推算当时吸收合并美嫁衣时，美嫁衣的评估净资产为-161.49万元。由于喜悦有限吸收合并美嫁衣时，增加注册资本178万元，故该次吸收合并时存在导致喜悦有限净资产减少的情形。

2016年4月29日，根据美嫁衣2015年8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喜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美嫁衣的原股东罗志强、罗胤豪于2016年6月30日前各自以现金向公司补足出资175万元，共计3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为了准确判断吸收合并美嫁衣的净资产情况，喜悦有限委托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美嫁衣以2015年8月31日进行审计，委托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嫁衣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2016年10月25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东华会审（2016）1126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美嫁衣净资产为-1,163.31万元。2016年10月25日，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宁安评报字[2016]164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美嫁衣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2.31万元。

2016年6月24日，美嫁衣原股东罗志强、罗胤豪分别向公司支付了补足出资款各175万元，共350万元。故上述评估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178万元的差额为320.31万元，已由罗志强、罗胤豪于2016年6月向公司补足。

综上所述，喜悦有限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美嫁衣而造成虚增资本的情形；吸收合并时净资产少于合并计入喜悦有限注册资本，但已于2016年6月由原美嫁衣

股东进行补足，补足出资后，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美嫁衣而造成喜悦有限净资产减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美嫁衣而产生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前述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会计处理

2015年12月，发行人按照被合并方美嫁衣资产账面价值2,789.65万元和负债账面价值3,963.71万元账面价值进行并入，发行人取得的美嫁衣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1,174.06万元，与股本增加额178.00万元差额冲资本公积，由于发行人在合并日无资本公积，调整留存收益-1,352.06万元。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有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人与美嫁衣同受罗志强和罗胤豪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美嫁衣账面价值进行资产和负债并入，发行人取得的美嫁衣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股本增加额的差额冲资本公积，由于发行人在合并日无资本公积，调整留存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美嫁衣设立至注销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吸收合并美嫁衣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吸收合并美嫁衣和相关股东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相关的三会文件；

3、就吸收合并美嫁衣及出资补足的情况对美嫁衣原股东罗志强、罗胤豪进

行访谈，检查相关补足出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5、取得合并日美嫁衣资产负债情况，并进行复核；核查发行人吸收合并美嫁衣账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吸收合并时净资产少于合并计入喜悦有限注册资本，但已于2016年6月由原美嫁衣股东进行补足，喜悦有限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美嫁衣而造成虚增资本的情形；补足出资后，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美嫁衣而造成虚增资本喜悦有限净资产减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吸收合并美嫁衣而产生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包括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涌冲压件）、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和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其中，振涌冲压件系罗志强、何叶清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设立的公司，2017 年 5 月发行人参股振涌冲压件 23.44%的股权，2018 年 1 月，发行人向天策控股转让振涌冲压件股权。此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喜悦香港。前述后三家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20 年 3 月和 2019 年 5 月注销。发行人曾控制的美途贸易亦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振涌冲压件的实际经营业务、成立后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参股后又退出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股份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的情形；

（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情况，相关投资背景、目的，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关联企业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3）补充披露关联企业被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并披露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振涌冲压件的实际经营业务、成立后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参股后又退出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股份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振涌冲压件的实际经营业务、成立后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对外投资及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3）振涌冲压件的实际经营业务、成立后的财务数据

振涌冲压件实际业务为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香水瓶铝制卡口、头帽、泵套等。

振涌冲压件于2016年8月注册成立，成立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6,291.96	57.55	960.00	-44.00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6,475.69	93.53	1,275.27	-427.37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4,993.61	56.75	935.54	-972.57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4,804.38	1,029.32	183.40	-412.35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余年度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后又退出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股份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对外投资及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参股振涌冲压件后又退出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股份不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的情形

①发行人参股振涌冲压件后又退出的原因

发行人参股后又退出振涌冲压件原因与发行人资本市场规划有关，具体如

下:

投资振涌冲压件概况	具体内容	参股后又退出的原因
参股振涌冲压件	2017年3月,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购振涌冲压件新增注册资本1,171.875万元,并持有其增资完成后23.4375%的股权。	发行人计划申请A股上市,振涌冲压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处于起步阶段,故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振涌冲压件23.4375%的股权并退出振涌冲压件。
退出振涌冲压件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宁波振涌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振涌冲压件23.4375%的股权(对应1,171.875万元认缴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908.875万元)以908.875万元对价转让给天策控股。	

②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事项	价格	振涌冲压件净资产情况 (未经审计)	定价依据
2017年3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增资方式参股振涌冲压件	1元/一元注册资本	2017年2月,振涌冲压件每一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元	根据发行人及振涌冲压件的说明,发行人参股时,振涌冲压件处于起步阶段、尚未盈利,经发行人及振涌冲压件原股东协商,以1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发行人增资价格与同期罗志强、何叶清、何耀明等6名自然人对振涌冲压件增资价格相同。
2017年12月,发行人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振涌冲压件	1元/一元实缴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每一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0.75元	根据发行人及天策控股的说明,发行人投资振涌冲压件时间较短,综合考虑振涌冲压件的经营情况,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以1元/一元实缴注册资本向天策控股转让其全部出资。本次转让对价已经宁波市镇海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备案认可。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参股及退出振涌冲压件的价格公允。

③转让振涌冲压件股份不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的情形

发行人转让振涌冲压件股权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振涌冲压件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发行人已收到天策控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就发行人向天策控股转让振涌冲压件23.4375%的股权（对应1,171.875万元认缴出资）及双方在振涌冲压件持股事宜，发行人、天策控股及罗志强、罗胤豪确认如下：

A. 该等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B. 天策控股取得的振涌冲压件股权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喜悦智行或其他第三方持有振涌冲压件股权的情形；

C. 天策控股向喜悦智行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D. 该等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喜悦智行不再持有振涌冲压件任何股权或权益，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振涌冲压件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振涌冲压件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E. 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向天策控股转让振涌冲压件股权不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情况，相关投资背景、目的，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关联企业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情况，相关投资背景、目的，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

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情况，相关投资背景、目的，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5、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企业情况及投资背景、目的、业务等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投资背景及目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	主要资产、设备、主要技术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	天策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罗志强、罗胤豪各持股50%，罗志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12-29	罗志强、罗胤豪实业投资持股平台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持有发行人股权	否
2	君科投资	持有发行人股权，罗胤豪系普通合伙入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90%合伙份额，罗志强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36.04%合伙份额	2018-01-23	持有发行人股权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权	持有发行人股权	否
3	振涌冲压件	罗志强直接持股45.94%，天策控股持股	2016-08-10	看好行业发展	冲压件、纸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环保、清洁生产	1) 香水瓶铝制卡口、头帽、泵套等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 位于宁波市镇海区的租赁土地及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投资背景及目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	主要资产、设备、主要技术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3.44%，罗志强配偶的妹夫何耀明持股7.66%			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生产环保用絮凝剂、脱臭剂、吸附剂、催化氧化剂及填料；铝压延、铝阳极氧化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2) 主要客户为香水瓶生产企业	房产； 2) 铝氧化生产线	
4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罗志强持股53%并担任监事、罗志强配偶毛鹏珍持股4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4-07-28	看好行业发展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其他饮用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	矿泉水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的核发位于宁波镇海区一处矿泉水采矿权； 2) 桶装水灌装线	否
5	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	罗胤豪持股100%	2018-10-29	销售矿泉水	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水果、蔬菜的批发、零售、配送服务；食品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矿泉水销售	39类、42类注册商标各两项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投资背景及目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	主要资产、设备、主要技术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罗胤豪持股 40%	2018-08-20	看好行业发展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软件、电子产品、音频设备、电子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安全产品、电子娱乐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等限制项目)、机器人、人工智能产品、通信产品、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耳机相关技术的研发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具有救功能的音频装置”、“一种具有高的音频装置”	否
7	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	罗志强兄弟罗志群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志群配偶余孟娣持股 60%	2010-04-19	从事海绵生产	海绵、塑料制品、服装、玩具、鞋制造、加工。	1) 海绵生产和销售; 2) 主要客户为鞋类生产加工企业等	海绵生产设备	否
8	慈溪市晨珂塑	罗志强兄弟罗志群持有 20%	2003-03-17 (已于	从事海绵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鞋、海绵制品、五金	2011 年 11 月被吊销,吊销期间无业务,	无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投资背景及目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	主要资产、设备、主要技术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合伙份额、罗志群配偶余孟娣持有20%合伙份额之普通合伙企业	2011年11月吊销，并于2020年7月17日注销）		配件制造、加工。	现已注销		
9	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罗志强姐姐罗亚芬的配偶何志万持股30%、罗亚芬的儿子何叶清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7-11-15	从事进口原材料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业务外）；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纤原料及产品、针织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服务的批发、零售。	1) 进口塑料粒子等原材料贸易； 2) 主要客户为长三角地区塑料制品生产企业	进口塑料粒子等贸易产品	否
10	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罗志强配偶的妹妹毛亚庆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亚庆的配偶何耀明持股50%	2008-01-23	承继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业务，以公司主体从事薄壁吸塑的经营	薄壁吸塑包装、塑料制品、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道路货运经营；自营和代理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	1) 五金、日用品、文具等民用生产消费品领域薄壁吸塑包装的生产与销售； 2) 主要客户为长三角地区生产型企业。	薄壁吸塑生产线	主营业务不同，薄壁吸塑生产业务差异详见下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投资背景及目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	主要资产、设备、主要技术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11	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	罗志强配偶的妹夫何耀明开办之个体工商户	1999-02-10	从事薄壁吸塑包装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吸塑包装制品、模具、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业务已由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承继，现已不再从事薄壁吸塑生产业务。	曾持有于2009年注册的第17类“勤精吸塑；QIN JING”商标，目前该商标注册权已期满。	否
12	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	罗志强姐夫何志万、外甥何叶清以及罗胤豪配偶之父何冲万各出资25%之普通合伙企业，其中何志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4-06-29 (已于2009年11月吊销，并于2020年3月20日注销)	从事毛绒加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毛绒制造、加工。	2009年11月被吊销，吊销期间无业务，现已注销	无(已注销)	否

其中，发行人与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在业务相关方面的主要区别如下：

序号	主要区别事项	喜悦智行	尚基吸塑
1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主要服务为租赁及运营服务	薄壁吸塑包装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五金、日用品、文具等产品薄壁吸塑包装

序号	主要区别事项	喜悦智行	尚基吸塑
2	产品用途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适用于各类高洁净度电子元器件及小型零部件周转	主要用于五金、日用品、文具等民用生活消费品领域产品的包装
3	生产条件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生产条件主要为无尘车间	普通车间
4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主机厂商及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除此之外,公司在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多个细分领域拓展和渗透,主要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其中,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主机厂商的核心零部件制造商	长三角地区五金、日用品、文具等民用生活消费品生产型企业
5	历史沿革及展业历史	无股东、主要人员重合	无股东、主要人员重合;成立于2008年,其股东毛亚庆、何耀明于1999年开办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从事薄壁吸塑产品的生产销售
6	资产、核心技术、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独立	独立

此外,报告期内,尚基吸塑营业收入金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相比,规模较小,具体如下:

期间	2020-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尚基吸塑营业收入(万元)	185.66	578.33	807.05	811.6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318.44	23,012.13	31,344.17	24,545.14
尚基吸塑营业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99	2.51	2.57	3.31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除关联方尚基吸塑与发行人分别基于各自不同的主营业务从事的薄壁吸塑生产存在类似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6、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的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成本费用分担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均为直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叠且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额（不含税）超过5万元的情况如下：

①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持有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位于宁波镇海区的一处矿泉水采矿权。报告期内，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叠且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额（不含税）超过5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	关联企业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1	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矿泉水	28.72	销售料架组合等可循环包装	4.66
2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料架 (注：用于桶装水的仓储等)	183.60	采购料架	5,571.81
				销售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其他类包装产品等	300.87

②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薄壁吸塑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包括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薄壁吸塑产品相关通用原材料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基于各自主营业务相关产品销售存在相同的客户。报告期内，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叠且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额（不含税）超过5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	关联企业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1	杭州运远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片材	69.74	采购塑料片材、卷材	541.85
2	慈溪市远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片材	17.08	采购塑料片材、卷材	32.59

③振涌冲压件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振涌冲压件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重叠且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额（不含税）超过5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名称	关联企业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1	慈溪宁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纸箱	5.78	采购纸箱	24.56
2	尚基吸塑	采购薄壁吸塑包装	7.96	薄壁吸塑配件	6.19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销售渠道的情形；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均属于各自经营不同的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正常重叠，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说明关联企业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7、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比对如下：

事项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情况比对	是否存在重合
资产、设备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与开展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技术、作品著作权、生产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资产、设备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	否
人员	公司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员工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罗志强担任天策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罗胤豪担任天策控股监事；发行人董事长罗志强担任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监事、振涌冲压件监事。	人员相互独立，除左列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重合。
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的技术研发，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包括耐高低温高抗冲聚丙烯（PP）材料改性技术、零件三维立体借位及仿形识别设计技术、衬垫结构承载强度及旋转支撑设计技术、衬垫回收易分离防抱紧技术、多工位厚壁吸塑高速一体化成型技术等。	1) 除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外，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技术； 2) 发行人与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因各自开展主营业务中均涉及薄壁吸塑生产，故在薄壁吸塑生产相关通用技术层面存在重合；同时，因发行人与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就各自主营业务相关技术（包括薄壁吸塑生产相关专有技术）独立使用、不存在重合。	否
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主机厂商及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除此之外，公司在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多个细分领域拓展和渗透，主要客户群体不断扩大。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客户群体不同； 报告期内，涌孝水业、尚基吸塑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基于各自主营业务产品的	是

事项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情况比对	是否存在重合
		重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供应商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料架、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围板等, 此外,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 涌孝水业、振涌冲压件、尚基吸塑存在向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基于各自实际需求的采购,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是

综上,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关联企业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相互独立, 除已披露情形外, 不存在重合;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均属于各自经营不同的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正常重叠, 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关联企业被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原因, 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并披露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一) 补充披露关联企业被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原因, 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8、关联企业被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曾经的关联企业名称	注销或不再任职的原因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人员及其处置情况
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	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查询该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网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根据关联自然人确认，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	无业务	经查询该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根据关联自然人确认，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因未开业、未发生债务，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注销，具体为：2019年6月17日至7月7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2019年7月12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注销时无资产及全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业务	经查询该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根据注销前主要股东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注销过程为：2019年10月10日，股东会决议解散；2019年10月2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2019年12月13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2020年3月11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注销已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注销时无资产及全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	2009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慈溪市	于2009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经查询该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决定公告》：因慈溪市美嫁衣毛绒	注销时无资产及全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曾经的关联企业名称	注销或不再任职的原因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人员及其处置情况
	<p>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决定公告》，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予以强制注销</p>	<p>公示信息，并根据注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报告期内，除因吊销后未及时办理注销被强制注销外，该企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经催告后仍未办理注销，催告、通知期限已届满，经有关部门了解，该企业无前缴税费和发票领用信息、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无在册的不动产权利和有效存续的知识产权，决定强制注销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企业被注销登记后，主体资格终止，但清算义务人仍应依法组织清算。</p> <p>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于2020年3月20日注销。</p> <p>据此，注销依据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决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至今无第三方对该企业注销提出异议。</p>	
<p>喜悦香港</p>	<p>喜悦香港退出喜悦有限后无业务</p>	<p>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喜悦香港未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检控，亦未被任何信用监管机构纳入失信名单。</p>	<p>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注销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律、条例的规定。</p>	<p>注销时无资产及全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p>
<p>美途贸易</p>	<p>报告期内，美途贸易曾从事少量贸易业务，因贸易业务量较小，公司决定注销美途贸易</p>	<p>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函，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慈溪海关关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企业资质证明》、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p>	<p>2019年7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新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X-80号），准予美途贸易注销。经查阅美途贸易工商档案，注销登记已履行简易注销相关程序，并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据此，注销过程合法合规。</p>	<p>注销时不存在任何专职人员和固定资产，其账面上库存现金已全部转移至股东喜悦智行处。</p>

曾经的关联企业名称	注销或不再任职的原因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人员及其处置情况
		网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美途贸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2011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决定公告》，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予以强制注销	于2011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经查询该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根据注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报告期内，除因吊销后未及时办理注销被强制注销外，该企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决定公告》，因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经催告后仍未办理注销，催告、通知期限已届满，经向有关部门了解，该企业无前缴税费和发票领用信息、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无在册的不动产权利和有效存续的知识产权，决定强制注销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企业被注销登记后，主体资格终止，但清算义务人仍应依法组织清算。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于2020年7月17日注销。 据此，注销依据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决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至今无第三方对该企业注销提出异议。	注销时无资产及专职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

(二) 补充披露被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9、被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

① 根据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如下：

名称	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田顾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潘国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水果蔬菜的收购、销售、配送服务；食品及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贸易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矿泉水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潘国丰；监事：余小波				
股权结构	刘显飞持股 1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3,017.75	3,010.03	0.21	7.2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000	3,000	0.00	0.00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000	3,000	0.00	0.00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资产、人员、技术及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

根据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客户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台账比对，2020年1-6月期间，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其自身矿泉水销售业务，向发行人塑料粒子供应商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矿泉水0.21万元（不含税），经查阅相关发票、付款凭证、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宁波市宜祥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 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

① 根据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注销前，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田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毛鹏珍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	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水果蔬菜的收购、销售及配送服务；食品及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

	维护、运营管理、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际未开展业务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毛鹏珍；监事：余小波
股权结构	余小波持股 100%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该公司注销前执行董事、经理毛鹏珍说明，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后，因未开展任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②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关联自然人毛鹏珍出具的确认，存续期内，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除发行人原计划物控部员工毛鹏珍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外，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及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3) 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① 根据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注销，注销前，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28 弄 1 号 41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际未开展业务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李人；监事：罗胤豪
股权结构	罗胤豪持股 95%；李人持股 5%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该公司注销前主要股东罗胤豪说明，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后，因未开展任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②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关联自然人罗胤豪出具的确认，存续期内，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除公司总经理罗胤豪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外，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及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与发

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4) 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

① 根据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于2020年3月注销，注销前，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名称	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志万
出资总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	毛绒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自2009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起，未开展业务
合伙人情况	何志万、余新国、何叶清、何冲万各持有25%出资份额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志万说明，报告期内，因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未开展任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②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关联自然人何志万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未开展业务，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在资产、人员、技术及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5) 喜悦香港

根据《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喜悦香港系依照香港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撤销注册并解散，注销前，喜悦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喜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Joy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6日
董事	罗胤豪
公司秘书	禹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ta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股权结构	罗胤豪持股100%

报告期内，喜悦香港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

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六）涉及喜悦香港的股权变动情况”之“2、喜悦香港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及与公司的关系”部分。

（6）美途贸易

① 根据美途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美途贸易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注销前，美途贸易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美途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4号楼2-18E室				
法定代表人	罗志强				
注册资本	198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美途贸易曾从事少量贸易业务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罗志强；监事：罗胤豪				
股权结构	喜悦智行持股1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9年6月30日（注销前）	159.32	159.32	-0.12	0.00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59.44	159.44	-0.46	2.38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168.22	168.22	-0.58	6.64

②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美途贸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销时不存在任何专职人员和固定资产；同时，美途贸易注销时不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债务，其账面上库存现金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处。

（7）慈溪市宸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慈溪市宸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注销，注销前，慈溪市宸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名称	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慈溪市桥头镇潭河沿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志群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鞋、海绵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自2011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起，未开展业务
合伙人情况	罗志群持有20%出资份额、余孟娣持有20%出资份额、余张秀持有60%出资份额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罗志群说明，报告期内，因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未开展任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关联自然人罗志群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未开展业务，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在资产、人员、技术及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振涌冲压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经营情况说明、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发票明细、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
- 2、实地走访振涌冲压件主要经营场所并访谈相关人员；
- 3、查阅发行人投资及退出振涌冲压件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公告；
- 4、查阅天策控股的银行流水；
- 5、查阅发行人、天策控股、罗志强、罗胤豪出具的书面确认；
- 6、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7、查阅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填写的调查表；
-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基本情况，并查询已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
- 9、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或工商登记档案、

财务报表；

10、查阅振涌冲压件、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采购台账或账套等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策控股、君科投资、振涌冲压件、涌孝水业、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1、实地走访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振涌冲压件经营场所并访谈相关负责人；

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投资背景、目的说明；

1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担任高管公司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的说明；

1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原材料供应商交易相关合同、发票或流水；

15、查阅关联自然人出具的注销或不再任职原因及关于该企业经营情况的说明；

16、查阅已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和/或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发票台账；

17、登录关联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已注销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企业的合规情况；

18、查阅《喜悦香港法律意见书》；

19、查阅相关人员不再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交易的发票、流水。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参股及退出振涌冲压件的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天策控股转让振涌冲压件股权不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

同；除关联方尚基吸塑与发行人分别基于各自不同的主营业务从事的薄壁吸塑生产存在类似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1) 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销售渠道的情形；2) 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均属于各自经营不同的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正常重叠，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5、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关联企业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相互独立，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重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均属于各自经营不同的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正常重叠，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除已披露情形外，被注销的关联企业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关联企业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宁波市振太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添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美途贸易注销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慈溪市美嫁衣毛绒厂、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因吊销后未及时办理注销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分别于2020年3月、2020年7月予以强制注销，不存在其他因注销过程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喜悦香港注销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律、条例的规定。

7、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关联企业的客户存在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属于其经营活动产生的正常重叠，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除已披露的人员重合情形外，相关人员不再任职的关联企业或被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设备、人员、技术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中，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等公司经营范围均包括塑料制品或塑料原料制品等。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基本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等方面，补充分析并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基本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等方面，补充分析并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及产品定位、服务范围、经营地域、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等情况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部分。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的基本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的情况如下：

1、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3,598.69	3,815.65	2,164.33	1,131.90
净资产	1,293.79	1,318.60	-25.07	38.42
净利润	-24.11	-47.49	-63.49	-10.12
营业收入	187.04	258.52	59.16	68.07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涌孝水业系罗志强持股53%并担任监事、罗志强配偶毛鹏珍持股4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生产、加工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志强作为股东持有股权并担任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监事职责，未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35.52	30.75	37.87	—
净资产	13.13	18.22	28.16	—
净利润	-5.09	-69.94	-31.84	—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持股40%之公司，主营业务为耳机相关技术研发；实际控制人之一罗胤豪曾于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经理职务，因该公司业务处于早期且罗

胤豪投资目的为看好行业发展的财务性投资，罗胤豪未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3、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33.21	379.14	464.27	316.47
净资产	184.50	177.66	140.35	115.58
净利润	6.49	37.54	25.62	16.85
营业收入	139.91	488.33	490.27	386.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系罗志强兄弟罗志群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志群配偶余孟娣持股60%之公司，主营业务为海绵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该公司经营。

4、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系罗志强兄弟罗志群持有20%合伙份额、罗志群配偶余孟娣持有20%合伙份额之普通合伙企业，已于2011年11月被吊销，因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未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其经营。

5、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81.69	388.01	136.49	0.00
净资产	121.27	96.92	91.10	0.00
净利润	24.35	3.87	-8.90	0.00
营业收入	913.95	2,464.78	1,906.53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罗志强姐姐罗亚芬的配偶何志万持股30%、罗亚芬的儿子何叶清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口塑料粒子等原材料贸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该公司经营。

6、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总资产	963.80	1,005.50	942.72	971.17
净资产	91.53	118.34	142.96	152.14
净利润	-26.07	-22.13	-7.72	8.79
营业收入	185.66	578.33	807.05	811.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尚基吸塑系罗志强配偶的妹妹毛亚庆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亚庆的配偶何耀明持股50%之公司，主营业务为五金、日用品、文具等民用生活消费品领域产品薄壁吸塑包装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该公司经营。

7、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

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系罗志强配偶的妹夫何耀明开办之个体工商户，因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其经营。

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上策海绵有限公司、慈溪市晨珂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宁波市清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同；慈溪市桥头镇勤精吸塑厂报告期内未从事业务，且业务已由尚基吸塑承继；尚基吸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且相互独立、不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5规定

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5规定如下：

“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

答：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2、比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5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天策控股、君科投资、振涌冲压件、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	天策控股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否
2	君科投资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	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振涌冲压件	冲压件、纸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环保、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生产环保用絮凝剂、脱臭剂、吸附剂、催化氧化剂及填料；铝压延、铝阳极氧化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香水瓶铝制卡口、头帽、泵套等铝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否
4	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其他饮用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	矿泉水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否
5	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	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水果、蔬菜的批发、零售、配送服务；食品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泉水销售	否
6	深圳市升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软件、电子产品、音频设备、电子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安全产品、电子娱乐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等限制项目）、机器人、人工智能产品、通信产品、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耳机相关技术的研发	否

(2) 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均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建立各自完整的经营体系；发行人在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和人员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和人员方面的重大依赖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

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同的主营业务及差异化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不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公司（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②若喜悦智行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喜悦智行构成竞争，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喜悦智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或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发票台账；

2、查阅罗志强、罗胤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销售台账；

3、实地走访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宁波尚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振涌冲压件经营场所并访谈相关负责人；

4、查阅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相关人员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设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的说明。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0910”，证券简称为“宁波喜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披露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披露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披露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情况”之“(一) 2017 年 2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2017 年 1 月 23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2月27日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宁波喜悦”，证券代码为870910。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本变动，股东始终为罗志强、罗胤豪二人，且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交易，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当前股东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8名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二、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披露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情况”之“（四）本招股说明书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间的差异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部分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实质性差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根据创业板招股书的披露要求对相关主体的工作经历进行细化，完善披露	否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为罗胤豪、李宁、王星火	核心技术人员为罗志强、王星火、项黎铭、黄益祥、叶世明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更新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否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实质性差异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 证监会和创业板相关规定 ，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关联方关系	否
主要产品分类	分为物流包装系列、租赁服务	分为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环保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	为充分理解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和公司优势，重新分类	否

2、财务信息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期间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和2017年1-6月，其中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财务信息部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期间的重合期间为2017年1-6月。上述重合期间内，2017年半年度报告与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7年1-6月财务信息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公布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申请文件中2017年财务数据经过容诚会计师审计。

(2)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2017年度财务数据根据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按要求修改了部分科目的列报。上述差异主要由于财务报表格式变化引起，不构成重大调整，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逐步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4)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审计会计师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并不相同。

综上，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变动。”

三、披露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情况”之“（三）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挂牌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挂牌期间共召开8次董事会及5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挂牌后股份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股份交易。

3、发行人挂牌后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补发公告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内容
1	2017年4月27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司2016年7-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关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说明公告》	
3	2017年7月31日	《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补充审议并披露2017年1-7月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市涌孝水业有限公司购买饮用水
4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	

除上述补发公告以外，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细则指引，对挂牌时的信息披露及挂牌期间持续信息披露进行及时、公正的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等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1) 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信息披露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挂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3) 前述两次补发公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时任董事、监事、股东均确认无异议。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补发关联交易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挂牌后增发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增发股份。

5、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曾受到过任何相关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

四、披露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情况”之“（二）2017年12月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

发行人终止挂牌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计划申请A股上市，故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终止挂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2017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

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项。

2017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股东同意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017年12月12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17]678号），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12月14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的公告以及罗志强、罗胤豪出具的说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五、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股东及其穿透后股东/出资人基本信息；
- 3、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4、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访谈发行人股东；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挂牌期间公司合法合规的书面说明；
- 6、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监会网站、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交易，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2、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除已披露的新三板挂牌期间关联交易未及时履程序，由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补发公告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股东在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交易；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增发股份；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曾受到过任何相关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4、发行人终止挂牌已履行必要程序。

问询函第 7 题、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谢诗蕾 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独立董事武祥东现任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内蒙古吉煤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谢诗蕾和武祥东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谢诗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谢诗蕾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登录浙江工商大学网站、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查询，谢诗蕾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1、教育部相关限制性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中国共产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喜悦智行出具的《关于同意谢诗蕾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谢诗蕾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根据《浙江工商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试行）》（浙商大党[2018]34 号），同意其作为喜悦智行独立董事。”

因此，谢诗蕾在喜悦智行担任独立董事已经中国共产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批准，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的规定。

2、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谢诗蕾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谢诗蕾已于 2018 年 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谢诗蕾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为一家，未超过五家。

根据谢诗蕾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谢诗蕾不存在属于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谢诗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中国共产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批准，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武祥东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武祥东现任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内蒙古吉煤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及武祥东出具的说明，1）武祥东系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员工并与之建立劳动关系；2）武祥东任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内蒙古吉煤矿业有限公司董事，系武祥东作为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员工根据其安排履行职务、经由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作为股东委派至该等公司兼任董事和/或总经理的情形；3）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国有企业；4）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确认已知晓并同意武祥东担任喜悦智行独立董事，且无异议。

武祥东已于 2017 年 2 月取得深交所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根据武祥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

证明、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武祥东不存在属于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等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武祥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

- 1、查阅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的法律法规；
- 2、查阅独立董事谢诗蕾和武祥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 3、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
- 4、查阅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独立董事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 5、查阅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文件；
- 6、登录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网站、浙江工商大学网站查询；
- 7、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吉煤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东及其穿透股东情况等信息；
-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任职经历相关单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
- 9、查阅中国共产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意谢诗蕾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
- 10、查阅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 11、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独立董事相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诗蕾和武祥东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担任发行人独立

董事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行业地位、技术水平

根据申报材料，自 2011 年起，发行人率先将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是国内最早进入该行业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企业之一。公司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奇瑞捷豹路虎、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美的电器、百岁山等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将积极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智能物联、大数据分析基础发展方向进行研发布局。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结合行业关键技术的技术水平、相应技术参数及与发行人比较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结合发行人和竞争对手的客户覆盖率、市场占有率、行业标准制定和应用情况、主要产品价格等比较情况，说明并披露认为发行人“率先将定制化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的依据，相关客户覆盖率及市占率数据推算过程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具有外部数据支撑，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2) 披露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奇瑞捷豹路虎、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美的电器、百岁山等客户的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结合合作时间和具体合同情况，分析“良好合作关系”的含义和依据；

(3) 披露“定制化”及“可循环”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可循环类收入占比情况，各主要产品的回收比例、回收方式、相关运费承担方情况，说明并披露“可循环”产品的可操作性及经济性；

(4) 披露未来将积极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智能物联、大数据分析基础发展方向进行的研发布局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推动作用，目前发行人关于智能物联和大数据分析的研发进展情况；

(5) 披露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种类、定位、销售单价、技术路线、主要客户的行业、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差异，有针对性地披露自身竞争劣势；发行人所属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

迭代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说明：

(1) 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是否权威，测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真实、准确，说明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广告用语；

(2) 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一、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结合行业关键技术的技术水平、相应技术参数及与发行人比较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结合发行人和竞争对手的客户覆盖率、市场占有率、行业标准制定和应用情况、主要产品价格等比较情况，说明并披露认为发行人“率先将定制化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的依据，相关客户覆盖率及市占率数据推算过程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具有外部数据支撑，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一) 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包装行业中的细分行业。目前，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整车及物流等其他细分领域。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5.39%、80.99%、78.29%和56.46%来源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公司对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可循环塑料包装市场份额进行推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包装》(注)2019年十月号发布的《我国塑料基循环包装材料市场与趋势浅析》一文，“经有关汽车行业协会调查研究，约为1/3的汽车零部件可使用循环包装。例如：一个营业额为300亿元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其每年花费在包装上的费用在2-2.5亿元，使用循环包装的零部件所花费的包装费用0.7亿元-0.8亿元，可见循环包装成本约是汽车零部件企业营业收入的千分之2.3。”

根据wind金融工具数据统计的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

入情况，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可循环包装的市场容量估算如下：

年份	销售收入（亿元）	可循环包装费用（亿元）
2019年	35,757.70	82.24
2018年	33,741.12	77.60
2017年	38,800.39	89.24

注：《上海包装》为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主办的公开刊物。该协会系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部门、跨行业的全市性包装专业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协助政府部门提供包装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包装调研，接受政府课题项目，以及行业价格协调、行业统计等。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了上述可估算的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可循环塑料包装市场份额以外，对于汽车整车及物流等其他细分领域的可循环塑料包装市场容量及发行人在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中市场份额的权威数据，公司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关于上述其他细分市场的权威数据。

（二）结合行业关键技术的技术水平、相应技术参数及与发行人比较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

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的关键技术包括了产品设计、模具设计、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多个方面，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结构力学、高分子材料学、工艺学、工业设计学、人机工程学等多学科知识。

目前该行业的关键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形成的定制化整体可循环塑料包装方案的设计和研发，以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关键技术的相应技术参数以“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注）为参考。根据行业惯例，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采用地方标准，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采用国家标准。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序号	质量特性指标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0615-2018 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	发行人技术水平	备注
1	适用温度范围	+50~-30℃	+60~-40℃	高于团体标准+10~-10℃

序号	质量特性指标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T/ZZB 0615-2018 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	发行人技术水平	备注
2	堆码试验变形量	将产品水平放置,测量其凹陷或者凸起的高度 H 除以产品(长方形)长宽的平均值 L 或者产品(圆形)的直径 L,即得形变量,以“Q”的百分数表示。 $Q=H/L \times 100\%$	因产品尺寸类型不同而变化	通常高于团体标准 1mm~2mm
3	角跌落试验高度	1,000mm	1,500mm	高于团体标准 500 mm
4	角跌落试验对角线变化	$\leq 0.8\%$	$\leq 0.5\%$	高于团体标准 0.3%

注:《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0615-2018)系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的就“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的地方标准,本标准由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牵头组织制定,其他主要参与起草单位为浙江省质量合格评定协会、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苏州实验室。

2、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序号	质量特性指标	国家标准指标 (GB-T 15234-1994 塑料平托盘)	发行人技术参数	备注
1	适用温度范围	+40~-25℃	+50~-30℃	高于国家标准 +10~-5℃
2	堆码试验变形量	$\leq 4\text{mm}$	$\leq 4\text{mm}$	等同国家标准
3	角跌落试验高度	500mm	1,000mm	高于国家标准 500 mm
4	角跌落试验对角线变化	$\leq 1\%$	$\leq 0.8\%$	高于国家标准 0.2%

3、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序号	质量特性指标	国家标准指标 (BB/T 0043-2007 塑料物流周转箱)	发行人技术参数	备注
1	适用温度范围	+40~-18℃	+50~-20℃	高于国家标准 +10~-2℃
2	质量偏差	$\pm 3\%$	$\pm 2\%$	高于国家标准 1%
3	满载跌落试验高度	0.8m	1.5m	高于国家标准 0.7m
4	空箱低温跌落试验高度	1.8m	2.5m	高于国家标准 0.7m

公司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主要包括 VDA-KLT 系列、EU 非折叠系列、EU 折叠系列等。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 VDA-KLT 系列周转箱占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比例分别为 26.23%、34.04%、25.69%和 34.59%, 该类周转箱获得德国汽车工业联合

会 VDA 认证。VDA 认证是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的一部分，为有形产品的质量管理审核体系，是企业成为德国汽车供应商所必须通过的第三方认证，作为行业内的质量标准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截至目前，公司是国内通过 VDA 认证的三家公司之一。公司的 VDA-KLT 系列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以 VDA 认证中关于周转箱产品标准为参考，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质量特性指标	VDA 标准	发行人技术水平	备注
1	适用温度范围	+50~-20℃	+60~-30℃	高于 VDA 标准+10~-10℃
2	尺寸偏差(根据型号)	0~-0.8%	0~-0.5%	高于 VDA 标准 40%
3	质量偏差	±1%	±0.8%	高于 VDA 标准 20%
4	空箱常温（23℃）跌落试验高度	4.0m	5.0m	高于 VDA 标准 1.0m
5	空箱高温（50℃）跌落试验高度	4.0m	5.5m	高于 VDA 标准 1.5m
6	空箱低温（-20℃）跌落试验高度	2.5m	3.5m	高于 VDA 标准 1.0m
7	底部松弛度测试(根据型号)	3-7mm	2-5mm	高于 VDA 标准 1.0-2.0mm

综上，与浙江省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或 VDA 标准等行业内通用的相关标准相比，公司相关技术水平高于上述标准，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三）发行人“率先将定制化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的依据，相关客户覆盖率及市占率数据推算过程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具有外部数据支撑，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在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客户、行业专家等进行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了解到，2011年，公司较早将定制化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对同行业厂商进入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时间进行统计和排名，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关于相关客户覆盖率及市场占有率的权威数据，因此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率先将定制化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等相关表述修改为“**公司为较早进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的企业之一**”，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应的修改。

二、披露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奇瑞捷豹路虎、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美的电器、百岁山等客户的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结

合合作时间和具体合同情况，分析“良好合作关系”的含义和依据；

（一）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公司的竞争优势”之“④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品牌客户均系公司的主要品牌合作方，公司与各个品牌下的单个及多个主体公司保持了合作关系。

从合作时间看，与公司合作年限在10年及10年以上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舍弗勒；合作年限在5-9年的客户包括：华晨宝马、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沃尔沃、吉利；合作年限在3-4年的客户包括：长城汽车、渤海物流；合作年限在1年左右的客户为特斯拉。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沃尔沃、渤海物流、特斯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品牌中持续合作、合作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签署合同主体销售情况如下：

品牌方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框架合同/订单	目前是否正在履行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		
大众汽车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5年12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租赁及运营服务等	1,248.99	12.75	1,697.89	7.20	1,664.46	5.20	3,332.58	13.20	框架合同+订单	是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2.57	0.03	400.18	1.70	409.34	1.28	260.23	1.03	框架合同+订单	是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75.92	0.77	161.54	0.68	1,113.83	3.48	519.48	2.06	框架合同+订单	是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22.84	0.23	1,204.58	5.11	2,312.60	7.23	486.02	1.92	框架合同+订单	是
	小计			1,350.32	13.78	3,464.19	14.69	5,500.23	17.19	4,598.31	18.21		
舍弗勒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租赁及运营服务等	1,194.77	12.19	2,461.41	10.44	1,821.42	5.69	615.76	2.44	框架合同+订单	是

品牌方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框架合同/订单	目前是否正在履行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例(%)		
华晨宝马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2年6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15.39	0.16	63.62	0.27	10.83	0.03	172.97	0.69	框架合同+订单	是
博格华纳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等	320.48	3.27	1,287.64	5.46	1,748.00	5.46	458.20	1.81	框架合同+订单	是
吉利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	-	172.29	0.73	52.62	0.16	-	-	订单	是
	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	124.62	0.53	106.51	0.33	-	-	订单	是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5.98	0.27	-	-	-	-	-	-	订单	是
	小计			25.98	0.27	296.91	1.26	159.13	0.49	-	-		
集保物流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租赁及运营服务等	347.09	3.54	708.61	3.00	75.23	0.24	2.12	0.01	框架合同+订单	是

品牌方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框架合同/订单	目前是否正在履行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占比(%)		
沃尔沃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88.32	0.90	458.48	1.94	519.80	1.62	573.18	2.27	框架合同+订单	是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1.83	0.02	-	-	185.11	0.58	470.40	1.86	框架合同+订单	是
渤海物流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2.70	0.03	18.18	0.08	1,306.09	4.08	32.44	0.13	订单	是
特斯拉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2,223.09	22.69	499.49	2.12	-	-	-	-	订单	是
	Tesla, Inc (注)	2019年11月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5.54	0.06	5.68	0.02	-	-	-	-	订单	是
	小计			2,228.63	22.75	505.17	2.14	-	-	-	-		
百岁山	广东百岁山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25.86	0.26	106.03	0.45	-	-	-	-	订单	是
美的电器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其他产品类	6.86	0.07	26.05	0.11	-	-	-	-	订单	是
合计				5,608.23	57.24	9,396.29	39.84	11,325.84	35.38	6,923.38	27.42		

注：Tesla, Inc, 特斯拉公司。”

因“奇瑞捷豹路虎”系公司通过第三方合作方“中久物流有限公司”及“常熟培园包装器具有限公司”间接与其合作，美的电器与百岁山与公司累计交易金额较少，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公司与相关品牌方的合作等相关表述修改为“公司与大众汽车、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等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应的修改。

（二）“良好合作关系”的含义和依据

1、“良好合作关系”的含义：双方均有持续的业务往来且合作时间较长或已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累计交易金额较大，且不存在合作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形。

从合作时间看，上述品牌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在10年及10年以上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舍弗勒；合作年限在5-9年的客户包括：华晨宝马、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沃尔沃、吉利；合作年限在3-4年的客户包括：长城汽车、渤海物流；合作年限在1年左右的客户为特斯拉。

从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看，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特斯拉、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沃尔沃、渤海物流。

从合作情况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自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以来，与上述客户未发生争议或者纠纷。

三、披露“定制化”及“可循环”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可循环类收入占比情况，各主要产品的回收比例、回收方式、相关运费承担方情况，说明并披露“可循环”产品的可操作性及经济性；

（一）披露“定制化”及“可循环”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可循环类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5、“可循环”产品情况

（1）“定制化”及“可循环”的具体含义

定制化：指公司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的包装需求，如产品的特性、形状、色泽、应用场景等不同要素，结合对包装产品抗静电、防辐射、耐高温、耐低温、耐摔等特殊需求，进行包装方案的整体设计，并选择相应材料配方及工艺生产制造专门的包装产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服务。

可循环：指相较于传统的纸质、木质等材质的一次性包装，公司产品由耐用材料制成，其产品特有的设计结构和性能，可保证其包装产品于装载货物运输完毕后套叠或折叠整理回收，进行下一次装载运输。具有寿命长、使用次数多、在其使用寿命期间可反复使用的特点。

(2) 可循环类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产品，上述主要产品均为可循环使用类产品，公司可循环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为100%。”

(二) 各主要产品的回收比例、回收方式、相关运费承担方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之“3、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销售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提供租赁及运营服务实现收入。其中，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在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后，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对于公司的租赁及运营服务，租赁资产所有权属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租赁资产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而稍有损坏的情形，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回收比例分别为100.00%、98.84%、97.82%和98.36%。通常情况下，公司租赁资产循环使用时无损耗，仅需经过清洗等过程即可投入下一周期使用。2017年度，公司租赁无损耗；2018年至2020年1-6月，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公司租赁资产存在少量损坏的情形，租赁资产回收比例保持在98.00%左右。

包装容器使用状态和空箱折叠状态时的体积比，称之为可循环塑料包装产

品的回收比（运输比）。因产品型号、材质不同，不同系列产品回收比（运输比）不相同。公司与客户在租赁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租赁包装物回收方式和相关运费承担方式。回收方式和相关运费承担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选择是否由客户履行空箱运回或费用承担。”

（三）披露“可循环”产品的可操作性及经济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之“5、“可循环”产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可循环产品的可操作性及经济性

①可操作性

公司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承载度强、制造精度高、质量可靠、可塑性强、使用寿命长，质量和性能较好，耐用性强。公司的租赁资产一般计划使用周期为5年以上，最长可使用至10年，周期较长且可反复使用，因此具备了作为可循环产品的操作基础。

②经济性

较传统一次性的木质、纸质等消耗性包装，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包装产品质量可靠，可反复使用。使用者减少消耗性包装的购买，随着时间的推移，可循环包装的使用成本将低于消耗性的一次性包装使用成本，从而节省了使用者的购买和处理成本。

由于可循环塑料包装通常设计为套叠或折叠堆放，能够节省存储和运输空间以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同时，可循环包装的设计和材质可以使包装更易于被使用、运载、存储和拆包，可实现机械化装卸、自动化上线，减少了人工搬运拆包的成本，提升了周转效率，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另外，使用可循环包装是一种可持续的业务方式，致力于减少碳排放，具有环境保护经济效益。”

四、披露未来将积极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智能物联、大数据分析基础发展方向进行的研发布局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推动作用，目前发行人关于智能

物联和大数据分析的研发进展情况；

（一）披露未来将积极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智能物联、大数据分析基础发展方向进行的研发布局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推动作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之“（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之“2、产品开发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传统物流企业正在加快推进业务流程的数字化改造，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把物流环节的信息化转化为数据，并按照数字化的要求对业务流程及组织管理体系进行重构，推动全流程的透明化改造，通过智能化技术赋能物流各个环节，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实现数据业务化。

（1）智能物联方向研发布局对公司业务的推动作用

公司将RFID运用至可循环塑料包装，使包装器具及包装器具内货物在仓储、运输、线上各个环节的相关信息被读写器自动采集，可实现对租赁包装器具统一管理的数字化和可视化，提升了资产管理的便捷性、准确性和高效性。在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也提升了客户的物流效率和服务体验。

公司对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数字化技术的应用结合进行前瞻性研究，研发适用于租赁及运营服务中带有RFID芯片的智能化包装，配合建设RFID数字化租赁CNC仓库，提高产品的可追溯性和管理效率；通过将纸质便签升级为可读改水墨显示屏，提高产品辨识需求。

（2）大数据分析基础方向研发布局对公司业务的推动作用

公司积极布局大数据分析基础方向的新型信息技术，将有限元分析理论应用于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方案设计的核心环节，并结合公司历年积累的包装方案，建立了“可循环塑料包装方案数据库”，公司充分利用包装方案的基础大数据，结合产品结构、产品类型、包装性能、包装材质、应用场景、工艺匹配等要求，按照客户需求对不同元素进行模块化提炼，再进行不同程度的定制化拼接转化，形成定制化整体包装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关于智能物联和大数据分析的研发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发行人制定的战略规划”之“（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之“2、产品开发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关于智能物联和大数据分析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关于智能物联的研发进展情况：2017年，公司研发了将RFID应用于公司的包装器具中，形成了带有RFID显示标签的小批量包装器具的测试用品，并在实际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当中进行测试使用，并于2018年正式将上述部分智能包装箱投入应用。2020年，为了更好地完善智能包装箱的应用与管理，公司进一步就搭建RFID智慧供应链系统管理平台进行前瞻性研发。

公司关于大数据分析的研发主要体现在：公司通过不断开拓新的行业与市场，获取新的客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信息收集及研发设计新的方案，持续丰富可循环塑料包装方案数据库。”

五、披露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种类、定位、销售单价、技术路线、主要客户的行业、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差异，有针对性地披露自身竞争劣势；发行人所属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一）披露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兹物料周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金虹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米高（上海）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仅能从各竞争对手公司网站获得公开信息。竞争对手的定位、销售单价、技术路线、主要客户、市场份额等无公开数据来源。公司从已获得信息中比较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及业务情况	产品分类	技术水平	客户情况	主要客户行业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电力、图书、服装等行业专用物流箱、大型围板箱、托盘、铁制料架、防护包装、特种包装等	专用包装产品	荣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工程研发中心、江苏省著名商标、物流行业 10 大知名品牌、2012 最受企业欢迎托盘奖、拥有各项专利几十项	东芝、佳能、日立、大众集团、丰田等	汽车行业
2	伍兹物料周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塑料周转箱、吸塑盘、托盘制造和塑料再循环运输系统在内的塑料周转产品	定制化可循环包装产品	-	-	-
3	金虹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物流包装解决方案，涵盖吸塑制品，纸制品，塑料周转容器，定制化缓冲内材，VCI 气相防锈产品，铁塑结合制品及包装容器的租赁和清洗服务	物流包装解决方案、租赁及运营服务	-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长安福特、吉利集团、沃尔沃汽车、长城汽车等	汽车行业
4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创新可循环包装方案和租赁共享服务、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和智能化信息系统服务	可循环包装方案、租赁及运营服务	先后获得了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科学技术部“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等一系列荣誉资质	汽车零配件、零售，速递，化工，物流，冷链和农业领域客户	汽车零配件行业、物流行业
5	米高（上海）包装技术有	各类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专用包装产品	-	中国通用汽车、上海通用	汽车（客车）行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及业务情况	产品分类	技术水平	客户情况	主要客户行业
	有限公司	用的金属、木、纸、橡塑、防锈材料类配套内外包装物和包装制品			汽车、上海三电汽车空调公司、易初通用、上汽集团等	
发行人情况						
	喜悦智行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	定制化可循环包装产品、租赁及运营服务	公司的VDA-KLT系列周转箱获得了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标准认证,公司是国内少数通过该类产品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主导制定了浙江省团体标准T/ZZB0615—2018《组合式可循环厚壁吸塑包装单元》;公司及产品获得行业内多项奖项	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特斯拉、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渤海物流等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物流行业、家电及日用品制造业

上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上述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无公开数据来源。其中，伍兹物料周转用品（苏州）有限公司隶属于瑞士伍兹集团。根据伍兹集团官网信息，该集团为塑料制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的全球运营公司，在世界各地拥有 8 个生产基地，其为多个行业提供的解决方案是众多企业的标杆。”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之“（2）公司的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抓住可循环塑料包装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的先发优势，注重研发创新，适时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生产线、建设无尘洁净室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此外，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运转也需要保持足够的资金。目前，公司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解决，仅靠以上途径难以充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也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②自动化率较低，生产设备有待升级扩充

与国外品牌包装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存在差距，在进一步开拓市场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公司的规模、设备和工艺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公司需要积极完善产业链的布局，配置相关产线设备以替代外协加工；提升自动化生产设备对传统设备的替代率，完成产线的升级迭代。

③高端专业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向智能物联方向布局，待立项研发的项目数量和项目总体规模不断增加，公司需要不断补充各类型专业人才，并建立良好的后续培训体系，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1）行业主流技术架构、技术水平及技术研发难度

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是新兴的包装领域，行业中没有就相关技术架构形成行业的统一标准，但行业中的公司围绕着高分子材料研发及制备技术、制造工艺

工装技术、整体方案设计技术三个方面开展研发与生产。上述技术综合了产品设计、模具设计、材料配方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多个维度能力，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结构力学、高分子材料学、工艺学、工业设计学、人机工程学等多学科知识。

① 高分子材料研发及制备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及技术研发难度

目前不同厂商生产的同品类塑料粒子各项性能指标差异较小，而高分子材料系在塑料的基础上通过改性技术加工而成，具有显著的个性化和定制化特征，改性塑料厂商通常根据下游行业材料使用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和生产。

高分子材料研发及制备技术将聚焦于结合不同应用行业的需求和应用产品的不断迭代更新，对高分子材料在个性时尚、绿色环保、轻薄美观、安全耐用等方面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合成高分子材料向结构更精细、性能更高级的方向发展，如超高强度、难燃性、耐高温性、耐油性、耐腐蚀性等材料。

目前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的应用开发水平行业内颠覆性的技术较少，主要是根据产品和客户需求企业进行微创新及调制。在研发过程中需要考虑到该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性价比、经济性和普遍应用性。

② 制造工艺工装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及技术研发难度

目前国内的制造工艺工装中，主要围绕吸塑、注塑、吹塑、热压等工艺形成了稳定的生产制备技术。因薄壁吸塑产品比较普遍，工艺及生产指标易达到国家标准，生产技术门槛较低。随着厚壁吸塑产品对其承载能力和性能的要求提高，其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未来制造工艺工装技术主要根据高分子材料的研发情况同步更新和迭代制备生产方法。为了使改性材料得到更好的应用，也会对生产中的设备进行不断的调配和工艺方法进行改进。

目前国内的生产设备与国外先进设备还存在一定差距。制造工艺工装技术将继续围绕提高生产效率，满足新研发高分子改性材料的可加工性，提高生产设备的精密性和工艺的精准性。

③ 整体方案设计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及技术研发难度

目前多数企业主要凭借以往的经验，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简单的设计。通

常设计周期较长，且没有形成完整的设计理论。

整体方案设计技术作为未来我国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技术研发的重点，围绕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原材料消耗等方向开展，技术主要发展趋势围绕数字化、智能化和节能环保的方向开展。

未来，整体方案设计技术将重点发展以有效的分析理论为基础，运用先进的诸如三维仿真建模等设计分析程序，全面综合考虑包装器具产品的结构、外观等设计主要元素，旨在提高成品的测试通过率，提升整体工作效率、计算精度，以提高整体包装解决方案设计水平。因此，凭借长久的经验进行企业建模数据库的搭建对企业的整体方案设计技术的提高至关重要。

（2）行业技术壁垒情况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不同应用场景对塑料包装物的质量和性能提出更多的不同要求，因此行业内对于企业在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配方、制备工艺方面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企业必须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和质量标准，在配方设计、产品供给和下游工艺参数配置等方面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稳脚跟并谋求发展。树脂原料或改性助剂在品种或数量上的细微变化或可引起最终产品性能的巨大变动，能否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研发设计出适合的材料配方，是行业龙头企业区别于一般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

除此之外，下游市场的更新迭代速度通常较快，对可循环塑料包装企业的方案设计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样提出了较高要求，企业需要持续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推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产品。技术创新能力除与企业的人才储备与研发投入相关之外，更需要企业在行业内的持续不断摸索与耕耘，积累足够的经验。因此，在短时间内，行业内的后来者难以与业内已形成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

（三）披露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

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围绕客户需求逐渐向定制化程度发展，未来随着定制化程度越高，核心技术的替代性就越难。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较高的替代性。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成熟且达到了国内业内较高水平。因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整体处于从一次性包装向可循环包装的替代过程，行业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六、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产品手册及经其确认的相关业务说明等资料；
- 2、查阅了相关研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 3、检索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并查询行业市场数据；
- 4、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上海包装》2019年十月号发布的《我国塑料基循环包装材料市场与趋势浅析》一文对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可循环塑料包装市场份额进行了推算；根据wind金融工具数据统计的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可循环市场的市场容量进行了估算。上述数据推算过程具有依据，客观、准确，具有外部数据支撑，具有充分依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了上述可估算的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可循环塑料包装市场份额以外，对于汽车整车及物流等其他细分领域的可循环塑料包装市场容量及发行人在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中市场份额，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关于上述其他细分市场的权威数据。

2、发行人所处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关键技术的相应技术参数以“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为参考。与浙江省地方标准、国家标

准或 VDA 标准等行业内通用的相关标准相比，发行人相关技术水平高于上述标准，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3、在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客户、行业专家等进行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了解到，2011 年，发行人较早将定制化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对同行业厂商进入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时间进行统计和排名，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关于相关客户覆盖率及市场占有率的权威数据，因此发行人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率先将定制化循环塑料包装在国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中进行推广”等相关表述修改为“公司为较早进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的企业之一”，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应的修改。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含义是双方均有持续的业务往来且合作时间较长或已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累计交易金额较大，且不存在合作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形。

从合作时间看，上述品牌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在 10 年及 10 年以上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舍弗勒；合作年限在 5-9 年的客户包括：华晨宝马、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沃尔沃、吉利；合作年限在 3-4 年的客户包括：长城汽车、渤海物流；合作年限在 1 年左右的客户为特斯拉。

从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看，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包括：大众汽车、特斯拉、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沃尔沃、渤海物流。

从合作情况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自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以来，与上述客户未发生争议或者纠纷。

5、发行人“定制化”的含义是发行人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的包装需求，如产品的特性、形状、色泽、应用场景等不同要素，结合对包装产品抗静电、防辐射、耐高温、耐低温、耐摔等特殊需求，进行包装方案的整体设计，并选择相应材料配方及工艺生产制造专门的包装产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服务；发行人“可循环”的含义是相较于传统的纸质、木质等材质的一次性包装，发行人产品由耐用材料制成，其产品特有的设计结构和性能，可保证其包装产品于装载货物运输完毕后套叠或折叠整理回收，进行下一次装载运输；报告期可循环类产品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租赁资产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而稍有损坏的情形。因产品型号、材质不同，不同系列产品回收比（运输比）不相同。公司与客户在租赁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租赁包装物回收方式和相关运费承担方式。回收方式和相关运费承担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选择是否由客户履行空箱运回或费用承担；发行人产品具有可操作性及经济性。

6、发行人在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智能物联、大数据分析基础发展方向进行的研发布局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具有推动作用。

7、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展围绕客户需求逐渐向定制化程度发展，未来随着定制化程度越高，核心技术的替代性就越难。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较高的替代性。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成熟且达到了国内业内较高水平。可循环塑料包装行业整体处于从一次性包装向可循环包装的替代过程，行业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七、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是否权威，测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真实、准确，说明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广告用语；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产品手册及经其确认的相关业务说明等资料；
- 2、查阅了相关研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 3、检索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并查询行业市场数据；
- 4、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权威机构关于可循环塑料包装细分行业市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的权威数据。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可循环包装的市场容量的测算，其基础数据来源于行业协会公开数据及第三方研究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测算过程和结果真实、准确；

2、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主要来源于客户走访记录取得其对发行人的评价，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与技术水平的说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3、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广告用语。

八、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官方网站并网络检索了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基本信息；
- 2、查阅了相关研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支出的费用明细表；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自于国家工信部、国家能源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德勤咨询等机构和部门及 wind 金融终端、中国产业信息网网页公开数据。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为上述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信息或资料，数据来源真实，该等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所引用相关报告不属于定制报告，发行人未为此支付特别费用或提供帮助，相关资料亦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作为知名的行业协会，均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与权威性。德勤咨询、wind 金融终端为主流独立的

行业研究机构。上述机构发布的各项报告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其报告中的数据及预测分析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

问询函第9题、关于环保及化工行业整治

公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2019年4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对江苏省化工企业、化工园区的改造升级及退出做了明确指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

（4）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中的塑料包装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类制造业”下属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

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除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已履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验收情况
年产100万套复合物流器具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2月23日经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慈环观（表）2014-42）同意；该项目《补充环评》于2015年12月24日经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慈环观（表）2015-21）同意	已建成投产	2016年1月14日通过慈溪市环保局验收
年产200万套可循环物流包装项目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9月17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慈环建（报）2019-604号）同意	建设阶段	/
年产15万只天地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1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2019-0638）原则同意	已建成投产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对该项目自主验收；2020年8月2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2) 排水许可及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2月28日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排]总字第2017[桥]001号），发行人被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为2017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8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生产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

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生产规模，发行人属于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2768537876J001Z，行业类别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有效期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3)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调查报告书》，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环保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处理能力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2t/a	30,000m ³ /h	经水喷淋+过滤脱水+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制板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t/a	10,000m ³ /h	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20,000m ³ /h	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成型废气和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5t/a	30,000m ³ /h	水帘+光解氧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处理能力	污染防治措施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设置粉碎间；粉碎工作时，盖上盖子，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工作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
固废	塑料边角料	塑料	0.4t/a	-	粉碎后回用
	废油墨罐	废油墨罐	0.5t/a	-	供应商回收
	废抹布	废抹布	0.05t/a	-	分类收集，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430t/a	-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7.5t/a	-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	-	合理布局，设备经常维护，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发行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4、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污染物，其中废气通过现有环保设施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需要委托处置的固废已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按环保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相应的环保资金用于污染防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相关环保配套工程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改造投入等；日常污染处置费用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清运费、固废清运费、环保设施运行电费等；环评、检测等费用主要包括环境检测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费等。主要环保投入见下表：

环保投入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2020年度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	28.46	20.95	11.04	22.34
日常污染处置费用	1.20	2.30	1.03	2.02

环保投入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评、检测等费用	4.72	16.69	0.75	0.28
合计	34.38	39.94	12.82	24.64

2018年，公司环保投入较低主要原因：当年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较低，日常污染处置费用中生活垃圾清运费支出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总投入为111.78万元，建设有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处理的需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J195614），检测结果为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公司已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3300000016号）签署委托处置服务协议，公司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附件《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名称一览表》，发行人主要生产地桥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场所均不在化工园区内，具体如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场所权属情况	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途	是否属于方案附表化工生产企业	是否位于江苏省内	是否属于化工园区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自有	生产、办公	否	否	否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智翔路 188 号	自有	生产	否	否	否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16 号 1 楼	租赁	办公	否	否	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场所权属情况	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途	是否属于方案附表化工生产企业	是否位于江苏省内	是否属于化工园区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嘉唐公路1117号厂房3号楼及4号楼底楼整层	租赁	仓储及租赁产品的清洗、修补	否	否	否
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东亭北路155号内3#厂房	租赁	仓储及租赁产品的清洗、修补	否	是	否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中的塑料包装行业，不属于方案附件3所列化工生产企业。

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地桥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桥头镇人民政府辖区内不存在针对“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行业生产企业专项整治、督查的规定或政策。

综上，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对江苏省内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料架、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围板等；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加工供应商。

1、原材料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分为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占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约比例81.41%）因不涉及生产加工，其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原材料主要为料架、塑料卷材等，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生产型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结合该等供应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型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安全生产整治等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2、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委托加工商主要为塑料板材、配件等半成品的委托加工以及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的委托加工，通过进行实地走访主要委托加工商，实地

走访或查阅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结合该等供应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安全生产整治等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2、查阅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调查报告书》；

3、查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4、实地走访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5、查阅发行人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及发票单据、环保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单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主要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表等，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

6、查阅《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征求意见稿）》、《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附件《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名称一览表》等相关法律、法规；

7、查阅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慈溪市桥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8、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委托加工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地址，并通过实地走访、取得其确认等方式核查其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9、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上游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5、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过渡用房及租赁房产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过渡用房属于临时建筑，建筑面积 1769.86 平方米，另有两处全资子公司宁波传烽租赁两处房产未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对应的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租赁房产的用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

(2) 租赁物业、过渡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说明并披露租赁场地的搬迁、过渡用房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对应的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租赁房产的用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

(一) 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租赁房产的用途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房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租赁了 3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1	宋健峰、马立	喜悦智行	宋健峰、马立	沪房地嘉字 2009 第 027849 号	办公	办公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16 号 1 楼	284.25	2017.5.20-2026.5.19	是
2	狮威精密工具(太	宁波传烽	狮威精密工具(太仓)有限公司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7	厂房	仓库	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东亭北路 155 号	3,243	2020.3.10-2023.3.09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仓)有限公司		司	号			内 3#厂房			
3	上海博巷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传烽	上海巍尔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巍莱”)	沪房地嘉字(2010)第026082号	工业	仓库、办公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嘉唐公路1117号部分厂房3号楼及4号楼底楼整层	6,533	2018.10.1-2022.9.30	是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系房屋所有权人且其已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第 3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转租房产，根据出租方上海博巷与产权人上海巍莱签署的《租赁合同》，上海博巷有权出租有关物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对应的出租人有权出租相关物业；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为仓库、办公。”

(二)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房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2 项、第 3 项宁波传烽承租的两处物业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租赁房产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核发的沪[2019]嘉字不动产证明第 1304341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第 2 项、第 3 项宁波传烽承租的两处物业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房屋租赁备案机关进行备案登记，主要原因系该等租赁房产出租方不予配合。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

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出租方、承租方应就房屋租赁办理备案，否则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第九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或处罚文件。

就上述租赁房屋，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宁波传烽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包括因未能遵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被有权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的，其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行寻找租赁房屋而承担的支出、损失和其他费用等），确保不会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子公司就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继续使用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已经实际承租的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实际用途为办公、仓库，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租赁物业、过渡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说明并披露租赁场地的搬迁、过渡用房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

（一）租赁物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

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房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 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

上述租赁房屋相关出租人/房产权利人已取得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物业为合法建筑，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因建筑物不合规而导致的搬迁或拆除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出租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搬迁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为仓库、办公，可替代性较强且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资产；该等租赁房产均位于房产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租金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租赁房产整体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过渡用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之“(2)临时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在其名下的“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5795 号”土地之上搭建两处临时建筑，已取得慈溪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m ²)	有效期至
1	喜悦智行	(2017)浙规(临建)0220001号	7#厂房(临时) 9#厂房(临时)	桥头镇烟墩村 吴山南路1111号	1,769.86	2020.1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修正)》《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确需延期，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临时建筑应当在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否则有效期届满前自行拆除，并清理场地。使用期满未延期的，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公司过渡用房已取得的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届满，存在拆除风险，但鉴于：

(1) 公司上述临时过渡用房主要作为门卫传达室、临时装卸货物的发货仓库使用，而非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两处临时建筑物面积占公司目前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总面积 50,127.34 平方米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临时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7#厂房	1,239.04	2.47%
9#厂房	530.82	1.06%

(3) 两处临时过渡用房账面净值较低，具体如下：

临时建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万元)
7#厂房钢棚	37.80	31.52
9#厂房	14.65	4.21

(4) 根据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建设、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受到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已就上述临时建筑出具承诺函，如因临时建筑拆除风险或者建设、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上述临时建筑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其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过渡用房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但上述过渡用房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所必需的核心房产，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出租方与产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
- 2、查阅相关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2017）浙规（临建）0220001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对应的出租人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为仓库、办公；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系出租人配合度较低，但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为合法建筑，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搬迁风险较低，如发行人及子公司被要求搬迁，整体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过渡用房属于已取得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但发行人过渡用房不属于生产经营或办公所必需的核心房产，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专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有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目前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和深圳市南科大英莎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合作研发情况。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南科大英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南科大英莎研究开发可循环塑料包装材料聚丙烯共混改性项目，经市场化谈判，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额为 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前述专利的继受取得过程，转让方具体情况，是否来源于技术转让或合作研发，如存在共有技术，请说明共有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披露技术开发合同所涉及的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3）披露前述合作研发截至目前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前述专利的继受取得过程，转让方具体情况，是否来源于技术转让或合作研发，如存在共有技术，请说明共有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一）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4）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继受取得32项专利，该等继受取得的

专利均系无偿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志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8249.6	一种 600*400*180mm 塑料周转箱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1/07/05	2012/02/08
2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8257.0	一种 400×300×220mm 塑料周转箱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1/07/05	2012/02/08
3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8283.3	一种 400mm×300mm×180mm 塑料周转箱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1/07/05	2012/02/08
4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8300.3	一种 600*400*220mm 塑料周转箱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1/07/05	2012/02/08
5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61466.9	一种 1200*800mm 厚壁吸塑托盘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1/07/11	2012/02/08
6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61470.5	涡轮增压器吸塑衬垫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1/07/11	2012/02/08
7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61477.7	缸盖罩壳吸塑衬垫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1/07/11	2012/02/08
8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427643.0	一种 1100*1100mm 重型厚壁吸塑托盘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8/24	2013/02/13
9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46032.2	一种 1450*1130 塑料物流器具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9	2013/06/26
10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46033.7	一种 1130*725mm 塑料物流器具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9	2013/06/26
11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46034.1	一种 1200*1000mm 塑料物流器具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9	2013/06/26
12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39533.9	一汽大众变速箱总成衬垫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3/03/10	2013/10/23
13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10381.1	电磁阀盖衬垫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3/07/01	2013/12/11
14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87398.7	电磁阀底衬垫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5年	2013/08/02	2014/01/08
15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641113.1	厚壁压铸托盘 (114555)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3	2013/06/05
16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641097.6	厚壁压铸托盘 (114666)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3	2013/06/05
17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641115.0	厚壁压铸顶盖 (114555)	喜悦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3	2013/06/05
18	外观设计	ZL 2012 3	厚壁压铸顶盖	喜悦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3	2013/06/12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时间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设计	0641112.7	(114666)	智行				
19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641100.4	厚壁压铸托盘 (114888)	喜悦 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3	2013/06/26
20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641098.0	压铸顶盖(厚壁 114888)	喜悦 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2/12/13	2013/08/14
21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078859.0	变速箱总成衬 垫(3426)	喜悦 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3/03/10	2013/08/14
22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329772.6	电磁阀盖衬垫 (3476)	喜悦 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3/07/01	2013/11/27
23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89513.9	厚壁吸塑托盘	喜悦 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4/28	2011/04/27
24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45745.1	一种 400*300*148mm 塑料周转箱	喜悦 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6/20	2011/01/12
25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45800.7	一种 600*400*280mm 塑料周转箱	喜悦 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6/20	2011/06/29
26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45807.9	一种 600*400*148mm 塑料周转箱	喜悦 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6/20	2011/09/07
27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45809.8	一种 300*200mm 塑料周转箱	喜悦 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6/20	2011/06/29
28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45816.8	一种 1000*600mm 厚壁吸塑托盘	喜悦 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6/20	2011/01/12
29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45818.7	一种 400*300*280mm 塑料周转箱	喜悦 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6/20	2011/06/29
30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223558.9	厚壁吸塑托盘	喜悦 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6/20	2011/01/19
31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3101.2	四孔轴承防插 错衬垫	喜悦 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9/09	2011/05/11
32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33116.9	重型厚壁吸塑 托盘	喜悦 智行	罗志强	2016年	2010/09/09	2011/03/1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23 至 3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到期。”

(二) 继受取得过程，转让方具体情况，是否来源于技术转让或合作研发

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志强，罗志强自 2005 年 2 月发行人设立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上述 32 项专利系罗志强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及相应的专利权应归属发行人所有。根据公司及罗志强说明，由于当时相关人员对于专利发明人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的概念不清

晰，公司将该等专利发明人罗志强同时作为专利申请人申请了该等专利并获得授权。为加强发行人独立性及规范运行要求，公司与罗志强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该等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相关专利的继受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志强不再持有任何职务发明创造所申请的专利，其与公司就该等专利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 3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来源于技术转让或合作研发的情形，不存在共有技术，亦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之“(4) 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32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来源于技术转让或合作研发的情形，不存在共有技术，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披露技术开发合同所涉及的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南科大英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研究开发可循环塑料包装材料聚丙烯共混改性项目，经市场化谈判，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额为 20 万元。南科大英莎系公司原独立董事李万寿担任理事长、原独立董事舒彬担任理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科大英莎	合作研发	—	1.13	18.87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开发需求、开发难度、研发工时、相关设备的价值及其使用时间等多种因素后由双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定价符合相关行业惯例，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披露前述合作研发截至目前的研究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风险

(一) 发行人与深圳市南科大英莎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合作研发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费用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情况”之“(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之“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与深圳市南科大英莎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合作研发相关情况

公司与南科大英莎之间实为委托研发关系。公司委托南科大英莎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及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事项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	截至目前情况
研发内容	<p>技术目标：可循环塑料包装材料聚丙烯共混改性。</p> <p>技术内容：共混改性材质的冲击强度、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共混改性材质的耐高温（100度）、低温（-40度）性能。</p> <p>技术方法和路线：运用聚丙烯材料加入其他聚合物共混的方式改性。</p>	南科大英莎尚未交付达到约定技术内容的研究开发成果。
研发进展	<p>南科大英莎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p> <p>1) 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聚丙烯及共混材料的选型；</p> <p>2)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聚丙烯及共混材料的型号配方及制造工艺；</p> <p>3) 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聚丙烯共混改性的物性测试报告。</p>	
研究成果	2019年12月底前，南科大英莎以报告形式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事项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	截至目前情况
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	1) 南科大英莎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发行人有权免费使用；此外，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2) 双方各自均有权利用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各自所有。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研发成果尚未申请专利。
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	未约定	发行人实际未使用研发成果。

公司委托南科大英莎研发的投入主要为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 20 万元。公司与南科大英莎不存在因《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合作研发相关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费用以及相关人员情况”之“（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之“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合作研发相关情况

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之间为委托研发关系。公司委托华中科技大学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展、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情况及相关合作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事项	《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	截至目前情况
研发内容	华中科技大学根据发行人所提供零件图纸，为发行人设计与研发大型吸塑件切割刀具、运动机构以及整套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化切割作业。	华中科技大学已按约交付大型吸塑件切割刀具、运动机构以及整套控制系统。
研发进展	交货期：从合同正式签订日起 40 天； 交货地点：甲方工厂	
研究成果	大型吸塑件切割刀具、运动机构以及整套控制系统	
研究成果分配方式、专利申请	1) 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 由本项目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的分成办法：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按《技术开发合同书》履行，技术成果双方共有，该项目未申请专利。
相关技术的应用、量产和销售	未约定	公司实际使用本项目成果“大型吸塑件切割刀具、运动机构以及整套控制系统”于公司生产自动化切割作业，不涉及对相关技术的量产和销售。

公司委托华中科技大学研发的投入主要为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 38 万元。公

司与华中科技大学不存在因《技术开发合同书》的履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通知书、发行人与罗志强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等；

2、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制并查阅发行人受让专利相关存档资料；

3、查阅发行人、罗志强分别出具的关于继受取得专利情况的书面说明；

4、查阅罗志强填写的调查表；

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相关争议、纠纷情况；

7、查阅发行人与南科大英莎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8、查阅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

9、查阅发行人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的付款凭证、发票；

10、查阅发行人关于研发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32 项专利均无偿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志强；该等专利系罗志强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不存在来源于技术转让或合作研发的情形，不存在共有技术，亦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与罗志强已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相关专利的继

受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与南科大英莎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涉及的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额为 20 万元，研究开发价格系在综合考虑研发需求、研发难度、研发工时、相关设备的价值及其使用时间等多种因素后由双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定价符合相关行业惯例，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南科大英莎、华中科技大学之间的研发合作均为发行人作为委托方的委托研发关系，不属于合作研发；截至本问询函反馈出具日，发行人与南科大英莎、华中科技大学不存在因相关研发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租赁及运营服务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提供的租赁及运营服务分为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其中，动态租赁服务在租赁期内，按照出租包装器具的使用次数及使用数量计算租金，同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静态租赁服务在租赁期内，按照包装器具的使用天数及使用数量计算租金，租赁期间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1,304.59 万元、3,319.20 万元和 4,957.8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用于租赁业务的待摊销租赁资产分别为 2,100.92 万元、4,286.27 万元和 3,696.66 万元，租赁资产摊销的年限为 3-5 年，净残值率为 5%。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或使用天数对账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租赁及运营服务的具体服务领域、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划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差异，租赁资产是标准件还是定制件，两种租赁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选择两种租赁模式的情形，客户选择不同租赁模式的影响因素，同一租赁资产是否会供不同客户租赁使用，动态租赁服务下租赁、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的具体收入分类及占比情况；

(2) 以主要典型合同举例，披露动态租赁服务和静态租赁服务的收费标准确定过程和依据，结合合同约定主要条款，说明并披露两种模式的租赁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时点及所取得的外部证据、租赁服务周期，动态租赁服务模式租赁次数的确定依据及外部证据，是否存在租赁业务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租赁服务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发行人的动态及静态租赁业务流程、提供动态租赁服务的人员数量、各期租赁项目数量、租赁资产回收比例、租赁周期情况，说明并披露前述相

关数据是否匹配；

(4) 结合各类产品对应的租赁收费标准及租赁次数等数据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服务的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租赁资产回收后又对外卖出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成本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6) 针对租赁资产，请进一步披露公司现场管理团队的配置情况；发行人租赁项目地域分布情况，公司如何履行现场管理，包括管理的方式、频率；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及在报告期的实际执行情况、盘点结果；披露针对租赁资产丢失、损毁和被盗等情况的处置制度，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上述情况的次数、涉及金额、处置方式、会计处理；

(7) 针对租赁及运营成本，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包装物摊销费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租赁资产待摊销规模的匹配性；物流仓储费及劳务服务费系发行人自身提供还是对外采购相关服务，如是自身提供，说明并披露相关费用归集的依据及方法；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报告期物流费用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列示主要仓储费用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报告期内仓储费变动是否与收入规模、中转仓库、发货数量、存货发出商品规模相匹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包装物摊销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劳务及服务费用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8)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待摊销租赁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的确定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租赁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选取的相关参数，结合发行人租赁资产实际可使用次数的历史数据、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摊销方法恰当性，摊销政策谨慎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租赁及运营服务的具体服务领域、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划分依据，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差异，租赁资产是标准件还是定制件，两种租赁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选择两种租赁模式的情形，客户选择不同租赁模式的影响因素，同一租赁资产是否会供不同客户租赁使用，动态租赁服务下租赁、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的具体收入分类及占比情况；

上述问题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之“3、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租赁及运营服务的具体服务领域及具体收费标准、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划分依据

①租赁及运营服务的具体服务领域及划分依据

租赁及运营服务主要服务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相关领域，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包装器具的静态租赁服务和包装器具的动态租赁服务及配套动态租赁服务提供的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一体化服务。

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分为动态租赁和静态租赁，其划分依据具体体现为服务内容的不同和结算依据的不同。其中，动态租赁在提供包装器具租赁使用的同时还能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其结算方式为客户对出租包装器具的使用次数及使用数量；静态租赁仅向客户提供包装器具的租赁使用，其结算方式为客户对出租包装器具的使用天数及使用数量。

②具体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A、动态租赁服务的收费标准

动态租赁服务收费标准=使用次数×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单价×租用数量。	
使用次数	根据客户需求，宁波传烽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装箱后由宁波传烽或客户（双方协商约定）运送至客户的下游客户（例如“N公司”），使用完成后，由宁波传烽位于N公司附近的仓库进行空箱回收、清洁维护及仓储，即完成一次运转。报告期内，公司以与客户通过对账

	确认的租赁次数为结算依据
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单价	单件（套）包装器具一次运转的收费
租用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以与客户通过对账确认的租赁数量为结算依据

B、静态租赁服务的收费标准

静态租赁服务收费标准=租用天数×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单价×租用数量。

租用天数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或客户（双方协商约定）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租赁期满后，由出租方回收租赁包装器具；报告期内，公司以与客户通过对账确认的租赁天数为结算依据。
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单价	单件（套）包装器具一天的收费
租用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以与客户通过对账确认的租赁数量为结算依据。

(4) 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差异

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存在差异，动态租赁除了提供租赁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

(5) 租赁资产

公司租赁资产为定制件，可分为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和无法通用的定制件，具体如下：

①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

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经过长期的市场检验和认可，亦可用于其他客户的部分产品，其通用性较强，例如围板箱、周转箱、托盘、顶盖等。

②无法通用的定制件

无法通用的定制件系根据客户自身产品型号定制的，其他客户或其他类型产品无法使用，例如内衬、内材等。

(6) 两种租赁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差异情况

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是否具有运输能力，是否具有仓库服务管理能力等要素，静态租赁客户主要为主机厂物流仓储的配套服务商，其自身有较强的仓

储、物流管理能力；动态租赁客户主要为零部件制造商，除需要租赁使用包装器具外，还对第三方的仓储、物流运输等服务有较大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租赁客户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静态租赁主要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资产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592.16	1,254.51	1,098.12	596.32
宁波大众祥云物流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207.09	216.60	136.28	—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51.88	104.05	61.07	—
上海大众祥云仪征物流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89.19	52.16	3.58	—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45.52	61.05	29.73	—
宁波汇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22.92	45.96	12.41	—
其他客户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15.43	19.72	14.40	4.85
合计		1,024.19	1,754.05	1,355.59	601.17

②报告期内动态租赁主要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资产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572.77	1,654.48	1,009.00	437.5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974.10	1,219.85	743.71	129.34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60.85	214.49	172.94	125.85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车灯分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10.53	25.77	35.19	10.7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等	39.11	18.50	—	—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等	29.68	70.21	—	—

客户名称	租赁资产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其他客户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	40.64	0.52	2.77	
合计		1,727.69	3,203.82	1,963.61	703.41

(7) 租赁模式的选择及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客户选择两种租赁模式的情形。

报告期内，客户选择不同租赁模式的影响因素如下：

①客户对租赁资产的管理能力

租赁资产主要作为汽车零部件的包装物循环使用。租赁资产需要运输到客户的下游客户或客户直接使用，使用完成后进行回收、清洁维护及仓储。上述包装物的运转和维护需要一定的资产运输及管理能力和资源。如客户自身具备管理及运输租赁资产的能力和资源，一般选择静态租赁；如客户自身不具备管理及运输租赁资产的能力和资源，一般选择动态租赁。

②客户运营租赁资产的成本

租赁资产需要进行运转和维护，在具备管理能力的情况下，客户考虑运营租赁资产的成本是否具有经济性。如果客户自身运营的成本不具有经济性，一般客户会选择动态租赁模式。

③客户对租赁资产的需求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的稳定性来选择租赁模式。如果客户的需求不稳定，对租赁资产的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则一般客户会选择动态租赁模式；如果客户的需求比较稳定且具有持续性，则一般客户会选择静态租赁模式。

(8) 同一租赁资产是否会供不同客户租赁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资产可分为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和无法通用的定制件。其中，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经过长期的市场检验和认可，亦可用于其他客户的部分产品，其通用性较强，例如围板箱、周转箱、托盘、顶盖等；无法通用的定制件系根据客户自身产品型号定制的，其他客户或其他类型产品无法使用，例如内衬、内材等。

(9) 动态租赁服务下租赁、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的具体收入分类及占比情况

动态租赁服务下，公司除了提供租赁服务，还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上述配套服务均属于为租赁价格的考虑因素，但公司与客户不单独对上述配套服务进行定价，故无法按服务类型单独划分。”

二、以主要典型合同举例，披露动态租赁服务和静态租赁服务的收费标准确定过程和依据，结合合同约定主要条款，说明并披露两种模式的租赁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时点及所取得的外部证据、租赁服务周期，动态租赁服务模式租赁次数的确定依据及外部证据，是否存在租赁业务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租赁服务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典型合同基本情况

1、动态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动态租赁客户主要为零部件制造商，除需要租赁使用包装器具外，还对第三方的仓储、物流运输等服务有较大的需求。以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的租赁服务合同（编号 CT20180508003）作为动态租赁典型合同，并列示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

针对本协议乙方应注明租赁给甲方的上汽 IS21 项目产品可循环围板箱基本数据，包括数量及内外部尺寸如下表：

产品	外部尺寸	内衬材质	收容数	备注
围板箱+内材	1210*1010*990mm	中空板+EVA	8.00	IS21 前大灯

作为本服务协议的一部分，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具体的服务作为对甲方的约定：

提供服务	备注
空箱的维护（清洗、维修）	含

提供服务	备注
操作在多个不同网点以及环节的服务	含
利用系统进行计划和库存管理控制	含
从乙方料箱管理中心到甲方的物流运输服务	如运费调整超过 20%，服务费也会相应调整
从甲方指定地点到乙方料箱管理中心的物流运输服务合同	如运费调整超过 20%，服务费也会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

单价/次/套	数量	月租合计	备注
52.00	实际接收数量	按实际发生	

(3) 合同期限

服务期(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3.00	2018-2-4	2021-2-4	—

(4) 循环周期

基于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物流包装辅助服务所需的装卸搬运空箱开始一直到乙方自甲方第三方仓库中收到为止。

(5) 结算周期

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乙方需开发票给甲方。甲方在发票到达后 60 天内付款给乙方，款项通过电子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正式书面提供的账户内。结算周期 60 天。

2、静态租赁

报告期内，静态租赁客户主要为主机厂物流仓储的配套服务商，其自身有较强的仓储、物流管理能力，以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的租赁服务合同（编号 2018-Z169/SH44-HY14）作为静态租赁典型合同，并列示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

甲方因业务需要，拟承租符合业务需求的包装器具，乙方是相关器具的合法所有权人，愿意向甲方出租该器具。具体器具包括 KLT 塑箱（非折叠）、KLT 塑

箱（灰色）、L-GLT（围板箱）、标准托盘顶盖等。

（2）合同价格

租赁费用计算方式：结算费用=料箱使用单价×实际使用天数×实际使用数量，具体型号单价如下：

料箱类型	规格型号	不含税单价（元/天*只）
KLT 塑箱（非折叠）	EUA	0.16
KLT 塑箱（灰色）	EUAG	0.47
L-GLT（围板箱）	114555	1.24
标准托盘顶盖	EUTA/EUGA	0.85

注：列举部分型号进行说明。

（3）合同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4）结算周期

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二）披露动态租赁服务和静态租赁服务的收费标准确定过程和依据，结合合同约定主要条款，说明并披露两种模式的租赁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时点及所取得的外部证据、租赁服务周期，动态租赁服务模式下租赁次数的确定依据及外部证据，是否存在租赁业务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租赁服务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问题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之“3、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0）收费标准的确定过程和依据

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的收费标准因动态和静态租赁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两类，具体如下：

①动态租赁收费标准的确定过程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需求量、项目资产投入、项目运营投入、其他费用加合理的利润向客户进行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
1	产品需求量	根据确定的定制化包装方案，以客户产品整体产量、月预计产量、每层租赁器具所放件数、每箱层数、循环时间、预计每天包装器具的需求量、每天缓冲库存量等变量计算整个流程所需包装器具的数量；
2	项目资产投入	在综合考虑损耗率及使用年限的基础上，按照项目所需包装器具的数量及资产投入成本确定平均单个租赁包装器具每次分摊的外箱投入及内材投入成本；
3	项目运营投入	按照预计发货操作费、成品运输费、成品交付操作费、空箱回收操作费、空箱返程运输费用等方面计算单个租赁包装器具运营成本；
4	其他费用	按照一定比例计算管理费用等；
5	报价	按照上述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向客户报价，经过招标或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②静态租赁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过程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租赁数量、租赁器具成本、损耗率、租赁时间、管理费用等计算单个租赁器具的日分摊金额，加上合理的利润向客户报价，经过招标或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11) 两种模式的租赁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时点及取得的外部证据、租赁服务周期

①两种模式的租赁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动态租赁：动态租赁收入=包装器具租金及服务费单价×租用数量×使用次数

以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例，2020年6月收入确认计算过程如下：

租赁资产具体型号	单价 (元/次/套，不含税)	租用数量	使用次数	收入(元)
SK3164CS 大灯左	49.00	80.00	1.04	4,067.00
SK3164CS 大灯右	49.00	80.00	1.05	4,116.00
SK3164CS 尾灯B	41.35	50.00	0.58	1,199.15
SK316 尾灯B	41.35	80.00	0.90	2,977.20
SK326 尾灯A左	54.59	60.00	1.15	3,766.71
VW4161CS 尾灯B	41.35	100.00	0.90	3,721.50

注：列举部分型号进行说明。

②静态租赁：静态租赁收入=包装器具租赁单价×租用天数×租用数量

以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为例，2020年6月收入确认计算过程如下：

租赁资产具体型号	单价 (元/天/套, 不含 税)	租用数量	租用天数	收入(元)
围板箱(114555)	1.23	3,735.00	30.00	137,821.50
围板箱(114666)	0.70	2,773.00	30.00	58,233.00
围板箱(114888)	0.75	2,900.00	30.00	65,250.00
围板箱(114555-L)	0.97	350.00	30.00	10,185.00
围板箱(114888-L)	0.56	500.00	30.00	8,400.00
围板箱(114666-L)	0.58	380.00	30.00	6,612.00

注：列举部分型号进行说明。

③收入确认时点及取得的外部证据、租赁服务周期

项目	租赁及运营服务
收入确认时点	每月与客户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外部证据	每月取得与客户确认无误的对账单
租赁服务周期	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及汽车零配件行业，该行业的产品生命周期较长，一般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租赁服务周期为2-3年，租赁合同到期后，会根据其项目周期进行续期。

(12) 动态租赁服务模式下的租赁次数的确定依据及外部证据

动态租赁服务模式，以从公司仓库发货至客户指定地址一直到公司自客户指定的空箱回收地址运回公司仓库为止作为租赁资产的一个循环周期，为资产一次租赁的完成。租赁次数以双方对账单上的次数为准，公司以租赁资产出入库台账、出入库单据对循环次数进行核对。

外部证据为每月与客户确认无误的对账单。

(13) 是否存在租赁业务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无论动态租赁还是静态租赁，公司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以确认当月的租赁资产的数量、租赁时间及租赁次数，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当月的租赁服务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4) 租赁服务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租赁业务数据，故无法进行比较。选取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等涉及日常生产制造加工及建筑的工位器具或辅助设备租赁的公司进行比较。其中，华铁应急租赁资产主要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主要用于建筑施工领域；光韵达租赁资产主要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等，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志特新材租赁资产主要为铝合金模板、爬架等，主要用于建筑施工领域。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毛利率	2019年度 毛利率	2018年度 毛利率	2017年度 毛利率
华铁应急(603300)	55.90	71.39	70.13	65.76
光韵达(300227)	58.37	59.42	60.56	—
志特新材	48.90	53.37	53.80	56.97
行业平均	54.39	61.39	61.50	61.37
发行人	55.68	51.71	56.20	64.57

注1：除志特新材外，数据来源为上述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志特新材数据来源为招股书；

注2：光韵达(300227)2017年度未单独披露租赁业务数据，上表中光韵达毛利率为其租赁业务毛利率。

公司租赁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租赁标的、租赁规模、租赁客户的不同等因素导致。”

三、结合发行人的动态及静态租赁业务流程、提供动态租赁服务的人员数量、各期租赁项目数量、租赁资产回收比例、租赁周期情况，说明并披露前述相关数据是否匹配；

(一) 发行人的动态及静态租赁业务流程

租赁及运营服务有利于客户节省物流仓储和管理成本，降低客户前期资金投入压力，减少资金占用，提升客户的资金利用效率。借助可循环包装产品、租赁及运营服务形成的协同效应，公司在满足下游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巩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发行人动态租赁和静态租赁在业务流程上的主要区别体现在项目执行、对账

与结算方面，具体如下：

流程	动态租赁	静态租赁
项目评估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调查表收集完整项目信息，并出具产品包装方案及配合路试，核算项目成本、提供项目风险评估意见；	
签署合同	经内部评审后与客户签署合同；	
项目筹措	依据项目运营规划及项目需求，确认项目运行路径和部署环节节点，筹建、分配仓库管理中心、评估和核算资产投放方式和投放数量，创建项目资产BOM，将合同/项目基础信息录入IT系统；	
资产交付	依据资产投放需求，系统下单备产，生产后经仓库管理中心确认完成资产交付验收；	
项目执行	根据客户需求，宁波传烽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装箱后由宁波传烽或客户（双方协商约定）运送至客户的下游客户（例如“N公司”），使用完成后，由宁波传烽位于N公司附近的仓库进行空箱回收、清洁维护及仓储，即完成一次运转。每次运转中，租赁包装器具送出与空箱回收的仓库以就近选择为原则，通过宁波传烽的统筹规划，合理分配路途运输成本及仓储费用，以实现资源的最优化使用；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或客户（双方协商约定）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租赁期满后，由出租方回收租赁包装器具；
对账与结算	每月定期与客户对账，按照出租包装器具的运转次数×租赁数量×每套每次租赁及服务费的单价计算租赁收入，并开具发票；	每月定期与客户对账，按照包装器具的使用天数×租赁数量×每套每天租赁单价计算租赁收入，并开具发票；
项目终止	合同到期后项目终止，回收相关包装器具	

（二）提供动态租赁服务的人员数量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宁波传烽的员工总数分别为4人、15人、13人和14人，主要负责动态租赁和静态租赁业务管理；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分别为13人、28人、36人和41人，主要负责动态租赁服务模式下的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中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

（三）各期租赁项目数量、租赁资产回收比例、租赁周期情况

1、各期租赁项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租赁项目的数量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静态租赁项目	8	9	8	2

动态租赁项目	10	7	5	4
--------	----	---	---	---

注：租赁项目个数指各期租赁客户家数。

2、租赁资产回收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租赁资产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而稍有损坏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资产数量	337,695.00	284,256.00	251,429.00	128,699.00
回收租赁资产数量	332,148.00	278,049.00	248,518.00	128,699.00
回收比例	98.36	97.82	98.84	100.00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回收比例分别为100.00%、98.84%、97.82%和98.36%。通常情况下，公司租赁资产循环使用时无损耗，仅需经过清洗等过程即可投入下一周期使用。2017年度，公司租赁无损耗；2018年至2020年1-6月，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公司租赁资产存在少量损坏的情形，租赁资产回收比例保持在98.00%左右。

3、租赁周期

(1) 动态租赁周期

动态租赁模式下，宁波传烽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装箱后由宁波传烽或客户（双方协商约定）运送至客户的下游客户（例如“N公司”），使用完成后，由宁波传烽位于N公司附近的仓库进行空箱回收、清洁维护及仓储，即完成一次运转。

动态租赁的周期为完成一次运转的平均天数。报告期内，公司动态租赁各类产品的平均周期如下：

单位：天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33.95	22.97	22.86	16.6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7.50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65.80	25.20	11.15	17.78

报告期内，动态租赁的周期主要受运输路程的长短及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影

响。由于不同项目客户的生产线不同，其对于包装器具的使用要求、使用频率亦有所差异，故各项目动态租赁周期不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类产品动态租赁平均周期较长，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客户出现不同程度的停产停工，导致租赁包装器具的使用频率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各类产品运转一次的平均天数增加。

(2) 静态租赁周期

静态租赁下，公司或客户（双方协商约定）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租赁期满后，由出租方回收租赁包装器具。

静态租赁的周期为租赁合同周期。报告期内，公司静态租赁主要项目的租赁周期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主要合同周期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2 年
2	宁波大众祥云物流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2 年半
3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2 年
4	上海大众祥云仪征物流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2 年
5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3 年

(四) 说明并披露前述相关数据是否匹配

关于结合发行人的动态及静态租赁业务流程、提供动态租赁服务的人员数量、各期租赁项目数量、租赁资产回收比例、租赁周期情况，说明并披露前述相关数据是否匹配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之“3、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5) 租赁业务相关数据的匹配性

静态租赁中，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到期后由公司进行回收；而动态租赁除包装器具的租赁服务外，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

服务。由于租赁业务提供的服务不同，动态租赁除必要的管理人员外，根据业务量的变化，劳动用工人数相应变化。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宁波传烽的员工总数分别为4人、15人、13人和14人，主要负责动态租赁和静态租赁业务管理，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分别为13人、28人、36人和41人，主要负责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等劳务作业。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静态租赁项目数量分别为2个、8个、9个和8个，动态租赁项目数量分别为4个、5个、7个和10个。随着租赁业务项目的增加，宁波传烽管理人员及劳务外包用工人数逐渐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动态及静态租赁业务流程、提供动态租赁服务的人员数量、各期租赁项目数量、租赁资产回收比例、租赁周期情况等相关数据匹配。”

四、结合各类产品对应的租赁收费标准及租赁次数等数据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服务的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各类产品对应的租赁收费标准及租赁次数等数据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服务的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类产品对应的动态租赁收费标准

各类产品对应的动态租赁收费标准详见本题之“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租赁及运营服务的具体服务领域、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动态租赁服务及静态租赁服务的划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差异，租赁资产是标准件还是定制件，两种租赁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选择两种租赁模式的情形，客户选择不同租赁模式的影响因素，同一租赁资产是否会供不同客户租赁使用，动态租赁服务下租赁、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的具体收入分类及占比情况”。

2、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服务的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及服务情况”之“5、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之“（2）

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 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之“①销售价格变化”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的平均租赁单价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元)	变动率(%)	单价(元)	变动率(%)	单价(元)	变动率(%)	单价(元)
动态租赁服务(次)	62.94	33.98	46.98	6.76	44.01	54.26	28.53
静态租赁服务(天)	0.29	-6.45	0.31	12.23	0.27	-5.29	0.29

”

对于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的动态租赁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租赁单价为：单个零部件一次运转的费用，并以其被包装的零部件出库数作为租赁次数的计算依据。

对于除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外其他公司的动态租赁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租赁单价：单件(套)包装器具一次运转的费用。

因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与其他动态租赁公司在单价与租赁次数核算方式上存在差异，为统一计算口径，将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按单个零部件周转次数计算租赁单价折算为按包装器具使用次数计算租赁单价。

发行人已根据统一口径后的包装器具使用次数对招股说明书中动态租赁的平均单价进行修正。

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动态租赁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次*套、元/次*张、元/次*个

产品类型	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100.49	68.11	66.59	53.96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11.07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11.00	11.04	11.25	9.23
合计	62.94	46.98	44.01	28.53

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租赁次数如下：

单位：万次、%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租赁次数	占比	租赁次数	占比	租赁次数	占比	租赁次数	占比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15.93	58.03	42.94	62.97	26.41	59.19	10.64	43.15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	6.34	9.30	—	—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11.52	41.97	18.91	27.73	18.21	40.81	14.02	56.85
合计	27.45	100.00	68.19	100.00	44.62	100.00	24.66	100.00

注：租赁次数=平均租用数量×平均使用次数

其中，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平均租用数量、平均使用次数如下：

平均租用数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万套）	2.96	2.70	1.65	0.48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万张）	—	0.13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万个）	4.15	1.31	0.56	0.68
平均使用次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次）	5.38	15.89	15.96	21.97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次）		48.68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次）	2.77	14.49	32.73	20.52

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服务的平均单价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①2017年至2019年，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单价相对较高，其租赁次数占当期租赁总次数比例分别为43.15%、59.19%、62.97%，逐年升高，故动态租赁服务平均单价逐年增高。

②2020年上半年，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租赁平均单价上升至100.49元/次*套，导致动态租赁服务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2020年上半年，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上升，由2019年的244.82元/次*套增加至368.81元/次*套。

B、2020年上半年，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租赁次数占当期动态租赁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租赁总次数比例上升，由2019年的9.62%增加至15.25%。

综上，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服务的平均单价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租赁及运营毛利率分别为64.57%、56.20%、51.71%和55.66%，2017年度至2019年度逐年下滑，2020年1-6月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申报期内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成本金额	毛利率
2017年度	1,304.59	462.21	64.57
2018年度	3,319.20	1,453.71	56.20
2019年度	4,957.87	2,394.13	51.71
2020年1-6月	2,751.88	1,220.28	55.66

1、2017年度至2019年度毛利率变动

采用循环替代法，对毛利率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1）收入变动及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营业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营业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2018年度较2017年度	21.50	-29.87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14.48	-18.97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21.50%和-29.87%，2019年度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14.48%和-18.97%，故2017年度至2019年度，基于各影响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来看，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驱动因素是营业成本的变动。

（2）营业成本各组成部分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包装物摊销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劳务及服务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物流仓储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合计
----	--------------------	--------------------	-------------------	----

			度	
2018年度较2017年度	-17.54	-2.65	-9.68	-29.87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8.68	-5.34	-4.95	-18.97

由上表可知，营业成本中包装物摊销费用变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17.54%和-8.68%，劳务及服务费用变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2.65%和-5.34%、物流仓储费用变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9.68%和-4.95%，包装物摊销费用变动、劳务及服务费用变动及物流仓储变动均是毛利率逐年下降的驱动因素。

①包装物摊销费用的变动因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租赁资产原值	6,152.31	12.96	5,446.55	127.32	2,395.98
各期包装物摊销费	1,295.37	49.72	865.22	205.72	283.01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租赁资产原值分别增加 3,050.57 万元和 705.76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127.32%和 12.9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租赁业务逐步拓展，市场开拓较多，租赁需求增加较为明显，导致租赁资产投入较多。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租赁资产原值的大幅增加导致了摊销费用的增加。

②劳务及服务费用的变动因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劳务及服务费用分别为 32.68 万、120.63 万和 385.37 万。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由于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劳务及服务需求增加，此外，受劳务费工时单价提升影响，导致劳务及服务费用分别增加 87.95 万元和 264.74 万元，分别增长 269.12%和 219.46%，增长幅度较高，拉低了毛利率。

③物流仓储费用的变动因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物流仓储费用分别为 146.51 万元、467.86 万元和

713.39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对仓储及物流运输需求增加，公司租用仓库面积增加，导致物流及仓储费用增加明显，分别增长 219.34% 和 52.48%

2、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

(1) 2020 年 1-6 月动态租赁单价如下：

单位：元/次*套、元/次*张、元/次*个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100.49	68.1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11.07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11.00	11.04
合计	62.94	46.98

(2) 2020 年 1-6 月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租赁资产原值	6,290.29	6,152.31
各期包装物摊销费	695.38	1,295.37

2020 年 1-6 月，租赁资产新投入 137.98 万元，租赁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2.24%，增长幅度较小，公司按照直线法对租赁资产进行摊销，因此租赁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包装物摊销费用变动较小，此外劳务及服务费用以及物流仓储费用 2020 年 1-6 月与生产经营趋势一致，故营业成本对毛利率上升影响程度较小；2020 年 1-6 月动态租赁单价每单位 62.94 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3.97%，对毛利率上升影响较大。

2020 年 1-6 月，公司动态租赁服务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上升，由 2019 年的 244.82 元/次*套增加至 368.81 元/次*套。2020 年 1-6 月，舍弗勒（中国）、舍弗勒（湘潭）租赁次数占当期动态租赁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租赁总次数比例上升，由 2019 年的 9.62% 增加至 15.25%

综上所述，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租赁及运营服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租赁业务规模增加，租赁资产投入增加，摊销金额增加，此外，劳务及服

务费用以及物流仓储费用的增加也是重要原因。2020年1-6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动态租赁单价提高。2017年至2019年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2020年上半年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租赁资产回收后又对外卖出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成本的确定方式及依据；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租赁资产回收后又对外卖出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3、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6) 租赁资产回收后又对外卖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将租赁资产回收后对外卖出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租赁资产名称	类型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价值	销售金额	销售时间
衬垫	定制件	100.00	2.14	0.90	2.23	2020年6月
衬垫	定制件	50.00	1.07	0.70		2020年6月
合计	—	150.00	3.21	1.60	2.23	—

对外卖出的租赁资产其成本依据该租赁资产经摊销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六、针对租赁资产，请进一步披露公司现场管理团队的配置情况；发行人租赁项目地域分布情况，公司如何履行现场管理，包括管理的方式、频率；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及在报告期的实际执行情况、盘点结果；披露针对租赁资产丢失、损毁和被盗等情况的处置制度，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上述情况的次数、涉及金额、处置方式、会计处理；

(一) 针对租赁资产，请进一步披露公司现场管理团队的配置情况；发行人租赁项目地域分布情况，公司如何履行现场管理，包括管理的方式、频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3、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7) 租赁资产现场管理团队配置、地域分布、现场管理

公司主要的租赁项目位于上海、江苏和浙江等地。为加强对租赁资产的管理，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和2020年3月设立上海、太仓两个租赁服务运营中心，负责租赁资产的现场管理。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租赁服务运营中心设置运营经理一名、项目经理一名、仓库主管一名、助理两名、司机三名、操作工若干（浮动，根据实际业务量来安排）；太仓租赁服务运营中心设置仓库主管一名、助理两名、操作工若干（浮动，根据实际业务量来安排）。

现场管理主要由上海和太仓两个运营中心来负责，运营中心负责租赁业务的运营和租赁资产的管理。公司租赁资产根据项目需求发往上海和太仓两个运营中心，运营中心根据客户指定的送货地址安排物流公司等将租赁资产送达。动态租赁模式下，运营中心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安排物流公司等从客户指定的空箱周转中心运回租赁资产，进行清洁维护，然后再安排运送给客户。”

（二）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及在报告期的实际执行情况、盘点结果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租赁资产盘点管理制度，每月末会进行常规的月度盘点，每年末会进行全面的盘点，针对项目存在异常情况，及时组织对异常项目进行不定期盘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资产主要分布于公司所属仓库（如传烽上海仓库、太仓仓库）、客户所属仓库（如舍弗勒仓库、上海佛佑仓库、南京大众总装车间、南京安吉仓库等），仓库地点主要集中于上海、南京、太仓等地区。各报告期末，公司组织人员分为3-4个盘点小组对各主要仓库进行全面盘点，盘点的时间、人员、范围、盘点比例、盘点结果统计如下：

1、2020年1-6月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金额 (万元)	盘点比例 (%)	盘点结果
2020年7月1日	传烽上海仓库	小组1：胡友明、张持庄、王芳及仓库保管员	全部租赁资产	214.39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7月1日	传烽太仓仓库	小组2：桂相燧及仓库保管	全部租赁资产	205.98	100.00	账实相符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金额 (万元)	盘点比例 (%)	盘点结果
		员				
2020年7月1日	舍弗勒仓库	小组3: 张持庄、左帅帅、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480.61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7月1日	上海佛佑仓库	小组3: 张持庄、左帅帅、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394.79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7月1日	南京大众总装车间	小组3: 张持庄、左帅帅、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591.33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7月1日	南京安吉库区	小组3: 张持庄、左帅帅、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637.32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7月1日	上汽大件库	小组3: 张持庄、左帅帅、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1,487.07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7月1日	华域视觉仓库	小组4: 张锁成、朱晓行	全部租赁资产	821.94	100.00	账实相符
合计				4,833.43		
已盘点租赁资产金额占比				76.83%		

2、2019年度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金额 (万元)	盘点比例 (%)	盘点结果
2019年12月31日	传烽上海仓库	小组1: 胡友明、桂相焱、张持庄、曹禄、王芳及仓库保管员	全部租赁资产	269.81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佛佑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197.95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天神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272.51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联电厂内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37.37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南京大众总装车间	小组3: 张持庄、王玲玲、	全部租赁资产	591.33	100.00	账实相符

		钱金荣				
2020年1月4日	南京安吉库区	小组3: 张持庄、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849.76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上汽大件库	小组3: 张持庄、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1,274.63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华域视觉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813.00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华域在途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50.81	100.00	账实相符
2020年1月4日	唐庄双浦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408.77	100.00	账实相符
合计				4,765.94		
已盘点租赁资产金额占比				77.47%		

注：华域在途盘点主要是为盘点日在盘点华域视觉仓库时，取得华域视觉仓库当日发出的包装器具明细清单（数量）及送货目的地（华域的下游客户主机厂仓库），于盘点日当天或第二天，取得目的地仓的入库信息数据，与发出数据进行核对确认，下同。

3、2018年度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金额 (万元)	盘点比例 (%)	盘点结果
2018年12月28日	传烽上海仓库	小组1: 胡友明、桂相燚、张持庄、曹禄、余苗权及仓库保管员	全部租赁资产	92.99	100.00	账实相符
2019年1月2日	佛佑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821.70	100.00	账实相符
2019年1月2日	天神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172.17	100.00	账实相符
2019年1月2日	联电厂内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10.88	100.00	账实相符
2019年1月2日	南京大众总装车间	小组3: 张持庄、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512.50	100.00	账实相符
2019年1月2日	南京安吉库区	小组3: 张持庄、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612.21	100.00	账实相符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金额 (万元)	盘点比例 (%)	盘点结果
2019年1月2日	上汽大件库	小组3: 张持庄、王玲玲、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1,232.55	100.00	账实相符
2018年12月28日	华域视觉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636.84	100.00	账实相符
2018年12月28日	华域在途	小组2: 曹禄、杨俊才、左帅帅	全部租赁资产	90.98	100.00	账实相符
合计				4,182.82		
已盘点租赁资产金额占比				76.80%		

4、2017年度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金额 (万元)	盘点比例 (%)	盘点结果
2017年12月31日	传烽上海仓库	小组1: 胡友明、桂相焱、张持庄、曹禄、王芳及仓库保管员	全部租赁资产	404.81	100.00	账实相符
2018年1月22日	佛佑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	全部租赁资产	466.88	100.00	账实相符
2018年1月22日	天神仓库	小组2: 曹禄、杨俊才	全部租赁资产	266.88	100.00	账实相符
2018年1月22日	联电厂内	小组2: 曹禄、杨俊才	全部租赁资产	25.98	100.00	账实相符
2018年1月22日	南京大众总装车间	小组3: 张持庄、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266.88	100.00	账实相符
2018年1月22日	南京安吉库区	小组3: 张持庄、钱金荣	全部租赁资产	354.45	100.00	账实相符
合计				1,785.87		
已盘点租赁资产金额占比				74.54%		

公司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在各报告期末均进行了盘点,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租赁资产的总的盘点比例分别为74.54%、76.80%、77.47%和76.83%,盘点结果账实相符。

(三) 披露针对租赁资产丢失、损毁和被盗等情况的处置制度,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上述情况的次数、涉及金额、处置方式、会计处理

关于报告期内租赁资产丢失、损毁和被盗等情况的处置制度,报告期各期实

际发生上述情况的次数、涉及金额、处置方式、会计处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3、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8) 租赁资产丢失、损毁和被盗等情况的处理

①租赁资产丢失、损毁和被盗等情况的处置制度

针对租赁资产可能存在的丢失、损毁和被盗等情况，公司建立了《生产与存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A、客户管理或使用不当导致的租赁资产丢失、毁损、被盗

客户管理或使用不当导致的租赁资产发生丢失、毁损、被盗时，应根据租赁资产的新旧程度、租赁期限与客户协商丢失、毁损、被盗资产的作价金额并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需明确列明丢失租赁资产的物料名称、物料编码、数量等信息。

业务人员将销售合同传递至财务部，并提出开票申请；财务人员根据合同中的清单核销该部分资产。

B、公司管理或因质量原因导致的租赁资产丢失、损毁和被盗

租赁资产于公司存放时或于客户处正常使用情况下判定因质量原因发生损坏、毁损、被盗时，应及时购置补充或为客户补发与丢失、损毁资产同种型号的租赁资产；

具体流程为由直接经营人员申请，填写租赁资产报废申请单；经由申请部门主管审批；品质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确认（品质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根据库存信息进行数量核对及金额汇总（财务经理审批）；报总经理最后审批确认。

毁损租赁资产被运回后，应由品质部、技术部确认是否具备维修价值，若具备，维修后继续使用，若不具备，粉碎后再处理。

②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上述情况的次数、涉及金额、处置方式、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生损毁维修等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20.71	24.78	67.28	49.62

处置方式：毁损租赁资产被运回后，由品质部、技术部确认是否具备维修价值，若具备，维修后继续使用，若不具备，粉碎后再处理。

会计处理：若具备维修价值，则按照维修实际成本计入公司营业成本；若不具备维修价值，则进行粉碎回收，粉碎后的材料可以继续循环使用用于生产，因此按照粉碎料的市场价值以旧料计入存货原材料。”

七、针对租赁及运营成本，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包装物摊销费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租赁资产待摊销规模的匹配性；物流仓储费及劳务服务费系发行人自身提供还是对外采购相关服务，如是自身提供，说明并披露相关费用归集的依据及方法；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报告期物流费用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列示主要仓储费用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报告期内仓储费变动是否与收入规模、中转仓库、发货数量、存货发出商品规模相匹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包装物摊销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劳务及服务费用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针对租赁及运营成本，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包装物摊销费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租赁资产待摊销规模的匹配性

关于租赁及运营成本，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包装物摊销费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租赁资产待摊销规模的匹配性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包装物摊销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与租赁资产待摊销规模的匹配性

A、包装物摊销费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包装物摊销费相关数据及增长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万元)	2,751.88	4,957.87	3,319.20	1,304.59
同比增长(%)	—	49.37	154.42	—
各期包装物摊销费(万元)	695.38	1,295.37	865.22	283.01
同比增长(%)	—	49.72	205.72	—

由上表可见，2019年、2018年包装物摊销费同比增幅分别为49.72%和205.72%，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49.37%和154.42%。报告期各期包装物摊销费大幅增长主要系租赁业务增长、投入租赁及运营服务的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B、各期包装物摊销费与租赁资产待摊销规模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租赁资产原值	6,290.29	6,152.31	5,446.55	2,395.98
各期包装物摊销费	695.38	1,295.37	865.22	283.01
包装物摊销费占资产原值比重(%)	11.05	21.06	15.89	11.81
租赁资产待摊销金额	3,139.26	3,696.66	4,286.27	2,100.92
待摊销金额占资产原值比重(%)	49.91	60.09	78.70	87.69

2017年至2019年，包装物摊销费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各期包装物摊销费与租赁资产当年投入月份相关，而租赁资产原值为期末时点数。公司租赁资产根据项目需求陆续投入，投入当月开始摊销，故当期包装物摊销费为前期租赁资产全年摊销金额与当期投入租赁资产从投入当月开始计提的摊销金额之和。2017年、2018年前期大量投入后，2019年、2020年上半年，租赁资产投入逐渐放缓，按照全年计提的资产占全部租赁资产的比重逐年增加，故包装物摊销费占资产原值比重逐年增加。2020年1-6月包装物摊销费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较低主要原因系包装物摊销费为半年摊销金额，故占租赁资产原值较低。

报告期内，待摊销金额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增租赁资产减少，租赁资产按年度摊销，故待摊销金额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包装物摊销费逐年增加，包装物摊销费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逐年增长，待摊销金额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逐年下降，具有匹配性。”

(二) 物流仓储费及劳务服务费系发行人自身提供还是对外采购相关服务，如是自身提供，说明并披露相关费用归集的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仓储费及劳务服务费系发行人对外采购。发行人自有的人员主要为运营管理人员，其相关成本计入租赁业务成本中。

(三) 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报告期物流费用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

1、主要物流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业务提供商的运输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锦绣物流有限公司	39.88	107.10	80.54	15.67
上海佛佑物流有限公司	27.60	98.85	37.84	—
上海悦华物流有限公司	6.39	30.80	22.67	13.00
重庆凌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99	64.79	62.02	12.26
德莎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98.37	—	—	—
其他	43.95	76.15	48.99	1.15
合计	230.18	377.69	252.06	42.08

2、主要物流业务提供商的主要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业务提供商的主要收费标准如下：

供应商名称	收发货地点	收费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锦绣物流有限公司	以杭州-上海为例	73元/立方， 提送费100元， 20方及以上 免提送费	73元/立方， 提送费100元， 20方及以上 免提送费	15立方以下： 95元/立方+直送 费100元， 15-25立方： 75元/立方，	15立方以下： 100元/立方+直送 费100元， 15-25立方： 80元/

				25 立方以上：60 元/立方	立方，25 立方以上：65 元/立方
上海佛佑物流有限公司	以保定-上海为例	100 元/立方， 提送费 300 元， 20 方及以上免提送费	100 元/立方， 提送费 300 元， 20 方及以上免提送费	100 元/立方， 提送费 300 元， 20 方及以上免提送费	—
上海悦华物流有限公司	以上海-慈溪为例	运输价格：按套收费，11.87 元/套	运输价格：按套收费，11.87 元/套	按套收费，11.87 元/套	按套收费，11.87 元/套
重庆凌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重庆-上海为例	140 元/立方， 提送费 200 元，20 立方及以上免提送费	140 元/立方， 提送费 200 元，20 立方及以上免提送费	150 元/立方， 提货费 100-200 元， 送货费 100-200 元， 20 立方及以上免提送费	150 元/立方+每次 100-200 元 提送货费；
德莎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大连-上海	按装运货物体积收费，99 元/立方	—	—	—

3、报告期物流费用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的匹配性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物流费用（万元）	230.18	377.69	252.06	42.08
同比增长（%）	—	49.84	499.00	—
租赁业务收入（万元）	2,751.88	4,957.87	3,319.20	1,304.59
同比增长（%）	—	49.37	154.42	—
物流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	8.36	7.62	7.59	3.23

报告期内，物流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较高，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较为稳定，2017 年度较低。2017 年度，属于公司租赁业务开展初期阶段，租赁资产投入较少，采用公司自有车队运输较多，对外向物流业务提供商采购金额较小，导致物流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较低；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随着租赁业务扩张，客户增加，且对外向物流业务提供商采购金额增加，导致物流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增加；2020 年 1-6 月，新增客户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大连项目，位于东北，距离较远，导致 2020 年 1-6 月物流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增加。综上所述，报告期物流费用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

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

(四) 列示主要仓储费用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 说明报告期内仓储费变动是否与收入规模、中转仓库、发货数量、存货发出商品规模相匹配

1、主要仓储费用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仓储提供商的仓储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臻优实业有限公司	—	—	122.96	79.19
上海博巷实业有限公司	151.28	313.62	81.24	—
狮威精密工具(太仓)有限公司	33.82	—	—	—
其他	5.57	22.07	11.59	25.24
合计	190.67	335.69	215.79	104.43

2、主要仓储提供商的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 主要仓储提供商的收费标准如下:

供应商名称	收费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臻优实业有限公司	—	—	租赁单价为1.08元/平方米/天, 每月使用费为(人民币)108,405元, 每年上涨6%, 物业管理费每年为(人民币)59400元;	租赁单价为1.08元/平方米/天, 每月使用费为(人民币)108,405元, 每年上涨6%, 物业管理费每年为(人民币)59400元;
上海博巷实业有限公司	租金: 每平方米1.25元/天。卫生管理费: 每平方米1.5元/月(卫生管理费须同房租一起支付, 乙方的生产垃圾自行处理)。租金每两年递增8%。	租金: 每平方米1.25元/天。卫生管理费: 每平方米1.5元/月(卫生管理费须同房租一起支付, 乙方的生产垃圾自行处理)。租金每两年递增8%。	租金: 每平方米1.25元/天。卫生管理费: 每平方米1.5元/月(卫生管理费须同房租一起支付, 乙方的生产垃圾自行处理)。租金每两年递增8%。	—
狮威精密工具(太	三年内都按每月	—	—	—

供应商名称	收费标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仓)有限公司	27元人民币(含税)每平米,月租金为87561元。			

3、报告期内仓储费变动与收入规模、中转仓库、发货数量、存货发出商品规模的匹配性

(1) 仓储费用与租赁业务收入的比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仓储费用(万元)	190.67	335.69	215.79	104.43
同比增长(%)	—	55.56	106.64	—
租赁业务收入(万元)	2,751.88	4,957.87	3,319.20	1,304.59
同比增长(%)	—	49.37	154.42	—
仓储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	6.93	6.77	6.50	8.00

报告期内,仓储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2018年度至2020年度1-6月较为稳定,2017年度比重较高。2017年度,属于公司租赁业务开展初期阶段,租赁资产投入较少,租赁业务收入较低,中转仓库的使用率较低,而仓储费用按照租赁面积及时间固定收费,导致仓储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较高;2018年度至2020年1-6月,随着租赁业务逐步扩张,租赁资产投入及租赁活动频率逐渐增加,中转仓库的使用率逐渐提高,因此仓储费用占租赁业务收入比重减少并较为稳定。

(2) 租赁资产与租赁业务收入的比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动态租赁资产平均原值(万元)	2,978.67	2,698.36	1,626.13	452.08
动态租赁收入(万元)	1,727.69	3,203.82	1,963.61	703.41
动态租赁收入/平均动态租赁资产	1.16	1.19	1.21	1.56
2、静态租赁资产平均原值(万元)	3,242.63	3,101.07	2,295.13	812.33
静态租赁收入(万元)	1,024.19	1,754.05	1,355.59	601.17

静态租赁收入/平均静态租赁资产	0.63	0.57	0.59	0.7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的发货数量、存货发出商品的规模，主要体现为动态、静态租赁资产规模。

报告期内，动态租赁业务收入与平均动态租赁资产的比例、静态租赁业务收入与平均静态租赁资产的比例，2018年度至2020年度1-6月较为稳定，2017年度相对较高。2017年度，属于公司租赁业务开展初期阶段，租赁资产投入较少，致使租赁收入与平均租赁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仓储费变动与收入规模、中转仓库、发货数量、存货发出商品规模具有匹配性。

(五)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包装物摊销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劳务及服务费用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包括动态租赁、静态租赁，其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态租赁	1,727.69	62.78	3,203.82	64.62	1,963.61	59.16	703.41	53.92
静态租赁	1,024.19	37.22	1,754.05	35.38	1,355.59	40.84	601.17	46.08
合计	2,751.88	100.00	4,957.87	100.00	3,319.20	100.00	1,304.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装物摊销费用	695.38	56.99	1,295.37	54.10	865.22	59.52	283.01	61.23
物流仓储费用	420.85	34.49	713.39	29.80	467.86	32.18	146.51	31.70
劳务及服务费用	104.05	8.52	385.37	16.10	120.63	8.30	32.68	7.07
合计	1,220.28	100.00	2,394.13	100.00	1,453.71	100.00	462.21	100.00

关于报告期内包装物摊销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劳务及服务费用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之“(2) 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分析”之“②租赁及运营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包装物摊销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劳务及服务费用占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劳务及服务费用主要涉及动态租赁，报告期内，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中动态租赁确认的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导致劳务及服务费用逐年增加，此外，包装物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不受租赁性质影响，故报告期内包装物摊销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劳务及服务费用占比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八、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待摊销租赁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的确定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租赁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选取的相关参数，结合发行人租赁资产实际可使用次数的历史数据、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摊销方法恰当性，摊销政策谨慎性

(一)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待摊销租赁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的确定及依据

关于待摊销租赁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的确定及依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 长期待摊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待摊销租赁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具体如下：

租赁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净残值率(%)
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	在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5.00	5.00
无法通用的定制件	在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00	5.00

公司租赁资产质保期为五年，预计可以使用五年以上，且客户对租赁资产的在正常使用、操作情况下使用寿命超过五年。

五年进行摊销的租赁资产：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可以给不同客户提供租赁服务，替代性较强，故客户租赁期满可以继续提供给其他客户进行租赁。

三年进行摊销的租赁资产：无法通用的定制件属于客户定制，客户专用性较强。

待摊销租赁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按照废品处置价格来估计的。”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租赁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选取的相关参数

关于报告期内租赁资产丢失、损毁和被盗等情况的处置制度，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上述情况的次数、涉及金额、处置方式、会计处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之“3、主要服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9）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租赁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选取的相关参数

由于涉及租赁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故无法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租赁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选取的相关参数。选取涉及租赁业务的非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华铁应急	年限平均法	5-20	5.00、20.00
光韵达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志特新材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工作量法	标准件：120次； 非标准件：实际 使用次数	35.00
行业平均	年限平均法	4.33-11.67	16.2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公司与涉及租赁业务的非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租赁资产折旧或摊销方法主要为年限平均法，其中华铁应急租赁资产主要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主要用于建筑施工领域；光韵达租赁资产主要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等，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志特新材租赁资产主要为铝合金模板、爬架等，主要用于建筑施工领域。上述选取的可比公司的租赁资产主要属于应用于日常生产制造加工及建筑的工位器具或辅助设备，除志特新材的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根据其业务特性按工作量法摊销外，其他均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与租赁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相关，故公司选择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符合租赁业务惯例，

选择的摊销年限及残值率也符合公司租赁资产的特性。”

(三) 结合发行人租赁资产实际可使用次数的历史数据、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摊销方法恰当性，摊销政策谨慎性

1、发行人租赁资产实际可使用次数的历史数据

(1) 公司租赁资产预计可以使用五年以上，产品质保期五年；

(2) 检查公司与上汽大众技术协议，“要求供应商能保证各款产品在正常使用、操作情况下使用寿命超过 5 年。”

2、同行业公司情况

由于涉及租赁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公开披露数据，故无法进行比较。选取涉及租赁业务的非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政策与公司摊销方法和摊销政策进行比较，公司选择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符合租赁业务惯例，选择的摊销年限及残值率也符合公司租赁资产的特性。

3、分析发行人摊销方法恰当性、摊销政策谨慎性

静态租赁模式下，发行人租赁资产在正常使用、操作情况下的使用寿命会超过五年，故发行人租赁资产摊销方法针对静态租赁是恰当的，谨慎的。

动态租赁模式下，租赁资产是以实际使用次数来收费的，即可能存在未被使用的情况，但是仍按照保守估计的年限继续摊销，故发行人租赁资产摊销方法针对动态租赁是恰当的，谨慎的。

九、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租赁业务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业务发展等情况；

2、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检查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和权利义务；

3、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物流供应商和仓储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和相关收费标准；

4、获取并检查公司《生产与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盘点管理制度》，了解租赁资产的管理和盘点情况；

5、检查租赁资产收入台账，租赁资产对账单、租赁资产出入库单等单据，核实租赁资产收入的确认；

6、对租赁客户、仓储供应商等单位进行函证或访谈；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十、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动态租赁服务合同与静态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存在差异；动态租赁除了提供租赁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公司租赁资产可分为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和无法通用的定制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客户选择两种租赁模式的情形；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亦可用于其他客户的部分产品，其通用性较强，无法通用的定制件系根据客户自身产品型号定制的，其他客户或其他类型产品无法使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业务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租赁业务数据，故发行人选取涉及租赁业务的其他非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其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租赁标的、租赁规模、租赁客户的不同等因素导致。

3、发行人的动态及静态租赁业务流程、提供动态租赁服务的人员数量、各期租赁项目数量、租赁资产回收比例、租赁周期情况等相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4、报告期内动态租赁服务的平均单价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2017年至2019年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2020年上半年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租赁资产回收后又对外卖出的情形；对外卖出的租赁资产其成本依据该租赁资产经摊销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6、发行人已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在各报告期末进行了盘点，盘点结果账实

相符。

7、发行人各期包装物摊销费逐年增加，包装物摊销费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逐年增长，待摊销金额占租赁资产原值比重逐年下降，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仓储费及劳务服务费系发行人对外采购；报告期物流费用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报告期内仓储费变动与收入规模、中转仓库、发货数量、存货发出商品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包装物摊销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劳务及服务费用占比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租赁资产摊销方法针对静态租赁、动态租赁是恰当的、谨慎的。

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公司采取定制化生产、第三方采购、委托生产和自行组合装配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产品中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采用自行生产的方式；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将厚壁吸塑类、薄壁吸塑类、周转箱类等包装单元进行组合装配。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仅 66.47%，相比 2018 年的 112% 下降明显，原因是 2019 年客户订单减少，实际生产班次减少。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018 年、2019 年产销率分别为 79.20%、72.42%，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博格华纳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应其要求，2018 年、2019 年均存在提前进行备货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组合成套类包装、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均存在对内销量，主要用于宁波传烽对客户提供的租赁及运营服务。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主要设备用途等，说明并披露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方式，厚壁吸塑工艺类与薄壁吸塑工艺类生产线能否共用，结合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销售的具体应用领域、与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的差异、对应的具体客户情况、各主要客户订单减少的具体金额及原因进一步补充分析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大幅下滑而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对内销售的数量及金额，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内部组装成组合成套类包装的领用数量及金额，各产品之间的匹配关系，前述各类产品内部销售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的匹配关系，与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资产各分类内容的匹配关系；

（4）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和分工，具体披露发行人采购、销售、售后各环节产品、资金流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宁波传烽的内部转移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或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5) 披露发行人与博格华纳的合作历史，与博格华纳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权利义务约定，报告期内对博格华纳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提前备货的数量，报告期内对博格华纳的销售规模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报告期各期提前备货数量的匹配性，结合前述情况经一步分析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销率 2018 及 2019 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是否存在滞销，相关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与现有模式差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继续进行扩产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主要设备用途等，说明并披露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是否匹配；

(一)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新厂区建设工程	4,764.15	83.64	2,594.31	353.44	572.14	244.04	166.30
办公楼装修及附属设施建设	-	-	41.94	-87.85	345.21	606.38	48.87
四工位旋转式厚壁吸塑机	-	-	-	-	195.76	135.63	83.08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	-	-	-	-	-	110.94
零星工程	94.17	-1.20	95.31	202.38	31.52	-65.94	92.53
合计	4,858.32	77.86	2,731.55	138.64	1,144.64	128.14	501.72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1,144.64万元，较2017年增加642.93万元，增长128.15%，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区1、2、3号厂房建设工程、原有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的新增投入，以及四工位旋转式厚壁吸塑机的安装投入。其中新厂区1、2、3号厂房的建设系为了扩大产能、新增仓储厂房；四工位旋转式厚壁吸塑机系用于公司双层厚壁吸塑产品的生产试验。

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2,731.55万元，较2018年增加1,586.91万元，增长138.64%，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区1、2、3号厂房建设工程的新增投入。

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4,858.32万元，较2019年增加2,126.77万元，增长77.86%，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区1、2、3号厂房建设工程的新增投入。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30.54	1.04	8,838.41	16.29	7,600.21	23.54	6,151.85
1、房屋及建筑物	3,211.85	1.67	3,159.16	12.48	2,808.56	17.54	2,389.39
2、机器设备	3,860.99	-0.07	3,863.61	13.28	3,410.82	31.70	2,589.83
3、运输设备	1,351.45	1.14	1,336.19	8.39	1,232.74	17.33	1,050.67
4、电子及其他设备	506.24	5.59	479.45	223.78	148.08	21.42	121.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85.28	12.90	3,175.69	32.21	2,401.96	17.24	2,048.76
1、房屋及建筑物	663.03	13.29	585.24	32.28	442.43	38.04	320.51
2、机器设备	2,164.78	9.21	1,982.24	28.48	1,542.81	55.74	990.66
3、运输设备	571.91	22.94	465.19	51.16	307.75	-52.19	643.64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85.55	29.75	143.01	31.24	108.97	16.00	93.94
三、账面价值合计	5,345.26	-5.61	5,662.72	8.94	5,198.25	26.69	4,103.09
1、房屋及建筑物	2,548.83	-0.97	2,573.92	8.78	2,366.13	14.37	2,068.88
2、机器设备	1,696.21	-9.84	1,881.37	0.72	1,868.01	16.81	1,599.16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3、运输设备	779.54	-10.50	871.00	-5.84	925.00	127.26	407.03
4、电子及其他设备	320.68	-4.68	336.43	759.99	39.12	39.61	28.02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增加1,095.16万元,增长26.6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原3号厂房(新编号为6号厂房)完成施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344.01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新增多台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塑料挤出机等生产用机器设备351.68万元,新增电动振动试验系统110.94万元。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增加464.47万元,增长8.9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办公楼主体装修工程部分完成施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98.81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新增厚壁吸塑研发试制流水线139.35万元。

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345.26万元,较2019年减少317.46万元,减少5.61%,主要原因系:公司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计提折旧,致使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二) 主要生产设备用途及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情况

1、厚壁吸塑工艺类

年份	设备分布情况	机器数量 (台)	机器日产能 (张)	生产天数 (天)	年产能(张)
2020年 1-6月	三工位旋转式真空厚壁吸塑机	6	200	112.5	135,000
	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	15	88	112.5	148,500
	合计	21	288		283,500
2019年	三工位旋转式真空厚壁吸塑机	6	200	300	360,000
	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	15	88	300	396,000
	合计	21	288		756,000
2018年	三工位旋转式真空厚壁吸塑机	6	200	300	360,000
	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	15	88	300	396,000
	合计	21	288		756,000

年份	设备分布情况	机器数量 (台)	机器日产能 (张)	生产天数 (天)	年产能(张)
2017年	三工位旋转式真空厚壁吸塑机	6	200	300	360,000
	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	8	88	300	211,200
		2	88	215	37,840
	合计	16	376		609,040

注:扣除周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司全年生产按300天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厚壁吸塑工艺。公司2017年购置2台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2018年购置5台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致使产能增加。

2、薄壁吸塑工艺类

项目	设备分布情况	机器数量 (台)	机器日产能 (张)	生产天数 (天)	年产能(张)
2020年 1-6月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2	1,890	112.5	425,250
	高速真空吸塑机	3	1,890	112.5	637,875
	合计	5	9,450		1,063,125
2019年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2	1,890	300	1,132,800
	高速真空吸塑机	3	1,890	300	1,700,200
	合计	5	9,450		2,833,000
2018年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2	1,890	300	1,132,800
	高速真空吸塑机	3	1,890	300	1,700,200
	合计	5	9,450		2,833,000
2017年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2	1,890	100	377,524
	高速真空吸塑机	3	1,890	300	1,700,200
	高速吸塑机	1	1,890	200	377,524
	合计	6	11,340		2,455,248

注:扣除周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司全年生产按300天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高速真空吸塑机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薄壁吸塑工艺。2017年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新购置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2台;2017年10月,公司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高速吸塑机(LN3000)做待用处理。2018年开始,公司薄壁吸塑工艺的产能保持稳定。

3、公司单位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匹配如下:

项目	厚壁吸塑工艺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65.46	965.46	965.46	859.30
产能(张)	283,500	756,000	756,000	609,040
单位产出(张/万元)	293.64	783.05	783.05	708.76
项目	薄壁吸塑工艺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17.60	117.60	117.60	127.25
产能(张)	1,063,125	2,833,000	2,833,000	2,455,248
单位产出(张/万元)	9,040.54	24,091.09	24,091.09	19,294.15

注1：单位产出=产能/生产型机器设备原值；

注2：2020年1-6月，公司厚壁吸塑类、薄壁吸塑类产能，按照112.5天计算。

(1) 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单位产出变化：

2018年，单位产出较2017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当年新购置5台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生产效率提高，产能增加，致使单位产能增加。

2019年，单位产出与上年持平。

2020年1-6月，单位产出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生产天数较去年同期下降38.5天，产能按112.5天计算，产能下降，致使单位产出下降。

(2) 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单位产出变化情况：

2018年，单位产出较2017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7年新购置的2台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在2018年生产天数大幅增加，产能增加，致使单位产能增加。

2019年，单位产出与上年持平。

2020年1-6月，单位产出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生产天数较去年同期下降38.5天，产能按112.5天计算，产能下降，致使单位产出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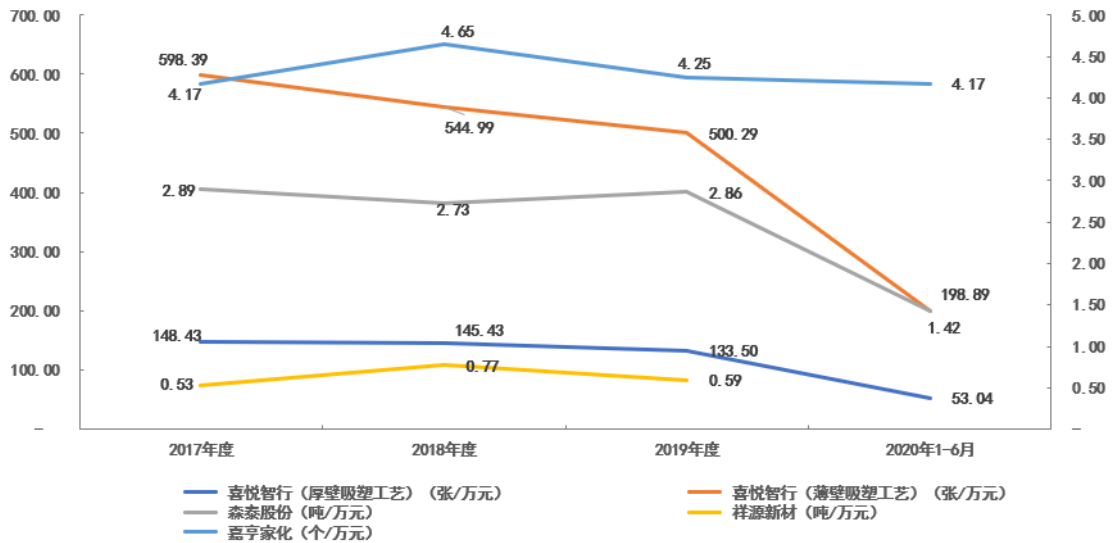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产能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美盈森公开披露产能数据。除美盈森之外，其他可比公司没有公开披露产能、产量相关数据，其中Brambles、DS Smith Plc. 为海外上市公司，柏星龙、环申股份为挂牌公司，天秦装备豁免披露产能、产量相关数据，上市公司美盈森主要产品为瓦楞纸包装产品和精品盒产品，且公司于2009年上市，上市时间较早，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选取了近期上市或正在审核的具有相似业务的塑料包装制品可比公司，其单位产能的计算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森泰股份	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产能（吨）	28,055.04	28,055.04	55,885.44	55,885.44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19,718.59	19,561.91	20,487.60	19,052.54
	单位产能（吨/万元）	1.42	2.86	2.73	2.89
祥源新材	发泡材料产能（吨）	-	7,486.11	6,687.79	4,284.04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12,771.43	8,694.46	8,026.93
	单位产能（吨/万元）	-	0.59	0.77	0.53
嘉亨家化	塑料包装容器产能（万个）	87,000	87,000	83,000	70,000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20,886.95	20,472.16	17,843.49	16,793.41
	单位产能（个/万元）	4.17	4.25	4.65	4.17
喜悦智行	厚壁吸塑工艺类产能（张）	283,500	756,000	756,000	609,040
	薄壁吸塑工艺类产能（张）	1,063,125	2,833,000	2,833,000	2,455,248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5,345.26	5,662.72	5,198.25	4,103.09
	厚壁吸塑工艺类单位产能（张/万元）	53.04	133.50	145.43	148.43
	薄壁吸塑工艺类单位产能（张/万元）	198.89	500.29	544.99	598.39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单位产能变化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从单位产能数值上看，可比公司由于公司规模、产能规模差异较大，单位产能数值差异较大；从单位产能变动趋势上看，可比公司 2018 年、2019 年单位产能与前期相比变动不大或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与前期相比略有下降，该趋势与可比公司单位产能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化与产能相匹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化与公司的产能变化相匹配**，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方式，厚壁吸塑工艺类与薄壁吸塑工艺类生产线能否共用，结合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销售的具体应用领域、与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的差异、对应的具体客户情况、各主要客户订单减少的具体金额及原因进一步补充分析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大幅下滑而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方式，厚壁吸塑工艺类与薄壁吸塑

工艺类生产线能否共用

公司产品中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采用自行生产的方式，上述产品产能=每台机器日产量（张）*年度工作天数*机器设备数量。如本题回复中“（二）主要生产设备用途及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情况”中“1、厚壁吸塑工艺类 2、薄壁吸塑工艺类”表格所示：产能=机器数量*机器日产能*生产天数

公司的厚壁吸塑类工艺类生产线与薄壁吸塑工艺类生产线不能共用，主要原因系：厚壁吸塑类产品主要采用原材料为大于 2mm 的塑料板材进行生产，薄壁吸塑类产品采用原材料小于 2mm 的塑料板材进行生产，两种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生产模具均不相同，因此无法共用生产线。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及售后服务情况”之“1、产能、产量、销量”之“（1）公司自产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1、生产厚壁吸塑类产品与薄壁吸塑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生产的模具均不相同，厚壁吸塑工艺类和薄壁吸塑工艺类生产线不能共用，上表（1）中产量为按照生产工艺划分的产量；

2、产能=机器数量*机器日产能*生产天数。”

（二）结合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销售的具体应用领域、与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的差异、对应的具体客户情况、各主要客户订单减少的具体金额及原因进一步补充分析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大幅下滑而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厚壁吸塑工艺类、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功能及销售应用领域

公司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的结构支撑设计较为牢固，承载强度较高、使用寿命较长，主要用于包装顶部、底部封装，也可放置于箱体单元内部作为衬垫。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主要包括：厚壁吸塑衬垫、厚壁吸塑顶盖、厚壁吸塑托盘等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既可以作为单独应用于中小型、轻便型和精密型零部件产品长途运输中的固定包装和生产周转，也可以搭配料架、周转箱、围板箱等主体单元箱体，组装配套成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为定制化仿形设计产品，多为各类型电子元器件的内部包装及各类小型零配件衬垫，主要适用于各类高洁净度电子元器件及各类小型零配件。

2、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及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厚壁工艺类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371.21	3.98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92.57	4.75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717.41	5.48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451.65	5.91
		2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65.12	1.77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19.15	0.52	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528.03	1.68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57.00	1.86
		3	广东百岁山实业有限公司	25.86	0.28	广东百岁山实业有限公司	106.03	0.46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56.51	0.50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354.28	1.44
		4	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4.99	0.27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9.62	0.35	汉特曼轻金属铸造（天津）有限公司	127.26	0.41	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97	1.39
		5	柳州美	15.78	0.17	安徽中	36.75	0.16	上海吉	111.24	0.35	张家口	330.66	1.35

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桥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鼎动力有限公司			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602.96	6.47		1,434.13	6.23		2,640.46	8.42		2,935.57	11.96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1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21.90	2.38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940.35	4.09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473.06	4.70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841.35	3.43
		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27.36	1.37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772.90	3.36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63.38	4.0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55.79	1.45
		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91.39	0.9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625.73	2.7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697.57	2.2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4.81	1.45

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企业			企业								
		4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86.33	0.93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1.89	2.4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66.86	1.81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01.21	1.23
		5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78.62	0.84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401.45	1.74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363.27	1.16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87.05	1.17
			合计	605.60	6.50		3,292.32	14.31		4,364.15	13.92		2,140.21	8.72
薄壁工艺类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1	吉林省蓝天物流有限公司	52.30	0.56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184.32	0.80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208.28	0.66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175.86	0.72
		2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9.48	0.53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20.80	0.5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33.73	0.43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04.29	0.42
		3	德纳(无	45.56	0.49	速亚动	119.98	0.52	麦格纳	104.43	0.33	上海永	101.75	0.41

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锡)技术有限公司			力总成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2.44	0.46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102.12	0.4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0.51	0.29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99.05	0.40
		5	上海蒙塔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36	0.30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9.73	0.39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9.70	0.25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81.87	0.33
			合计	218.14	2.34		616.96	2.68		616.64	1.97		562.82	2.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向喜悦智行采购的可循环包装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比例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16题第一问之“（一）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金额，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回复内容。

(2) 公司2018年各产品分类前五名客户2019年订单变化情况

公司2018年前五名客户在2019年订单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主要产品分类	2018年前五名客户名称	2019年订单金额	2018年订单金额	2019年订单金额较2018年变动金额	2019年订单减少的原因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194.40	2,017.48	-823.08	2018年，该客户为大众变速器DQ200项目包装物铺底批量采购；2019年，该客户为大众变速器DQ200项目包装物增补采购
	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	416.69	-416.69	2018年，该客户为大众变速器DQ380项目一次性采购包装物；2019年，该客户无增补采购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91.15	70.65	+20.50	2018年、2019年该客户发动机缸体零部件项目产品生产线陆续达产、物流包装铺底投资完成，相应包装物采购需求较小
	汉特曼轻金属铸造（天津）有限公司	-	119.00	-119.00	2018年，该客户一次性购入围板箱1400套，2019年无新增采购需求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69.15	-269.15	2018年，该客户一次性购入GEP3&VPE4缸盖衬垫包装组合，2019年无新增采购需求
	合计	1,285.55	2,892.96	-1,607.4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754.97	962.08	-207.12	2019年，该客户对四驱变速器总成零部件采购规模减少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85.84	1,340.08	-754.24	2019年，该客户对发动机缸体零部件采购规模减少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752.47	1,044.01	-291.55	2019年，该客户业务逐渐转向租

主要产品分类	2018 年前五名客户名称	2019 年订单金额	2018 年订单金额	2019 年订单金额较 2018 年变动金额	2019 年订单减少的原因
					赁业务，对包装单元产品采购需求减少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9.89	469.82	-419.93	2018 年，该客户为在佛山、青岛、天津新设分厂的产线铺底批量采购； 2019 年，该客户对新设分厂的产线铺底包装物进行增补采购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58.44	359.65	-101.21	客户为自产的车轴等零部件采购包装，采购量与客户当年度自身产量相关
	合计	2,401.60	4,175.65	-1,774.05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184.32	205.13	-20.81	客户为自产的储压罐等零部件采购包装，采购量与客户当年度自身产量相关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20.80	133.81	-13.01	客户为自产的电磁阀等零部件采购包装，采购量与客户当年度自身产量相关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16.25	99.40	-83.15	客户为自产的麦格纳油泵薄壁衬垫采购包装，采购量与客户当年度自身产量相关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2.10	99.67	-7.57	客户为自产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包装，采购量与客户当年度自身产量相关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28	75.47	-67.19	2018 年，该客户进行凸轮轴承盖衬垫的批量采购； 2019 年，该客户进行凸轮轴承盖衬垫的增补采购
	合计	421.75	613.48	-191.73	

综上，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2019年较2018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年客户订单减少，实际生产班次减少，致使厚壁吸塑类工艺类包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下降。上述情况为公司真实的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对内销售的数量及金额，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内部组装成组合成套类包装的领用数量及金额，各产品之间的匹配关系，前述各类产品内部销售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的匹配关系，与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资产各分类内容的匹配关系；

- **内部销售：**发生在母子公司之间，指母公司将自产产品（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销售给子公司宁波传烽，子公司将上述产品用于对外租赁及运营服务。
- **内部领用：**发生在母公司，指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领取配套用于生产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再进行后续组合折叠、固定装配等生产流程形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一）内部销售：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对内销售的数量及金额，前述各类产品内部销售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的匹配关系，与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资产各分类内容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及服務情况”之“1、产能、产量、销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3）对内销售的数量及金额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元/套、张、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	单价(元/套、张、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	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	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个)			个)			套、张、 个)			套、张、 个)	
组合成 套类包 装(套)	21,735	83.74	182.00	53,083	115.77	614.53	56,489	579.25	3,272.15	42,319	615.76	2,605.83
厚壁吸 塑类包 装单元 (张)	134	127.62	1.71	14,853	47.99	71.28	65,268	105.72	690.00	10,442	129.78	135.52
薄壁吸 塑类包 装单元 (张)	4,271	2.25	0.96	5,981	2.11	1.26	35,397	2.31	8.18	69,459	2.14	14.86
周转箱 类包装 单元 (个)	10,240	20.51	21.00	37,457	14.87	55.70	44,215	34.69	153.39	116,853	22.04	257.57
合计	-		205.67	-		742.77	-		4,123.71	-		3,013.78

2、对内销售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的匹配关系，与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资产各分类内容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及服务情况”之“1、产能、产量、销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各类产品对内销售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的匹配关系，与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资产各分类内容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内销售 金额	宁波传烽租赁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租赁及运营服 务收入	宁波传烽租赁 资产本期摊销	宁波传烽租赁 资产本期摊销/ 租赁及运营服 务收入	
		分类	期初资产 原值	本期增加金 额				期末资产 原值
2020年1-6 月	205.67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 品	6,559.63	182.00	6,741.63	2,751.88	695.38	25.27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 元	896.80	1.71	898.51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 元	24.30	0.96	25.26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466.66	21.00	487.66			
		小计	7,947.39	205.67	8,153.06			
2019年度	742.77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 品	5,945.10	614.53	6,559.63	4,957.87	1,295.37	26.13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 元	825.52	71.28	896.80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 元	23.04	1.26	24.30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410.96	55.70	466.66			
		小计	7,204.62	742.77	7,947.39			
2018年度	4,123.71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 品	2,742.87	3,272.15	5,945.10	3,319.20	865.22	26.07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 元	135.52	690.00	825.52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 元	14.86	8.18	23.04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257.57	153.39	410.96			
		小计	3,150.82	4,123.71	7,204.62			

2017 年度	3,013.79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137.04	2,605.83	2,742.87	1,304.59	283.01	21.69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135.52	135.52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14.86	14.86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	257.57	257.57			
		小计	137.04	3,013.79	3,150.82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销售金额与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发展相关，各期内部销售金额=各期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金额。

报告期内，宁波传烽租赁资产本期摊销与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的比值分别为21.69、26.07、26.13和25.27，基本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内部销售数据与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匹配，与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资产各分类内容匹配。”

(二) 内部领用：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内部组装成组合成套类包装的领用数量及金额，各产品之间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销售及服务情况”之“1、产能、产量、销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5)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内部组装成组合成套类包装的领用数量及金额

公司内部领用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领取配套用于生产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因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不涉及领用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组合成套类包装中各类产品厚壁吸塑领用量及金额如下：

项	年份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	----	----------	----------	-----------	-----------

目		领用数量(张)	领用单价(元/张)	领用金额(万元)	领用数量(张)	领用单价(元/张)	领用金额(万元)	领用数量(张)	领用单价(元/张)	领用金额(万元)	领用数量(张)	领用单价(元/张)	领用金额(万元)
组合成套类包装	2020年1-6月	11,840	107.69	127.50	6,228	173.16	107.85	2,548	96.33	24.55	1,364	94.87	12.94
	2019年度	59,699	87.48	522.26	23,808	185.46	441.54	4,770	78.32	37.36	1,542	135.44	20.88
	2018年度	150,054	89.10	1,336.91	87,436	187.67	1,640.91	4,341	62.16	26.98	378	154.98	5.86
	2017年度	131,284	118.76	1,559.20	41,788	190.74	797.05	9,863	57.29	56.50	2,257	118.95	26.85

(6) 内部领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厚壁吸塑类工艺产品产量=组合成套类包装中各类产品厚壁吸塑领用量+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量。具体各产品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组合成套类包装中各类产品厚壁吸塑类的领用量①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11,840	6.00	59,699	11.88	150,054	17.63	131,284	21.48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6,228	3.15	23,808	4.74	87,436	10.27	41,788	6.84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2,548	1.29	4,770	0.95	4,341	0.51	9,863	1.61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1,364	0.69	1,542	0.31	378	0.04	2,257	0.3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合计	21,980	11.13	89,819	17.88	242,209	28.46	185,192	30.3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量 ②	175,469	88.87	412,661	82.12	608,966	71.54	426,085	69.70
厚壁吸塑类工艺产品产量 ③=①+②	197,449	100.00	502,480	100.00	851,175	100.00	611,277	100.00

报告期内，用于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中的厚壁吸塑类工艺产品领用数量逐年下降，占公司厚壁吸塑类工艺产品产量的比例逐年下降，其中用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的占比逐年下降，用于料架组合包装产品的占比自2018年起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用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的厚壁吸塑类产品领用量占比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年，大众变速器、格特拉克、博格华纳和沃尔沃等客户的项目生产线在处于建设和物流包装铺底投资期，其向喜悦智行采购的衬垫组合包装物数量较多，2018年、2019年，上述客户的项目生产线陆续达产、物流包装铺底投资完成，其向喜悦智行采购的衬垫组合包装采购数量减少，因此用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的厚壁吸塑类产品领用量也逐渐减少，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用于料架组合包装产品的厚壁吸塑类产品领用量占比，除2018年上升外，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2018年领用量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上中下变速器、渤海物流等客户在2017年完成了前期少量产品的订购试用且验收合格后，2018年进行了集中采购，订单金额较大，导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量增加，因此2018年占比上升。2019年领用量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舍弗勒等客户在2018年采购P2双离合铁塑结合料架产品规模较大，在2019年新增采购量下降；另一方面，2019年，舍弗勒等客户采购的驻车棘爪料架等各类汽车零部件新型包装产品处于前期少量订购试用阶段，尚未进入批量采购期，导致2019年销量规模较小，因此厚壁吸塑类产品生产领用量减少，占比相应下降。

综上，公司上述厚壁吸塑类工艺产品产量与各产品的销量的变化趋势相匹配。”

四、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和分工，具体披露发行人采购、销售、售后各环节产品、资金流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宁波传烽的内部转移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或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和分工情况

项目	业务范围	分工情况
喜悦智行（母公司）	主要经营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等	研发、生产及管理中心，销售中心，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主体。
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主要经营租赁及运营服务，包装器具供应链管理	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中心，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	主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等	主要负责客户维护、市场拓展、市场调研、咨询服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部分。

“(五) 发行人采购、销售、售后各环节产品、资金流转情况

1、货物流转

项目	货物流转		
	采购环节	对外销售环节	售后环节
喜悦智行（母公司）	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货物	直接从仓库向客户发货	售后环节如果涉及退换货由母公司负责相关售后环节
宁波传烽	宁波传烽主要向母公司采购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及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用于开展租赁及运营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租赁产品从宁波传烽仓库发货至客户或发货至客户指定的终端客户处	租赁产品的回收循环在宁波传烽仓库与客户之间进行
途之美	目前主要业务为向母公司提供咨询业务，不涉及对外采购的情况	目前业务仅为向母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途之美负责相关售后环节

2、资金流转

项目	资金流转		
	采购环节	对外销售环节	售后环节
喜悦智行 (母公司)	母公司直接与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	母公司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由母公司直接与客户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母公司负责相关售后环节,如果涉及到尾款或收费业务,由客户直接支付至发行人账户中
宁波传烽	宁波传烽直接与母公司进行结算	宁波传烽直接与其客户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租赁及运营方式进行结算	宁波传烽负责相关售后环节,如果涉及到尾款或收费业务,由客户直接支付至宁波传烽账户中
途之美	目前,主要业务为向母公司提供咨询业务,不涉及对外采购的情况	途之美直接与母公司进行结算	途之美负责相关售后环节

”

(三) 是否存在对宁波传烽的内部转移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或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1、不存在对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宁波传烽销售价格以同类产品市场行情价格定价,不存在对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公司对宁波传烽的内部销售单价与对外销售类似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给宁波传烽的单价(元)	类似产品对外销售公司名称	对外销售单价(元)
一、围板箱类组合包装			
114666 类围板箱(套)	725.00	南通海林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19.47
		法雷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40.00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750.00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114888 类围板箱(套)	820.51	浙江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12.07

项目	销售给宁波传烽的 单价（元）	类似产品对外销售 公司名称	对外销售单价（元）
		APTIV SAFETY & MOBILIT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830.00
		长春进发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854.70
		延锋百利得（上海） 汽车安全系统有限 公司	880.00
		奥托立夫（中国） 汽车方向盘有限公 司	886.50
二、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EUS	71.00	太仓市联宏电塑有 限公司	69.00
		法雷奥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	71.00
		杭州吉达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71.61
		康诺电子有限公司	75.00
		象山博宇汽车模塑 制造有限公司	76.07
三、厚壁吸塑包装单元			
双质量飞轮衬垫	214.28	采埃孚（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213.00
EUTB	500.00	上海川航通用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487.18
		科世科汽车部件 （平湖）有限公司	500.00
		宁波铝宏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19.83
		宁波汇驰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520.00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宁波传烽向喜悦智行采购的上述 114666 类围板箱、114888 类围板箱、EUS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和双质量飞轮衬垫及 EUTB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占宁波传烽租赁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4%、61.35%、60.14% 和 58.89%。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传烽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相比差异较小。公司在考虑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母子公司的整体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人员

成本等因素，并根据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机制合理。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宁波传烽内部转移定价。

2、子公司宁波传烽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增值税，宁波传烽销售产品、租赁服务执行 17%、16%、13% 的增值税税率，少量销售服务执行 6% 的增值税税率；对于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子公司宁波传烽独立纳税，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 1-6 月	-471.11	198.36	—	-272.75
2019 年度	-227.70	-243.41	—	-471.11
2018 年度	21.33	-249.02	—	-227.70
2017 年度	-9.29	30.61	—	21.33

(2) 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 1-6 月	9.83	258.28	167.35	100.76
2019 年度	195.04	367.15	552.36	9.83
2018 年度	96.74	282.09	183.79	195.04
2017 年度	-4.09	129.45	28.62	96.74

3、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或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分工与扩展需求做出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内部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

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或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五、披露发行人与博格华纳的合作历史，与博格华纳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权利义务约定，报告期内对博格华纳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提前备货的数量，报告期内对博格华纳的销售规模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报告期各期提前备货数量的匹配性，结合前述情况经一步分析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销率 2018 及 2019 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是否存在滞销，相关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披露发行人与博格华纳的合作历史，与博格华纳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权利义务约定，报告期内对博格华纳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提前备货的数量，报告期内对博格华纳的销售规模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报告期各期提前备货数量的匹配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及服务情况”之“1、产能、产量、销量”之“（2）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与博格华纳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自2012年9月开始与博格华纳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博格华纳于2017年1月与发行人签订了《成品包装价格协议》。通过该协议约定了对应需要的包装产品种类、该类产品价格、交付及验收标准、付款方式、产品质保、赔偿情形、保密义务、合同解除、生效、终止、延期、争议解决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其中，关于产品价格，双方约定无论市场价格是否波动，该协议价格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超过有效期双方无异议可维持该价格继续合作。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博格华纳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数量	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套）	1,164	182.4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6,350	86.33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2,090	2.27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368,300	49.48

项目	产品类型	数量	金额 (万元)
	合计	-	320.48
2019 年度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套)	9,028	1,199.79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4,820	79.04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80	0.25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1,308	0.87
	其他产品类 (个)	214	7.69
	合计	-	1,287.64
2018 年度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套)	11,764	1,717.4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1,600	22.46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6,500	2.93
	合计	-	1,742.80
2017 年度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套)	3,220	457.0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800	1.20
	合计	-	458.20

其中，公司主要针对博格华纳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中不同型号的塑料保护罩进行提前备货，截至各报告期末，累计备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提前备货金额 (万元)	28.23	31.20	13.42	0.14
提前备货金额占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收入占比 (%)	7.03	2.94	1.15	0.01
提前备货数量 (万张)	157.65	154.90	62.21	0.50

③报告期内对博格华纳的销售规模，以及提前备货数量的匹配性与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针对博格华纳所需的塑料保护罩产品进行提前备货。报告期内备货的不同型号塑料保护罩平均单价为0.2元左右，虽然单价较低、但数量较大，因此，对公司的产销率影响较大。

由于该产品是博格华纳向公司采购的主要薄壁吸塑产品，虽然备货数量较大，但金额较低，属于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上述塑料保护罩每年提前备货金额占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收入比重分别为0.01%、1.15%、2.94%和7.03%，

总体占比较小，对公司的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为博格华纳提前备货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原因系：根据与博格华纳的长期合作及日常邮件沟通情况，公司预计博格华纳未来期间的需求数量，利用空余产能，提前进行单位价值较低但数量较大产品的备货生产，并根据客户要求，将上述产品发出至客户仓库；由于尚未取得客户的正式订单，公司将上述产品作为存货处理。

2020年6月，博格华纳向公司发出正式订单，采购塑料保护罩，公司实现了销售该产品36.75万张，确认销售收入48.95万元。2020年9月初，博格华纳以邮件形式就向公司提前预定的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予以购买确认，并表明后续待其内部流程完成后会给予正式的订单确认。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博格华纳的销售规模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报告期各期提前备货数量不匹配，但总体金额较小，该类产品的提前备货对公司销售情况影响较小。

(二)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销率 2018 及 2019 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是否存在滞销，相关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018 年、2019 年产销率分别为 79.20%、72.42%，产销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2019 年均存在对博格华纳提前进行备货生产的情形。

公司与博格华纳长期合作，博格华纳行业影响力较大，公司为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对塑料保护罩进行备货。

公司塑料保护罩每年均按协议价格向博格华纳进行供货，上述供货于各期末不存在减值，无须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9 月初，博格华纳以邮件形式再次就向公司提前预定的部分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予以确认，并表明后续待其内部流程完成后会给予正式的订单确认，公司为其备货的塑料保护罩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与现有模式差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产能利用率大

幅下降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继续进行扩产的必要性。

(一) 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及与现有模式的差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的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345.26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增加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募投实施完毕后固 定资产	
	账面价值	占总资 产比例 (%)	年产230 万套(张) 绿色循环 包装建设 项目	绿色可循 环包装租 赁及智能 仓储物流 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账面价值	占总资 产比例 (%)
房屋建筑物	2,548.83	6.75	6,356.30	2,763.99	1,467.03	13,136.15	16.82
机器设备	1,696.21	4.49	15,641.59	1,157.67	2,918.94	21,414.41	27.42
运输设备	779.54	2.06	-	-	-	779.54	1.00
电子及其他 设备	320.68	0.85	-	-	-	320.68	0.41
合计	5,345.26	14.15	21,997.89	3,921.66	4,385.97	35,650.78	45.64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345.26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5,650.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5.64%，其中房屋建筑物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82%，机器设备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7.42%。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的变化情况及与现有模式的差异情况

1、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不发生变化。

2、新增双层厚壁吸塑生产线、周转箱类包装生产线和围板生产线及相应生产工艺、生产流程。

其中，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由现有委托加工转为自主生产，围板由现有的对外采购转为自主生产。

3、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生产模式的引入。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为产能扩建项目，一方面，通过建设双层厚壁吸塑生产线，进一步丰富厚壁吸塑类产品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建设周转箱类包装生产线、围板生产线，解决公司目前周转箱类包装委托加工及围板原材料外购的瓶颈问题。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租赁及运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实现现有业务的持续改进、升级，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投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经历一段时间，因此在募投项目达产前，鉴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但是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增长，从而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3、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新建募投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将逐步达产，效益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建成

并进入收益期，公司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受折旧因素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成本及费用的测算中，已经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项目效益较好。

(十) 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向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细分行业内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公司的财务信息及相关资料。

因此，公司在做同行业公司对比时，选择包装行业内与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且与公司类似为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的A股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以及海外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运行模式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运行模式比较
柏星龙	定制化包装（用于酒类、化妆品等包装）	新三板公司无募投项目	均为对原有业务的扩产和升级的项目，以及对核心业务领域的深化研究
环申股份	定制化包装（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	新三板公司无募投项目	
美盈森	定制化包装（用于电子通讯类包装）	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轻型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包装物流一体化项目	
天秦装备	定制化包装（用于武器装备的防护装置）	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Brambles	定制化可循环包装（用于日用消费品、化妆品等包装）	-	
DS Smith Plc.	定制化可循环包装（用于日用消费品等包装）	-	
喜悦智行	定制化可循环包装（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物流等包装）	“年产230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募投项目的运行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继续进行扩产的必要性

1、目前单层厚壁吸塑工艺类包装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目前单层厚壁吸塑工艺类包装产能利用率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分别为 100.37%、112.59%、66.47%和 69.65%；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客户订单减少，公司实际生产班次减少，致使厚壁吸塑工艺类包装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降低。

2、募投扩产建设双层厚壁吸塑生产线、新建周转箱及围板箱生产线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为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包括新增厚壁吸塑生产线、周转箱生产线和围板生产线，将实现 15 万张双层厚壁吸塑包装、201 万个周转箱类包装以及 14 万套围板箱的新增产能。

项目建成后，93%产能为替代目前委托加工周转箱类包装、围板的产能，其余为新增双层厚壁吸塑产品的产能。

（1）新增双层厚壁吸塑生产线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主要为单层厚壁吸塑产品，产量分别为 61 万张、85 万张、50 万张和 20 万张左右。

公司募投项目中拟新增厚壁吸塑生产线为双层厚壁吸塑生产线，双层吸塑产品由两张 HDPE 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中芯层内置空气，有效提升抗压承载能力，对包装物受到的冲力产生一定的反向阻力，有效降低横向与竖向冲击力，双层吸塑产品比单层吸塑产品承重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新增双层厚壁吸塑产线，将丰富原有吸塑产品类型，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相应的吸塑类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

（2）新增周转箱生产线

目前，受制于资金压力和场地限制，公司委托合格厂商生产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且由公司提供原材料、设计图纸、工艺参数等。上述委托加工增加了公司成本，且可能存在高峰期交货不及时的情况。公司拟通过新增周转箱生产线，以自产代替委托加工，有助于加强周转箱的质量控制，缩短产品交付期，提高公司经营效

益。

(3) 新增围板生产线

围板是围板箱组合包装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目前公司全部围板均由外购取得。其中，部分围板应客户要求，由国外进口。公司拟通过新增围板生产线，实现自主生产替代外购，降低采购及运输成本，保证供货及时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关键业务负责人、母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产能产量情况、母子公司业务发展、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定价、与客户博格华纳等合作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明细账，核查发行人设备用途、资产变动情况等；

3、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检查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和权利义务；

4、对发行人车间和生产部门、仓库进行实际走访，对主要资产进行盘点，对产能的真实性情况进行核查；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获取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及审批文件，并与现有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变化与产能产量相匹配。

2、厚壁吸塑工艺类与薄壁吸塑工艺类生产线不能共用；厚壁吸塑工艺类产

品产能利用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 年客户订单减少，实际生产班次减少，致使厚壁吸塑类工艺类包装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下降。上述情况为公司真实的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各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所领用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数量、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产量之和即为厚壁吸塑类工艺的产量，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各类产品内部销售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具有匹配关系，与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资产各分类内容具有匹配关系。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宁波传烽的内部转移定价，其内部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5、报告期内，公司对博格华纳的销售规模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报告期各期提前备货数量不匹配，但总体金额较小，该类产品的提前备货数量对公司销售情况整体影响较小，提前备货数量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上述备货于各期末不存在减值，无须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650.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64%，其中房屋建筑物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82%，机器设备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4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新生产模式的引入。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委托加工及围板外购的瓶颈问题，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研发能力；并对公司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8、公司募投资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募投资项目的运行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9、本次募投资项目继续进行扩产具有必要性。

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营业收入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5,248.95 万元、31,996.14 万元和 23,585.09 万元。发行人内销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有：企业招标、商务洽谈、参与行业展会及行业峰会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售后维修收入和模具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化明显，2018 年一季度占比 17.74%，四季度占比高达 33%，2019 年三季度占比 16.2%。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博格华纳、大众变速器、皮尔博格、上汽大众、舍弗勒等企业因生产需要，第四季度增加包装产品及租赁服务的采购规模，致使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2019 年第三季度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原因系：2019 年上半年部分地区发布规定，提前实施“国六”燃油汽车排放标准，国内汽车市场面临燃油汽车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对汽车行业的生产投资产生一定冲击，汽车零部件生产及包装采购需求暂时下降，致使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

请发行人：

(1) 按照产品型号、用途等细分分类并结合订单获取情况、具体运用领域及客户类型、各类产品对应的下游主要客户产品需求等，量化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收入中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周转箱类包装、薄壁吸塑类包装、其他类包装的具体数量及金额；结合各细分产品的终端主要客户需求差异情况、产品开发及小批量采购的时点、产品开发到产品验收的周期，列表分析说明并披露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大众变速器、格特拉克、博格华纳和沃尔沃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能扩张的具体情况、扩张年份、扩张规模、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需求的逻辑及配比关系等，分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波动

与前述客户产能扩张的匹配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主要用于供应链物流服务企业，2018年下降的原因系客户选择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租赁服务，结合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所提供的租赁服务产品数量、收入规模等，定量分析并披露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其他类包装产品的销售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和产品使用要求，通过自主生产配套包装产品，或者向第三方厂家采购部分配套包装产品并销售给客户，请分析并披露其他类包装产品中自产产品及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第三方厂家的具体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厂家存在关联关系；

（4）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定量分析主要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联动方式，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中具体产品类型的平均价格及销量占比情况，披露报告期内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披露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其它类包装产品 2018 年单价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换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6）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或销量占比，披露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结合各主要客户合同交货期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四季度大规模交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四季度实现收入对应的主要合同的签订日期、约定的交货产品及交货期，说明并披露四季度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交货或大额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完成履行的情形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情况、由“国五”向“国六”换代的具体时间表及地域分布情况，补充分析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收入规模较小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7）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分类披露通过企业招标、商务洽谈、

参与行业展会及行业峰会等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8)披露其他业务收入中售后维修收入和模具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模具的原因及具体用途，公司是否具备模具研发能力，结合发行人产品类型及业务模式说明售后维修收入的具体维修内容，售后维修及模具的成本如何计量及结转，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一步说明模具成本与产品生产成本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售后维修收入与正常产品销量之间是否具有匹配性；

(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公司与各不同客户签订合同的一般条款、业务具体流程、对产品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约定、业内通常认定原则、销售结算方式，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条件要求，详细披露收入确认时点、条件、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外销收入核查方法等。

回复如下：

一、按照产品型号、用途等细分分类并结合订单获取情况、具体运用领域及客户类型、各类产品对应的下游主要客户产品需求等，量化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发行人各类产品具体分类情况

1、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主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客户类型	运用领域	主要客户	主要用途	订单情况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变速器总成料架包装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变速器总成产品的运输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客户类型	运用领域	主要客户	主要用途	订单情况
	铁塑结合料架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等客户	轴承零部件生产周转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电池包料架包装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等客户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装运输与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零部件托盘顶盖包装	物流服务商	物流运输包装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等客户	物流运输	按需下订单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变速器总成衬垫包装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变速箱零部件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控制模块整体包装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控制模块、燃油车变速器零部件生产周转	博格华纳已签订框架合同
	离合器壳体包装			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离合零部件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114888 围板箱包装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	运输包装、存储物流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TW102H-1 14888 围板箱			重庆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输包装、存储物流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三缸油底壳围板箱包装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燃油车发动机油底壳运输包装、存储物流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71007 围板箱包装		其他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等客户	运输包装、存储物流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客户类型	运用领域	主要客户	主要用途	订单情况
	围板箱成品包装	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物流运输包装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等客户	物流运输	按需下订单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电池周转箱	汽车主机厂	汽车整车制造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	新能源汽车电池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RL-KLT 周转箱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齿轮零部件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ZD 周转箱			大陆汽车系统(天津)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	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EU 周转箱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等客户	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VDA-RL-KLT 周转箱	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物流运输包装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物流运输和生产周转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2、厚壁吸塑包装单元

报告期内，公司厚壁吸塑包装单元的主要类型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客户类型	运用领域	主要客户	主要用途	订单情况
厚壁吸塑包装单元	曲轴厚壁衬垫	汽车主机厂	汽车整车制造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	曲轴零部件生产周转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变速器总成厚壁衬垫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变速器零部件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离合器共用厚壁衬垫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离合器零部件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发动机缸体厚壁衬垫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燃油车发动机缸体的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企业		
	轴承厚壁衬垫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轴承零部件运输包装和生产周转	按需下订单
	汽车照明厚壁衬垫		汽车照明零部件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车灯的运输包装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3、薄壁吸塑包装单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薄壁吸塑包装单元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客户类型	运用领域	主要客户	主要用途	订单情况
薄壁吸塑包装单元	储压罐薄壁衬垫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储压罐零部件的包装周转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电磁阀薄壁衬垫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电磁阀零部件的包装周转	博格华纳已签订框架合同
	油泵薄壁衬垫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油泵零部件的包装周转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合同

4、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客户类型	运用领域	主要客户	主要用途	订单情况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RL-KLT周转箱	汽车主机厂	汽车整车制造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	汽车主机厂汽车组装生产周转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协议
	EU周转箱	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物流运输包装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等客户	物流运输	按需下订单
	ZX周转箱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等客户	燃油车零部件运输和生产周转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已签订框架协议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

关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客户占比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商、主机厂和物流供应链服务客户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 元)	占比 (%)	金额 (万 元)	占比 (%)	金额 (万 元)	占比 (%)	金额 (万 元)	占比 (%)
特斯拉 (上海) 有限公司	2,157.24	23.15	465.39	2.02	-	-	-	-
舍弗勒 (中国) 有限公司	1,194.77	12.82	2,455.41	10.67	1,813.47	5.79	613.26	2.50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60.30	10.31	1,677.02	7.29	1,378.88	4.40	2,904.77	11.83
华域视觉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574.88	6.17	1,688.14	7.34	1,092.70	3.49	507.23	2.07
集保物流设备 (中国) 有限公司	347.09	3.72	708.61	3.08	29.73	0.09	2.12	0.0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20.48	3.44	1,281.78	5.57	1,742.80	5.56	458.20	1.87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21.90	2.38	298.84	1.30	111.28	0.36	318.78	1.3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0.82	1.19	813.75	3.54	341.86	1.09	275.16	1.12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87.83	0.94	60.20	0.26	-	-	482.87	1.97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86.73	0.93	53.27	0.23	-	-	-	-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 (上海)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5.13	0.91	701.31	3.05	1,451.18	4.63	210.53	0.86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80.44	0.86	419.88	1.82	513.80	1.64	573.18	2.3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5.92	0.81	161.54	0.70	1,113.83	3.55	519.48	2.12
格特拉克 (江西) 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5.94	0.49	38.28	0.17	288.77	0.92	1,867.68	7.61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 (平湖) 有限公司	23.07	0.25	307.23	1.34	398.30	1.27	950.35	3.87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 (天津) 有限公司	19.12	0.21	1,053.79	4.58	2,265.70	7.23	486.02	1.98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6.46	0.07	25.74	0.11	79.37	0.25	753.28	3.07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70	0.03	18.18	0.08	1,306.09	4.17	32.44	0.13
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	-	170.41	0.74	526.51	1.68	125.21	0.51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	-	2.76	0.01	875.22	2.79	80.04	0.33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	-	857.88	3.73	186.56	0.60	-	-
小计	6,400.82	68.69	13,259.43	57.62	15,516.05	49.50	11,160.61	45.47
主营业务收入	9,318.44	100.00	23,012.13	100.00	31,344.17	100.00	24,54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5.47%、49.50%、57.62%和68.6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到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获取订单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年度销售收入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8年较之2017年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 6,799.03万元，增长27.70%，主要原因系：舍弗勒、皮尔博格、大众变速器、渤海物流、上中下变速器等客户对组合成套包装、厚壁吸塑包装等产品采购增加，致使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增长6,289.39万元，占增长总额的92.50%。2017年至2018年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比例 (%)	金额 (万元)
舍弗勒 (中国) 有限公司	1,813.47	1,200.21	195.71	613.26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 (上海)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51.18	1,240.66	589.32	210.53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 (天津) 有限公司	2,265.70	1,779.69	366.18	486.02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306.09	1,273.65	3,926.17	32.44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875.22	795.18	993.51	80.04
小计	7,711.66	6,289.39	442.20	1,422.28
主营业务收入	31,344.17	6,799.03	27.70	24,545.14

舍弗勒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铁塑结合组合成套包装等产品。2018 年公司对舍弗勒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200.21 万元，增幅 195.71%，主要原因系：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EUTA/EUGA 铁塑结合料架等料架组合包装产品订单增加。

皮尔博格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缸体厚壁衬垫产品等产品。2018 年公司对皮尔博格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240.66 万元 ,增幅 589.32% ,主要原因系：皮尔博格因自身零部件生产需要 ,增加发动机缸体等零部件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采购。

大众变速器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变速器总成铁塑结合料架、变速器总成厚壁衬垫等产品。2018 年公司对大众变速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779.69 万元,增幅 366.1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大众变速器的 DQ381 四驱、DQ500 四驱变速器总成铁塑结合料架订单量增加;另一方面,2017 年大众变速器在完成组合套装集中采购后,2018 年延续采购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致使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量增加。

渤海物流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零部件托盘顶盖包装等产品,2018 年公司对渤海物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273.65 万元,增幅 3926.17%,2018 年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渤海物流 2017 年完成了前期少量订购试用且验收合格,2018 年进行集中采购订单金额较大,致使 2018 年来自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上中下变速器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变速器总成料架包装等产品,2018 年公司对上中下变速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795.18 万元,增幅 993.51%。2018 年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上中下变速器 2017 年完成了前期少量订购试用且验收合格,2018 年进行集中采购订单金额较大,致使 2018 年来自变速器总成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②2019年较之2018年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8,332.03 万元,下降 26.5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较弱,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由于汽车产、销量下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投资规模受到影响,致使客户采购包装产品金额减少;另一方面,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

五”向“国六”换代，行业整体去库存压力较大，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等汽车重要零部件生产需求暂时下降。其中，公司对博格华纳、皮尔博格、一汽大众、格特拉克、大众变速器、渤海物流、上中下变速器等客户 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5,785.93 万元，占减少总额的 69.44%。2018 年至 2019 年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比例 (%)	金额 (万元)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281.78	-461.01	-26.45	1,742.80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 (上海)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01.31	-749.87	-51.67	1,451.1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1.54	-952.29	-85.50	1,113.83
格特拉克 (江西) 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8.28	-250.49	-86.74	288.77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 (天津) 有限公司	1,053.79	-1,211.91	-53.49	2,265.70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8.18	-1,287.90	-98.61	1,306.09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76	-872.46	-99.68	875.22
小计	3,257.64	-5,785.93	-63.98	9,043.59
主营业务收入	23,012.13	-8,332.03	-26.58	31,344.17

博格华纳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控制模块整体包装等产品，2019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461.01万元，下降26.45%。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换代影响，控制模块整体包装等零部件包装物采购规模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导致2019年公司对博格华纳收入减少。

2019年公司对皮尔博格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749.87万元，下降51.67%，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

换代影响，发动机缸体厚壁衬垫产品采购规模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导致2019年公司对皮尔博格收入减少。

一汽大众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VDA系列周转箱，2019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952.29万元，下降85.50%，销售收入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集中采购规模较大，当期客户包装需求变化不大，因此采购规模有所减少。

格特拉克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变速器总成衬垫包装等产品。2019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250.49万元，下降86.74%。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到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换代影响；另一方面，以前年度格特拉克变速器总成项目生产线处于建设和物流包装铺底投资期间，采购公司衬垫组合包装物数量较多，2019年上述公司产品生产线陆续达产、物流包装铺底投资完成，相应产品的衬垫组合包装采购需求减少，致使2019年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2019年公司对大众变速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1,211.91万元，下降53.49%，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换代影响，同时以前年度大众变速器DQ-500变速器零部件处于建设投资期间，采购公司衬垫组合包装物数量较多，2019年相应产品的衬垫组合包装采购需求减少，致使2019年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公司对渤海物流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1,287.9万元，下降98.61%。2019年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集中采购规模较大，当期客户包装需求变化不大，因此采购规模有所减少。

公司对上中下变速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872.46万元，下降99.68%，2019

年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集中采购规模较大，当期客户包装需求变化不大，因此采购规模有所减少。

③2020年上半年收入较之2019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3,368.10万元，下降26.55%，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部分客户延迟复工，经协商少部分订单推迟了执行的期限，致使整体销量下降。其中，博格华纳、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双环传动”）、皮尔博格、大众变速器、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睿电动汽车”）等客户对组合成套包装、厚壁吸塑包装等产品2020年上半年采购减少，致使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减少2,590.79万元，占减少总额的76.92%。2019年上半年与2020年上半年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金额（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20.48	-656.49	-67.20	976.9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0.82	-376.70	-77.27	487.52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5.13	-252.82	-74.81	337.95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9.12	-691.53	-97.31	710.64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	-613.26	-100.00	613.26
小计	535.55	-2,590.79	-82.87	3,126.34
主营业务收入	9,318.44	-3,368.10	-26.55	12,686.54

注：2019年上半年为未经审计数

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博格华纳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56.49万元，下

降67.20%，主要原因系：博格华纳长城汽车离合器控制模块项目包装投资完成，控制模块衬垫组合成套包装采购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

双环传动主要采购RL-KLT周转箱等产品，2020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76.70万元，下降77.27%。

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皮尔博格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52.82万元，下降74.81%，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上述客户采购的发动机缸体缸盖衬垫包装较2019年同期减少。

对大众变速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91.53万元，下降97.31%，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上述客户采购的变速器总成衬垫包装较2019年同期减少。

威睿电动汽车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电池包铁塑组合成套包装。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威睿电动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13.2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系：威睿电动汽车当期减少电池包铁塑组合成套包装订单820.12万元，致使新能源零部件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

(6) 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运用领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率(%)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率(%)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率(%)	金额(万元)
汽车零部件厂商	燃油车动力总成	4,137.99	-52.17	14,345.24	-33.97	21,725.26	34.28	16,178.75
	汽车照明零部件	594.50	-20.83	1,726.77	45.57	1,186.23	108.10	570.03
	汽车电子元器件	138.71	22.65	210.79	-68.26	664.08	120.92	300.59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5.96	-91.29	917.75	514.57	149.33	356.83	32.69
	汽车塑料零部件	47.73	-51.62	159.31	-74.55	626.05	61.15	388.48
	汽车模塑	23.24	-31.35	73.78	-57.76	174.68	109.24	83.48
	其他	262.80	-2.27	581.65	-32.46	861.13	-9.37	950.21
汽车主机厂	汽车整车制造	2,373.44	228.17	1,703.73	-29.23	2,407.53	38.23	1,741.72
物流供应链服务	物流运输包装	1,557.01	28.82	3,017.29	-4.30	3,152.71	-22.48	4,066.92
日用快消品	日用品包装运输	25.91	-69.57	115.00	7,132.70	1.59	7,850.00	0.02
家电制造	白色家电制造	6.86	-68.93	26.05	-	-	-	-
贸易商	包装贸易	94.29	8.07	134.76	-65.93	395.56	70.32	232.24
总计		9,318.44	-26.55	23,012.13	-26.58	31,344.17	27.70	24,545.14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汽车主机厂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80%以上，上述细分领域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是引起公司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汽车零部件厂商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汽车零部件厂商销售的燃油车动力总成包装、汽车照明零部件包装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包装占该类销售总额的90%以上，上述包装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是引起公司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厂商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

A、燃油车动力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燃油车动力总成的收入存在波动。

2018年，受益于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需求的提升，原有客户订单量增加，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领域的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34.28%。

2019年，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换代，原有排放标准设计下的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等汽车重要零部件生产需求暂时下降，公司燃油车动力总成等定制化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下降33.97%。

2020年1-6月，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厂商例如大众变速器、博格华纳、舍弗勒等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正常生产受到一定影响，致使公司燃油车动力总成等定制化包装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1-6月下降52.17%。

B、汽车照明零部件

2017至2019年度，来自汽车照明零部件产品的包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18年同比增长108.10%，2019年同比增长45.57%，主要原因系：华域视觉作为汽车照明部件的制造商，2017年至2019年销售占比分别为88.98%、92.12%、97.76%，其汽车大灯厚壁衬垫单元采购订单逐年增加。

2020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华域视觉的车灯产线逐步完成复工复产，对公司的汽车照明零部件包装产品采购减少，致使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1-6月下降20.83%。

C、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包装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包装销售收入的84.95%、79.61%、98.99%、83.04%。2018年、2019年，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采购量较上年分别增加328.08%、664.19%，致使2018年、2019年公司来自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收入分别增加356.83%、514.57%。

2020年1-6月，公司新能源零部件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9年1-6月下降91.29%，主要原因系：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的采购减少857.88万元。

②汽车主机厂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来自汽车主机厂客户的收入分别为1,741.72万元、2,407.53万元、1,703.73万元、2,373.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10%、7.68%、7.40%、25.47%。

汽车主机厂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品牌客户，采购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周转箱类包装，用于汽车主机厂内部生产周转。报告期内，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汽车主机厂的订单需求与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变化一致。2018年，客户生产需求大，对公司包装的采购量较大，致使收入同比增加38.23%。2019年，随着整体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下降及实施新的汽车排放标准，致使公司来自汽车主机厂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9.23%。

2020年1-6月，特斯拉主机厂的汽车电池周转箱类包装采购规模增长363.53%，致使公司来自汽车主机厂销售收入较2019年1-6月增加228.17%。

③物流供应链服务商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来自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客户收入分别为4,066.92万元、3,152.71万元、3,017.29万元和1,557.01万元。

2018年，公司来自物流供应链客户的收入较2017年减少914.21万元，降幅

22.48%，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物流供应链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由购改租”，上述客户的产品销售订单减少，租赁订单增加。

2019年，公司来自物流供应链客户的收入较2018年减少135.42万元，降幅4.30%，略有下降。

2020年上半年，公司来自物流供应链客户的收入较2019年上半年同比增长28.82%，主要原因系：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上海戎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客户新增收入204.81万元，致使2020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

④其他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来自日用品包装运输、白色家电制造、贸易商等客户的合计收入分别为232.26万元、397.15万元、275.81万元和127.0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5%、1.27%、1.20%和1.36%，相对较小。

2019年度，公司新增百岁山、美芝制冷等客户订单，公司开发了桶装水铁塑结合料架、压缩机厚壁衬垫等包装产品，致使日用品包装运输、白色家电制造领域收入由2018年1.59万元增加至141.05万元。

2020年1-6月，受到疫情影响，客户整体订单规模有所下降，致使公司来自日用品包装运输、白色家电制造、贸易商等客户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7) 公司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均来自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物流供应链服务商等，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实际采购以客户订单为准。采购订单是客户相关采购部门依据生产相关产品类型预计生产环节的包装需求量，通过供应商平台或邮件下达订单至包装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订单金额与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率 (%)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特斯拉 (上海)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870.98	342,025.42	2,548.59	-	-	-	-
	收入金额	2,157.24	-	465.39	-	-	-	-
舍弗勒 (中国)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1,363.93	39.70	2,130.99	30.91	2,324.15	305.88	572.62
	收入金额	1,194.77	-0.02	2,455.41	35.40	1,813.47	195.71	613.26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订单金额	966.00	32.64	1,677.02	21.61	1,379.05	-52.20	2,884.99
	收入金额	960.30	13.04	1,677.02	21.62	1,378.88	-52.53	2,904.77
华域视觉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574.88	-21.45	1,688.44	55.80	1,083.73	116.53	500.51
	收入金额	574.88	-21.44	1,688.14	54.49	1,092.70	115.42	507.23
集保物流设备 (中国)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507.92	140.29	759.69	-	29.73	2,253.33	1.26
	收入金额	347.09	129.03	708.61	-	29.73	1,300.66	2.12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433.22	-57.86	1,491.58	-14.62	1,746.97	949.78	166.41
	收入金额	320.48	-67.20	1,281.78	-26.45	1,742.80	280.35	458.20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 (平湖)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35.61	-50.01	295.37	-28.58	413.60	-48.46	802.47
	收入金额	23.07	-72.42	307.23	-22.86	398.30	-58.09	950.35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 (天津) 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23.22	-96.51	1,181.77	-39.33	1,948.02	156.81	758.54
	收入金额	19.12	-97.31	1,053.79	-53.49	2,265.70	366.18	486.02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订单金额	0.58	-93.96	26.28	51.60	17.34	-97.92	832.40

	收入金额	6.46	-39.11	25.74	-67.57	79.37	-89.46	753.28
订单金额合计		4,776.34	8.00	11,799.74	43.09	8,942.58	37.17	6,519.21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		5,603.41	18.97	9,663.12	9.80	8,800.95	31.84	6,675.24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订单金额分别为6,519.21万元、8,942.58万元、11,799.74万元和4,776.34万元，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6,675.24万元、8,800.95万元、9,663.12万元和5,603.41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前五大客户订单与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总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前五大客户订单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客户订单下达与收入确认存在一定时间差，公司收到订单至该部分订单最终结算存在1至2个月的周期，致使订单金额与收入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舍弗勒、博格华纳、集保物流等汽车零部件和物流供应链服务商考虑年度生产需求调整和农历春节影响，一般会在年末加大订单量，因此，存在年末订单量较大且在次年一季度结算的情况，致使客户年度订单规模存在周期性变化，同时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

此外，特斯拉作为2019年新增客户，于公司合作达成当期下达订单量较大，但当年未全部完成发货验收，于次年年初确认收入，致使特斯拉当期订单规模与收入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于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收入中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周转箱类包装、薄壁吸塑类包装、其他类包装的具体数量及金额；结合各细分产品的终端主要客户需求差异情况、产品开发及小批量采购的时点、产品开发到产品验收的周期，列表分析说明并披露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大众变速器、格特拉克、博格华纳和沃尔沃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能扩张的具体情况、扩张年份、扩张规模、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需求的逻辑及配比关系等，分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波动与前述客户产能扩张的匹配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主要用于供应链物流服务企业，2018年下降的原因系客户选择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租赁服务，结合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所提供的租赁服务产品数量、收入规模等，定量分析并披露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收入情况

关于报告期各期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收入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按照产品分类销售数量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收入 (万元)	销售 数量 (万 套)	收入占 比(%)	总收入 (万元)	销售 数量 (万 套)	收入占 比(%)	总收入 (万元)	销售数 量(万 套)	收入占 比(%)	总收入 (万元)	销售 数量 (万 套)	收入占 比(%)
料架组合 包装产品	390.32	0.45	13.30	2,433.23	1.92	41.98	5,962.40	5.92	51.27	2,454.09	1.80	20.20
衬垫组合 包装产品	684.88	1.12	23.34	1,670.32	1.51	28.82	3,598.68	2.68	30.94	4,925.42	3.10	40.54
围板箱组 合包装产 品	230.06	0.30	7.84	857.28	1.21	14.79	1,212.86	1.59	10.43	3,818.40	4.60	31.43
周转箱组 合包装产 品	1,628.57	6.14	55.51	835.68	9.39	14.42	856.33	14.90	7.36	950.36	12.58	7.82
合计	2,933.83	8.00	100.00	5,796.51	14.03	100.00	11,630.28	25.10	100.00	12,148.26	22.07	100.00

.....”

发行人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类型包括料架组合包装产品、衬垫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报告期内，不同种类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占比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受客户对不同产品需求的影响而变化。

（二）结合各细分产品的终端主要客户需求差异情况、产品开发及小批量采购的时点、产品开发到产品验收的周期，列表分析说明并披露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

关于料架组合包装产品主要客户需求情况、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A.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a、报告期内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先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料架组合包装产品中的厚壁吸塑衬垫单元与可折叠铁质料架单元的组合模型，再根据模型的样式向料架供应商定制和采购料架，通过组合装配、固定配套等后续加工生产环节，形成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2018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3,508.31万元，增长142.9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上中下变速器、渤海物流等客户2017年完成了前期少量订购试用且验收合格，2018年，客户进行集中采购，订单金额较大，致使2018年来自上述主要客户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1,923.83万元，增长87.80%；另一方面，DQ381四驱/DQ500四驱变速器总成铁塑结合料架、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EUTA/EUGA铁塑结合料架等料架组合包装产品订单增加1,584.48万元，致使2018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019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3,529.17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以前年度集中采购完成，2019年度集中采购减少，致使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1,100.03万元；另一方面，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EUTA/EUGA铁塑结合料架等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收入较上年减少2,429.14万元，致使2019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2020年上半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减少1,238.34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新能源零部件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91.29%，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等客户当期减少电池包铁塑组合成套包装订单820.12万元；另一方面，受到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发动机缸盖、动力总成等主要零部件铁塑组合成套包装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减少393.38万元。

b、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料架的开发及小批量采购时点、验收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采购料架的开发及小批量采购时点、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产品类型	产品开发周期	产品验收周期(天)	小批采购量时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7DCT 变速器总成项目铁塑结合料架	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	60	2016年12月	-	-	867.35	72.17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TG/TX1210 项目铁塑结合料架	2017年11月至12月	15	2017年12月	-	-	495.23	13.44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P2 双离合铁塑结合料架	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	30	2018年12月	32.62	182.83	200.12	76.27
	驻车棘爪料架	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	30	2019年10月	10.20	1.63	-	-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后卡钳铁塑结合料架	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	30	2017年7月	-	2.56	65.19	22.89
	减震器铁塑结合料架				2.52	-	169.48	70.87
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1615 油箱铁塑结合料架	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	60	2017年4月	-	-	120.03	1.51
	1636 漏水槽铁塑结合料架			2017年7月	-	-	33.57	0.58
	车身侧面铁塑结合料架				-	6.01	2.18	-
	顶棚铁塑结合料架				-	3.89	2.72	-
	翼子板铁塑结合料架				-	10.37	4.46	-

主要客户	产品类型	产品开发周期	产品验收周期(天)	小批采购量时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车门铁塑结合料架				-	28.52	10.67	-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BE11 电池包铁塑结合料架	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	60	2018年9月	-	810.97	177.37	-
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EUTA/EUGA 托盘顶盖成品包装(统筹)	2017年1月至3月	10	2017年8月	8.33	22.28	26.22	8.03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EUTA/EUGA 托盘顶盖成品包装(统筹)	2017年1月至3月	10	2017年4月	1.46	22.00	16.50	1.50
前期开发后期集中采购产品销售收入小计					55.13	1,091.06	2,191.09	267.26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小计					335.19	1,342.17	3,771.31	2,186.83
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					390.32	2,433.23	5,962.40	2,454.09

2017年至2020年1-6月，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组合成套包装收入比分别为20.20%、51.27%、41.98%、13.30%，其中2018年、2019年的占比高于其他年度，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上中下变速器、舍弗勒、渤海物流等客户采购公司的包装产品从前期产品开发、验收，再到批量采购，需要经过一定的周期，由于2018年、2019年批量采购规模较大，致使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波动较大。

2018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3,508.31万元，增长142.9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上中下变速器、渤海物流等客户完成了前期少量订购试用且验收合格，如上中下变速器的7DCT变速器总成包装在2016年末开始小规模采购，随着客户订单需求逐步增加，2017年至2018年订单采购规模逐步增加；渤海物流的TG、TX1210项目铁塑结合料架于2017年11月至12月进入产品开发期，2018年客户集中对该类产品进行采购，2018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规模较大。因此，2018年来自上述主要客户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1,923.83万元，增长87.80%；另一方面，DQ381四驱/DQ500四驱变速器总成铁塑结合料架、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EUTA/EUGA铁塑结合料架等料架组合包装产品订单增加1,584.48万元，致使2018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2019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3,529.17万元，下降59.1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客户以前年度集中采购完成，2019年度集中采购减少，致使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3,529.17万元，下降59.19%。另一方面，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EUTA/EUGA铁塑结合料架等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收入较上年减少2,429.14万元，致使2019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

（三）结合大众变速器、格特拉克、博格华纳和沃尔沃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能扩张的具体情况、扩张年份、扩张规模、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需求的逻辑及配比关系等，分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波动与前述客户产能扩张的匹配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逐年大幅下滑的

原因

1、报告期内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公司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326.74 万元,2019 年公司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928.3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主要衬垫组合包装产品的客户产能扩张期集中在 2017 年,随着产能爬坡或前期投资建设的完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有所下降,2018 年、2019 年来自主要客户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减少 860.02 万元、826.28 万元;另一方面,2019 年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收入减少 466.72 万元,2019 年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汉特曼轻金属铸造(天津)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收入减少 1,102.08 万元,致使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产能扩张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司衬垫组合包装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衬垫组合包装产品的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的具体情况、扩张年份、扩张规模、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衬垫套装客户	产能扩张的具体项目	产能扩张年份	产能扩张规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离合器控制模块项目;	2017 年至 2019 年	年产量约 30 万台	165.12	1,092.57	1,717.41	457.00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变速器 DQ380/DQ381/DQ500/DQ501/DL382/AP P290/APP310项目;	2017 年	变速器 DQ380、DQ381 等项目年产量约 40 万台; DQ500 年产量约 12 万台; DL382 年产量约 20 万台;	0.40	5.23	11.68	270.13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变速箱总成 DCT150 项目; 东风汽车变速箱总成 DCT150 项目; 东风标致变速箱总成 DCT150、DCT200、	2017 年	年产量约 30 万台;	-	-	72.19	354.28

	DCT300 项目； 东风日产变速箱总成 DCT150、DCT300 项目；						
格特拉克 (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变速器总成 N520、N310、MT88 项目； 长城汽车 DCT300 项目； 吉利汽车 DCT250 项目； 奇瑞汽车 DCT250 项目； 蔚来汽车 E-DRIVER 项目； 小鹏汽车 E-DRIVER 项目； 柳汽变速器项目； 华晨宝马变速器项目；	2017 年	年产量约 80 万台；	-	-	45.91	1,451.65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沃尔沃发动机三缸机量产项目	2017 年	年产量约 15 万台；	-	79.62	156.51	330.66
小计				165.52	1,177.42	2,003.70	2,863.72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519.36	492.90	1,594.98	2,061.70
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				684.88	1,670.32	3,598.68	4,925.42

从上述表中可知，主要衬垫套装采购客户产能扩张期集中在 2017 年，随着产能爬坡或前期投资建设的完成，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 博格华纳项目产能扩张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博格华纳增加长城汽车离合器控制模块项目的产能，其离合器控制模块年产量约 30 万台套，包装投资期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2017 年至 2018 年为长城汽车离合器控制模块项目产能爬坡期，在该项目的物流包装铺底投资期间，博格华纳持续增加公司的衬垫套装采购量。2018 年公司来自博格华纳的销售收入增长 275.80%。2019 年底，随着长城汽车项目的包装投资逐步完成，博格华纳包装产品的销售收入减少 36.38%。

(2) 大众变速器项目产能扩张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18年，大众变速器的DQ380、DQ381、DQ500等多个项目处于生产扩能时期，当年变速器DQ380、DQ381年均产量合计约40万台；变速器DQ500年均产量约12万台。因此，2017年大众变速器对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的订单量增加，当年实现销售收入270.13万元，2018年、2019年随着大众变速器产能爬坡完成，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应减少，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1.68万元、5.23万元。

(3) 东风格特拉克项目产能扩张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18年，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包括东风汽车、上汽通用等主机厂供货的零部件生产项目。2017年，相关生产线预计年产量约30万台变速箱，在产能扩张期间当年实现销售收入354.28万元。2018年度随着上述包装采购逐步完成，公司对格特拉克的销售收入减少282.09万元，下降79.62%。

(4) 格特拉克项目产能扩张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18年，格特拉克的变速器总成项目主要包括东风汽车、上汽通用等生产项目。2017年，相关生产线预计年产量约80万台变速箱，在建设和物流包装铺底投资期间，格特拉克采购量较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451.65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随着包装采购逐步完成，公司对格特拉克的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5) 张家口沃尔沃项目产能扩张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沃尔沃发动机三缸机和三代机预计发动机三缸机年产量15万台，上述量产项目采购量较大，2017年采购金额为330.66万元，2018年、2019年销售收入分别减少76.89万元、174.15万元。

综上，公司衬垫套装与下游客户规模化的采购需求相适应，产品销售收入变化与主要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需求相匹配。

(四) 结合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所提供的租赁服务产品数量、收入规模等，定量分析并披露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所提供的租赁服务产品数量、收入规模，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租赁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产品销售		租赁及运营服务	
	产品销售数量 (万套)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租赁资产数量 (万套)	租赁业务收入 (万元)
2020年1-6月	0.30	230.06	7.42	1,543.91
2019年度	1.21	857.28	7.33	3,461.79
2018年度	1.59	1,212.86	6.67	3,133.62
2017年度	4.60	3,818.40	2.94	1,484.31
2019年度变动率 (%)	-23.81	-29.32	9.92	10.47
2018年度变动率 (%)	-65.37	-68.24	126.62	111.12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采购国内外不同材质和性能的围板作为包装物的主体箱体单元，再配置托盘单元、顶盖单元通过折叠组合、装配固定等后续加工生产环节，形成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对包装物采购的多样性需求，公司生产的围板箱套装部分用于租赁业务。

2018年起，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7年减少2,605.54万元，下降68.24%，主要原因系：大众祥云、集保物流等客户减少对围板箱套装的采购，增加对部分围板箱套装的租赁，致使对大众祥云、集保物流围板箱销售收入较2017年减少18,371.77万元，下降100%。与此同时，2018年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租赁收入较2017年增加1,649.31万元，增加111.12%，主要原因系：对大众祥云、集保物流围板箱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加732.50万元，上升122.84%。此外，2018年新增围板租赁业务收入916.81万元。

2019年，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355.58万元，减少29.32%，而租赁及运营收入较2018年增加328.17万元，增长10.47%，主要是由于渤海物流等客户减少对围板箱套装的采购342.69万元，大众祥云租赁业务收入增加328.27万元。

2020年上半年，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减少

107.56万元，主要原因系：1140*980型围板箱包装和114888围板箱包装等组合成套包装订单较2019年同期减少94.95万元。

综上，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下游部分客户选择了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的租赁服务，致使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的销售收入减少。

.....”

三、其他类包装产品的销售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和产品使用要求，通过自主生产配套包装产品，或者向第三方厂家采购部分配套包装产品并销售给客户，请分析并披露其他类包装产品中自产产品及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第三方厂家的具体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厂家存在关联关系

(一) 其他类包装产品中自产产品及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关于其他类包装产品中自产产品及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包装产品销售收入按照自产产品和第三方采购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产产品销售收入	86.81	12.89	412.30	36.20	623.36	44.71	299.74	31.13
第三方采购产品销售收入	586.57	87.11	726.55	63.80	770.99	55.29	663.27	68.87
总计	673.38	100.00	1,138.86	100.00	1,394.36	100.00	96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包装产品配套塑料托盘与顶盖。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采购产品包括：外购注塑托盘、折叠箱、卡板箱、卷缩器等配套包装等。

.....”

(二) 第三方厂家的具体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厂家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第三方厂家的具体情况及采购价格，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A、其他类包装产品的销售中，主要来自第三方采购产品的采购金额以及第三方厂家具体情况

a、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注塑托盘、折叠箱、卡板箱、卷缩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第三方采购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注塑托盘	97.75	16.66	351.66	48.40	502.01	65.11	321.58	48.48
卡板箱	48.07	8.19	106.45	14.65	142.13	18.44	61.50	9.27
折叠箱	206.75	35.25	202.83	27.92	0.11	0.01	-	-
卷缩器	0.21	0.04	0.38	0.05	10.02	1.30	33.90	5.11
合计	352.78	60.14	661.33	91.02	654.27	84.86	416.99	62.87
第三方采购产品销售收入	586.57	100.00	726.55	100.00	770.99	100.00	663.27	100.00

其他类包装产品销售中涉及第三方采购的产品类型和供应商繁多，其中注塑托盘、折叠箱、卡板箱、卷缩器为销售金额较多的第三方采购产品。报告期内，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16.99万元、654.27万元、661.33万元、352.78万元，占第三方采购的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62.87%、84.86%、91.02%、60.14%。

b、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托盘、折叠箱、卡板箱、卷缩器等产品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607.72万元、968.90万元、678.79万元、283.43万元。

注塑托盘、折叠箱、卡板箱、卷缩器是公司销售金额较多的第三方采购产品。上述产品主要第三方供应商为：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富事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余姚极客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塑托盘、折叠箱、卡板箱、卷缩器采购较集中，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占相关产品采购比例分别为 92.53%、80.76%、79.40%、77.81%。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注塑托盘	73.62	25.97	173.83	25.61	261.16	26.95	185.46	30.52
	卡板箱	29.93	10.56	39.55	5.83	52.15	5.38	106.33	17.50
苏州工业园区富事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折叠箱	97.07	34.25	189.52	27.92	35.61	3.68	2.86	0.47
余姚极客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卷缩器	19.91	7.02	136.09	20.05	433.57	44.75	267.69	44.05
小计		220.54	77.81	538.99	79.40	782.49	80.76	562.35	92.53
采购总额		283.43	100.00	678.79	100.00	968.90	100.00	607.72	100.00

上述第三方采购厂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1999-09-09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共建路128号	5,000万元人民币	胡文龙 51.00%、章慧芬 3.97%、杨蕊 5.30%、严国龙 3.97%、吴绿秀 9.26%、马惠明 2.67%、李金权 6.62%、胡士欢 5.30%、郭先湖 3.97%、顾永明 7.94%	胡文龙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塑料托盘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工业园区富事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塑料一厂）	1998-09-08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通园路198号	2,817.02万元人民币	包建成 47.77%、苏州塑料一厂工会 18.23%、沈伟民 7.00%、杨晓燕 6.00%、范浩明 6.00%、顾金明 5.00%、刘云龙 2.00%、汪筱云 1.00%、王建林 1.00%、沈建国 1.00%、范丽萍 1.00%、彭义宁 1.00%、程子健 1.00%、曹继华 1.00%、肖庆荣 1.00%	包建成	生产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改性材料、塑料原辅材料、汽车配件、模具及机械加工、塑料检测服务；出口塑料制品、木及木制品、贱金属及其制品；模具及相关产品租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注塑模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余姚极客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2-10-29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芦家畈路48号	100万元人民币	陈娅 50%、孙洲 50%	陈娅、孙洲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其他类产品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注塑托盘、折叠箱、卡板箱、卷缩器的情况。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第三方采购产品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元/件)	采购单价(元/件)	采购单价(元/件)	采购单价(元/件)
注塑托盘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245.80	255.86	252.67	202.87
	上海众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2.30	482.30	481.88	488.25
卡板箱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978.26	926.28	826.52	758.98
	上海朕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982.92	970.60	1,077.59	-
	舒乐艾力博(江阴)物流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	-	-	1,068.38
折叠箱	苏州工业园区富事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6	44.08	37.73	31.54
卷缩器	余姚极客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9.91	20.94	20.95	21.25
	余姚市尔杉冲件厂(普通合伙)	17.70	-	-	-
	浙江万里安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	-	-	22.61

注塑托盘：公司向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中小型注塑托盘配件，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不大。公司向上海众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大中型注塑托盘，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不大。不同公司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注塑托盘尺寸均存在差异，致使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卡板箱：公司向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大型和中型卡板箱，向上海朕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舒乐艾力博(江阴)物流器具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大型折叠卡板箱，不同公司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卡板箱尺寸及型号的差异，致使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折叠箱：公司集中向苏州工业园区富事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EU6423 折叠箱、EU8623 折叠箱和 EU4323 折叠箱，报告期各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折叠箱尺寸及型号的差异，致使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卷缩器：公司根据生产和客户需求，向余姚极客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余姚市尔杉冲件厂(普通合伙)、浙江万里安全器

材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卷缩器用于包装及运输固定，产品单价主要与卷缩器规格相关，报告期内向各家公司采购价格变动不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变动不大；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不同，类别、规格、品牌、材质等存在差异，采购价格存在差异，采购价格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三）第三方厂家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的采购部门根据市场及研发部门提出的需求进行采购，针对所需原材料进行选型后，选择供应商。根据所需采购原材料的不同，在产品质量满足发行人标准的前提下，择优选择相关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并签订合同，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厂家存在关联关系

中介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公司上述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及法定代表人信息、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函及相关信息声明书。经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厂家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第三方采购定价均按市场化机制进行，采购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第三方厂家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定量分析主要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联动方式，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中具体产品类型的平均价格及销量占比情况，披露报告期内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披露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其它类包装产品 2018 年单价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各类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

关于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成本加成型定价原则。公司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定制化产品，产品的材料选取、尺寸规格、生产工艺、模具设计难度、性能特点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

成本、研发成本、技术开发难度、制造加工成本、模具成本、实施定制开发与提供配套服务的人员成本、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合作情况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确定产品报价。

.....”

（二）主要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联动方式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公司产品销售定价的影响因素之一，主要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联动方式：与原材料价格因素同向变动+产品定价影响因素差异，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差异。

一方面，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达到 80%左右，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呈同向变动关系。

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定价策略差异导致的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存在变动方向和变动幅度的差异。对于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供应关系影响，价格随行就市。对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公司与下游客户以长期合作为主，因此公司产品销售的定价影响因素除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还综合考虑研发成本、技术开发难度、制造加工成本、模具成本、实施定制开发与提供配套服务的人员成本、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合作情况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最终确定产品报价。因此，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定价影响因素存在差异，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与材料采购价格存在变动方向和变动幅度的差异。

A、组合成套包装产品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a、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组合包装类型	销售/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		(%)		(%)	
料架组合成套包装	销售价格(元/套)	876.33	-30.98	1,269.69	26.01	1,007.60	-26.11	1,363.61
	料架采购价格(元/个)	205.30	-45.56	377.08	11.05	339.54	-7.38	366.60

料架组合成套包装由料架和厚壁吸塑衬垫单元组合生产而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料架组合包装产品中厚壁吸塑衬垫单元与可折叠铁质料架单元的组合模型，根据模型的样式向料架供应商定制和采购料架，并与自行生产的厚壁吸塑衬垫单元通过组合装配、固定配套等后续加工生产环节，形成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铁料架原材料占料架组合成套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67%、61.88%、69.37%和52.27%，料架成本占比较大，因此料架组合成套产品销售价格与料架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料架组合成套产品销售价格与料架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料架采购价格随行就市，而料架组合成套包装的销售定价受不同因素的影响，一方面，不同料架产品的定制化程度不同，研发成本和开发难度差异，致使产品定价存在差异。研发成本较高，开发周期较长的定制化产品产品单价较高；另一方面，作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包装产品，客户的采购规模也是影响产品定价的重要因素。产品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销售价格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主要单价区间及销量占比如下：

单价区间 (元/套)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套)	占比 (%)	销量 (套)	占比 (%)	销量 (套)	占比 (%)	销量 (套)	占比 (%)
小于800	舍弗勒驻车棘爪料架、渤海物流TG/TX1210项目铁塑结合料架等	3,523	79.10	11,321	59.07	43,122	72.87	11,212	62.30
800-1000	大众变速器APP310总成	219	4.92	1,153	6.02	2,270	3.84	272	1.51

	项目铁塑结合料架等								
1000-1200	利纳马汽车铁塑结合料架等	21	0.47	55	0.29	-	-	2	0.01
1200-1300	上中下自动变7DCT变速器总成项目铁塑结合料架等	-	-	-	-	6,704	11.33	235	1.31
大于1300	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舍弗勒P2双离合铁塑结合料架等	691	15.51	6,636	34.63	7,078	11.96	6,276	34.87
合计		4,454	100.00	19,165	100.00	59,174	100.00	17,997	100.00

2019年度，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为1,269.69元/套，较上年上升26.01%，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上升，销售价格区间在1,300元/套以上的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舍弗勒P2双离合单套包装的占比由11.96%上升至34.63%，致使料架组合包装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

2020年上半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为876.33元/套，较上年下降30.9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其中销售价格区间在1,300元/套以上的舍弗勒铁塑结合料架、舍弗勒P2双离合铁塑结合料架等产品占比由34.63%降至15.51%，另一方面，单价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比上升，其中销售价格区间小于800元/套的舍弗勒驻车棘爪料架、渤海物流TG/TX1210项目铁塑结合料架等产品占比由59.07%增长至79.10%，致使料架组合包装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

b、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组合包装类型	销售/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衬垫组合成套包装	销售价格(元/套)	611.56	-44.70	1,105.88	-17.49	1,340.34	-15.69	1,589.87
	PP新材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7.16	-15.96	8.52	-6.17	9.08	8.35	8.38

PE 新料粒子采购价格 (元/公斤)	6.29	-14.65	7.37	-25.25	9.86	9.80	8.98
--------------------	------	--------	------	--------	------	------	------

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上半年衬垫组合成套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与PP、PE 新料粒子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存在差异；2018年变动趋势不一致。PP、PE 新料粒子为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变动随行就市，但衬垫组合包装的销售定价受不同因素的影响。例如，沃尔沃油泵衬垫成品包装、大众变速器 DQ500离合器壳体衬垫组合包装，对包装质量和定制化设计要求较高，产品定价受到产品尺寸、开发难度、模具成本和制造加工成本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随着单价较高的大中型燃油车动力总成动力包装套装采购规模下降，致使公司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方向及幅度存在差异。

销售价格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由于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不同，致使衬垫组合包装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变化。报告期内，随着单价较高的大中型燃油车动力总成动力包装套装采购规模下降，致使公司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的主要单价区间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价区间 (元/套)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套)	占比 (%)	销量 (套)	占比 (%)	销量 (套)	占比 (%)	销量 (套)	占比 (%)
小于 600	舍弗勒 1200*800 衬 垫组合包装 等	8,542	76.27	5,311	35.16	7,666	28.55	3,071	9.91
600-1000	宁波捷豹 16008/16007 衬垫组合包 装等	69	0.62	20	0.13	36	0.13	472	1.52
1000-1400	格特拉克 7DCT300 变 速器总成衬 垫组合包装、 沃尔沃缸盖 衬垫组合包 装	492	4.39	4,576	30.30	6,006	22.37	12,011	38.77

单价区间 (元/套)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套)	占比 (%)	销量 (套)	占比 (%)	销量 (套)	占比 (%)	销量 (套)	占比 (%)
	等								
1400-1800	东风格特拉克 DCT250 变速箱总成衬垫组合包装、博格华纳控制模块衬垫组合包装等	190	1.70	4,026	26.66	7,486	27.88	4,883	15.76
大于 1800	沃尔沃油泵衬垫成品包装、大众变速器 DQ500 离合器壳体衬垫组合包装等	1,906	17.02	1,171	7.75	5,655	21.06	10,543	34.03
合计		11,199	100.00	15,104	100.00	26,849	100.00	30,980	100.00

2018年度，衬垫组合包装销售价格为1,340.34元/套，销售均价较2017年下降15.6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其中销售单价大于1,800元/套的沃尔沃油泵衬垫成品包装、大众变速器 DQ500离合器壳体衬垫组合包装等产品销量占比从2017年的34.03%下降至2018年21.06%，另一方面，销售单价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比上升，其中销售均价小于600元/套的舍弗勒1200*800衬垫组合包装等产品销量占比由2017年的9.91%上升至2018年的28.55%，导致衬垫套装的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2019年度，衬垫组合包装销售均价为1,105.88元/套，较2018年下降17.49%，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其中销售单价大于1,800元/套的沃尔沃油泵衬垫成品包装、大众变速器 DQ500离合器壳体衬垫组合包装等产品销量占比由2018年的21.06%下降至本年度7.75%，致使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2020年上半年，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为611.56元/套，较2019年下降44.70%，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比上升，其中，销售单价小于600元/套的舍弗勒1200*800衬垫组合包装等产品的销售占比由2019年的35.16%上升至本年度的76.27%，致使衬垫组合包装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c、围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围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组合包装类型	销售/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围板组合成套包装	销售价格(元/套)	778.29	10.12	706.75	-7.23	761.80	-8.28	830.61	
	围板采购价格(元/张)	161.47	-3.53	167.38	-32.17	246.78	2.35	241.11	

围板组合成套包装由围板箱体及托盘、顶盖单元组合而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采购国内外不同材质和性能的围板作为包装物的主体箱体单元，再配置托盘单元、顶盖单元，并通过折叠组合、装配固定等后续加工生产环节，形成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2018年、2020年围板组合成套包装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围板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不一致；2019年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围板箱组合包装销售价格与围板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对外销售产品中，大众祥云114555围板箱套装等产品采用进口围板材料占比下降，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围板箱组合包装销售价格除了与围板采购成本相关以外，还与配套衬垫包装单元定制化设计、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相关，如：优乐赛围板套装等产品价格较低，TE104211-4340电机围板箱组合套装等产品定价较高，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方向及幅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围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主要单价区间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价区间(元/套)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套)	占比(%)	销量(套)	占比(%)	销量(套)	占比(%)	销量(套)	占比(%)
小于600	苏州优乐赛围板箱套装等	746	25.24	5,524	45.54	3,693	23.20	9,049	19.68
600-700	吉利汽车1210围板箱套装、常	1,150	38.90	647	5.33	1,552	9.75	6,287	13.68

	州腾龙围板箱 套装等								
700-800	渤海物流 TW102H 围板箱 套装、延锋百利 得 114888 围板 箱套装等	486	16.44	2,858	23.56	4,725	29.68	11,430	24.86
800-1000	渤海物流 TW103 围板箱 套装等	163	5.51	1,238	10.21	4,471	28.08	3,233	7.03
大 于 1000	大众祥云 114555 围板箱 套装、东本储运 TE104211-4340 电机围板箱套 装	411	13.90	1,863	15.36	1,480	9.30	15,972	34.74
合计		2,956	100.00	12,130	100.00	15,921	100.00	45,971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度,围板箱组合包装销售价格分别为830.61元/套、761.80元/套、706.75元/套,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租赁业务扩大,进口围板组合成套包装的客户由向公司购买转为向公司租赁,产品销售收入中国产围板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逐渐增加,销售价格低于600元/套的苏州优乐赛围板箱组合包装等产品销量占比由19.68%升至45.54%;另一方面,销售价格大于1,000元/套的大众祥云114555围板箱套装等产品销量占比由34.74%降至15.36%,致使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020年上半年,围板箱组合包装销售价格上升至778.29元/套,主要原因系: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等客户新增TE104211-4340电机围板箱组合套装产品等定制化产品;另一方面,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新增销售价格位于600元/套至700元/套区间的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致使销量占比由上年的5.33%上升至38.90%,致使公司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上升10.12%。

d、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组合包 装类型	销售/主要原 材料采购价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	销售价格(元/套)	265.44	198.17	89.02	54.91	57.47	-23.93	75.54
	PP 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7.16	-15.96	8.52	-6.17	9.08	8.35	8.38
	PE 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6.29	-14.65	7.37	-25.25	9.86	9.80	8.98
	ABS 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20.80	-14.54	24.34	0.83	24.14	-	-

报告期内，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价格与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周转箱组合包装销售单价受到周转箱尺寸、ABS 改性材料耗用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产品销售均价受到产品整体造价影响较大，与单一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2018 年 PP、PE 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一致，但销售价格有下降主要系：不同客户采购周期变化，2018 年公司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产品中中小型 EU 系列包装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大中型包装销售占比下降，致使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差异；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 ABS 等改性材料生产的包装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增加，相关产品整体造价较高，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因此，产品销售价格受到综合因素影响，致使与单一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主要单价区间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价区间(元/套)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套)	占比(%)	销量(套)	占比(%)	销量(套)	占比(%)	销量(套)	占比(%)
小于 50	海力达 EU4311 周转箱套装、海力达 KLT-4147 周转箱套装等	13,025	21.23	58,669	62.50	111,622	74.91	73,966	58.80
50-70	海力达 RL-KLT-6147 周转箱套装等	1,213	1.98	13,402	14.28	14,875	9.98	29,527	23.47
70-90	联合汽车	139	0.23	6,833	7.28	16,019	10.75	9,063	7.20

	RL-KLT-61 47 周转箱 套装等								
90-100	大众变速器 RL-KLT-60 80 ESD 周 转箱套装 等	220	0.36	2,585	2.75	301	0.20	50	0.04
大于 100	特斯拉电 池周转箱 套装、上汽 大众 GEN3 缸盖周转 箱套装等	46,757	76.21	12,384	13.19	6,194	4.16	13,194	10.49
合计		61,354	100.00	93,873	100.00	149,011	100.00	125,800	100.00

2018 年度，周转箱类组合包装销售价格为 57.47 元/套，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23.93%，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等客户采购的 EU 型周转箱组合套装等销售均价小于 50 元/套的产品，销量占比由 58.80% 上升至 74.91%；另一方面，上海大众采购的 GEN3 缸盖周转箱套装产品由 10.49% 下降至 4.16%，致使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周转箱类组合包装销售价格分别为 89.02 元/套、265.44 元/套，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上升 54.91%、198.17%，销售均价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特斯拉向等客户采购的电池箱等包装产品等销售均价大于 100 元/套的周转箱产品，产品销量占比由 13.19% 上升至 76.21%，致使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有所增长。剔除特斯拉等客户采购的高售价产品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周转箱类组合包装销售价格分别为 44.72 元/套、32.31 元/套，与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B、厚壁吸塑包装单元

报告期内，厚壁吸塑包装单元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采购价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厚壁吸塑包装	销售价格 (元/张)	97.31	-44.77	176.21	-0.08	176.35	7.04	164.74
	PP 新料粒子 (元)	7.16	-15.96	8.52	-6.17	9.08	8.35	8.38

单元	/公斤)							
	PE新料粒子(元/公斤)	6.29	-14.65	7.37	-25.25	9.86	9.80	8.98

报告期内，厚壁吸塑包装单元销售价格与PP、PE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存在差异。PP、PE新料粒子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但销售定价影响因素不同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例如，缸体衬垫包装、变速箱衬垫和离合器衬垫等厚壁吸塑衬垫产品受到研发成本、制造加工成本、模具成本等因素影响较大，定价较高的动力总成零部件包装销量占比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方向及幅度存在差异。

销售价格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厚壁吸塑包装单元销售主要单价区间及销量占比如下：

单价区间(元/张)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张)	占比(%)	销量(张)	占比(%)	销量(张)	占比(%)	销量(张)	占比(%)
小于100	浙江双环中间齿轮衬垫等	106,533	62.55	138,307	32.95	208,978	39.95	146,526	37.55
100-150	太平洋齿轮DQ500齿轮衬垫等	24,981	14.67	92,969	22.15	90,146	17.23	100,261	25.69
150-200	浙江双环50304轴衬垫等	19,943	11.71	41,677	9.93	29,169	5.58	25,786	6.61
200-250	长城汽车EB03缸盖衬垫等	5,832	3.42	54,146	12.90	58,247	11.14	42,074	10.78
大于250	沃尔沃汽下缸体衬垫、东风格特拉克变速箱衬垫、大众变速器离合器衬垫等	13,034	7.65	92,652	22.07	136,513	26.10	75,619	19.38
合计		170,323	100.00	419,751	100.00	523,053	100.00	390,266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单价分别为164.74元/张、176.35元/张、176.21元/张，销售价格大于250元/张的缸体衬垫包装、变速箱衬垫和离合器衬垫等厚壁吸塑衬垫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19.38%、26.10%、

22.07%，产品均价主要受到动力总成等零部件包装的销量占比影响。

2020年上半年，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价格97.31元/张，较2019年下降44.7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期汽车零部件齿轮等衬垫产品订单增加较多，浙江双环齿轮衬垫等销售价格小于100元/张的厚壁衬垫产品销量占比由上年32.95%上升至62.55%，致使厚壁吸塑包装单元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剔除2020年新增齿轮等低价零部件衬垫销售单价影响，2020年上半年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价格为113.24元/张；另一方面，销售价格大于250元/张的缸体衬垫包装、变速箱衬垫和离合器衬垫等厚壁吸塑衬垫产品销量占比由22.07%下降至7.65%，致使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C、周转箱包装单元

报告期内，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采购价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周转箱包装单元	销售价格(元/个)	30.14	0.82	29.87	-6.07	31.80	3.82	30.63
	PP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7.16	-15.96	8.52	-6.17	9.08	8.35	8.38
	PE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6.29	-14.65	7.37	-25.25	9.86	9.80	8.98
	ABS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元/公斤)	20.80	-14.54	24.34	0.83	24.14	-	-

报告期内，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价格与PP、PE新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变动幅度存在差异。PP、PE新料粒子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销售定价同时受到产品尺寸及制造加工成本、定制化开发成本等因素影响，小尺寸的RL-KLT-4147产品和改性材料制作的周转箱占比变化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销售价格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箱包装单元产品销售主要单价区间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价区间 (元/个)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个)	占比 (%)	销量 (个)	占比 (%)	销量 (个)	占比 (%)	销量 (个)	占比 (%)
小于 20	一汽大众 RL-KLT-4147 周转箱等	145,216	48.63	459,354	51.59	527,426	36.41	401,538	47.44
20-25	一汽大众 RL-KLT-4280 周转箱等	17,990	6.03	64,029	7.19	130,633	9.02	74,098	8.76
25-30	斯凯孚 RL-KLT-4147 周转箱等	44,140	14.78	89,954	10.10	152,112	10.50	72,621	8.58
30-35	一汽大众 RL-KLT-6280 周转箱等	12,783	4.28	47,068	5.29	214,768	14.83	62,649	7.40
大于 35	特斯拉 EU-51228 箱、特斯拉电池箱	78,457	26.28	230,043	25.83	423,573	29.24	235,435	27.82
合计		298,586	100.00	890,448	100.00	1,448,512	100.00	846,341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单价分别为30.63元/个、31.80元/个、29.87元/个，一汽大众的RL-KLT-4147周转箱等销售均价小于20元/个的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47.44%、36.41%、51.59%，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均价变动主要受到一汽大众相关订单规模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公司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价格30.14元/个，较上年上升0.82%，主要原因系：特斯拉采购的EU-51228周转箱等销售均价大于35元/个周转箱包装单元2020年上半年销量占比上升至26.28%，致使当期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剔除特斯拉订单周转箱包装单元的销售均价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周转箱包装单元销售价格为27.03元/个，较2019年下降9.51%。

D、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

报告期内，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销售均价与主要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采购价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	销售价格(元/张)	3.88	-30.09	5.55	17.58	4.72	4.89	4.50
	塑料卷材(元/公斤)	8.19	-10.69	9.17	-12.50	10.48	11.49	9.40

2018年、2020年上半年，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与塑料卷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存在差异。2019年，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与塑料卷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塑料卷材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销售定价主要因特定类型产品受到研发成本、制造加工成本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销售价格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单价区间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价区间(元/张)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张)	占比(%)	销量(张)	占比(%)	销量(张)	占比(%)	销量(张)	占比(%)
小于3	德纳DQ380电路板薄壁衬垫等	522,694	50.54	582,592	30.43	984,024	39.69	971,568	39.45
3-4	海力达DQ200电磁阀薄壁衬垫等	139,685	13.51	229,275	11.97	301,182	12.15	351,465	14.27
4-5	麦格纳DQ380油泵薄壁衬垫等	109,546	10.59	404,108	21.11	437,444	17.65	351,110	14.26
5-6	联合汽车DQ200-电磁阀薄壁衬垫等	64,620	6.25	113,377	5.92	50,100	2.02	143,533	5.83
大于6	蓝天物流DL382储压罐薄壁衬垫、长	197,769	19.12	585,398	30.57	706,288	28.49	645,357	26.20

	春因特佳 DQ200 储 压罐薄壁 衬垫、速 亚动力拔 叉薄壁衬 垫等								
合计		1,034,314	100.00	1,914,750	100.00	2,479,038	100.00	2,463,033	100.00

2018年，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销售均价4.72元/张，较上年上升4.8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薄壁吸塑衬垫中DQ380油泵等销售价格区间在4元/张至5元/张的薄壁衬垫产品销量占比由上年14.26%上升至17.65%；另一方面，储压罐包装等销售价格大于6元/张的薄壁衬垫产品销量占比由上年26.20%上升至28.49%，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上升。

2019年，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销售均价5.55元/张，较上年上升17.58%，主要原因系：速亚动力的拨叉产品等零部件包装订单量增加，该类产品销售均价为65.00元/张，销量较2018年增加160.74%；且公司销售价格大于6元/张的薄壁衬垫产品销量占比由上年28.49%上升至30.57%，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上升。

2020年上半年，薄壁吸塑衬垫包装单元销售均价3.88元/张，较上年下降30.09%，主要原因系：德纳DQ380电路板薄壁衬垫包装等销售价格小于3元/张的薄壁衬垫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上年30.43%上升至50.54%，导致包装单元销售均价下降较大。

E、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包装要求进行生产，品种规格多样，不同规格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因无法获得公开披露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故无法进行比较。

综上，由于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为定制化产品，且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结合生产制造成本、研发投入程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议定产品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

(三)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关于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单价逐年下降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平均单价及销售数量占比如下：

组合成套包装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单价(元/套)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元/套)	销量占比(%)
料架组合成套包装	876.33	5.57	1,269.69	13.66	1,007.60	23.58	1,363.61	8.15
衬垫组合成套包装	611.56	14.01	1,105.88	10.77	1,340.34	10.70	1,589.87	14.03
围板组合成套包装	778.29	3.70	706.75	8.65	761.80	6.34	830.61	20.83
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	265.44	76.73	89.02	66.92	57.47	59.38	75.54	56.99
合计	366.90	100.00	413.23	100.00	463.44	100.00	550.32	100.00

公司主要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包括：衬垫组合成套包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围板组合成套包装、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结构差异，导致产品销售均价水平下降。

2018年，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超65%的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销售均价分别下降23.58%、23.93%，致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下降。

2019年，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均价较高的料架组合成套包装销售占比由上年的23.58%下降至13.66%，单价较低的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销售占比由上年的59.38%上升至66.92%，致使2019年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均价下降。

2020年上半年，特斯拉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订单规模上升，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销售占比由上年的66.92%上升至76.73%，致使2020年上半年组合成套包

装销售均价下降。……”

（四）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分析

关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分别为4.50元/张、4.72元/张、5.55元/张、3.88元/张。2017年至2019年单价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由于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结构变化，单价较高的包装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导致销售单价年增长。

2018年，因特佳的储压罐等零部件包装订单增加，由于该类包装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致使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单位成本由1.55元/张上升至1.81元/张，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从2017年的65.59%下降至2018年的61.61%。2018年，薄壁吸塑衬垫中DQ380电磁阀上衬垫、储压罐11孔衬垫包装订单量增加，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由2017年的4.50元/张上升至2019年的4.72元/张，致使销售价格上升。

2019年，速亚动力的拨叉产品等零部件包装订单量增加，由于该产品属于高价、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均价为65.00元/张，销量较2018年增加160.74%，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由2018年的4.72元/张上升至2019年的5.55元/张，导致销售价格上升。

2020年上半年，薄壁防尘盖包装销售占比较大，该产品单价较低，致使包装单元销售均价下降较大。

……”

（五）2018年其它类包装产品单价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关于2018年其它类包装产品单价增长分析，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其它类包装产品单价分别为5.78元/个、9.87元/个、9.38元/个、20.93元/个。2018年单价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由于2018年新增了单价较高的PC板、卡板箱、蜂窝板内材等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包装需求，导致高单价产品的销售比例有所提升，致使产品销售均价增长。

2018年，上海大众、南京汇众等客户新增采购了PC板、卡蜂窝板内材，销售均价分别为1,193.70元/个、542.00元/个，导致2018年其他类产品销售均价由2017年的5.78元/张上升至2019年的9.87元/张。

.....”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换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一）报告期退换货情况分析

关于报告期退换货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退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套、张、个)
2020年 1-6月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1208 顶盖	2.32	143.00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KLT-65 盖子等	0.72	204.00
	速亚动力总成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印刷错误	RL-KLT-6147	0.49	120.00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卡板箱	0.28	3.00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8060 曲轴注塑衬垫(成品)	0.21	12.00
	宁波元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磁铁衬垫(薄壁)	0.10	256.00

年度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退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套、张、个)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印刷错误	6428F	0.06	10.00
	和美汽车零部件青县有限公司	印刷错误	RL-KLT-4147	0.04	13.00
	小计			4.22	
2019 年度	上海爱德夏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订单下 错退回	114666-L 围板箱 成品包装	26.84	294.0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 要求	37204DQ381 离合 器 EVA 等	14.95	5,750.00
	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 要求	大陆 CONTINENTAL 吸 塑衬垫	10.95	1,600.00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 要求	凸轮轴调节器	10.06	1,323.00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印刷错误	114888 围板箱成 品包装	6.78	80.00
	长春一汽四环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 要求	DQ200-差速器壳 体衬垫	6.60	400.00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 要求	1208 曲轴衬垫等	4.98	173.00
	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南通)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 要求	5TB 差速器衬垫	4.38	210.00
	常熟培园包装器具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 要求	缸套衬垫	3.97	141.00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 要求	CVT27286737 轴 衬垫	2.79	190.00
	福州企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 要求	1208 顶盖	1.00	61.00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 要求	DQ200-电机衬垫	0.77	180.00
	重庆茗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 要求	F6147	0.63	120.00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订单下 错退回	EUDF	0.57	100.00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 要求	RL-KLT-4080ESD (含盖)	0.47	48.00
	康贝斯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 要求	P3-EW 压壳	0.39	78.0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订单多 下退回	EUTA/EUGA 托盘 顶盖成品包装	0.31	17.00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 要求	托盘等	0.30	9.00

年度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退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套、张、个)
	天津市同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RL-KLT-6147(白坯)	0.26	64.00
	贵州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缸体衬垫等	0.25	12.00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TW101114666 围板箱成品包装	0.18	2.00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上海万泰 50T4 缸盖等	0.17	10.0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EUTA/EUGA 托盘顶盖成品包装	0.17	2.00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BB12566 轴承衬垫(薄壁)	0.10	250.00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20340594-00 托盘	0.09	5.00
	科奇汽车传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RL-KLT-6147	0.01	3.00
	苏州壬和塑胶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EU-6428	0.01	1.00
	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EU-4315	-	2.00
	浙江一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EU-4315	-	1.00
	小计			97.99	
2018年度	本田金属技术(佛山)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注塑底托盘等	24.36	880.00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平衡轴衬垫成品包装	8.51	14.0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EU-6428 等	0.32	45.00
	小计			33.19	
2017年度	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客户仓库满仓	EUH 等	1.81	320.0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货错误	EUTB/EUGB 托盘顶盖	0.52	10.00
	小计			2.33	

.....”

(二) 退换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

关于发行人退换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退换条款系：公司与客户约定，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规格不符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返修或退货处理。相关产品可进行返修，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并重新发货给相应客户；当产品质量问题无法通过修理解决，经发行人品质管理部确认属于公司质量问题属实后，进行退货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系：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三）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1、每期末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最后一个月收入金额（万元）	期末次月退换货金额（万元）	期初月份退货金额占上期期末月份确认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2,002.58	0.10	0.005
2019年度	3,116.10	17.71	0.568
2018年度	4,285.97	-	-
2017年度	2,315.74	-	-

公司报告期内期初退货金额较小，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或销量占比，披露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结合各主要客户合同交货期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2018年四季度大规模交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四季度实现收入对应的主要合同的签订日期、约定的交货产品及交货期，说明并披露四季度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交货或大额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完成履行的情形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情况、由“国五”向“国六”换代的具体时间表及地域分布情况，补充分析发行人2019年三季度

收入规模较小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一) 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由于无法获取同行业各季度收入数据，公司选取下游主机厂客户或下游汽车品牌整车销售量各季度占比进行分析。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相对均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与下游主机厂客户或下游汽车品牌整车销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下游主机厂客户或下游汽车品牌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销售占比 (%)	第二季度 销售占比 (%)	第三季度 销售占比 (%)	第四季度 销售占比 (%)	合计
2017年	吉利汽车	22.34	20.21	23.77	33.68	100.00
	一汽大众	24.01	22.03	27.62	26.34	100.00
	上汽大众	24.43	22.59	24.36	28.62	100.00
	平均值	23.59	21.61	25.25	29.55	100.00
	喜悦智行	24.77	26.12	22.95	26.16	100.00
2018年	吉利汽车	25.74	25.34	24.67	24.25	100.00
	一汽大众	26.81	23.09	25.46	24.64	100.00
	上汽大众	24.84	24.57	24.03	26.56	100.00
	平均值	25.80	24.33	24.72	25.15	100.00
	喜悦智行	17.74	23.31	25.54	33.41	100.00
2019年	吉利汽车	26.92	20.94	22.51	29.63	100.00
	一汽大众	23.29	22.75	25.88	28.08	100.00
	上汽大众	23.37	22.54	23.64	30.45	100.00
	平均值	24.53	22.08	24.01	29.39	100.00
	喜悦智行	26.63	28.50	16.20	28.67	100.00

注：数据来源 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收入分布相对均匀。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活动

与客户订单需求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变化与下游主机厂客户或下游汽车品牌整车销售量变化趋势较一致。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博格华纳、大众变速器、皮尔博格、上汽大众、舍弗勒等企业因生产需要，第四季度增加包装产品及租赁服务的采购规模，致使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因此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为 33.41%，略高于下游汽车品牌四季度销售量占比。

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2019 年上半年部分地区发布规定，提前实施“国六”燃油汽车排放标准，国内汽车市场面临燃油汽车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对汽车行业的生产投资产生一定冲击，汽车零部件生产及包装采购需求暂时下降，致使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为 16.20%，略低于下游汽车品牌三季度销售量占比，主要原因系：汽车零部件生产因加紧去库存，新增项目生产需求减少，对包装物的采购规模暂时下降，致使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但在去库存时期，下游汽车品牌采取刺激消费措施，换代期间整车销售量波动较小。

.....

综上，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化与下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

.....”

（二）2018 年四季度公司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四季度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交货或大额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完成履行的情形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

1、2018 年四季度实现收入情况

关于 2018 年四季度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发行人了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按产品销售、租赁服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8年四季度	2017年四季度	变动率(%)
产品销售收入	8,751.69	5,380.57	62.65
租赁及服务收入	1,720.51	1,041.19	65.25
合计	10,472.20	6,421.75	63.07

2018年四季度，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62.65%，主要系：大众变速器、博格华纳等客户集中增补了厚壁衬垫包装单元、周转箱包装单元等包装产品，导致2018年四季度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2018年四季度，公司第四季度租赁业务收入增长65.25%。2018年四季度，华域视觉、舍弗勒等客户动态租赁包装业务增加，导致四季度租赁收入增加。”

2、发行人2018年四季度大规模交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2018年四季度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8年四季度，主要客户增加采购订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不存在大额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完成履行的情形。2018年12月产品销售及租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8年	产品销售收入		租赁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11月	23,761.42	87.00	2,302.83	69.38
12月	3,551.81	13.00	1,016.37	30.62
合计	27,313.23	100.00	3,319.20	100.00

2018年12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全年产品销售收入的13.00%，租赁业务收入占全年租赁收入的30.62%。公司2018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增大，主要原因系：公司12月租赁业务收入增长较大。

①产品销售业务

2018年12月公司产品销售业务订单签订金额如下：

订单签约时间	交货期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2018年 12月	2018年 12月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	189.02	2.16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	225.46	2.58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速亚动力总成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等	156.17	1.78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0.17	0.34
		其他类包装产品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26.85	0.31
小计				627.67	7.17
2018年第四季度产品销售收入				8,751.69	100.00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框架协议，实际确认以需求订单为准。2018年12月，客户签订订单并于当期交货的订单收入金额为627.67万元，占2018年第四季度产品销售收入的7.17%。

2018年12月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交货期情况如下：

订单签约时间	交货周期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8年12月	0-10天	99.07	15.78
	11-20天	360.66	57.46
	21-31天	167.94	26.76
	合计	627.67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2018年12月当月签订的订单当月交货周期主要为11至20天，平均交货期为15天。12月签订订单的交货期小于10天的销售收入占当月收入的15.78%，占比较小。综上，公司不存在大额合同签订并短期交货的情况。

2018年四季度交货量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博格华纳、大众变速器等客户在四季度增补包装单元的采购订单，以满足2018年公司生产需求，致使期末交货较多；另一方面，部分客户前期订单采购量较大，四季度公司完成发货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致使2018年发货量较大。

②租赁及服务业务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客户	租赁收入 (万元)	占比 (%)
2017年2月(租赁 框架协议)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23.98	18.83
2018年1月(租赁 框架协议)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均胜 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7.67	45.78
小计		1,111.65	64.61
2018年第四季度收入租赁及服务收入		1,720.51	100.00

2018年四季度，华域视觉、舍弗勒等客户的动态租赁业务增加，致使公司年末确认的动态租赁的收入确认较多。

综上，2018年四季度公司对客户交货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提前交货情形；2018年四季度，租赁业务收入增长显著，主要客户均签订了租赁框架协议；2018年12月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客户增加采购订单以实际需求为准，不存在大额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完成履行的情形。

.....”

(四)“国五”向“国六”换代的情况以及2019年三季度收入分析

2019年，全国各省市地区提前“国五”向“国六”换代的具体时间表、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省市	国六实施时间	国六政策
华北	北京	2019年7月1日	燃气车、公交、环卫行业实行重型柴油车国六b标准
		2020年1月1日	其余车辆实行国六b标准
	天津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b标准
	河北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山西	2019年7月1日	8个市区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华东	上海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提前实施国六b标准，国五和国六a标准全部禁售
	山东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禁售非“国六”轻型汽车
		2023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b标准
	安徽	2019年7月2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江苏	2019年7月3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浙江	2019年7月4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华中	河南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燃气车实行国六；过渡期1个月

地区	省市	国六实施时间	国六政策
		2020年7月1日	公交、邮政、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行国六 a 标准
		2021年7月1日	重型柴油车实行国六 a 标准
华南	广东（不含广州、深圳）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b 标准
	海南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广州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过渡期 2 个月
	深圳	2019年7月1日	汽油车实行国六 b 标准
		2018年11月1日	柴油车实行国六 b 标准
西南	云南	2020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四川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重庆	2019年7月5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西北	陕西	2019年7月1日	轻型汽车实行国六

各个省份的切换时间中，天津市，上海市和重庆市三个直辖市在 2019 年下半年进行“国五”、“国六”切换。另外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全国重点区域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因此，燃油车消费市场受到政策影响，汽车制造行业上半年整体去库存压力较大，自第三季度开始，汽车制造厂商面临原有生产计划的整体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7 年至 2019 年度，来自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77%、59.07%和 72.11%。全国 18 省市自 2019 年上半年开始提前实施燃油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去库存压力较大。同时，2019 年三季度汽车制造厂商面临原有生产计划的整体调整，生产需求较低，新增项目较少，行业整体出现短暂下滑，因此对公司第三季度业绩亦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2019 年三季度收入规模较小与汽车消费市场政策变化相关，符合行业特性。

七、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分类披露通过企业招标、商务洽谈、参与行业展会及行业峰会等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主要通过企业招标、商务洽谈、参与行业展会及行业峰会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基于公司成功方案、产品质量、研发技术等方面积累的业内口碑，也会助力公司完成其他下游优质客户的开发。一方面，发行人和下游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以及终端品牌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良性互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调研、行业变化趋势、技术进步等情况，针对目标市场进行产品开发，为下游客户提出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应主要项目的获取方式如下：

名称	获取方式	合作模式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招标	签订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招标	签订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招标	签订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招标	依据订单供货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招标	签订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依据订单供货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依据订单供货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签订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依据订单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客户获取方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获取方式	2020年1-6月收入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企业招标	5,650.31	60.64	10,818.67	47.01	10,747.14	34.29	7,537.64	30.71
商务洽谈	3,523.33	37.81	12,013.59	52.21	20,470.86	65.31	16,785.75	68.39
行业展会	100.32	1.08	154.36	0.67	109.24	0.35	160.91	0.66
行业峰会	44.48	0.48	25.51	0.11	16.92	0.05	60.84	0.25
合计	9,318.44	100.00	23,012.13	100.00	31,344.17	100.00	24,545.14	100.00

.....”

八、披露其他业务收入中售后维修收入和模具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模具的原因及具体用途，公司是否具备模具研发能力，结合发行人产品类型及业务模式说明售后维修收入的具体维修内容，售后维修及模

具的成本如何计量及结转，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一步说明模具成本与产品生产成本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售后维修收入与正常产品销量之间是否具有匹配性

（一）其他业务收入中售后维修收入和模具收入情况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中售后维修收入和模具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售后维修收入、模具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售后维修收入(万元)	294.90	198.57	351.35	487.62
模具收入(万元)	186.24	347.34	287.91	200.90
小计	481.14	545.91	639.26	688.52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481.14	572.95	651.98	703.81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	100.00	95.28	98.05	97.83
其中：售后维修收入占比(%)	61.29	34.66	53.89	69.28
模具收入占比(%)	38.71	60.62	44.16	28.55

注：2017年至2019年，其他业务收入中其他为公司租金收入等零星收入。

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发行人为客户生产定制化产品需要开发模具，双方会在商务谈判与合同签订时约定模具成本承担责任方，如果由客户承担，则发行人确认收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模具；具体用途是生产客户要求的定制产品。

……”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模具研发能力

关于是否具备模具研发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目前研发部门拥有核心技术人员5个，研发人员34个，负责主要从事新材料研发、及定制化模具设计等生产工艺研发、产品定制化设计研发工作。公司已拥有一种用于烫金机上的序列号烫金模、一种用于制作预变形吸塑托盘结构的模具、一种便于周转箱脱模的注塑模具、支撑挡块、序列号烫金模等相关模具类专利。在模具设计方面，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

(三) 发行人维修情况、售后维修及模具的成本计量及结转，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维修收入的主要维修内容

公司维修收入主要是对正常产品销售后的产品维修与保养，主要涉及补漆、焊接、整形、清洗等内容。

2、售后维修及模具的成本如何计量及结转，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售后维修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维修服务成本。材料成本按照实际出库单价等进行计量，结转至维修成本；维修服务成本主要是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归集，结转至维修成本。

模具收入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委托加工费用。材料成本按照实际出库单价进行计量，结转至模具成本；委托加工费用主要是委托第三方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加工生产模具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加工费进行归集，结转至模具成本。

(2) 其他业务收入中售后维修收入在维修活动结束后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维修收入和应交税费；根据材料成本和维修服务成本实际支出，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维修成本，贷记存货或应付账款；

模具收入在验收后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模具收入和应交税费；根据材料和委托加工实际支出，借记其他业务成本-模具成本，贷记存货或应付账款。

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模具成本与产品生产成本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

1、模具成本与产品生产成本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

公司提供模具图纸及材料，具体开模加工由加工商进行，公司在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算，不属于公司生产环节，不存在与公司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况，可以与产品生产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准确划分。

2、售后维修收入与正常产品销量之间是否具有匹配性

售后维修收入与正常产品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组合成套类包装（套）	79,963	140,272	250,955	220,748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170,323	419,751	523,053	390,266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1,034,314	1,914,750	2,479,038	2,463,033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298,586	890,448	1,448,512	846,341
对应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6,566.56	18,054.26	28,024.97	23,240.55
售后维修收入（万元）	294.90	198.57	351.35	487.62
占比情况（%）	4.49	1.10	1.25	2.10

售后维修收入受客户维修计划、维修标的等因素影响，与正常产品销量之间不具有匹配性。

九、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公司与各不同客户签订合同的一般条款、业务具体流程、对产品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约定、业内通常认定原则、销售结算方式，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条件要求，详细披露收入确认时点、条件、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

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

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1) 对于产品销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对于租赁与运营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产品租赁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或使用天数对账后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

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对于产品销售：

①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对于租赁与运营服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或使用天数对账后确认收入。

（二）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条件、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及依据

关于收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条件、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及依据

①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条件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条件	外部证据及依据
产品销售	内销：客户验收商品之后；外销：商品装箱离岸之后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内销：客户签字的签收单；外销：海关报关单
租赁及运营服务	月末与客户核对实际发生情况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产品租赁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或使用天数对账后确认收入。	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
售后维修及其他服务	修已经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等	维修已经完成取得客户确认的售后服务等	维修单或维修结算单等

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条件	外部证据及依据
产品销售	内销：客户验收商品之后；外销：商品装箱离岸之后	内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报关出口。	内销：客户签字的签收单；外销：海关报关单
租赁及运营服务	月末与客户核对实际发生情况后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费收取方式，每月按照实际租赁数量、使用次数或使用天数对账后确认收入。	每月对账单或结算单
售后维修及其他服务	修已经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等	维修已经完成取得客户确认的售后服务等	维修单或维修结算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不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②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客户名称	内销收入确认方式	外销收入确认方式
天秦装备	(1) 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 产品出库前已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军品同时需军代表验收合格；(3) 客户自提产品的，本公司发货并取得客户司机确认的“货物交接单”；本公司负责运送产品至指定地点的，客户收货、本公司取得产品交接单；(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对已有军方审定价的军品，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照合同中的军方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对尚无军方审定价的产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审定价协议或类似凭据当期确认价差收入。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发货，以报关单、装船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柏星龙	对于内销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交至客户，客户验收合格（或合同约定期间未提出异议的）做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对于海外销售，一般在发货前，海外客户会聘请相关机构进行第三方验货，验收合格后出货，故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环申股份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认定系：内销方面，在产品交付客户要求的地点之后，且获取客户的验收单、签收单后，确认商品收入；外销方面，在产品合格出库之后，获取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依据业内通常认定，2019年度及以前公司产品权利义务转移时点为“发行人内销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外销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即为取得收款权利具体时点。

.....”

（三）执行的收入核查程序

针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收入细节测试、函证程序、走访核查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对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进行销售访谈，并获取公司的客户档案、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发票、收款凭证，

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3、执行合同检查程序，对每期的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合同检查，核对其合同签订日期、产品型号、数量、金额进行核实统计，并与本期的账面销售金额进行核对；

4、获取收入台账，选取样本检查与其对应的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其中检查核对相关原始单据，签收单的签收日期、签收人、销售数量、销售产品名称等，发票的开票时间、金额是否与账面收入台账核对一致，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通过向客户发函，由客户直接确认各期销售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各期按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发生额大小排序，从大到小抽取合计占比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发生额 80%以上的客户全部纳入函证范围，剩余客户随机抽取实施函证。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函客户金额（万元）	8,073.90	20,693.62	27,270.35	21,556.34
当期收入金额（万元）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发函金额占当期收入占比（%）	82.39	87.74	85.23	85.38
回函客户金额（万元）	5,995.37	15,761.37	17,352.91	16,467.64
回函金额占当期收入占比（%）	61.18	66.83	54.23	65.22
回函差异金额（万元）	331.41	990.26	375.67	760.56
回函差异金额占当期收入占比（%）	3.38	4.20	1.17	3.01

回函差异主要系客户暂估采购未入账及发票延期入账，已检查暂估收入对应签收单及发票，未见重大异常。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与客户采购经办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主要询问与客户之间合作程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关联方关系等内容。核实内容主要包括对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往来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家）	119	119	119	119
走访样本金额（万元）	6,999.54	15,142.36	20,043.49	18,083.11
当期收入金额（万元）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占比（%）	71.43	64.20	62.64	71.62

（7）执行收入截止测试，对客户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将客户签收日期与发行人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日期进行比较。

（8）外销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销金额	69.58	115.18	123.09	93.46
外销占营业收入比重	0.71	0.49	0.38	0.37

针对外销部分，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海外收入相关的报关单运输单一致。我们核查了报告期的报关单、运输单上记录的关于产品的品名、数量及金额等信息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查单据所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海外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00%。经核查，发行人海外收入与报关单一致。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采用抽样的方法，对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如下程序：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或货运单、出口报关单、客户验收接受单据、收款银行回单等；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测试，将收入确认记录与货运单据及客户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用的会计期间；

5、向客户函证已销售产品及发出商品信息；

6、访谈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汽车主机厂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80%以上，上述细分领域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是引起公司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2、料架组合包装产品金额及占比波动与终端主要客户需求差异，以及产品开发及小批量采购的时点、产品开发到产品验收的周期差异相关，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波动与大众变速器、格特拉克、博格华纳和沃尔沃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能扩张相匹配，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收入下滑具有合理性；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下滑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变动不大；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不同，类别、规格、品牌、材质等存在差异，采购价格存在差异，采购价格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第三方采购定价均按市场化机制进行，采购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第三方厂家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包装要求进行生产，品种规格多样，不同规格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公司结合生产制造成本、研发投入程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议定产品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成本变动程度及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单价逐年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它类包装产品2018年单价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公司期初退货金额较小，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

期初退货的情形。

6、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发行人 2018 年四季度大规模交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提前交货或大额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完成履行的情形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收入规模较小符合行业特性。

7、公司具备模具研发能力，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具成本与产品生产成本划分具有准确性，售后维修收入受客户维修计划、维修标的等因素影响，与正常产品销量之间不具有匹配性。

8、已披露收入确认时点、条件、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及依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不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 2019 年业绩下滑及疫情影响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5,248.95 万元、31,996.14 万元和 23,585.09 万元，最近一年下滑明显。

请发行人：

(1) 分产品类型并结合各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走势、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 2019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2) 披露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及安排，截至目前，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披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情况，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比例、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上下游厂商复工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因为疫情关系延迟或取消执行定情的情形，如存在延迟的，说明延迟订单的具体情况，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影响；如存在订单取消的，补充说明取消订单对应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趋势预测，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分产品类型并结合各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走势、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 2019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一) 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走势

1、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多为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

(1) 主机厂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主机厂客户或与公司相关的下游汽车品牌主要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客户。报告期内，上述部分客户可自公开渠道取得的产销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①部分主机厂的产量情况

主机厂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万辆)	产量占比(%)	产量(万辆)	产量占比(%)	产量(万辆)	产量占比(%)	产量(万辆)	产量占比(%)
上汽大众	58.11	5.75	192.62	7.49	209.7	7.54	206.99	7.13
一汽大众	57.15	5.65	145.31	5.65	171.37	6.16	177.68	6.12
吉利汽车	47	4.65	125	4.86	133	4.78	127	4.38
长城汽车	39.1	3.87	108.46	4.22	105.32	3.79	104.1	3.59
合计	201.37	19.91	571.39	22.21	619.39	22.27	615.77	21.22
中国汽车产量	1,011.20	100.00	2,572.10	100.00	2,780.92	100.00	2,901.54	100.00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开数据

②部分主机厂的销售情况

主机厂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万辆)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亿元)	销量(万辆)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亿元)	销量(万辆)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亿元)	销量(万辆)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亿元)
上汽大众	39.44	3.84	737.99	200.18	7.77	2,359.50	206.51	7.35	2,593.00	206.31	7.14	2,561.99
一汽大众	54.94	5.36	-	146.38	5.68	-	176.05	6.27	-	174.87	6.06	-
吉利汽车	47.57	4.64	371.21	123.35	4.79	981.39	138.04	4.92	1,073.35	124.11	4.3	935.53
长城汽车	39.51	3.85	359.29	105.86	4.11	962.11	104.37	3.72	992.3	106.1	3.67	1,011.69
合计	181.46	17.69	-	575.77	22.34	-	624.97	22.26	-	611.39	21.17	-
中国汽车销量	1,025.70	100.00	-	2,576.90	100.00	-	2,808.06	100.00	-	2,887.89	100.00	-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开数据

注：一汽大众销售收入数据未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主机厂客户或下游汽车品牌的合计汽车产量占中国汽车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1.22%、22.27%、22.21%和 19.91%，销量占中国汽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21.17%、22.26%、22.34%和 17.69%。上述客户的业务规模较大，客户资信情况良好，虽然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上述客户的产销量均略有下降，但其经营规模、资本实力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来自上述主机厂的回款情况良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汽车零部件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客户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SZ.002472）（以下简称“双环传动”）为 A 股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产销数据；其余客户为外资企业、合资企业或非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其相关的产销数据。

报告期内，双环传动产销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双环传动	机械传动齿轮	产量（万个）	-	7,233.86	7,168.53	6,499.82
		销量（万个）	-	7,131.80	6,837.18	6,251.06

数据来源：wind

注：双环传动 2020 年上半年产销数据未披露。

2、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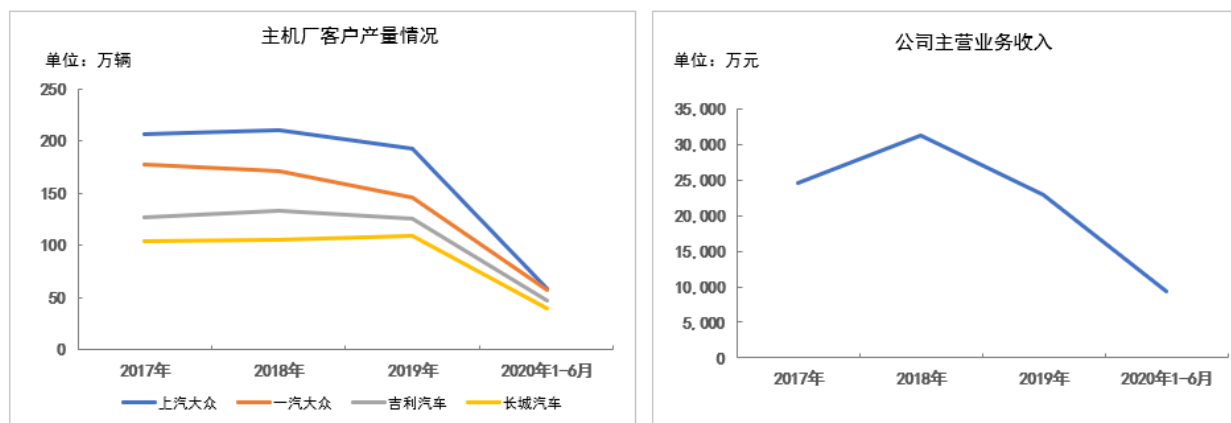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2,224.29	2,739.86	4,624.97	4,738.7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605.60	3,292.32	4,364.15	2,140.21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292.89	548.96	1,384.89	716.25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218.14	616.96	616.64	562.82
租赁服务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2,593.56	4,786.36	3,259.89	1,299.73
小计	5,934.48	11,984.46	14,250.54	9,457.7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9,318.44	23,012.13	31,344.17	24,545.14
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 (%)	60.56	50.81	44.54	37.46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机厂客户及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如下：



综上，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产销量、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与中国汽车产销量趋势一致。2019 年，受国内整车产销量下滑的影响，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略有下降，系公司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之一，但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为业内较为知名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二）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汽车产业景气动向指数整体呈现波动下行趋势，2019 年，我国汽车产业景气度较弱，汽车产业处于低位运行的状态，2019 年第四季度有所好转。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中国汽车产业景气动向指数下降至 6，但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及一系列促进汽车行业消费的政策出台，2020 年第二季度汽车产业景气动向指数回升至 15，国内汽车产业逐渐回暖。

图：汽车产业景气动向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数据

（三）补充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 2019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于 2019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我国汽车产业景气度较弱，汽车产业处于低位运行的状态，全国汽车产销量较同期亦有所下降。受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及燃油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带来的短期冲击，公司各产品类型对应的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公司2019年产品的销售均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2、2019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8,332.03 万元，下降 26.58%，关于 2019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8,332.03 万元，下降 26.58%，主要原因系：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叠加燃油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带来的短期冲击，对公司 2019 年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一方面，2019 年

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较弱，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我国汽车产业处于低位运行的状态；2019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2,576.9万辆，较2018年分别下降7.51%、8.23%；由于汽车产、销量下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投资规模受到影响，致使客户采购包装产品金额减少，公司收入下降与行业景气度变化及客户需求趋势一致。另一方面，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全国重点区域自2019年7月1日起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严格的排放标准对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制造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内汽车市场面临“国五”向“国六”换代，行业整体去库存压力较大，因此，原有排放标准设计下的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等汽车重要零部件生产需求暂时下降，影响了2019年公司产品销量。”

二、披露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及安排，截至目前，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同比变动 (%)	2018年度	同比变动 (%)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26.29	31,996.14	26.72	25,248.95
利润总额	2,570.31	6,371.95	-19.67	7,932.18	66.19	4,772.98
净利润	2,115.17	5,294.84	-19.87	6,607.44	77.33	3,726.01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减少下降26.29%，主要原因系：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叠加燃油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带来的短期冲击，对公司2019年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关于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及安排，截至目前，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及安排

①积极开拓新客户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把握汽车行业整体回暖的契机，积极拓展新客户。2020年1-6月，公司新增客户74家，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成功中标上海智贸通跨境电商智慧产业园区立体库配套的托盘及料箱采购等项目。

②加强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

公司针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进行工艺、材料及配方储备，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新工艺、新材料和新结构的研发，以保持发行人产品研发的前瞻性和先进性。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立体库可插周转箱技术”、“储运液压控制模块的循环器具技术”、“新能源电池电芯包装聚苯醚（PPO）改性材料技术”、“折叠收纳周转箱技术”等创新技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③加强品牌推广，拓宽服务类型和收入领域

公司在汽车领域进行纵向深耕和探索，不断推出具有新特性、新工艺、新结构的产品，加强市场拓展和品牌推广；在纵向深耕汽车领域的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发新产品，横向拓展其他应用领域，将现有模式复制于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行业，拓宽公司产品的服务类型和收入领域。

④搭建智慧供应链平台，实现租赁及运营服务信息化转型

公司积极开展对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数字化技术的应用结合的前瞻性研究。目前，公司正在搭建决策智能化、流程配置化、业务财务一体化为核心的试验性智慧供应链平台，提高公司产品的追溯性和管理效率，实现租赁及运营服务的信息化转型。”

2、截至目前，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截至目前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因素分析

……

2020年上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得以控制，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呈复苏态势，汽车市场逐渐回暖。2020年6月，我国汽车产量、销量逐渐回升至232.5万辆和23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2.5%和11.6%。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的《三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和《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促进汽车行业消费的政策，有利于汽车行业的长期发展。

随着“国五”、“国六”切换导致的去库存压力逐步释放，新排放标准设计下的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等汽车重要零部件生产需求逐步提升。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已为多家客户提供“国六”标准下的可循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影响公司2019年业绩下滑的因素正在逐渐消除。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下游行业需求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发生重大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公司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影响公司2019年业绩下滑的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披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情况，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比例、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上下游厂商复工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因为疫情关系延迟或取消执行定情的情形，如存在延迟的，说明延迟订单的具体情况，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影响；如存在订单取消的，补充说明取消订单对应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披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情况，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比例、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上下游厂商复工情况

关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情况，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比例、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上下游厂商复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情况及疫情期间开工比例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经营场所主要分布在浙江宁波、上海等地区，不属于疫情爆发的重灾区。自2020年2月开始，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根据所在地政府统筹安排及自身经营情况陆续复工，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面复工。

2、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2020年上半年订单签订情况与2019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新获取订单（万元）	8,256.25	9,446.22	-12.60%

注：上述订单统计不包括租赁及运营服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取订单较2019年同期略有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新获取订单较少。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了框架协议，实际订货以客户订单为准。公司2020年1-6月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	1,926.90
2020年上半年新获取订单	8,256.25
2020年上半年已执行订单	7,047.70
2020年6月30日在手订单	3,135.45

注：上述订单统计不包括租赁及运营服务。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部分客户延迟复工，经协商少部分订单推迟了执行的期限，但均未取消订单，在此期间，公司与客户之间一直保持良好的沟通，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及主要客户已陆续复工。

3、上下游厂商复工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料架、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围板等。对于境内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处于疫情重灾区，目前公司主要国内供应商均已复工复产，原材料供应较充足，能够满足订单生产的需求。对于境外采购，2017年至2019年，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围板从德国进口的情况，进口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6%、7.39%和0.17%。2017、2018年公司

海外采购量相对较大，2019年公司生产主要使用前期采购的库存进口围板或国产围板，故采购金额下降。2020年上半年，由于客户新增项目对进口围板需求较小，库存进口围板尚能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公司未发生海外采购，国外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主机厂商及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处于疫情重灾区，其中部分客户的复产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复工时间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月中旬
2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2月上旬
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月下旬
4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月中旬
5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月下旬
6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月上旬
7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月中旬
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月下旬
9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2月上旬
10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月中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均已正常复工，没有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因为疫情关系延迟或取消执行定单的情形，如存在延迟的，说明延迟订单的具体情况，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影响；如存在订单取消的，补充说明取消订单对应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部分客户延迟复工，少部分订单推迟了执行的期限，但均未取消订单。2020年上半年公司受疫情关系延迟订单及对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延迟执行的订单（万元）	106.47	-
营业收入（万元）	9,799.58	12,232.46
延迟执行订单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	-

公司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延迟执行的订单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且自公司及主要客户全面复工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订单交付的需求，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上述延迟订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取消执行订单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趋势预测，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了框架协议，实际订货以客户订单为准，订单的执行期较短。截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取订单、期末在手订单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变动幅度
新获取订单（万元）	8,256.25	9,446.22	-12.60%
在手订单（万元）	3,135.45	893.69	250.84%

注：上述订单统计不包括租赁及运营服务。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公司及上下游厂商复工复产，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新获取订单较2019年同期减少1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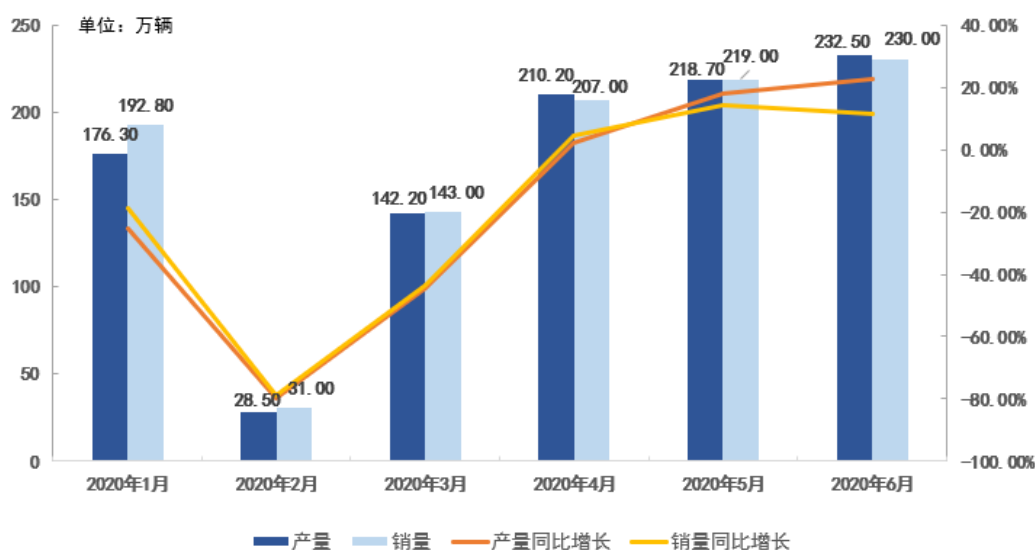
（二）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趋势预测

1、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行业未来趋势预测

2020年2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我国汽车产量、销量下降至28.5万辆、3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9.8%和79.1%。新冠疫情得以控制后，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复苏态势持续向好，制造业供需两端持续回暖，消费市场继续改善。伴随各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持续带动，汽车市场逐渐回暖，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2020年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逐渐回升至232.5万辆和23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2.5%和11.6%。从长期来看，随着宏观经济的调整升级、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汽车消费结构的优化，我国汽车行业将延续持续向好、总体稳定的

发展态势。

图：2020年1-6月中国汽车产销量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数据

(1) 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为行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0年6月，全国汽车保有量为2.7亿辆，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2020年6月底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约为192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需求升级，我国汽车保有量水平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汽车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2) 汽车消费结构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2018年，产销量分别为127.05万辆和125.6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9.62%和61.74%，位居世界前列。2019年下半年，受补贴退坡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下滑较为明显，但2019年12月销量有所上升，回到补贴退坡前的平均水平，呈现出转暖迹象，新能源汽车处于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

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为促进汽车消费，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原则上2020年至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渐落地，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

遇。

2、新冠疫情影响后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趋势预测

国际整车厂商、主要的汽车零部件出于降低成本和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的目的，逐步将生产基地转移至具有较大成本优势的亚洲国家。新冠疫情影响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呈现如下的未来发展趋势：

（1）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进一步提高

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的合作日益增多，我国零部件企业开始具备成熟的同步开发能力与自主研发技术，在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国产零部件已经开始替代进口件，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逐步显现。随着汽车零部件厂商工艺设计能力、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的不断改善和提高，国内厂家逐步实现从代工生产到自主研发的跨越。目前从简单零件到复杂零件、单个零件到多个零件、局部零件到系统集成，国内自主零部件厂商取代国际厂商的趋势也已经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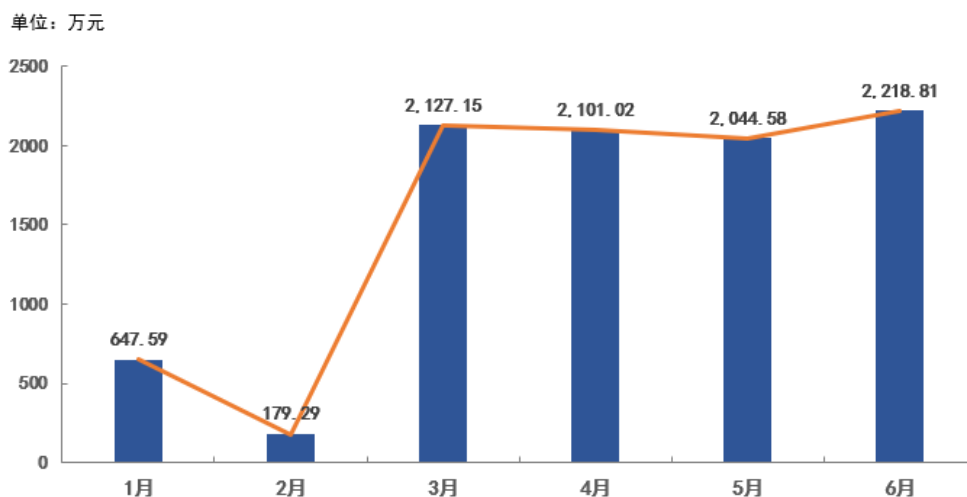
（2）行业兼并日趋活跃，集中度不断提升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规模较大的企业在研发投入、成本控制、市场拓展以及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均有明显优势。目前，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合资零部件企业对降低成本的需求日益增强，国产零部件在保持品质优良的同时价格优势明显，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日趋活跃，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以实现在新的竞争环境下的转型与发展。

（三）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020年2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收入降至179.29万元，但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公司及上下游厂商的复工复产，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

图：公司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4、新冠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获取订单较2019年同期减少12.60%，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公司及上下游厂商的复工复产，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渐恢复。

2020年上半年，国家出台《三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和《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维稳促消费政策，我国汽车行业将延续持续向好、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同时，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市场需求目前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新冠疫情虽然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重大的不可控制疫情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

情况，公司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开资料，了解主要客户的产销情况、资信情况；
- 2、查阅 2020 年最新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最新的行业研究报告、中汽协公布的国内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数据，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在手订单情况，并与实际发货情况进行比对，了解其是否存在延迟、取消的情况；
-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019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2019 年，发行人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汽车消费需求整体疲软，叠加燃油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换代带来的短期冲击，对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影响发行人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正在逐渐消除。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下游行业需求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发生重大疫情等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发行人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影响公司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少量因为疫情关系延迟执行订单的情形，延迟执行订单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不存在取消执行订单的情形。
- 4、新冠疫情虽然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重大的不可控制疫情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发行人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客户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9.82%、28.12%、35.36%，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以及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存在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如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既为公司客户，也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金额，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2）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补充说明公司向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毛利、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情况和原因；

（3）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各期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补充披露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重合客户名称、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6）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

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及具体依据；

(7) 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均需通过客户认证，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金额，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一) 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金额，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关于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金额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

(1)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1,830.63	62.40
	2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82.38	6.22
	3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86.73	2.96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4	上海戎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36	2.60
	5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48.19	1.64
	合计		2,224.29	75.82
2019年	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199.79	20.70
	2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825.98	14.25
	3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353.34	6.10
	4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88.45	3.25
	5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72.29	2.97
	合计		2,739.86	47.27
2018年	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717.41	14.77
	2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867.35	7.46
	3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37.93	7.20
	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674.25	5.80
	5	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528.03	4.54
	合计		4,624.97	39.77
2017年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22.50	15.83
	2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451.65	11.95
	3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57.00	3.76
	4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426.47	3.51
	5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14.43	3.41
	合计		4,672.05	38.46

(2)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20年1-6月	1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21.90	13.38
	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27.36	7.68
	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91.39	5.51
	4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86.33	5.21
	5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78.62	4.74
	合计		605.60	36.51
2019	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940.35	12.71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年	2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772.90	10.45
	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25.73	8.46
	4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1.89	7.46
	5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401.45	5.43
	合计		3,292.32	44.51
2018 年	1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473.06	15.97
	2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63.38	13.70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697.57	7.56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66.86	6.15
	5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363.27	3.94
	合计		4,364.15	47.31
2017 年	1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841.35	13.09
	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55.79	5.53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4.81	5.52
	4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01.21	4.68
	5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87.05	4.46
	合计		2,140.21	33.29

注：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含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和大连环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20年 1-6月	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177.90	19.78
	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7.22	4.14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28	3.59
	4	太仓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18	2.58
	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32	2.48
	合计		292.89	32.57
2019年	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5.06	5.45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4.64	4.69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当期同类 产品主营业 务收入比例 (%)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02.87	3.87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3.52	3.52
	5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2.88	3.12
	合计		548.96	20.64
2018年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40.54	11.74
	2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68.15	10.16
	3	科奇汽车传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42.01	3.08
	4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32.35	2.87
	5	天津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101.83	2.21
	合计		1,384.89	30.07
2017年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17.89	12.26
	2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4.56	4.81
	3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20.42	4.65
	4	费尔特兰(北京)汽车产品有限公司	89.58	3.46
	5	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63.81	2.46
	合计		716.25	27.63

(4)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 品主营业收 入比例(%)
2020年1-6 月	1	吉林省蓝天物流有限公司	52.30	13.03
	2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9.48	12.33
	3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45.56	11.35
	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2.44	10.58
	5	上海蒙塔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36	7.07
	合计		218.14	54.35
2019年	1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184.32	17.35
	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20.80	11.37
	3	速亚动力总成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119.98	11.29
	4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102.12	9.61
	5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9.73	8.45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合计	616.96	58.08
2018年	1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208.28	17.80
	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33.73	11.43
	3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104.43	8.92
	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0.51	7.73
	5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9.70	6.81
			合计	616.64
2017年	1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175.86	15.88
	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104.29	9.41
	3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75	9.19
	4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99.05	8.94
	5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81.87	7.39
			合计	562.82

(5) 租赁及运营服务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租赁收入 (万元)	占当期租赁及 运营服务业务 的比例 (%)
2020年 1-6月	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974.10	35.40
	2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40.32	34.17
	3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72.77	20.81
	4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85	2.21
	5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45.52	1.65
			合计	2,593.56
2019年	1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54.48	33.37
	2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27.33	32.82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219.85	24.60
	4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14.49	4.33
	5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0.21	1.42
			合计	4,786.36
2018年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99.05	39.14
	2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9.00	30.40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743.71	22.41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租赁收入 (万元)	占当期租赁及 运营服务业务 的比例 (%)
	4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72.94	5.21
	5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35.19	1.06
	合计		3,259.89	98.21
2017年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	596.32	45.71
	2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37.50	33.54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29.34	9.91
	4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5.85	9.65
	5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0.72	0.82
	合计		1,299.73	99.63

3、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6,700万美元	博格华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6.00%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34.00%	博格华纳汽车亚洲有限公司(香港)	离合器/控制模块	2012年9月	约99%	商务洽谈	是
2	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1,900万欧元	NeueZWLZahnradwerkeLeipzigInternationalGmbH100%	NEUE ZWL ZAHNRADWERKE LEIPZIG INTERNATIONAL GMBH(德国)	汽车变速器、汽车变速器同步器、其它汽车变速器零部件	2016年5月	100%	商务洽谈	否
3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623,679.18万元人民币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9.93%奥迪股份有限公司 40.07%	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汽车变速器、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2012年7月	90%以上	企业招标	是
4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	3,800万美元	德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德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车桥、变速箱、密封件、热交换器及其零部件	2013年5月	15%以上	商务洽谈	是
5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005年9月	2,778.63万欧元	德西福格控股有限公司 100%	德西福格控股有限公司(德国)	锻造,加工,曲轴	2012年1月	75%-80%	商务洽谈	是
6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8,500万欧元	MagnaPTInternationalGmbH50%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MAGNA PT INTERNATIONAL GMBH(德国); 国务院国资委	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变速箱)及其零部件	2015年3月	100%	商务洽谈	是
7	费尔特兰(北京)汽车产品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	278万美元	费尔特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费尔特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自动变速箱滤清系统	2013年10月	60%以上	商务洽谈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8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13,127.92万欧元	GETRAG Asia Pacific GmbH & Co. KG 66.67%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3.33%	GETRAG ASIA PACIFIC GMBH & CO. KG (德国)	变速箱及其备件、轴和齿轮	2015年10月	约80%	商务洽谈	是
9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3,600万美元	HILITE TECHNOLOGY LIMITED (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HILIT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自动变速箱电磁阀及模块、SCR 发动机排放控制部件	2012年2月	约5%	商务洽谈	否
10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001年2月	1,936万美元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 KSATAG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 b. H. 50%	KSATAG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 b. H. (德国); 上海市国资委	汽缸盖, 进气模块, 排气再循环系统, 机油泵, 水泵及真空泵	2011年5月	约80%	商务洽谈	否
11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5,700万美元	博格华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博格华纳汽车亚洲有限公司(香港)	自动变速器、双离合变速器	2012年9月	约63%	商务洽谈	是
12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996年8月	1,000万元人民币	孙云清 99.87% 张建航 0.13%	孙云清	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017年12月	100%	商务洽谈	否
13	吉林省蓝天物流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2,000万元人民币	苏绪平 94.00% 苏大东 6.00%	苏绪平	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018年10月	100%	商务洽谈	是
14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	8,735万美元	BRAMBLES (HONGKONG) LIMITED 65.66% 布兰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4.34%	集保(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012年9月	100%	企业招标	是
15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2008年9月	16,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夏汉关	齿轮, 锻件, 挤压件, 模具, 差速器、离合器、传动器、转向器及其零	2012年5月	约90%	商务洽谈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配件				
16	科奇汽车传动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1,140万欧元	KOKITECHNIKTransmission Systems GmbH 100%	KOKI TECHNIK TRANSMISSION SYSTEMS GMBH (德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	2018年1月	100%	商务洽谈	否
17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	120,000万元人民币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9.00%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德国) 41.00%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德国)	车辆应用的电子控制系统(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汽车车身电子和传动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包含电力电子、电机、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不包括电池单元)	2012年6月	约30%	商务洽谈	是
18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2005年2月	2,000万美元	翰昂系统 EFP 株式会社 100%	翰昂系统 EFP 株式会社(韩国)	变速箱、燃油泵、发动机部件和铸锻毛坯件等	2013年7月	约17%	商务洽谈	是
19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100,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00%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等	2015年8月	约30%	企业招标	否
20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	2,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工会	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005年12月	约90%	企业招标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21	上海大众祥云仪征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5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100%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工会	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013年11月	100%	企业招标	是
22	宁波大众祥云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5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100%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工会	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013年11月	100%	企业招标	是
23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001年7月	35,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海市国资委	4T65E自动变速箱换挡机构总成和凸轮轴调节机构总成	2012年3月	50%以上	商务洽谈	是
24	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15,000万元人民币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100%	KSATAG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 b. H. (德国); 上海市国资委	气缸盖、气缸体、结构件、壳体壳盖、新能源汽车零件	2019年6月	约30%	商务洽谈	否
25	上海蒙塔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96年3月	213.09万欧元	MetalsaAutomotiveBeteiligungsgesellschaftmbH60.00%上海干巷汽车镜有限公司40.00%	MetalsaAutomotiveBeteiligungsgesellschaftmbH(德国)	汽车变速箱拨叉系列、铰链系列、弯管系列	2015年1月	100%	商务洽谈	否
26	上海戎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500万元人民币	徐仲80.00%王城20.00%	徐仲	物流运输及仓储管理	2020年3月	约20%	商务洽谈	否
27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3年6月	15,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徐宏	有色金属铸造,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 模具制造	2018年2月	约60%	商务洽谈	是
28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995年9月	22,337.72万	舍弗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100%	舍弗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德国)	各类轴承的P4、P2级精密轴承和其他精密轴承	2007年11月	30%-40%	企业招标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欧元							
29	施洛特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2,268万欧元	Schlote Holding GmbH 100%	Schlote Holding GmbH (德国)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变速器壳体、离合器壳体	2014年10月	100%	商务洽谈	否
30	速亚动力总成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1,000万欧元	速亚香港有限公司 100%	速亚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双离合变速器拨叉、制动器	2012年6月	100%	商务洽谈	否
31	太仓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20,000万元人民币	Brose International GmbH 100%	Brose International GmbH (德国)	电动座椅调节器、玻璃升降器	2017年8月	20%-30%	商务洽谈	是
32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467,000万元人民币	TESLAMOTORSHKLIMITED 特斯拉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100%	特斯拉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2019年11月	- (注2)	企业招标	否
33	天津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5,000万元人民币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100%	周道学	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发动机零部件、金属机械及零部件、金属铸件	2017年12月	100%	商务洽谈	是
34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6,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吉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李书福	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机系统、电控系统、电动力总成系统装置等	2018年3月	约 50%	企业招标	否
35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2004年4月	140万美元	日本株式会社本田物流公司 40.00%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 15.00% 本田技研(中国)投	国务院国资委	物流运输	2014年12月	90%以上	企业招标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资有限公司 10.00%						
3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1年2月	2,428,200万元人民币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0%德国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德国奥迪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	国务院国资委	汽车制造	2010年10月	约 70%	企业招标	是
37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32,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00%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等	2013年6月	约 8%	商务洽谈	否
38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120,995万元人民币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李书福 ; VOLVOPERSONVAGN ARAKTIEBOLAG (瑞典)	汽车发动机和电动机	2015年12月	约 70%	企业招标	是
3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	912,726.9万元人民币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4%HKSCCNOMINEES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79%等	魏建军	汽车制造	2016年5月	100%	企业招标	是
40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300万欧元	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100%	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德国)	储压罐/蓄能器	2014年6月	约 40%	商务洽谈	是
4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	68,653.4万元人民币	吴长鸿 8.73%李绍光 6.28%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6.27%叶善群 5.96%等	吴长鸿	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	2014年2月	小于 10%	商务洽谈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42	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45,223.36万元人民币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0%	吴长鸿	齿轮的工业设计、	2016年9月	约97%	商务洽谈	是
43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2005年5月	53,888万元人民币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0%	吴长鸿	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	2014年4月	约30%	商务洽谈	是
44	大连环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51.00%大连林泽科技有限公司49.00%	吴长鸿	传动系统零部件制造	2018年10月	100%	商务洽谈	是
45	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10,000万元人民币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52.00%重庆杰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97%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4.03%	国务院国资委	锻件、机械产品等	2019年7月	约85%	商务洽谈	否
46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89年2月	47,242.71万元人民币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海市国资委	车灯等	2013年10月	2%-20%	企业招标	否
47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	99,270万元人民币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原发起人)91.59%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31%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2.10%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香港)	发动机进气增压器、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内饰系统等	2013年9月	约60%	企业招标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可循环包装产品采购的比例（注1）	客户获取途径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48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	1,280万元人民币	姚小明 66.67%，赵小芳 33.33%	姚小明	汽车摩托车灯具及零部件、塑料零件、电器配件、邮电器材等	2017年3月	约40%	商务洽谈	否

注1：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以访谈记录、电话或邮件等方式确认。

注2：涉及商业秘密，客户未提供。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纠纷，不存在有未决仲裁或诉讼的情形，未来具备持续交易的可能性。

4、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定价系综合考虑产品采购成本、研发成本、技术开发难度、制造加工成本、实施定制开发与提供配套服务的人员成本及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加上合理的利润，经过招标或商务谈判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租赁及运营服务定价系按照产品需求量、项目资产投入、项目运营投入、其他费用加合理的利润向客户进行报价，经过招标或商务谈判确定；公司静态租赁及运营服务定价系按照租赁数量、租赁器具成本、损耗率、租赁时间、管理费用等计算单个租赁器具的日分摊金额，加上合理的利润向客户报价，经过招标或商务谈判确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之“3、主要服务基本情况”。

综上，公司产品定价综合考虑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等因素，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具有公允性。

5、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说明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情况详见本回复第 2 题第 5 问之“（二）前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主体，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之“1、前述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出资人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补充说明公司向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毛利、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情况和原因

(一) 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关于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时间	新增客户数量 (家)	来自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20年1-6月	74	479.25	5.14
2019年	186	1,748.98	7.60
2018年	257	3,275.35	10.45
2017年	171	3,512.16	14.31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新增客户家数分别为171家、257家、186家和74家，公司新客户开拓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来自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1%、10.45%、7.60%和5.1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中无新增客户，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单一客户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二) 补充说明公司向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毛利、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情况和原因

对于公司主要客户（即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毛利(万元)	毛利率(%)	销售毛利(万元)	毛利率(%)	销售毛利(万元)	毛利率(%)	销售毛利(万元)	毛利率(%)
产品销售	主要客户	871.75	32.27	2,104.81	57.60	3,386.62	51.24	2,254.11	35.42
	新增客户	196.98	41.10	526.52	30.48	1,379.92	42.13	1,354.03	48.21
租赁及运营服务	主要客户	1,430.92	56.50	2,317.94	51.49	1,373.56	67.24	532.15	73.33
	新增客户	-	-	13.24	62.15	-	-	399.30	56.77

注1：主要客户指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注2：销售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注3：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作为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产品规格众多，定制化程度较高，向不同客户销售及租赁的产品种类、结构并不同，导致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差异，因此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毛利率也有所差异。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各期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各期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

关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各期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分析

(1) 单价分析

①产品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规格型号众多，因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不同，各产品生产成本、销售单价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或向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类型、规格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客户的平均单价出现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对于公司产品销售，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博格华纳 联合传动 系统有限 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 (套)	1,566.82	1,328.97	1,459.88	1,419.27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厚壁吸塑类包装 单元(张)	135.96	163.99	140.35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周转箱类包装单 元(个)	-	31.00	-	-	-
		薄壁吸塑类包装 单元(张)	1.34	6.63	4.51	15.00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规格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平均单价较高，2020年1-6月平均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2017年销售的主要塑料保护罩（805*580*30）规格较大，单价为15元/张，价格较高；2018年主要销售的塑料保护罩（62*34*24）规格较小，单价为1.37元/张，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76.92%，故2018年平均销售价格降低；2019年主要销售周转盒内衬垫（290*290*141）、薄壁衬垫（308*208*108），单价分别为7元/张、6元/张，上述产品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61.16%、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 (元) (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6.23%，故2019年平均单价较2018年上升；2020年上半年销售塑料保护罩（62*34*24），单价为1.24元/张，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99.10%，故2020年上半年平均销售价格较低。
2	大众汽车 自动变速器（天津） 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 （套）	126.83	45.88	101.17	60.84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规格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8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向其销售的DQ381前驱、DQ381四驱总成铁料架等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为690元/套，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73.42%；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APP310总成铁料架单价为730元/套，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65.04%，故当期平均单价较高。
		厚壁吸塑类包装 单元（张）	155.20	608.30	684.44	619.20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与其他年度不同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仅向其销售APP310总成衬垫，单价为155.20元/张，与2017年至2019年向其销售的主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型号不同，单价存在差异。
		周转箱类包装单 元（个）	54.93	244.27	235.00	52.00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8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仅向其销售Cover-1210-2系列周转箱，单价为235元/个，单价较高；2019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向其销售的Cover-1210-2系列周转箱平均单价为233.76元/个，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96.11%，故当期平均单价较高；2017年、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平均单价较低的其他产品，未向其销售该系列周转箱。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 (元) (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	德西福格 汽车配件 (平湖)有 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 (套)	27.80	29.50	147.42	1,138.18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规格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2018年平均单价较高,2019年、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中包括料架组合包装产品(1450*1129)、RL-KLT-4147(含盖)周转箱组合包装单价分别为2,261元/套、30元/套,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49.67%、50.33%,故当期平均单价较高;2018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中包括料架组合包装产品(1450*1129)、RL-KLT-4147(含盖)周转箱组合包装单价分别为2,261元/套、30元/套,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5.26%、94.74%,故当期平均单价低于2017年;2019年后,该客户不再采购料架组合包装产品,主要采购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平均单价较低,故组合成套包装平均单价较低。
		厚壁吸塑类包装 单元(张)	19.95	125.81	134.93	138.57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A5E30018283衬垫等单价低于20元/张的厚壁衬垫产品销量合计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53.15%,故当期平均单价较低。
		周转箱类包装单 元(个)	395.00	94.19	238.00	238.00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9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对其销售的周转箱(1220*840*115)单价为149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54.25%;周转箱(1234*1034*83.3)单价为238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3.4%;周转箱(396*297*147.5)单价为17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21.17%;周转箱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 (元) (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96*297*27) 单价为 7.8 元/个, 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21.17%, 故 2019 年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
4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 (套)	1,538.46	539.53	1,804.80	1,757.18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规格不同, 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 2019 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 DCT200 变速箱总成铁料架立柱套装, 单价为 44.25 元/套, 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71.28%, 故 2019 年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	-	83.46	205.16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 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 2018 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主要销售的变壳衬垫、离壳衬垫等平均单价为 203.03 元/张, 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87.32%; 2018 年主要销售的输出轴 1 衬垫、输出轴 2 衬垫等平均单价为 65.88 元/张, 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82.56%, 两年主要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 销量不同, 故平均单价不同。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	-	-	12.66	-
5	格特拉克 (江西) 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 (套)	-	1,175.00	152.65	1,323.78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规格不同, 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 2018 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销售的铁夹套装单价为 7.87 元/套, 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88.83%; 主要销售的 NEXTEV 总成衬垫包装成品、ZHT H2 衬垫成品包装等衬垫组合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为 1,304.29 元/套, 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11.17%, 故 2018 年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476.79	419.54	511.43	181.26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 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 2017 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元）（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7年主要销售的离合器衬垫、格特拉克轴衬垫平均单价为174.03元/张，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87.74%，故当期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	10.69	21.06	64.91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向其销售的1210系列、D4动力总成系列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单价较高，故当期平均单价较高。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10.14	10.56	10.89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6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315.98	317.27	305.90	331.75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84.11	104.65	123.12	455.89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对其销售的1210系列周转箱单价为576.92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77.43%，故当期平均单价较高。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49.17	49.80	49.57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7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套）	-	-	634.17	604.71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54.00	33.06	30.61	33.70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仅向其销售6428F系列周转箱，单价为54元/个，故当期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年度。
8	集保物流设备（中	组合成套包装（套）	-	-	-	884.33	-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 (元) (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有限公司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263.00	276.85	-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65.66	51.22	-	-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9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向其销售EUBF单价为27.15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41.12%;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向其销售EUDF单价为67.18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92.94%,故2019年、2020年上半年之间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组合成套包装(套)	-	-	-	772.71	-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174.11	124.37	224.48	336.58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主要销售的衬垫(1225*1025*185)平均单价为340.31元/张,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97.59%,故当期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年度。
9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21.13	17.17	17.07	22.95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对其销售的EUDF-1单价为36.48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28.01%,故当期平均单价较高;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EUCF、EUK单价分别为24.47元/个、28.74元/个,上述产品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36.45%、16.70%,故当期平均单价较高。
10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73.37	81.72	60.47	83.65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8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 (元) (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系统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对其销售的R-G-61驻车棘爪衬垫、24276713衬垫等单价低于20元/张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量合计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38.54%，故当期平均单价较低。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	-	-	598.29	-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	6.09	-	8.29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9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对其仅销售棘爪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单价为8.29元/张，2019年未向其销售该型号产品，主要销售R-T-309拉杆衬垫(薄壁)、上海交运-EM18驻车棘爪、EM18-2拉杆衬垫(薄壁)等，平均单价分别为5.8元/张、6.31元/张、6.50元/张，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49.70%、22.07%和18.39%，故不同年度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1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套)	450.68	1,733.71	1,917.02	1,296.79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规格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驻车棘爪包装成品单价为136元/套，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78.95%，故当期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76.80	218.95	257.71	212.34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主要为1013-16系列衬垫，单价为20元/张，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45.64%，故当期销售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30.14	39.02	43.97	133.73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向其销售的ZX-1060-220系列周转箱单价为228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 (元) (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元/个, 单价较高, 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48.60%, 故当期销售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年度。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0.57	0.85	-	-	2019年、2020年1-6月, 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均为 SN18 轮毂保护套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0年上半年经双方协商, 对 SN18 轮毂保护套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进行了降价调整。
12	特斯拉 (上海) 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 (套)	379.15	324.64	-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	221.24	-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56.16	50.71	-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13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 (宁波) 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 (套)	-	2,392.06	2,841.71	-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销量不同, 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 2018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8年公司向其销售的 BE11-电池包-1 平均单价为 2,936.65 元/套, 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96.77%; 2019年公司向其销售的 BE11-电池包-2 平均单价为 2,447.79 元/套, 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71.12%, 故不同年度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	306.77	318.38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	-	17.69	-	-
1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 (套)	29.76	627.66	-	-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规格不同, 导致平均单价变动。2019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9年, 公司向其销售的为 TW102、TW103 等系列围板箱组合包装产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 (元) (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品, 单价为 627.66 元/套;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为 RL-KLT-4147 (含盖) 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单价为 29.76 元/套, 故不同年度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343.27	250.38	235.97	295.81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 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 2017 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公司对其销售的托盘 (1250*1055*175) 单价为 376.75 元/张, 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66.57%, 故当期销售平均单价略高; 2020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其销售的托盘 (1250*1055*175)、托盘 (1225*1025*55) 等平均单价为 333.93 元/张, 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84.96%, 故当期销售平均单价较高。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15.53	19.14	22.37	17.85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 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 2018 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对其销售的 RL-KLT-6280、EU-6428 (白坯) 等单价高于 30 元/个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量合计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41.35%, 故当期销售平均单价略高。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12.50	11.79	-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15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组合成套包装 (套)	-	1,902.91	2,134.72	1,876.94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销量不同, 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 2018 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对其销售的 VOLVO 齿轮衬垫包装、3 缸/4 缸罩盖成品包装等单价高于 4,000 元/套的组合成套包装销量合计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16.08%, 故当期平均价格较高。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180.93	181.45	233.43	211.61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 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进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 (元) (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气/排气 VVT 衬垫单价为 136.75 元/张, 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8.59%、44.93%, 故当期平均单价较低。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	249.12	340.00	340.00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 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 2019 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对其销售的 1208 曲轴系列单价为 254.30 元/个, 销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83.17%, 故当期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度。
1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组合成套包装 (套)	406.18	-	-	1,275.46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种类、销量不同, 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 2017 年平均单价高于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主要对其销售的折叠铁箱单价为 1,239.32 元/套, 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96.64%, 故当期平均价格较高;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1150*953*880)、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1240*1040*270) 单价分别为 311.06 元/套、613.72 元/套, 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8.57%、31.43%, 故当期平均单价低于 2017 年。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52.06	83.16	78.24	76.48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 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 2020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 公司对其销售的 00615 法兰轴衬垫、56704 轴 (周转) 衬垫等单价低于 20 元/张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量合计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28.20%, 故当期平均价格较低。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44.96	22.18	28.58	66.76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 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 2018 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对其销售的 EU-6415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单价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 (元) (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8.02元/个，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52.08%，故当期平均价格较低；2019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的KLT-45系列、EU-64等单价低于20元/张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量合计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61.33%，故当期平均价格较低。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2.52	2.29	2.17	3.02	公司各期对其销售的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销量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变动。其中，2017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对其销售的00609轴衬垫单价为3.45元/张，销量占同类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78.95%，故当期平均价格较高。

注：销售单价=主营业务中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②租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单价分析

对于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租赁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模式	主要产品类型	租赁单价 (元) (注)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静态	组合成套包装(天*套)	0.82	0.81	0.80	0.82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天*个)	0.02	0.05	0.05	0.05	大众祥云周转箱类包装单元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降为0.02元/天*个，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经双方协商议价，对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的租赁价格进行了降价调整。
2	集保物流设备	静态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次)	0.09	0.09	0.08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中国)有限公司		*个)					
3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动态	组合成套包装(次*套)	49.89	49.97	52.58	58.50	2017年华域视觉租赁产品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年经双方协商议价,对114666围板箱套装及114888围板箱套装的租赁价格进行了降价调整。
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动态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次*张)	-	11.07	-	-	-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次*个)	7.05	-	-	-	-
5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动态	组合成套包装(次*套)	43.89	45.92	47.63	45.21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6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动态	组合成套包装(次*套)	28.41	28.52	28.50	28.50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7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动态	组合成套包装(次*套)	366.54	244.82	235.37	-	舍弗勒(中国)组合成套包装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动态租赁业务新增DQ200套装服务项目及ERS套装服务费项目,其对应的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租赁单价分别为573.36元/次*套、553.44元/次*套,租赁次数合计占当期同类产品租赁次数的比例为35.91%,故舍弗勒(中国)组合成套包装2020年上半年平均单价上升至366.54元/次*套。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次*个)	13.43	11.04	11.25	9.23	舍弗勒(中国)周转箱类包装单元2017年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2017年主要向公司租赁KLT4314、KLT4315周转箱,租赁单价分别为8.55元/次*个、8.78元/次*个,租赁次数合计占当期同类产品租赁次数的比例为83.96%,故当期平均租赁单价较低。

注: 租赁单价=主营业务中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周转次数或主营业务中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租赁的产品的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类型、规格型号众多,不同产品租赁单价存在明显区

别，公司向不同客户租赁的产品类型、规格型号不同，故不同客户之间租赁平均单价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毛利率分析

①产品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期间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类型、规格型号众多，因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并不相同，各产品生产成本、销售单价存在明显区别。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或向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类型、规格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对于公司产品销售，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毛利率 (%)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9.13	55.74	52.32	53.53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20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分别为54.46%、55.10%和84.50%，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91%、26.94%和15.44%，故当期平均毛利率高于其他年度。
2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49.68	61.80	58.06	52.93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20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毛利率 (%)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装平均毛利率为 35.96%，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8.72%，故当期平均毛利率较低；2019年平均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为 69.62%，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3.34%，故当期平均毛利率较高。
3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8.39	54.06	48.84	52.86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20 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毛利率为 31.54%，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2.21%，另外，公司当期向其销售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第三方采购产品，故当期平均毛利率低于其他年度。
4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45.45	43.49	40.38	45.63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5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42.84	40.83	35.71	45.9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18 年平均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为 33.62%，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9.37%，故当期平均毛利率低于去其他年度。
6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6.51	47.10	51.93	50.89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18 年平均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为 53.96%，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7.06%，故当期平均毛利率较高。
7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2.96	12.46	26.80	30.71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19 年平均毛利率较低主要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毛利率 (%)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因系2019年上半年公司仅向其销售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为12.46%。
8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32.44	38.85	-	47.57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17年平均毛利率较高，与2019年、2020年上半年不同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仅向其销售组合成套包装，平均毛利率为47.57%；2019年、2020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为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9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87	21.79	26.99	40.17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17年平均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向其销售组合成套包装，平均毛利率为44.09%，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83.28%，故当期毛利率较高。
10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2.10	50.53	53.47	57.37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20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仅向其销售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为62.10%。
1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56.21	61.43	58.40	63.42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17年平均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为68.55%，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73.52%，故当期平均毛利率高于其他年度。
12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30.46	24.98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19年平均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组合成套包装和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6.26%和28.2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毛利率 (%)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2%和 7.44%；2020 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高于 2019 年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组合成套包装和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1.51%和 26.44%，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6%和 8.25%，故两期客户平均毛利率不同。
13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	22.38	21.37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1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9.60	25.97	27.87	28.12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15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51.95	41.05	35.42	33.3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客户各期平均毛利率不同。其中，2020 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为 52.80%，销售收入占该客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6.10%，故当期平均毛利率高于其他年度。
1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19	40.67	36.93	39.15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

公司同产品类型不同期间向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详见本小题之“（二）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各期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已在招股说

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分析

对于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租赁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模式	租赁毛利率 (%)				差异原因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静态	72.56	69.16	69.06	72.52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2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静态	28.24	27.87	30.58	-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3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动态	40.97	42.94	50.36	58.68	2017年,公司租赁业务规模较小,当期包装物摊销费用较小,租赁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年及以后年度,随着租赁项目的增多,租赁包装器具的投入量亦随之增大,包装物摊销费用、劳务及物流费用和物流仓储费用增长较快,导致华域视觉租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4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动态	31.40	65.28	-	-	2019年、2020年上半年联合汽车向公司租赁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2019年,联合汽车租赁产品为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租赁毛利率为65.28%;2020年上半年,联合汽车租赁产品为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租赁毛利率为31.40%。
5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动态	41.18	43.62	44.25	46.25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
6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动态	2.39	17.36	40.69	43.89	2017年,公司租赁业务规模较小,当期包装物摊销费用较小,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年及以后年度,随着租赁项目的增多,租赁包装器具的投入量亦随之

							<p>增大,包装物摊销费用、劳务及物流费用和物流仓储费用增长较快,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p> <p>同时,动态租赁以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包装物摊销费用,以实际使用次数作为收入核算依据。报告期内,常州明宇当期租赁资产平均租用数量分别为 316 套、534 套、710 套和 952 套,每套租赁资产平均使用次数分别为 11.91 次、23.09 次、12.73 次、3.89 次。2020 年上半年,常州明宇平均租用数量为 952 套,租赁资产摊销费用较高,但受疫情影响,当期平均使用次数仅为 3.89 次,导致当期毛利率降低。</p>
7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动态	50.31	42.25	46.76	61.61	<p>2017 年,公司租赁业务规模较小,当期包装物摊销费用较小,舍弗勒(中国)租赁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 年及以后年度,随着租赁项目的增多,租赁包装器具的投入量亦随之增大,包装物摊销费用、劳务及物流费用和物流仓储费用增长较快,导致舍弗勒(中国)租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p> <p>2020 年上半年,舍弗勒(中国)新增毛利率较高的 DQ200 套装服务及 ERS 套装服务项目,故当期毛利率上升。</p>

注:租赁毛利率=(租赁收入-租赁成本)/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租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规格众多,不同产品租赁毛利率存在明显区别,不同客户租赁的产品类型、规格不同,导致不同客户租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如存在, 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各类产品对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2020年1-6月

主要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单价区间(元)	销售单价(元)	销售毛利率(%)
组合成套包装(套)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大于 1000	1,566.82	54.46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1,538.46	45.45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00-1000	450.68	45.6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6.18	33.12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379.15	31.51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26.83	35.9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小于 100	29.76	42.54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7.80	31.54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00-500	476.79	43.7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43.27	33.19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5.98	56.40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00-300	263.00	40.40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80.93	52.80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4.11	21.86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55.20	69.67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35.96	55.1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76.80	65.08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小于 100	73.37	62.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2.06	37.06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19.95	54.88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100-300		395.00	32.89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个)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小于 100	84.11	21.32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65.66	51.79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56.16	26.4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54.93	40.29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4.00	32.9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		44.96	38.93

	联企业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0.14	46.50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13	22.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5.53	24.70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大于 10	12.50	49.4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小于 10	2.52	46.96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34	84.5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0.57	73.62

（1）组合成套包装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20 年 1-6 月，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1000 元/套以上的客户为 2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套至 1000 元/套的客户为 4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套的客户为 2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包括衬垫组合成套包装（特斯拉 M3-前刹车片衬垫成套包装、SAIC DT280 离合器衬垫、特斯拉右后转向节成套包装、GF3 右前转向节衬垫成套包装等）、料架组合成套包装（蓝+绿铁塑结合料架、驻车棘爪包装成品、APP310 总成铁架等）、围板组合成套包装（CA 207 双离合器围板组合成套包装、HaimaHEV 离合器围板组合成套包装等）、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1519941-00-A 特斯拉电池箱盖、广汽 350 双离合器、VDA RL KLT 4147_Blau(含盖)、RL-KLT-4147（含盖）等）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累计超过 1200 种，各系列产品受定制化需求差异、研发投入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模具成本差异、客户采购量、具体产品型号、双方交易谈判结果不同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单价、成本不同，各产品毛利率不同。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0 元/套以上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衬垫组合成套包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以销售平均单价最高的博格华纳为例，公司向其主要销售的为 SAIC DT280 离合器衬垫、CA270 控制模块整体包装成品等衬垫组合成套包装，衬垫组合成套包装的平均单价为 1,897.93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74.74%，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博格华纳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平均单价较高；同时，上述衬垫组合成套包装的平均毛利率为 54.71%，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90.54%，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博格华纳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毛利率为 54.46%。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套至 1000 元/套之间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围板组合成套包装、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以舍弗勒（中国）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为蓝+绿铁塑结合料架和驻车棘爪包装成品，单价分别为 1,630.75 元/套和 136.00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21.05%、78.95%，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舍弗勒（中国）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单价为 450.68 元/套；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22%、59.59%，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8%、23.82%，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舍弗勒（中国）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毛利率为 45.60%。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套以下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以销售平均单价最低的德西福格为例，公司只向其销售 V331 KLT4147 黑色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单价为 27.80 元/套，毛利率为 31.54%。

（2）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20 年 1-6 月，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的客户为 3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的客户为 5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张的客户为 4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DL382 双质量飞轮衬垫、1150*975 双层托盘、离合器-TT301 衬垫、CA270 控制模块整体包装衬垫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累计超过 1500 种，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

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格特拉克（江西）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4 款变壳共用衬垫、P3011 总成衬垫和 6DCT260-1 总成衬垫等，其单价分别为 404.39 元/张、516.25 元/张和 525.00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2.72%、21.81% 和 17.99%，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格特拉克（江西）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476.79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28%、41.89% 和 50.66%，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5%、23.62% 和 19.81%，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格特拉克（江西）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43.74%。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张家口沃尔沃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飞轮盘衬垫和进气/排气 VVT 衬垫等，单价分别为 200.85 元/张和 136.75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42.59%、44.93%，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180.93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8.87%、45.57%，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8%、33.96%，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52.80%。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上海交运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24001 衬垫、离合器-TT301 衬垫、JY-203 衬垫及轴衬垫等，单价分别为 81.96 元/张、93.21 元/张、105.00 元/张和 15.85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2.07%、14.55%、10.91%和 16.86%,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上海交运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73.37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5.42%、68.53%、53.60%和 72.97%,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3%、18.48%、15.62%和 3.64%,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上海交运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62.10%。

(3)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20 年 1-6 月,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个至 300 元/个的客户为 1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个的客户为 9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周转箱类包装单元(RL-KLT-6280、EUDF、Cover-1210-2、R-KLT-4329 周转箱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累计超过 1700 种,不同产品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个至 300 元/个以上的主要客户为德西福格,公司只向其销售 17073 周转箱,单价为 395.00 元/个,毛利率为 32.89%。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个以下的主要客户,以大众祥云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EUCF、EUK 和 EUD 等周转箱,单价分别为 24.47 元/个、28.74 元/个和 17.36 元/个,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6.45%、16.70%和 25.85%,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大众祥云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21.13 元/个;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均为 22.00%,销售收

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86.16%，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大众祥云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22.00%。

（4）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20 年 1-6 月，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10 元/张以上的客户为 1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 元/张的客户为 3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塑料保护罩、56714 定子轴、50703 轴（运输）、00609 轴衬垫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累计超过 180 种，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 元/张以上的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公司只向其销售塑料保护罩（800*400mm），单价为 12.50 元/张，毛利率为 49.44%。

对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 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浙江双环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56714 定子轴、50703 轴（运输）、00609 轴衬垫和 00616 轴衬垫等，单价分别为 3.85 元/张、2.70 元/张、2.70 元/张和 1.34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24.80%、19.06%、18.28%和 32.64%，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2.52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0.60%、48.40%、62.10%和 35.91%，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8%、20.40%、19.56%和 17.30%，致使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46.96%。

2、2019 年度

主要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2019 年		
		单价区间 (元)	销售单价 (元)	销售毛利率 (%)
组合成套包装 (套)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大于 1000	2,392.06	21.23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902.91	31.89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733.71	46.52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328.97	55.81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175.00	44.5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0-1000	627.66	26.08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539.53	43.49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324.64	26.26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00 以下	45.88	35.02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9.50	36.18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大于 500	608.30	69.62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00-500	419.54	39.88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7.27	52.39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306.77	45.94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00-300	276.85	36.6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50.38	33.75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221.24	41.2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18.95	66.63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81.45	52.0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63.99	54.18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125.81	55.22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4.37	21.1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小于 100	83.16	41.43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81.72		50.54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300	249.12	35.72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244.27	52.98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4.65	22.95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小于 100	94.19	25.71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51.22	53.05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50.71	28.27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9.02	41.30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3.06	12.46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1.00	43.6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18	38.3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14	22.74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17	23.20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69	47.33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张）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大于 40	49.17	50.1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40	11.79	42.15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14	20.83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 以下	6.63	76.51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09	45.8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9	47.1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0.85	81.26

（1）组合成套包装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9 年，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1000 元/套以上的客户为 5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套至 1000 元/套的客户为 3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套的客户为 2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包括衬垫组合成套包装（长城项目-控制模块整体包装、6640 控制模块衬垫包装、CA270 控制模块整体包装成品、FAW-270F 控制模块整体包装成品等）、料架组合成套包装（BE11-电池包料架、蓝+绿铁塑结合料架、DCT200 变速器总成铁塑结合包装、6MTI 380MVL 变速器总成运输铁塑结合包装等）、围板组合成套包装（三缸油底壳包装、TW102H 围板组合成套包装、TW103 围板组合成套包装等）、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1519941-00-A 特斯拉电池箱盖、广汽 350 双离合器、VDA RL KLT 4147_Blau(含盖)、RL-KLT-6080 ESD（含盖）等）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各系列产品受定制化需求差异、研发投入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模具成本差异、客户采购量、具体产品型号、双方交易谈判结果不同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单价、成本不同，各产品毛利率不同。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0 元/套以上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衬垫组合成套包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以销售平均单价最高的威睿电动汽车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 BE11-电池包料架等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其平均单价为 2,543.82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92.33%，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威睿电动汽车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平均单价较高；同时，上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21.07%，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98.18%，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威睿电动汽车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毛利率为 21.23%。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套至 1000 元/套之间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围板组合成套包装、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以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拉”）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1519941-00-A 特斯拉电池箱盖等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单价为 294.38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91.88%，致使 2019 年公司向特斯拉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单价为 324.64 元/套；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为 24.56%，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83.31%，致使 2019 年公司向特斯拉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毛利率为 26.26%。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套以下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以销售平均单价最低的德西福格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为 RL-KLT-4147（含盖）及 V331 KLT4147 黑色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其单价分别为 30.00 元/套、27.80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77.49%、22.51%，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德西福格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单价较低；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54%、27.43%，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9%、21.21%，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德西福格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毛利率为 36.18%。

（2）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9 年，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500 元/张以上的客户为 1 家，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的客户为 3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的客户为 8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DQ380 与 DQ500 共用变速器总成衬垫、DQ381-380 双离合器共用衬垫、1150*975 双层托盘等），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500 元/张以上的主要客户为自动变速器（天津），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DQ380 与 DQ500 共用变速器总成衬垫，单价为 607.88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80.74%，致使 2019 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较高；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为 69.42%，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80.69%，致使 2019 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69.62%。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华域皮尔博格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DQ382 变速器壳体聚氨酯衬垫、M282 缸体衬垫等厚壁衬垫，厚壁衬垫的平均单价为 279.29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71.54%，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317.27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56.65%，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62.98%，致使 2019 年公司

向华域皮尔博格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52.39%。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保物流”）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为 1150*975 双层顶盖和 1150*975 双层托盘，单价分别为 245.00 元/张和 309.24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50.42%、49.58%，致使 2019 年公司向集保物流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276.85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81%、38.09%，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2%、55.38%，致使 2019 年公司向集保物流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36.62%。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上海交运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CVT27286737 轴衬垫、CVT 项目-活塞圆盘、24002 衬垫、连杆衬垫和 R-G-61 驻车棘爪衬垫（白坯），单价分别为 147.00 元/张、121.25 元/张、83.63 元/张、120.18 元/张和 12.56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5.62%、15.38%、12.33%、6.85%和 10.89%，致使 2019 年公司向上海交运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81.72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3.52%、43.65%、61.36%、47.29%和 61.18%，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0%、22.81%、12.62%、10.07%和 1.67%，致使 2019 年公司向上海交运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50.54%。

（3）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9 年，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个至 300 元/个的客户为 3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个的客户为 10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周转箱类包装单元（Cover-1210-2（白坯）、EU-7540、1208 曲轴、ZX-1060-220-2 等），不同产品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个至 300 元/个以上的主要客户，以张家口沃尔沃为例，公司向其主要销售的为 1208 曲轴周转箱，单价为 254.30 元/个，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83.17%，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249.12 元/个；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为 37.34%，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0%，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35.72%。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个以下的主要客户，以博格华纳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为 EU-6418 和 EU-64(白坯)周转箱，单价分别为 43.00 元/个和 19.00 元/个，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50.00%和 50.00%，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博格华纳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31.00 元/个；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64%和 48.13%，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5%和 30.65%，致使 2019 年公司向博格华纳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43.63%。

(4)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9 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40 元/张以上的客户为 1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 元/张至 4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 元/张的客户为 4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EA888 缸盖、00609 轴衬垫、56714 定子轴、SN18 轮毂保护套等)，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

利率存在差异。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40 元/张以上的主要客户为华域皮尔博格，公司只向其销售 EA888-缸盖毛坯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为 1190*990mm，规格相对较大，单价为 49.17 元/张，毛利率为 50.12%。

对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 元/张至 4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一汽-大众为例，公司只向其销售塑料保护罩（800*400mm），单价为 11.79 元/张，毛利率为 42.15%。

对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 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舍弗勒（中国）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SN18 轮毂保护套-1，单价为 0.86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95.65%，致使 2019 年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0.85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为 81.53%，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97.09%，致使 2019 年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81.26%。

3、2018 年度

主要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2018 年		
		单价区间 (元)	销售单价 (元)	销售毛利率 (%)
组合成套包装 (套)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大于 1000	2,841.71	20.99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134.72	35.89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917.02	52.83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1,804.80	40.21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459.88	52.30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1000	634.17	33.42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52.65	44.35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147.42	52.78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101.17	33.14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大于 500	684.44	70.36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11.43	33.62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300-500	318.38	44.78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5.90	53.96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00-300	257.71	61.8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35.97	31.24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33.43	51.93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4.48	21.23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40.35	51.69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134.93	50.69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小于 100	83.46	42.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8.24	37.42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0.47	53.41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400	340.00	30.81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38.00	59.63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235.00	59.06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3.12	33.29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小于 100	43.97	53.23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0.61	14.9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8.58	37.3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37	23.99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1.06	55.00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17.69	29.40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07	23.00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大于 40	49.80	46.68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40	10.56	22.86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小于 10	4.51	64.5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7	52.48

(1) 组合成套包装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8年,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的平均单价在1000元/套以上的客户为5家,平均单价位于100元/套至1000元/套的客户为4家,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包括衬垫组合成套包装（长城项目-控制模块整体包装、长城项目-双离合整体包装衬垫包装、FAW-270F 控制模块整体包装成品、格特拉克变速箱 SGM 和 D27 总成包装等）、料架组合成套包装（TG/TX1210 陆顺托盘顶盖包装、DQ381 四驱/DQ500 四驱变速器总成铁料架、BE11-电池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等）、围板组合成套包装（TW102H 陆顺 114888 围板箱、TW101 陆顺 114666 围板箱成品包装、四缸油底壳包装等）、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VDA RL KLT 4147_Blau(含盖)、RL-KLT-4047 ESD（含盖）、VDA RL KLT 3147_Blau(含盖) 等）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各系列产品受定制化需求差异、研发投入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模具成本差异、客户采购量、具体产品型号、双方交易谈判结果不同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单价、成本不同，各产品毛利率不同。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0 元/套以上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衬垫组合成套包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以销售平均单价最高的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睿电动汽车”）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 BE-11 电池包衬垫组合成套包装，其单价为 2,936.65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93.64%，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威睿电动汽车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平均单价较高；同时，该产品的毛利率为 20.72%，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96.77%，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威睿电动汽车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毛利率为 20.99%。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套至 1000 元/套之间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围板组合成套包装、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西福格”）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为全蓝色铁塑结合料架和 RL-KLT-4147 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其单价分别为

2,261.00 元/套和 30.00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5.26%、94.74%，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德西福格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单价为 147.42 元/套；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6.04%、39.16%，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2%和 19.28%，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德西福格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毛利率为 52.78%。

（2）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8 年，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500 元/张以上的客户为 2 家，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的客户为 6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张的客户为 3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DQ380 与 DQ500 共用变速器总成衬垫、缸体在制品衬垫、DQ400E 变速器总成衬垫等），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500 元/张以上的主要客户，以平均单价最高的自动变速器（天津）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DQ380 与 DQ500 共用变速器总成衬垫、DQ381 四驱/DQ500 四驱共用变速器总成衬垫和 DQ400E 变速器总成衬垫等，其单价分别为 685.00 元/张、685.08 元/张和 685.02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7.68%、19.19%和 18.40%，致使 2018 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较高；同时，上

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9.70%、71.50%和 70.11%，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1%、19.20%和 18.42%，致使 2018 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70.36%。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威睿电动汽车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电机控制器总成包装衬垫、16014 托盘，单价分别为 256.41 元/张、478.63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50.00%、22.73%，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威睿电动汽车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318.38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23%、47.80%，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7%、34.17%，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威睿电动汽车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44.78%。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张家口沃尔沃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缸盖成品仓储衬垫、缸体成品仓储中部衬垫、缸盖成品衬垫等，其单价分别为 200.00 元/张、175.00 元/张、582.00 元/张，销量合计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7.73%、23.74%和 5.53%，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233.43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45%、65.30%和 50.27%，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3%、17.80%和 13.79%，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51.93%。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东风格特拉克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输出轴衬垫、外输入轴吸塑衬垫和 16010 托盘等，单价分别为 61.10 元/张、61.10 元/张和 188.03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58.14%、23.26%和 8.72%，致使 2018 年公司向东风格特拉克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83.46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54%、45.38%和 51.79%，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7%、17.03%和 19.65%，致使 2018 年公司向东风格特拉克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42.08%。

（3）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8 年，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

价位于 100 元/个至 400 元/个的客户为 4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个的客户为 7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周转箱类包装单元（RL-KLT-6280（白坯）、EU6415F、6428F、ZX-1060-220-2 周转箱等），不同产品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个至 400 元/个以上的主要客户，以德西福格为例，公司仅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Cover-1210-2 周转箱单元，其平均单价为 238.00 元/个，毛利率为 59.63%。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个以下的主要客户，以渤海物流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EU6415F、6428F 和 EU4315-F 周转箱等，其单价分别为 33.28 元/个、48.78 元/个和 20.66 元/个，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6.97%、21.91%和 15.29%，致使 2018 年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30.61 元/个；同时，上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4.83%、18.53%和 11.28%，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9%、34.92%和 10.32%，致使 2018 年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14.96%。

（4）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8 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40 元/张以上的客户为 1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 元/张至 40 元/张的客户为 1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

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EA888 缸盖、EA211 缸盖衬垫、00609 轴衬垫等），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40 元/张以上的主要客户为华域皮尔博格，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EA888-缸盖毛坯衬垫和 EA888 缸盖薄壁衬垫，其单价分别为 49.57 元/张、49.58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46.31%、40.27%，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销售的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较高；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81%和 45.63%，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9%和 40.09%，致使 2018 年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46.68%。

对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 元/张至 4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为格特拉克（江西），公司只向其销售齿轮-3 腔薄壁衬垫和齿轮-4 腔薄壁衬垫，其单价均为 10.56 元/张，毛利率为 22.86%。

对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 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该公司为例，公司仅向其销售的塑料保护罩，其平均单价为 4.51 元/张，毛利率为 64.57%。

4、2017 年度

主要产	客户名称	2017 年
-----	------	--------

品类型		单价区间 (元)	平均单价 (元)	销售毛利 率(%)
组合成套包装 (套)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大于 1000	1,876.94	32.12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1,757.18	39.98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419.27	53.51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323.78	44.94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296.79	56.3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75.46	31.30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1,138.18	58.95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00-1000	884.33	47.57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72.71	44.09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604.71	35.3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小于 100	60.84	44.6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大于 500	619.20	70.23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500	336.58	19.04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1.75	54.6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0-300	295.81	29.85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12.34	68.55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11.61	51.09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205.16	55.83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81.26	51.12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138.57	52.15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小于 100	83.65	58.2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6.48		39.79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个)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大于 400	598.29	39.76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5.89	37.56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400	340.00	32.44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38.00	60.57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100 以下	133.73	64.7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6.76	43.84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64.91	46.28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52.00	51.28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3.70	17.66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95		24.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7.85	27.02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12.66	53.54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张)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大于 40	49.57	47.93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40	15.00	59.08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0.89	26.79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0 以下	8.29	63.1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2	66.96

(1) 组合成套包装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 2017 年,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1000 元/套以上的客户为 7 家, 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套至 1000 元/套的客户为 3 家, 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套的客户为 1 家,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 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包括衬垫组合成套包装(7DCT300 变速器总成衬垫包装、DCT250 变速箱总成衬垫包装、格特拉克变速箱 SGM 和 D27 总成包装、3 缸/4 缸罩盖成品包装等)、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全蓝色铁塑结合料架、TG/TX1210 陆顺托盘顶盖包装、DCT200 变速器总成铁塑结合包装等)、围板组合成套包装(114555 围板箱成品包装、114888 围板箱成品包装、114666 围板箱成品包装等)、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VDA RL KLT、RL-KLT-6147、KLT-6280-VWATJ 等)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 各系列产品受定制化需求差异、研发投入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模具成本差异、客户采购量、具体产品型号、双方交易谈判结果不同等因素影响, 产品销售单价、成本不同, 各产品毛利率不同。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 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 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 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 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 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0 元/套以上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衬垫

组合成套包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以销售平均单价最高的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沃尔沃”）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 3 缸/4 缸罩盖成品包装、缸盖整体包装等衬垫组合成套包装，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平均单价为 1,996.75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75.00%，致使 2017 年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平均单价较高；同时，上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33.61%，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79.79%，致使 2017 年公司向张家口沃尔沃销售组合成套包装的毛利率为 32.12%。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套至 1000 元/套之间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围板组合成套包装。以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物流”）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TG/TX1210 陆顺托盘顶盖料架组合成套包装及 TW101 陆顺 114666 围板箱等围板组合成套包装，单价分别为 640.00 元/套和 564.87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53.03%和 46.97%，致使 2017 年公司向渤海物流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单价为 604.71 元/套；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38%、40.41%，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3%、43.87%，致使 2017 年公司向渤海物流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毛利率为 35.34%。

公司向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套以下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以销售平均单价最低的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变速器（天津）”）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VDA-RL-KLT 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及 DQ-500 离合器壳体包装等衬垫组合成套包装，单价分别为 33.83 元/套、2,068.86 元/套，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8.67%、1.33%，致使 2017 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平均单价较低；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88%、51.55%，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7%、45.13%，致使 2017 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组合成套包装毛利率为 44.60%。

（2）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7 年，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500 元/张以上的客户为 1 家，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的客

户为 2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的客户为 6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16008 托盘、变壳衬垫、DQ380 双离合器衬垫、变速器总成厚壁衬垫等），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500 元/张以上的主要客户为自动变速器（天津），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DQ380 与 DQ500 等变速器总成厚壁衬垫，单价均为 685.00 元/张，合计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87.65%，致使 2017 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较高；同时，上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70.62%，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96.96%，致使 2017 年公司向自动变速器（天津）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70.23%。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300 元/张至 50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大众祥云”）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16008 托盘，其平均单价为 371.25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78.07%，致使 2017 年公司向大众祥云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336.58 元/张；同时，公司与大众祥云合作时间较长，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且上述产品属于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其平均毛利率为 14.87%，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78.07%，致使 2017 年公司

向大众祥云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19.04%。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张至 30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为 16060 托盘、16007 顶盖，其平均单价分别为 376.75 元/张、134.62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6.57%、33.43%，致使 2017 年公司向一汽-大众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295.81 元/张；同时，公司与一汽-大众合作时间较长，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且上述产品属于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其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2.88%、12.96%，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9%、15.21%，致使 2017 年公司向一汽-大众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29.85%。

对于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运”）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24002 衬垫、离合器-TT301 衬垫、TT-302 成品衬垫等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轴衬垫(R-G-07)，单价分别为 88.89 元/张、101.71 元/张、88.46 元/张和 41.45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1.94%、16.11%、12.78% 和 6.94%，致使 2017 年公司向上海交运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83.65 元/张；同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0.72%、65.01%、56.72%和 63.75%，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4%、19.58%、13.51%和 3.44%，致使 2017 年公司向上海交运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58.27%。

（3）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7 年，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400 元/个以上的客户为 2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个至 400 元/个的客户为 3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0 元/个的客户为 7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周转箱类包装单元（RL-KLT-6280（白坯）、1210 系列、EUDF、ZX-1060-220-2 等），不同产品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

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400 元/个以上的主要客户，以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华域皮尔博格”)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1210 系列周转箱，单价为 576.92 元/个，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77.43%，致使 2017 年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455.89 元/个；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为 37.64%，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97.99%，致使 2017 年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37.56%。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0 元/个至 400 元/个以上的主要客户，以舍弗勒(中国)为例，公司向其主要销售的为 ZX-1060-220-2 及 EU-4315 周转箱，单价分别为 228.00 元/个、22.11 元/个，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44.93%和 28.72%，致使 2017 年公司向舍弗勒(中国)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133.73 元/个；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7.02%、48.60%，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1%、4.75%，致使 2017 年公司向舍弗勒(中国)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64.70%。

对于周转箱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0 元/个以下的主要客户，以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格特拉克”)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RL-KLT-3147、RL-KLT-4147 和 KLT-35 盖子(白坯)周转箱，单价分别为 15.65 元/个、24.91 元/个和 6.98 元/个，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7.86%、12.14%和 37.86%，致使 2017 年公司向东风格特拉克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为 12.66 元/个；同时，上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81%、48.86%和 58.63%，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9%、23.88%和 20.86%，致使 2017 年公司向东风格特拉克销售的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毛

利率为 53.54%。

(4)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在各期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2017 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的平均单价在 40 元/张以上的客户为 1 家，平均单价位于 10 元/张至 4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平均单价小于 10 元/张的客户为 2 家，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及其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种类众多，销售单价及成本不同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EA888-缸盖毛坯衬垫、棘爪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齿轮-3 腔薄壁衬垫等），因客户定制化需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应用场景等并不相同，即使为同类型产品，其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仍存在一定的区别。同时，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

②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由于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销量占不同客户当期总销量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同；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销售的各产品收入占不同客户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同。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40 元/张以上的主要客户为华域皮尔博格，公司只向其销售 EA888-缸盖毛坯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规格为 1190*990mm，规格相对较大，单价为 49.57 元/张，毛利率为 47.93%。

对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位于 10 元/张至 40 元/张之间的主要客户，以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特拉克（江西）”）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产品为齿轮-3 腔薄壁衬垫、齿轮（两腔）薄壁衬垫和齿轮-4 腔薄壁衬垫，各产品单价均为 10.89 元/张，毛利率均为 26.79%。

对于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销售平均单价在 10 元/张以下的主要客户，以平均单价最低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浙江双环”）

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00609 轴衬垫（薄壁），平均单价为 3.45 元/张，销量占该客户当期总销量的比例为 78.95%，致使 2017 年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较低；同时，上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70.78%，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当期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90.16%，致使 2017 年公司向浙江双环销售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为 66.9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同类型产品中规格型号众多，因定制化需求差异、研发投入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模具成本差异、客户采购量、具体产品型号、双方交易谈判结果不同，产品销售单价、成本不同，各产品毛利率不同；同时，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故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Brambles、DS Smith Plc. 为海外上市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其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数据，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柏星龙	51.06	59.68	60.71	61.55
环申股份	-	22.60	21.07	22.15
美盈森	-	26.13	23.37	22.10
天秦装备	-	71.78	75.98	90.43
平均值	51.06	45.05	45.28	49.06
喜悦智行	57.03	35.36	28.12	29.82

数据来源：wind

注：环申股份、美盈森和天秦装备 2020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未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低于天秦装备与柏星龙，高于环申股份和美盈林。天秦装备的产品作为军用领域产品，主要用于武器装备的防护装置，客户集中度较高；柏星龙的产品主要用于酒类、化妆品等包装，

客户集中度较高。

由此可见，同行业公司由于其下游客户各自类型及特点不同，导致公司之间客户集中度差异较大，行业客户集中度具有明显的个性化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关于结合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6、客户集中度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行业。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高度集中，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公司凭借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包装方案的设计，与客户形成互惠互利、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与下游客户的绑定。

汽车零部件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研究》2018年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零部件企业超过10万家，纳入统计的为5.5万家，企业数量众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链条完备，属于充分竞争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低于天秦装备与柏星龙，高于环申股份和美盈林。天秦装备的产品作为军用领域产品，主要用于武器装备的防护装置，客户集中度较高；柏星龙的产品主要用于酒类、化妆品等包装，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行业，与同行业公司各自下游客户的具体类型及特点不同，导致公司之间客户集中度差异较大，行业客户集中度具有明显的个性化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行业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

五、补充披露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重

合客户名称、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关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志捷”）、Wi-Sales GmbH 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1、湖州志捷

湖州志捷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铁料等金属类仓储物流设备的生产，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的包装铁料架等。公司与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 (注)	交易金额	占比 (%)	交易金额	占比 (%)	交易金额	占比 (%)
向其采购	料架	199.87	4.74	1,065.77	10.12	2,258.27	10.78	2,047.90	12.16
向其销售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其他类包装产品等	0.08	0.00	300.79	1.28	-	-	-	-

注：指占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的比例。

①采购情况：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湖州志捷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铁料架，用于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中定制化料架产品的生产。

2013 年起，公司将湖州志捷纳入供应商名录，向其采购铁料架，湖州志捷成为公司铁料架等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

②销售情况：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湖州志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2019 年，湖州志捷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因此，2019 年湖州志捷成为公司新增销售客户。

2、Wi-Sales GmbH

Wi-Sales GmbH 成立于 2012 年，为德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欧元，主要从事围板的生产销售。公司与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 (注)	交易金额	占比 (%)	交易金额	占比 (%)	交易金额	占比 (%)
向其采购	围板	-	-	25.19	0.24	1,112.86	5.31	1,408.60	8.37
向其销售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套装等	39.11	0.40	119.14	0.51	123.09	0.38	89.25	0.35

注：指占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的比例。

①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 Wi-Sales GmbH 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围板，用于围板箱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的生产。

Wi-Sales GmbH 是德国大众认证的三家围板供应商之一，公司经过询价比对应后，2013 年起，选择 Wi-Sales GmbH 作为围板供应商之一。

②销售情况：公司向 Wi-Sales GmbH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套装。

2017 年起，Wi-Sales GmbH 因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开始向公司采购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和周转箱组合套装。

3、定价方式与结算方式

采购与销售的定价方式为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对湖州志捷的销售结算方式为验收开票后 90 日，采购结算方式为验收开票后 60 日；对 Wi-Sales GmbH 的销售和采购结算方式为开票后 60 日。

4、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湖州志捷和 Wi-Sales GmbH 销售和采购的产品类型较多，单价差异较大，故选取主要销售和采购的产品进行价格公允性分析。

(1) 主要销售产品单价公允性比较

单位：个、元、%

公司名称	年度	销售主要产品	数量	金额	单价	同产品的其他公司	销售主要产品	数量	金额	单价	价格差异率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中空板格挡	18	800.44	44.47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空板格挡	110	4,474.80	40.68	9.32
	2019年度	衬垫	10,032	1,640,759.36	163.5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衬垫	996	161,455.35	162.10	0.89
		围板	795	472,622.50	594.49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围板	1,500	939,990.00	626.66	-5.13
		托盘	244	129,588.40	531.10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托盘	134	71,180.35	531.20	-0.02
Wi-Sales GmbH	2019年度	支架	47,600	510,400.00	10.72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支架	6,420	68,792.33	10.72	—
		EU周转箱	5,402	190,472.20	35.26	昆山源博信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EU周转箱	81	2,783.00	34.36	2.62
	2018年度	EU周转箱	20,943	776,288.80	37.0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EU周转箱	80,243	3,129,904.48	39.01	-4.97
		托盘	750	201,000.00	268.00	采埃孚传动系统零	托盘	128	34,444.80	269.10	-0.41

公司名称	年度	销售主要产品	数量	金额	单价	同产品的其他公司	销售主要产品	数量	金额	单价	价格差异率
						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度	托盘	1,750	548,730.00	313.56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托盘	480	148,800.00	310.00	1.15

(2) 主要采购原材料单价公允性比较

公司名称	年度	采购主要材料	数量(个)	金额(元)	单价	同产品的其他公司	采购/报价主要材料	数量(个)	金额(元)	单价	价格差异率(%)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铁架	6,579	709,387.57	107.83	宁波亿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铁架	—	—	110.00	-1.97
		铁托盘	650	253,097.36	389.38	宁波亿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铁托盘	—	—	401.00	-2.90
		铁塑结合料架	630	476,000.02	755.56	宁波亿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铁塑结合料架	—	—	780.00	-3.13
	2019年度	BE11料架	3,185	5,203,526.11	1,633.76	宁波亿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BE11料架	—	—	1650.00	-0.98
		铁架	21,372	2,296,678.41	107.46	宁波亿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铁架	—	—	108.00	-0.50
Wi-Sales GmbH	2019年度	围板	288	81,442.89	282.79	宁波天启蜂窝材料有限公司	围板	150	40,088.49	267.25	5.81
	2018年度	围板	43,278	10,338,540.89	238.89	苏州瑞赛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围板	200	48,103.45	240.52	-0.68
	2017	围板	64,518	14,086,013.08	218.33	Friedola	围板	11,412	2,326,559.01	203.87	6.62

公司名称	年度	采购主要材料	数量 (个)	金额 (元)	单价	同产品的其他公司	采购/报价主要材料	数量 (个)	金额 (元)	单价	价格差异 (%)
	年度					TECH GmbH					

注：报告期内，铁料架均为公司向湖州志捷采购的定制化产品，无法直接获取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上述其他公司——宁波亿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单价为公司向其询价获得。

综上，湖州志捷、Wi-Sales GmbH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购销行为系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采购与销售不同产品，采购与销售相互独立，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与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公司的采购与销售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及具体依据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获取途径等详见本题“一、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金额，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关于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及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通过商务洽谈或企业招标取得。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其他企业或者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可循环塑料包装领域，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持续技术研发，建立了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公司与细分领域内竞争对手相比，具备较强技术、工艺先发优势和经验积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细分领域领先水平。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总成、汽车灯具等重要汽车零部件的多种包装解决方案，与大众、华晨宝马、沃尔沃、长城汽车、吉利、舍弗勒、博格华纳等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向供应链物流、日用品制造及家电制造等多个领域渗透，拓宽公司服务类型和收入领域。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二) 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

1、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关于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8、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或汽车零部件厂商，经营状况良好，其行业地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龙头企业；
2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致力于提供内燃机、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清洁高效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的全球技术领导者；
3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在国内自动变速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4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德西福格汽车零部件集团旗下的公司，德西福格汽车零部件集团是钢锻和铝锻及后续机加工领域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5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格特拉克国际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离合变速箱市场的领导者；
6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德国格特拉克集团与江铃汽车集团合资成立的公司，国际一流的汽车变速器及传动系统供应商；
7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上汽集团所属的华域汽车与德国莱茵金属汽车集团双方共同投资建立的合资企业，在高压铸造、低压铸造、重力铸造、机械加工、模具制作和产品研发、检测等方面拥有国际一流的技术和装备；
8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最大的汽车车灯制造商，专注于为全球汽车厂商提供汽车照明电子产品和视觉科技解决方案；
9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全球最大的托盘和物流周转箱共用租赁服务提供方；
10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仓储物流的长期配套服务商；
1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全球范围内提供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解决方案、直线和直接驱动技术的领导企业，也是汽车行业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应用领域高精产品与系统的知名供应商。

数据来源：相关公众公司公告、公司官网、媒体公开报道及客户提供的简介

上述客户在其行业内多处于领先地位，经营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业务持续性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引见本题第一问之“（一）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金额，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客户获取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相关信息，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关于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9、公司与客户合作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大多具有5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日益紧密，从最初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塑料包装产品，发展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及租赁运营服务，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范围不断纵向延伸，合作程度日渐深入和紧密。

公司凭借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包装方案设计，与客户形成互惠互利、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目前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博格华纳、自动变速器（天津）、德西福格、东风格特拉克、格特拉克（江西）、华域视觉、集保物流、大众祥云和舍弗勒（中国）等多家客户签订了框架合同。同时，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新增客户74家，公司的业务具有持续性。

综上，公司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均需通过客户认证，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

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关于发行人产品是否均需通过客户认证，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10、客户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需通过客户审核认证，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方可向客户提供各类产品。客户审核认证一般长期有效。

公司主要客户认证的主要流程如下：

(1) 公司向客户提出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申请，并根据客户要求提前向客户提供消防备案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相关制度、产品工艺单等送审资料；

(2) 客户组织商务、技术、质量、研发等部门对公司资质进行评审，到公司生产厂区进行验厂考察，对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安全设备、服务弹性、环保情况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审核；

(3) 客户根据对公司的验厂情况，进行内部审议，通过审核后纳入其供应商名录，并向公司反馈整改建议。

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后，后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签订相应合同或承接具体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客户均需通过认证后方可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认证的情况。”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对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关联关系、经营情况进行调查；

2、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相关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等，并对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

3、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未在客户公司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承诺；

4、获取并检查申报期各期销售台账，对客户分布进行分层汇总、整理、分析，了解发行人对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

5、对销售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各期之间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认证期限、认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的客户情况。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具备持续交易的可能性；发行人产品定价综合考虑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等因素，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具有公允性；各类产品及租赁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拓能力较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单一客户占比较小，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发行人产品规格众多，定制化程度较高，向不同客户销售及租赁的产品种类、结构并不同，导致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毛利率也有所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各期销售的平均单价、销售毛利率及不同客户之间的平均单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各期租赁的平均单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客户之间租赁的平均单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

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符合行业特征。

5、报告期内，湖州志捷、Wi-Sales GmbH 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购销行为系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采购与销售不同产品，采购与销售相互独立，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通过商务洽谈或企业招标取得，不存在依赖于其他企业或者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内多处于领先地位，经营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业务持续性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7、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需通过认证后方可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认证后一般长期有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认证的情况。

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成本及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生产经营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及料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700.36 万元、17,774.57 万元、12,649.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产品的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生产加工不同规格的产品，致使报告期内的平均单位直接材料、单位人工费用和单位制造费用随着产量、产品规格等因素的变化而有所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是否存在不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结合各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变化分析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主要产品料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各主要产品产量占比情况进一步定量分析说明原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及料架等主要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各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5)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6)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中外协费用占比情况，外协费用中是否包含材料费用，外协费用定价依据；

(7) 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具体情况和原因；

(8)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不符；

(9)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成本完整性，是否存在外协生产企业、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关于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 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

6、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公司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流程主要分以下几个步骤：

(1) 确定成本核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具体的成本核算对象，并根据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

(2) 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料单直接归属至成本核算对象，当期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标准成本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3) 计算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在逐步结转分步法下，生产成本分配表中计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即为完工产品的总成本，以完工产品总成本除以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出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

(4) 计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营业成本。

7、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1) 产品生产基本情况：

公司按生产流程主要区分为三大车间：前道车间、后道车间、粉碎车间。前道车间由于生产工艺及产品的不同分为厚壁吸塑车间、薄壁吸塑车间及热压车间。后道车间主要为产品的后续切边、喷漆、除尘、包装等。粉碎车间主要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损坏的产品等进行回收粉碎后，加工为回料粒子，重新作为生产的原料再次利用。

(2) 具体核算方法：

①前道车间：

直接材料系根据各车间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数量，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归集各车间原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按各产品所属车间进行归集，按照各品种产品的标准成本分配；

制造费用按车间归集，每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不留余额，按各品种产品的标准成本分配；

每月末，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半成品或产成品，期末无在产品。

②后道车间：

领用半成品进行后道处理，并领用部分原材料进行组合包装，领用的半成品、原材料成本按加权平均结算结转至生产成本；

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按照各品种产品的标准成本分配；

制造费用按各品种产品的标准成本分配；

每月末，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产成品，期末无在产品。

③粉碎车间：

粉碎车间的材料来源于各车间的生产中边角料，残次品。粉碎料的材料成本按回料粒子市场平均价作为计价标准。

领用边角料、废品等进行粉碎，形成塑料粒子，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按所属车间归集；

每月末，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原材料，期末无在产品。

8、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月末对完工产品分品种，按数量、金额方式登记产成品明细账，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结存金额结转产品营业成本。

.....”

发行人采用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具体业务流程要求，成本核算过程规范，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是否存在不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结合各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变化分析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主要产品料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各主要产品产量占比情况进一步定量分析说明原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产品销售	3,936.08	76.35	10,254.99	81.07	16,320.85	91.82	13,238.16	96.63
租赁及运营服务	1,219.26	23.65	2,394.13	18.93	1,453.71	8.18	462.21	3.37
合计	5,155.34	100.00	12,649.13	100.00	17,774.57	100.00	13,700.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115.63	79.15	8,192.26	79.89
人工费用	267.09	6.79	717.92	7.00
制造费用	553.36	14.06	1,344.81	13.11
合计	3,936.08	100.00	10,254.99	100.00

(续)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3,923.55	85.31	11,538.31	87.16
人工费用	828.95	5.08	525.12	3.97
制造费用	1,568.35	9.61	1,174.72	8.87
合计	16,320.85	100.00	13,238.16	100.00

(2) 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料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直接材料	1,455.52	76.48	3,027.54	78.67
	人工费用	146.34	7.69	285.80	7.43
	制造费用	301.32	15.83	535.10	13.90
	合计	1,903.19	100.00	3,848.44	100.00
厚壁吸塑类	直接材料	638.78	77.07	2,804.81	78.61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包装单元	人工费用	61.60	7.43	264.76	7.42
	制造费用	128.45	15.50	498.22	13.96
	合计	828.83	100.00	3,567.78	100.00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直接材料	444.23	76.93	1,408.96	80.13
	人工费用	43.22	7.49	121.72	6.92
	制造费用	89.93	15.58	227.71	12.95
	合计	577.06	100.00	1,758.39	100.00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直接材料	110.70	77.18	320.79	80.25
	人工费用	10.44	7.28	27.32	6.83
	制造费用	22.29	15.54	51.64	12.92
	合计	143.44	100.00	399.74	100.00
其他产品类	直接材料	466.40	96.51	630.16	92.58
	人工费用	5.49	1.14	18.32	2.69
	制造费用	11.37	2.35	32.15	4.72
	合计	483.25	100.00	680.64	100.00

(续)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直接材料	6,350.45	85.39	6,323.91	87.35
	人工费用	373.75	5.03	278.71	3.85
	制造费用	712.61	9.58	636.78	8.80
	合计	7,436.81	100.00	7,239.40	100.0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直接材料	3,771.82	85.11	2,772.57	86.66
	人工费用	227.79	5.14	133.34	4.17
	制造费用	432.22	9.75	293.30	9.17
	合计	4,431.83	100.00	3,199.21	100.00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直接材料	2,676.99	83.80	1,491.09	85.49
	人工费用	177.14	5.55	80.09	4.59
	制造费用	340.35	10.65	172.97	9.92
	合计	3,194.48	100.00	1,744.15	100.00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直接材料	381.68	84.95	329.41	86.41
	人工费用	23.20	5.16	16.52	4.33
	制造费用	44.42	9.89	35.27	9.25
	合计	449.30	100.00	381.21	100.00
其他产品类	直接材料	742.61	91.86	621.33	92.16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人工费用	27.07	3.35	16.46	2.44
	制造费用	38.75	4.79	36.40	5.40
	合计	808.43	100.00	674.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成本结构基本一致，其他产品类主要为外采注塑，属于公司采购后可直接销售的产成品，无需进一步加工，其他产品类材料占比随外购注塑占比上涨同比上涨，报告期内产品生产工艺稳定，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变动较小，生产工艺变化，各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小。

(3) 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2020年6月，原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增长，使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影响成本结构变动的主要因素，逐年分析料工费占比变化的原因。

①2018年较2017年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增长，影响因素和影响大小列示如下：

单位：%

组合成套类包装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1.96	1.18	0.79
直接材料的影响	0.05	-0.01	-0.03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30	0.40	0.91
销售数量的影响	1.35	-0.41	-0.94
直接人工的影响	-1.13	1.24	-0.11
制造费用的影响	-0.88	-0.05	0.93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1.56	0.97	0.58
直接材料的影响	3.17	-0.99	-2.18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0.14	-0.04	-0.09
销售数量的影响	3.04	-0.95	-2.09

直接人工的影响	-1.98	2.13	-0.15
制造费用的影响	-2.75	-0.17	2.92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1.46	0.83	0.63
直接材料的影响	1.64	-0.52	-1.12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56	-0.50	-1.06
销售数量的影响	0.08	-0.02	-0.05
直接人工的影响	-1.34	1.46	-0.12
制造费用的影响	-1.76	-0.11	1.87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1.69	0.95	0.74
直接材料的影响	5.87	-1.86	-4.01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0.38	-0.12	-0.26
销售数量的影响	5.49	-1.74	-3.75
直接人工的影响	-2.93	3.12	-0.19
制造费用的影响	-4.63	-0.31	4.94
其他产品类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0.30	0.91	-0.61
直接材料的影响	1.20	-0.37	-0.82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2.47	-0.77	-1.70
销售数量的影响	-1.27	0.40	0.88
直接人工的影响	-1.23	1.29	-0.06
制造费用的影响	-0.27	-0.01	0.28

(续)

合计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1.85	1.11	0.74
直接材料的影响	1.96	-0.61	-1.35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0.27	0.08	0.18
销售数量的影响	2.23	-0.69	-1.54
直接人工的影响	-1.70	1.84	-0.14
制造费用的影响	-2.11	-0.13	2.23

2018年较2017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制造费用上升，

直接材料影响材料占比1.96%，其中材料价格影响-0.27%，销售数量影响2.23%，直接人工影响材料占比-1.70%，制造费用影响材料占比-2.11%，累计影响-1.85%；直接材料影响人工占比-0.61%，其中材料价格影响0.08%，销售数量影响-0.69%，直接人工影响人工占比1.84%，制造费用影响人工占比-0.13%，累计影响1.11%；直接材料影响制造费用占比-1.35%，其中材料价格影响0.18%，销售数量影响-1.54%，直接人工影响制造费用占比-0.14%，制造费用影响制造费用占比2.23%，累计影响2.23%。

2018年直接材料占比波动主要受制造费用和销售数量影响，人工费用占比波动受直接人工和销售数量影响，制造费用占比受制造费用及销售数量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②2019年较2018年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增长，影响因素和影响大小列示如下：

单位：%

组合成套类包装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6.72	2.40	4.32
直接材料的影响	-11.80	4.06	7.74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2.97	1.02	1.95
销售数量的影响	-8.83	3.04	5.79
直接人工的影响	1.61	-1.99	0.38
制造费用的影响	3.47	0.33	-3.8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6.49	2.28	4.21
直接材料的影响	-4.16	1.43	2.72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15	0.40	0.75
销售数量的影响	-3.01	1.04	1.97
直接人工的影响	-0.85	0.99	-0.13
制造费用的影响	-1.48	-0.14	1.62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4.70	1.67	3.03
直接材料的影响	-2.36	0.81	1.55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25	-0.43	-0.82

销售数量的影响	-3.61	1.24	2.37
直接人工的影响	-36.00	-2.01	38.00
制造费用的影响	33.65	2.87	-36.52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3.67	1.38	2.30
直接材料的影响	-10.66	3.65	7.01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2.94	1.01	1.93
销售数量的影响	-7.72	2.64	5.08
直接人工的影响	16.31	-1.47	-14.85
制造费用的影响	-9.32	-0.81	10.13
其他产品类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0.73	-0.66	-0.07
直接材料的影响	-1.32	0.54	0.77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0.11	0.04	0.06
销售数量的影响	-1.21	0.50	0.71
直接人工的影响	1.15	-1.22	0.07
制造费用的影响	0.89	0.03	-0.92

(续)

合计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5.43	1.92	3.50
直接材料的影响	-7.95	2.75	5.20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89	0.65	1.23
销售数量的影响	-6.06	2.10	3.97
直接人工的影响	0.82	-0.98	0.16
制造费用的影响	1.70	0.15	-1.85

2019年较2018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制造费用上升，直接材料影响材料占比-7.95%，其中材料价格影响-1.89%，销售数量影响-6.06%，直接人工影响材料占比0.82%，制造费用影响材料占比1.70%，累计影响-5.43%；直接材料影响人工占比2.75%，其中材料价格影响0.65%，销售数量影响2.10%，直接人工影响人工占比-0.98%，制造费用影响人工占比0.15%，累计影响1.92%；直接材料影响制造费用占比5.20%，其中材料价格影响1.23%，销

售数量影响3.97%，直接人工影响制造费用占比0.16%，制造费用影响制造费用占比-1.85%，累计影响3.50%。

2019年直接材料占比波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影响，人工费用占比波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影响，制造费用占比主要受销售数量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③2020年1-6月较2019年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人工费用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增长，影响因素和影响大小列示如下：

单位：%

组合成套类包装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2.19	0.26	1.93
直接材料的影响	-14.73	5.13	9.60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3.83	1.33	2.50
销售数量的影响	-10.90	3.80	7.11
直接人工的影响	4.17	-5.71	1.53
制造费用的影响	8.37	0.84	-9.2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1.54	0.01	1.53
直接材料的影响	-33.04	11.47	21.58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4.30	4.96	9.34
销售数量的影响	-18.75	6.51	12.24
直接人工的影响	7.72	-13.75	6.02
制造费用的影响	23.78	2.29	-26.07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3.07	0.45	2.63
直接材料的影响	-21.88	7.57	14.31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0.33	3.57	6.76
销售数量的影响	-11.55	4.00	7.55
直接人工的影响	5.70	-8.36	2.66
制造费用的影响	13.11	1.24	-14.34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3.20	0.57	2.63
直接材料的影响	-24.17	8.42	15.75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53	0.53	1.00

销售数量的影响	-22.64	7.89	14.76
直接人工的影响	6.14	-9.30	3.15
制造费用的影响	14.83	1.44	-16.27
其他产品类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3.93	-1.56	-2.37
直接材料的影响	-2.35	0.85	1.50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13.39	-4.86	-8.53
销售数量的影响	-15.74	5.71	10.02
直接人工的影响	2.30	-2.46	0.16
制造费用的影响	3.98	0.05	-4.03

(续)

合计	差异		
	直接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总体料工费比例差异	-0.74	-0.21	0.95
直接材料的影响	-19.73	6.86	12.86
其中：材料价格的影响	-3.90	1.35	2.54
销售数量的影响	-15.83	5.51	10.32
直接人工的影响	5.74	-8.21	2.48
制造费用的影响	13.25	1.14	-14.39

2020年1-6月较2019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制造费用上升，直接材料影响材料占比-19.73%，其中材料价格影响-3.90%，销售数量影响-15.83%，直接人工影响材料占比-3.90%，制造费用影响材料占比13.25%，累计影响-0.74%；直接材料影响人工占比6.86%，其中材料价格影响1.35%，销售数量影响5.51%，直接人工影响人工占比-8.21%，制造费用影响人工占比1.14%，累计影响-0.21%；直接材料影响制造费用占比12.86%，其中材料价格影响2.54%，销售数量影响10.32%，直接人工影响制造费用占比2.48%，制造费用影响制造费用占比-14.39%，累计影响0.95%。

2020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波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及制造费用影响，人工费用占比波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及直接人工影响，制造费用占比主要受销售数量及制造费用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及料架等主要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以及主要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品类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均价	波动幅度(%)	采购均价	波动幅度(%)	采购均价	波动幅度(%)	采购均价
塑料粒子(元/公斤)	PP 新料粒子	7.16	-15.96	8.52	-6.17	9.08	8.35	8.38
	PP 回料粒子	3.80	15.15	3.30	-13.39	3.81	-7.97	4.14
	PE 新料粒子	6.29	-14.65	7.37	-25.25	9.86	9.80	8.98
	PE 回料粒子	5.08	-9.29	5.60	7.90	5.19	-4.77	5.45
	ABS 新料粒子	20.80	-14.54	24.34	0.83	24.14	-2.94	24.87
	ABS 回料粒子	-	-	5.00	-	5.00	70.07	2.94
	其他	17.03	-4.65	17.86	112.62	8.40	6.06	7.92
料架(元/个)		205.30	-45.56	377.08	11.06	339.54	-7.38	366.60
TPU 塑料板材(元/公斤)		20.65	-1.15	20.89	-0.85	21.07	6.38	19.80
塑料卷材(元/公斤)		8.19	-10.69	9.17	-12.50	10.48	11.49	9.40
围板(元/张)		161.47	-3.53	167.38	-32.17	246.78	2.35	241.11

2018年至今，公司塑料粒子中PP、PE、塑料卷材采购价格基本呈下降趋势，因上述材料与塑料大宗原料相关，其采购价格下降趋势与塑料价格指数下降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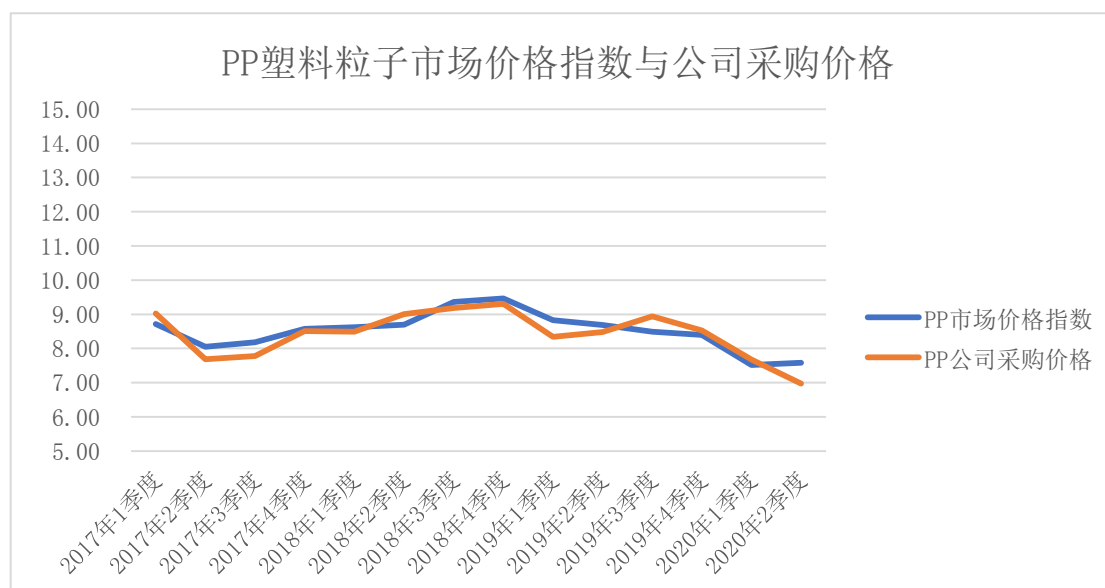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TPU塑料板材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公司塑料粒子中PP、PE回料粒子、ABS新料、回料粒子、料架、围板采购价格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年采购的上述原材料品质、规格等存在差异，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导致各年采购均价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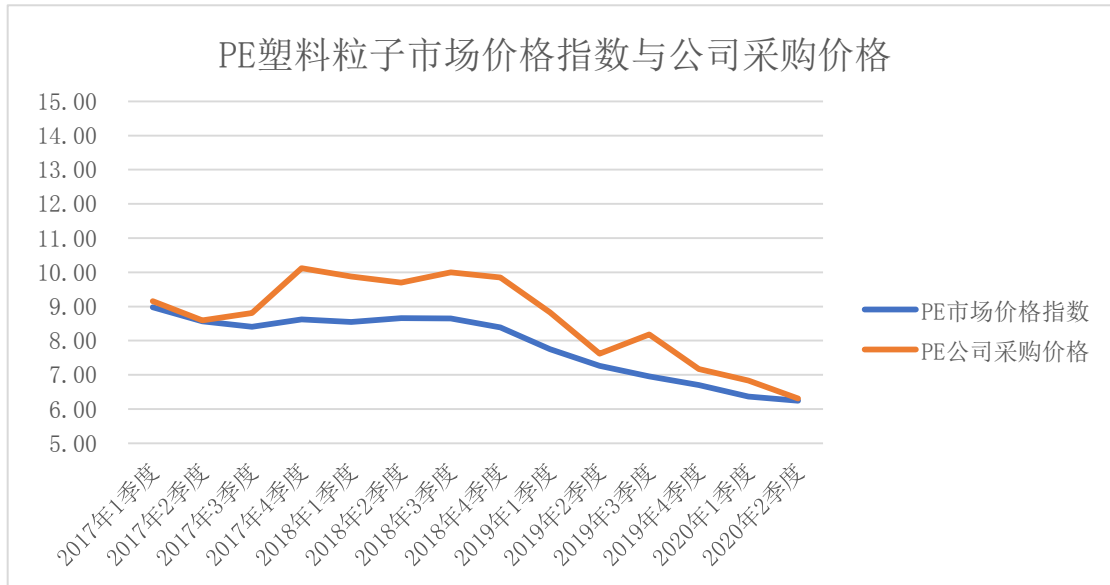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PP 新料粒子 (元/公斤)	7.16	7.53	8.52	8.60	9.08	9.03	8.38	8.37
PE 新料粒子 (元/公斤)	6.29	6.29	7.37	7.16	9.86	8.56	8.98	8.63
ABS 新料粒子 (元/公斤)	20.80	21.00	24.34	24.61	24.14	24.50	-	24.87
塑料卷材 (元/公斤)	8.19	7.85	9.17	9.01	10.48	10.16	9.40	9.74
料架 (元/个)	205.30	-	377.08	-	339.54	-	366.60	-
TPU 塑料板材 (元/公斤)	20.65	17.45	20.89	21.00	21.07	21.50	19.80	20.00
围板 (元/张)	161.47	120.00-241.00	167.38	138.00-277.00	246.78	156.00-312.00	241.11	150.00-300.00

(1) 公司采购的PP、PE塑料粒子为大宗原料。因此，PP、PE原材料市场价格分别选择PP、E塑料价格指数作为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PP塑料粒子市场价格指数与公司采购均价季度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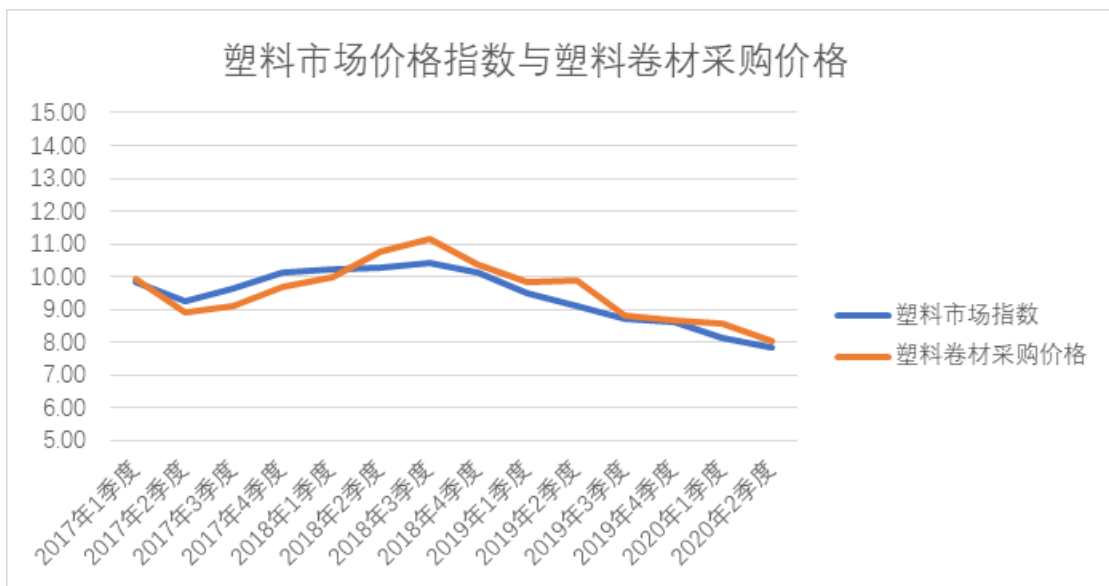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PE塑料粒子市场价格指数季度走势图如下：



公司PP、PE塑料粒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总体趋势一致。

(2) 塑料卷材主要由PE加工而成，塑料卷材市场报价以塑料市场价格指数为依据。



公司塑料卷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总体趋势一致。

(3) 公司采购的TPU板材规格、种类繁多，以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作为市场价格。报告期内，TPU板材采购价格分别为19.80元/公斤、21.07元/公斤、20.89元/公斤、20.65元/公斤；市价格分别为20.00元/公斤、21.50元/公斤、21.00元/公斤、17.45元/公斤。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

(4) 公司采购的ABS粒子主要为导电ABS粒子，作为特性塑料粒子，以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作为市场价格。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ABS粒子采购价格分别为24.14元/公斤、24.34元/公斤、20.80元/公斤；市价格分别为24.50元/公斤、24.14元/公斤、21.00元/公斤。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

(5)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采购国内外不同材质和性能的围板作为包装物的主体箱体单元，再配置托盘单元、顶盖单元通过折叠组合、装配固定等后续加工生产环节，形成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公司围板原材料分为两类：进口围板和国产围板。报告期内，公司围板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与采购进口围板或国产围板、相关围板的产品型号和规格相关。因公司定制化围板材料型号规格繁多，选择1195*995*850、1160*962*605、1160*962*910三类产品的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作为市场价格区间。报告期内，公司围板采购价格分别为241.11元/张、246.78元/张、167.38元/张、161.47元/张；市场价格区间分别为150.00至300.00元/张、156.00至312.00、138.00至277.00元/张、120.00至241.00元/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

(6) 料架原材料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定制化产品，公司先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料架组合包装产品中的厚壁吸塑衬垫单元与可折叠铁质料架单元的组合格式，再根据模型的样式向料架供应商定制和采购料架，再通过组合装配、固定配套等后续加工生产环节，形成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该类产品市场上无公开报价，公司也无法取得第三方供应商报价。

(二)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发行人对原材料进行分类采购，并在同一类材料采购上选择多个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以降低采购风险和对单一采购渠道的依赖性。

发行人设立采购部门，配备专职采购人员负责原材料的日常比价、询价及采购工作。针对主要原材料，采购部门、生产部门等综合短期、长期用量因素，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同时，发行人通过多种形式分析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各家供应商报价，对关键原材料进行适量提前备货。

综上，报告期内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

一致，发行人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各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性分析

关于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销售及服务情况”之“1、产能、产量、销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③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匹配关系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变动 率(%)	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1,938.94	5,185.21	-58.35	12,449.50	29.65	9,602.04
其中：塑料粒子	1,625.91	3,479.86	-53.40	7,467.36	42.74	5,231.30
料架	154.94	1,297.29	-57.02	3,018.28	39.84	2,158.36
塑料卷材	116.83	330.48	-14.25	385.40	20.05	321.04
围板	41.26	77.58	-95.09	1,578.46	-16.54	1,891.34
主营业务收入	9,318.44	23,012.13	-26.58	31,344.17	27.70	24,545.14
其中：产品销售 收入	6,566.56	18,054.26	-35.58	28,024.97	20.59	23,240.55
租赁业务 收入	2,751.88	4,957.87	49.37	3,319.20	154.42	1,304.59
收入采购比	4.81	4.44		2.52		2.56

注：收入采购比=主营业务收入/采购金额

2017年、2018年收入采购比变动不大，2019年后，收入采购比上升，收入采购比上升原因：

A、租赁业务影响

2018年至2019年，一方面，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较大，租赁业务收入分别增

长154.42%、49.37%；另一方面，租赁业务产品循环使用，原材料当期生产耗用规模减少，致使当年原材料采购规模减少，收入采购比有所上升。

B、采购影响

塑料粒子、料架和围板等原材料采购均价和采购数量影响。2019年，塑料粒子采购金额下降53.40%，主要原因系：当年采购量和塑料粒子采购均价较上年有所下降。2019年，料架采购金额下降57.02%，主要原因系：当期料架订单量减少，料架采购量较上年有所下降。当期围板采购金额下降95.09%，主要原因系：客户“由购改租”，公司围板需求下降，采购量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存在变动，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④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各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

A、采购与耗用量关系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同时，根据框架协议、安全库存量等对原材料进行一定量的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耗用量/采购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塑料粒子	0.65	1.02	1.04	1.03
铁料架	0.99	1.01	1.00	1.01
围板	1.13	1.86	0.72	1.09
塑料卷材	0.98	1.01	1.08	1.07

注：采购与耗用配比=当期原材料耗用数量/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

塑料粒子采购量与耗用量关系：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塑料粒子采购与耗用配比为1.03、1.04、1.02、0.65；2017年至2019年，采购与耗用配比变动不大；2020年上半年，采购与耗用配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塑料粒子价格下跌，公司适量提前采购，导致耗用占比较以前年度下降。

铁料架采购量与耗用量关系：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铁料架采购与耗用配比为1.01、1.00、1.01、0.99，

采购与耗用配比变动不大。

围板采购量与耗用量关系：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围板架采购与耗用配比为1.09、0.72、1.86、1.13。报告期内，围板箱采购与耗用配比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2017年至2018年，进口围板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从国外采购进口围板周期较长，考虑供应商生产交期、运输周期、运输费用等因素，公司以集装箱为单位批量购买进行围板，围板采购量较大，导致采购与耗用配比较高；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进口围板产品逐步转为租赁，产品销售规模减少，采购减少，原有库存材料持续消化中，致使采购与耗用配大于1。

塑料卷材采购量与耗用量关系：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塑料卷材采购与耗用配比为1.07、1.08、1.01、0.98。2017年、2018年采购与耗用配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耗用原有库存材料，致使当期耗用量大于当期采购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与生产产品类型和客户订单需求相关，与耗用量变动情况匹配。

B、产量与耗用量关系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同时，根据框架协议、安全库存量等对原材料进行一定量的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用量如下：

单位耗用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公斤/单位）	6.16	6.86	6.05	6.82
厚壁吸塑包装单元（公斤/张）	3.86	5.61	5.46	4.91
周转箱包装单元（公斤/个）	1.32	1.42	1.67	1.58
薄壁吸塑包装单元（公斤/张）	0.14	0.14	0.13	0.14

注1：单位耗用量=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

注2：组合成套包装产品中，料架组合成套包装、衬垫组合成套包装、围板组合成套包装均包含厚壁衬垫包装单元，周转箱组合成套包装由委托加工的周转箱包装单元组成，上述包装单元均由塑料粒子组成，因此单位耗用量为塑料粒子的综合耗用量；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主要材料耗用量与产量关系：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组合成套包装生产单位耗用的塑料粒子数量为

6.82公斤/单位、6.05公斤/单位、6.86公斤/单位、6.16公斤/单位，单位耗用的塑料粒子变动不大。

厚壁吸塑包装组件、周转箱包装组件因客户定制化需求，不同类型组合和不同尺寸的产品差异较大，例如动力总成、齿轮等零部件厚壁衬垫包装单元尺寸规格存在差异，新能源车VDA系列周转箱改性导电塑料粒子的耗用量较多，因此总体上各产品对塑料粒子耗用存在较大差异，致使耗用塑料粒子单位数量存在差异。

厚壁吸塑包装单元主要材料耗用量与产量关系：

公司厚壁吸塑单元生产主要使用塑料粒子。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厚壁吸塑单元生产单位耗用的塑料粒子的数量为4.91公斤/张、5.46公斤/张、5.61公斤/张、3.86公斤/张，2017年、2020年上半年，单位耗用的塑料粒子量较低，主要原因系：当期中小型齿轮零部件衬垫产品订单较多，相关产品厚壁衬垫包装单元销量占比分别为63.24%、77.22%，因此塑料粒子耗用量较低。

周转箱包装单元主要材料耗用量与产量关系：

公司周转箱包装单元生产主要使用塑料粒子。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周转箱包装单元生产单位耗用的塑料粒子数量为1.58公斤/个、1.67公斤/个、1.42公斤/个、1.32公斤/个，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单位耗用的塑料粒子较小，主要原因系：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特斯拉周转箱包装单元订单规模增长显著，新能源汽车电池作为中小型零部件包装，周转箱组合成套产品销量由13.19%上升至76.21%，中小型零部件包装致使单位塑料粒子耗用量下降。

薄壁吸塑包装单元主要材料耗用量与产量关系：

公司薄壁吸塑包装单元生产主要使用塑料卷材。薄壁吸塑包装单元耗用的塑料卷材数量为0.14公斤/张、0.13公斤/张、0.14公斤/张、0.14公斤/张，单位耗用较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原材料耗用数量变动与生产产品类型和客户订单需求相关，与各主要产品的产量变动情况匹配。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

系；

关于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之“4、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生产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主要从当地供电部门采购，来源稳定且可靠。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耗用能源情况如下：

产线类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厚壁吸塑 工艺类	产量（万个）	19.74	50.25	85.12	61.13
	电量（万度）	207.52	568.54	883.03	718.37
	电费（万元）	133.76	369.55	538.65	452.57
	单位产量用电量	10.51	11.31	10.37	11.75
薄壁吸塑 工艺类	产量（万个）	102.86	265.23	317.48	253.86
	电量（万度）	13.99	38.32	50.21	44.64
	电费（万元）	9.02	24.91	30.63	28.12
	单位产量用电量	0.14	0.14	0.16	0.18

报告期内，公司厚壁吸塑工艺类产品单位产量用电量变动不大。2018年，单位产量用电量略低主要原因：公司厚壁吸塑工艺产品的产量较高，设备利用率较高，产品的平均耗电量略低。

报告期内，公司薄壁类吸塑工艺产品的品类较多，产品尺寸、重量、厚度差别较大，致使产品的耗电量有所波动。

……”

综上，发行人各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相匹配。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中外协费用占比情况，外协费用中是否包含材料费用，外协费用定价依据；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中外协费用占比情况

关于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中外协费用占比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外协费用	营业成本	比例	外协费用	营业成本	比例
	(万元)	(万元)	(%)	(万元)	(万元)	(%)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246.35	1,903.19	12.94	319.34	3,848.44	8.3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134.50	828.83	16.23	282.62	3,567.78	7.92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70.77	577.38	12.26	308.43	1,758.39	17.54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143.44	—	—	399.74	—
其他产品类	—	483.25	—	—	680.64	—
合计	451.62	3,936.08	11.47	910.39	10,254.99	8.88

(续)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外协费用	营业成本	比例	外协费用	营业成本	比例
	(万元)	(万元)	(%)	(万元)	(万元)	(%)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745.84	7,436.81	10.03	665.04	7,239.40	9.19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407.44	4,431.83	9.19	304.29	3,199.21	9.51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807.23	3,194.48	25.27	428.44	1,744.15	24.56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	449.3	—	—	381.21	—
其他产品类	—	808.43	—	—	674.2	—
合计	1,960.51	16,320.85	12.01	1,397.77	13,238.17	10.56

……”

(二) 外协费用中是否包含材料费用及外协费用定价依据

(1) 发行人外协费用中不包含材料费用。

(2) 注塑类产品外协主要根据注塑机型号、产品成型周期等因素进行定价；

板材类外协主要根据重量进行定价。

七、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具体情况和原因

关于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类型	产品类型	成本核算方法
柏星龙	包装行业（塑料包装及印刷）	定制化包装（用于酒类、化妆品等包装）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除低值易耗品外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环申股份	包装行业（塑料包装）	定制化包装（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天秦装备	包装行业（塑料包装）	定制化包装（用于防护装置、装备零部件等武器装备等包装）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美盈森	包装行业（纸包装）	定制化包装（用于电子通讯类包装）	存货计价方法：原材料购进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来自公开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和申报文件。

发行人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生产流程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八、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不符

关于报告期主要材料结转成本，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公司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结转成本以及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价格	结转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价格	结转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价格	结转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价格	结转均价	市场均价
PP 新料粒子 (元/公斤)	7.16	7.90	7.53	8.52	8.54	8.60	9.08	9.07	9.03	8.38	8.38	8.37
PP 回料粒子 (元/公斤)	3.80	3.80	-	3.30	3.58	-	3.81	3.80	-	4.14	3.94	-
PE 新料粒子 (元/公斤)	6.29	7.09	6.29	7.37	7.41	7.16	9.86	9.86	8.56	8.98	8.97	8.63
PE 回料粒子 (元/公斤)	5.08	5.09	-	5.60	5.57	-	5.19	5.19	-	5.45	5.45	-
塑料卷材 (元/公斤)	8.19	8.33	7.85	9.17	9.39	9.01	10.48	10.11	10.16	9.40	9.31	9.74
TPU 塑料板 材 (元/公 斤)	20.65	20.89	17.45	20.89	20.85	21.00	21.07	21.16	21.50	19.80	19.78	20.00
ABS 新粒子 (元/公斤)	20.80	20.80	21.00	24.34	24.34	24.61	24.14	24.14	24.50	-	-	24.87
ABS 回料粒 子 (元/公 斤)	-	-	-	-	-	-	5.00	5.00	-	4.02	2.94	-
围板 (元/ 张)	161.47	170.69	120.00-241.00	167.38	179.44	138.00-277.00	246.78	218.69	156.00-312.00	241.11	230.16	150.00-3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结转成本与平均采购价格差异不大，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不符，波动情况较一致。

九、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成本完整性，是否存在外协生产企业、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成本核算，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采用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业务流程特征，成本核算过程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产品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完整、合规。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按照产品不同规格型号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根据领用原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和领料单记载的领用数量核算直接材料成本；根据生产人员当期发生的薪酬归集直接人工；根据物料消耗、房租及物业费、工装消耗及装修、折旧费、水电费等等数据归集制造费用。

每月末，公司按照标准成本乘以完工产品数量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各产品型号间分摊后，与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汇总为生产成本，发行人的成本归集是完整的。

公司每月末，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半成品或产成品，车间剩余未使用完的原材料，退还仓库，结转为原材料，期末无在产品；

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在产品实现销售时，在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销售数量与结转营业成本数量一致，报告期内收入

与成本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的成本归集是完整的，收入与成本是匹配的，不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形。

.....”

(二) 是否存在外协生产企业、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序号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通过访谈供应商、查阅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搜寻市场价格等方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况。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况。
2	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3	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	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共用办公场所。
4	通过查阅发行人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核查是否有存在关联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痕迹。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痕迹。
5	对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具有真实背景和合理性。
6	通过分析发行人各项成本、费用与其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由他人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费用与其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无异常变动。
7	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正常，无异常变动
8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结构正常，人工费用指标正常，无异常变动；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外协公司兼职或任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外协生产企业、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以及生产成本核算及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针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通过对成本核算流程的穿行测试及查阅相关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归集及核算是否按照其披露的会计政策执行且保持一贯性，同时评价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各个业务板块实际情况、整个报告期是否一致；

4、对存货内部各项目发生额进行勾稽，并编制形成成本倒轧表，以此进一步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确定账务处理合理性；

5、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抽取样本执行计价测试，核查存货的结转成本是否有差异，单位成本是否有较大波动，确认结转成本准确性；

6、执行采购截止性测试以及制造费用核查，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成本的完整性；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账、存货进销存明细账、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明细账，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实施分析程序，关注成本结构的变动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关注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以识别重大或异常变动情况；

8、针对直接材料，基于抽样基础，对原材料采购交易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资料；

9、针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基于对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的实质性分析程序，核查人工成本在各费用和成本的结转情况是否正确，关注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通过抽样，查阅工资费用会计凭证并与相关工资社保计算表、工资及社保支付凭证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具体业务流程要求，成本核算过

程规范，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采购成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塑料粒子、塑料卷材、围板材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料架原材料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该类产品市场上无公开报价，相关采购经与供应商询价、协商，符合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原材料耗用数量变动与生产产品类型和客户订单需求相关，与各主要产品的产量变动情况匹配。

5、发行人各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相匹配。

6、发行人外协费用中不包含材料费用，注塑类产品外协主要根据注塑机型号、产品成型周期等因素进行定价；板材类外协主要根据重量进行定价。

7、发行人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生产流程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8、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成本完整，不存在外协生产企业、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38.38%、37.19%、36.13%。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Wi-sales GmbH、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境外采购，如是，补充披露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的金额、采购国、结算货币、采购占比情况，贸易国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贸易政策、境外采购风险；

(5) 披露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

(6) 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1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9-10-29	云岭东路345号	43,860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100%)	上海市国资办	石油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服务,质量监测,危化品鉴定(按认证证书),环境评价(按资质证书),工程咨询(按资格证书)、设计及承包,会展会务服务,期刊出版,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仪器、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经营、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至今
2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09-09-07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茅坞路东侧	500	姚志强(61.00%)、周邦中(25.00%)、周金林(12.00%)、马美丽(2.00%)	姚志强	仓储物流设备生产,五金机械配件、电池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至今
3	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2-22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702室	500	何杰(100%)	何杰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品、化妆品、日用品、纸张、灯具、五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保税仓储、转口贸易。	2018年至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4	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015-06-12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10号厂房	500	徐志明(60.00%)、左万银(15.00%)、袁祥华(15.00%)、严伟东(10.00%)	徐志明	生产、设计、研发、加工、销售：汽车板材、冰箱板材、装饰板材；销售：塑胶板材、工业材料、五金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润滑油、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至今
5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05-16	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2003室	150	宋津鄂(70.00%)、宋玲玲(30.00%)	宋津鄂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品、化妆品、日用品、纸张、灯具、五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保税仓储、转口贸易。	2017年至今
6	Wi-Sales GmbH	2012-01-26	德国	5万欧元	Ingo Wischemann(80.00%)、Michael Götz(10.00%)、Anton Fr ü hauf(10.00%)	Tobias Uphues	主营业务：化学品批发；非专营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批发	2013年至今
7	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2-09-05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52号蓝光东方天地7-731号	100	李欢(60.00%)、唐刚(40.00%)	李欢	销售：塑料原料及辅料(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塑料制品。	2017-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8	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11-04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269号5号楼3556室	300	郑文瀚(99.00%)、刘惠兰(1.00%)	郑文瀚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劳防用品、环保节能产品、照明设备及配件、喷泉设备、LED产品批发零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照明控制系统工程;仓储(除危险品);化工产品、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2018年
9	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2013-12-17	浙江磐安工业园区磐新路22号	738	张群(100%)	张群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8年至今
10	浙江大马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10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模具城	1,008	汪卓(50%)、汪建军(50%)	汪卓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2014年至今

”

(二) 补充披露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 总额比例 (%)	采购数量 (万个、公 斤、张)	采购单价 (元/个、公 斤、张)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1	2020 年1-6 月	浙江巨隆塑料电 器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23.42	12.40	34.30	15.26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 结清
2		上海化工研究院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94.96	9.36	60.96	6.48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 结清
3		宁波艺富进出口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56.83	6.09	38.42	6.69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 结清
4		湖州志捷仓储物 流设备有限公司	料架	199.87	4.74	0.84	237.09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 子承兑	货到票到月结 60日结清
5		浙江大马塑胶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周转箱 包装单元	172.28	4.07	0.25	682.29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 子承兑	货到票到30 日结清
合计				1,547.36	36.66					
1	2019 年度	上海化工研究院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400.15	13.30	171.12	8.18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 结清
2		湖州志捷仓储物 流设备有限公司	料架	1,065.77	10.12	2.82	378.05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 子承兑	货到票到60 日结清
3		宁波艺富进出口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05.56	5.75	76.99	7.87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 结清

排名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万个、公斤、张)	采购单价(元/个、公斤、张)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4		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板材	470.04	4.46	22.54	20.85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货到票到60日结清
5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62.12	2.50	31.05	8.44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结清
合计				3,803.65	36.13					
1	2018年度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料架	2,258.27	10.78	7.30	309.49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货到票到月结60日结清
2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843.89	8.80	196.62	9.38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货到票到当月结清
3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753.84	8.37	175.60	9.99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结清
4		Wi-Sales GmbH	围板等	1,112.86	5.31	5.75	193.56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5		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板材	821.89	3.93	38.84	21.16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货到票到60日结清
合计				7,790.74	37.19					
1	2017年度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料架	2,047.90	12.16	5.59	366.41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电子承兑	货到票到60日结清
2		Wi-Sales GmbH	围板	1,408.60	8.37	6.45	218.33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3		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01.74	6.54	123.00	8.96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4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68.10	6.34	120.64	8.85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货到票到当月结清
5		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36.54	4.98	93.00	9.00	现货采购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排名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万个、公斤、张)	采购单价(元/个、公斤、张)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合计				6,462.88	38.38					

”

报告期内，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为2017年新增供应商，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为2018年新增供应商。除上述两家供应商以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塑料粒子的供应商。其中，除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外，其他均为贸易供应商。塑料粒子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采购塑料粒子时，取得各家供应商报价，综合考虑后确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23.42	12.40	79.20	0.75	233.77	1.12	-	-	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供应商，于2018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2018年、2019年主要根据特斯拉、威睿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客户零星导电用产品生产需求采购导电性能的改性塑料粒子，采购数量较小；2020年1-6月根据特斯拉产品生产需求，采购PPO+玻纤改性塑料粒子，采购量较大。
2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94.96	9.36	1,400.15	13.30	1,753.84	8.37	-	-	公司塑料粒子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采购PP、PE、ABS等塑料粒子。因其货到付款现款结算的方式优于其他供应商预付款结算的方式，于2018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大，2020年采购量下降。该供应商在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针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择优选择、批量采购，导致各期向该公司采购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发生变化。
3	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256.83	6.09	605.56	5.75	505.81	2.42	43.49	0.26	公司塑料粒子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用于EU系列周转箱生产用的PP、PE、ABS等塑料粒子，于2017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2018年、2019年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大，2020年上半年采购量下降。该供应商在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针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择优选择、批量采购，导致各期向该公司采购量发生变化。
4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62.12	2.50	1,843.89	8.80	1,068.10	6.34	公司塑料粒子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采购PP、PE、ABS等塑料粒子。于2017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2017年、2018年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大。该供应商在进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公司供应商名录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针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择优选择、批量采购，导致各期向该公司采购量发生变化。2019年因其价格不具有竞争优势，公司采购量下降。2020年1-6月根据公司整体塑料粒子采购计划，公司尚未向其采购。
5	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	-	-	-	389.09	1.86	1,101.74	6.54	公司塑料粒子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采购PP、PE等塑料粒子，于2017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针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择优选择、批量采购，导致各期向该公司采购量发生变化。2007年，公司向其采购量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大；2018年因与其约定预付款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货到付款模式相比不具备优势，公司向其采购量下降，2019年以后暂停合作。
6	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628.58	3.00	836.54	4.98	公司塑料粒子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采购PP、PE等塑料粒子，于2017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针对多个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择优选择、批量采购，导致各期向该公司采购量发生变化。2007年，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大；2018年因与其约定预付款结算模式与其他供应商货到付款模式相比不具备优势，公司向其采购量下降，2019年以后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停合作。
7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料架	199.87	4.74	1,065.77	10.12	2,258.27	10.78	2,047.90	12.16	公司主要料架供应商，于2014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用于料架组合套装产品中的料架。2017年、2018年采购量较大，2019年、2020年上半年因料架需求量下降，导致采购量下降。因该供应商为公司主要料架供应商，各期采购量根据公司当期生产需求发生。
8	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塑料板材	127.59	3.02	470.04	4.46	821.89	3.93	753.02	4.47	公司TPU塑料板材供应商，于2015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2019年、2020年公司向其采购额下降。TPU塑料板材主要用于舍弗勒、大连变压器等公司发动机等零部件具有防掉屑功能的厚壁吸塑类产品。2019年、2020年上半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因上述客户产品生产量下降，公司向其采购量下降。
9	Wi-Sales GmbH	围板等	-	-	25.19	0.24	1,112.86	5.31	1,408.60	6.45	公司进口围板供应商，于2013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2017、2018年公司向其采购量较大；2019年、2020年1-6月生产主要使用前期采购的库存进口围板或国产围板，故采购金额下降。
10	浙江大马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卡板箱	172.28	4.07	72.64	0.69	-	-	-	-	公司卡板箱供应商，2017年、2018年无交易额，2019年后交易金额增加。该公司于2014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其零星采购产品；2019年至2020年1-6月，因特斯拉订单需求，公司向其采购卡板箱等产品。

”

(三) 主要供应商中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主要供应商中贸易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原材料中的塑料粒子，公司存在向贸易型供应商、生产型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对于除塑料粒子之外的其他原材料，公司向生产性供应商采购。

(1) 塑料粒子的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的生产型供应商及贸易型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万公斤

项目	生产型供应商			贸易型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2020年1-6月	950.22	58.44	90.10	675.69	41.56	102.34
2019年	886.06	25.46	113.38	2,593.79	74.54	324.47
2018年	1,121.56	15.02	156.17	6,345.80	84.98	688.46
2017年	1,290.44	24.67	220.24	3,940.86	75.33	452.74

(2) 贸易型供应商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采购中，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万公斤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256.83	15.8	38.42	605.56	17.4	76.99	505.81	6.77	56.39	43.49	0.83	6.00	未达到厂家起订量的要求，需通过代理商购买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262.12	7.53	31.05	1,843.89	24.69	196.62	1,068.10	20.42	120.64	沙特厂家在国内的代理商	Gulf Polymers Distribution Company FZCO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94.96	24.29	60.96	1,400.15	40.24	171.12	1,753.84	23.49	175.60	-	-	-	未达到厂家起订量的要求，需通过代理商购买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数量	未达到厂家起订量的要求,需通过代理商购买	
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389.09	5.21	39.00	1,101.74	21.06	123.00	未达到厂家起订量的要求,需通过代理商购买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628.58	8.42	62.78	836.54	15.99	93.00	未达到厂家起订量的要求,需通过代理商购买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651.80	40.09	99.38	2,267.83	65.17	279.16	5,121.22	68.58	530.39	3,049.87	58.3	342.64		

公司在采购塑料粒子时，根据生产需求，对上述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结算方式等情况进行择优选择，因此上述供应商每年的采购情况变化存在一定差异。”

（四）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其他权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公司供应商与公司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关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的详细内容详见本题第一问中的“（二）补充披露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补充披露部分。

（二）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3、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型丰富，且型号规格各有不同。因此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如下：

采购种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塑料粒子 (元/公斤)	1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48	8.18	9.99	-	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为大宗商品，其单价根据市场变动情况而变动。公司同年向各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价格差异不大。
	2	宁波艺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6.69	7.87	8.97	7.25	
	3	宁波杰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	8.44	9.38	8.85	
	4	成都金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	-	9.98	8.96	
	5	上海章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0.01	9.00	
	6	浙江巨隆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15.26	22.63	9.18	-	公司改性塑料粒子供应商。改性塑料单价相比普通塑料粒子单价高，因改性塑料粒子性能不同，类型不同，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不同。
料架(元/个)	1	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37.09	378.05	309.49	366.4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料架单价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因客户需求及项目用途不同，料架的尺寸大小差异较大，因此单价差异较大。
	2	四川派肯科技有限公司	8,666.00	205.97	2,730.00	-	
塑料板材 (元/公斤)	1	苏州亨达尔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89	20.85	21.16	19.78	公司采购的塑料板材为大宗商品，其单价根据市场变动情况而变动。公司同年向各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价格差异不大。
塑料卷材 (元/公斤)	1	杭州运远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85	8.86	9.91	9.15	公司采购的塑料卷材为大宗商品，其单价根据市场变动情况而变动。公司同年向各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价格差异不大。
	2	苏州纳塑众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8.39	9.17	10.87	-	
围板(元/)	1	Wi-Sales GmbH	-	282.79	238.89	218.3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围板

张)	2	Friedola TECH GmbH	-	-	272.42	203.87	包括向国外供应商采购进口的围板，和向国内的供应商采购国内的普通围板，因围板的类型和尺寸不同，存在差异。
----	---	--------------------	---	---	--------	--------	---

报告期内，对比公司的其他供应商价格，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披露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供应商选择上，充分调查供方信息，包括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及时性等情况，确定合作关系。

采购中心通过与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和洽谈的方式，在保证质量和交期的情况下，以价格优先为原则，选择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交货时间。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前期的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中期的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询价比价、采购订单下达、供应商反馈交期；后期的原、辅材料送货质检、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

（二）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料架、塑料板材和塑料卷材等。公司作为可循环包装产品的供应商，原材料在循环塑料包装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大，直接材料约占产品成本的 80%。

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和塑料卷材的价格波动均与原油价格走势有一定的相关性，价格波动均受到原油供需关系影响。受到 2018 年四季度原油价格下跌影响，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明显走低。2019 年，受到原油价格震荡下行的持续影响，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延续下滑趋势。

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分析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各家供应商报价，自 2018 年末公司在相对较低的价格区间进行了多批次集中采购，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促使原材料采购平均成本的下降。因此，公司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

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公允。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塑料卷材的价格波动受原油供需关系影响。”

四、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境外采购，如是，补充披露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的金额、采购国、结算货币、采购占比情况，贸易国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贸易政策、境外采购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5、境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境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围板，境外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品类	年份	采购总额 (万元)	境外采购 金额 (万元)	采购国	结算 货币	境外采 购占采 购总额 占比(%)	主要贸易政策
围板	2020年 1-6月	4,220.54	-	-	-	-	-
	2019年度	10,526.49	18.31	德国	欧元	0.17	除取得相应认证资格外，并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
	2018年度	20,940.06	1,546.44	德国	欧元	7.39	除取得相应认证资格外，并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
	2017年度	16,836.99	1,626.24	德国	欧元	9.66	除取得相应认证资格外，并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围板需从德国进口，进口额占公司采购总额较低。2019年起，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围板进口量大幅降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实施，公司将自建围板生产线，逐步实现围板的进口替代。因此，公司境外采购风险较低。”

五、披露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

(一) 披露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之“2、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

露如下：

“.....

公司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员工控制供应商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Wi-Sales GmbH 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针对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中做出披露。

六、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东	31	38	43	40
华中	2	1	1	1
西南	1	1	2	1
东北	1	-	1	1
华北	1	1	1	-
华南	-	-	1	-
境外	-	2	3	2
合计	36	43	52	45

（二）列示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元-100万元	27	27	17	17

100 万元-500 万元	8	13	27	21
500 万元以上	1	3	8	7
合计	36	43	52	45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家数 2017 年、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采购需求上升，供应商家数上升至 52 家；公司在 0-500 万元区间的供应商较多，基本保持在 35 家-45 家之间。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根据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各年度间的采购种类、数量因具体项目而异，供应商数量亦发生变动。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详细了解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并获取公司的供应商档案、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采购金额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对采购循环实施穿行测试；对采购金额和变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3、执行合同检查程序，对每期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合同检查，核对其合同签订日期、产品型号、数量、金额进行核实，并与本期的账面采购金额进行核对；

4、获取采购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与其对应的采购金额的相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其中检查核对相关原始单据，如产品入库单、采购发票、验收单等资料，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

5、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由供应商直接确认各期采购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各期按应付账款余额、采购金额发生额大小排序，从大到小抽取合计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占采购发生额 75%以上的供应商全部纳入函证范围，剩余供应商随机抽取实施函证。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函供应商金额(万元)	3,214.81	8,429.60	17,952.74	13,319.74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4,220.54	10,526.49	20,940.06	16,836.99
当期采购金额占比(%)	76.17	80.08	85.73	79.11
回函供应商金额(万元)	3,097.85	6,593.61	14,823.04	10,024.55
当期采购金额占比(%)	73.40	62.64	70.79	59.54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获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与供应商负责销售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主要询问与供应商之间合作程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关联方关系等内容。核实内容主要包括对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往来期末余额。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进行走访，累计走访供应商共44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样本金额(万元)	2,569.77	6,416.49	14,136.89	10,387.80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4,220.54	10,526.49	20,940.06	16,836.99
占比(%)	60.89	60.96	67.51	61.70

(二) 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对比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价格，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公允，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塑料卷材的价格波动受原油供需关系影响，公司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围板需从德国进口，进口额占公司采购总额较低。除取得相应认证资格外，德国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实施，公司将自建围板生产线，逐步实现围板的进口替代。因此，公司境外采购风险较低。

5、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报告期内，湖州志捷仓储物流设备有

限公司、Wi-Sales GmbH 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18%、43.29% 和 45.03%，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各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其中，毛利率较低的大众变速器 DQ-500 变速器零部件、沃尔沃的发动机缸体零部件、格特拉克的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衬垫组合产品采购量逐年减少导致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其他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系各类产品的细分类型及客户不同所致。

请发行人：

(1) 从上下游、产品工艺等方面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变动趋势，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2) 结合组合包装产品中各类产品的具体类型及对应客户、销量占比、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情况，定量分析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售价逐年增长而原材料价格 2018 年四季度逐年走低的情况下，补充分析厚壁吸塑类包装、注塑类包装以及薄壁吸塑类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而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具体产品类型、销量占比、主要客户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定量分析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并披露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从上下游、产品工艺等方面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变动趋势，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 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

关于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366.90	238.01	31.48	413.23	274.36	25.19	463.44	296.34	37.11	550.32	327.95	49.49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97.31	48.26	17.80	176.21	85.00	32.14	176.35	84.73	29.43	164.74	81.98	26.19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30.12	19.33	9.65	29.87	19.75	11.56	31.80	22.05	14.69	30.63	20.61	10.56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3.88	1.39	4.31	5.55	2.09	4.62	4.72	1.81	3.73	4.50	1.55	4.51
其他类产品	20.93	15.22	7.23	9.38	5.61	4.95	9.87	5.72	4.45	5.78	4.05	3.92

.....”

（二）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35.13	31.48	11.06	33.61	25.19	8.47	36.06	37.11	13.38	40.41	49.49	20.00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50.03	17.80	8.90	51.76	32.14	16.64	51.95	29.43	15.29	50.24	26.19	13.16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35.80	9.65	3.46	33.90	11.56	3.92	30.64	14.69	4.50	32.71	10.56	3.45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64.26	4.31	2.77	62.37	4.62	2.88	61.61	3.73	2.30	65.59	4.51	2.96
其他类产品	28.24	7.23	2.04	40.24	4.95	1.99	42.02	4.45	1.87	29.99	3.92	1.1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租赁及运营服务	55.66	29.53	16.44	51.71	21.54	11.14	56.20	10.59	5.95	64.57	5.32	3.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66			45.03			43.29			44.18		

关于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包装以套为单位销售，产品类型较丰富，销售均价较高。同时，产品生产原料和工艺涉及环节较多，原材料类型包括：塑料粒子、料架、围板等，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公司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类型包括：料架组合包装产品、衬垫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产品毛利率受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化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铁架套装	32.71	10.9	21.81	-2.77	24.58	-12.4	36.98
衬垫套装	50.15	-1.06	51.21	3.27	47.94	14.85	33.09
围板套装	43.88	11.34	32.54	-15.02	47.56	-2.68	50.24
周转套装	28.16	-5.7	33.86	-15.86	49.72	2.04	47.68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35.13	1.52	33.61	-2.45	36.06	-4.35	40.41

2017年度，衬垫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为33.09%，围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为50.24%，销售收入占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40.54%、31.43%，致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年度，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为24.58%，销售收入占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收入比例为51.27%，致

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上年下降；2019年度，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为21.81%，销售收入占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41.98%，致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上年下降；2020年上半年，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为28.16%，销售收入占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比例55.51%，致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以燃油车变速器动力总成、发动机缸体及齿轮等零部件包装为主，作为贵重精密设备或价值较高产品的物流包装运输，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周转箱包装单元主要通过委托加工塑料粒子生产制造，单位成本与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化保持一致。VDA系列周转箱包装单元，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薄壁吸塑类包装毛利率基本稳定。2018年，生产成本较高的储压罐等零部件包装销售占比较大，该类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有所下降；2019年，拨叉产品等零部件包装订单量增加，该类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2020年上半年，电磁阀衬垫等产品订单量增加，该类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致使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有所上升。

综上，各类产品在定制化设计、生产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各类产品均价、单位成本存在波动。因各类产品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存在差异，致使毛利率存在差异。

.....”

二、结合组合包装产品中各类产品的具体类型及对应客户、销量占比、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情况，定量分析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售价逐年增长而原材料价格 2018年四季度逐年走低的情况下，补充分析厚壁吸塑类包装、注塑类包装以及薄壁吸塑类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而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组合包装产品中各类产品的具体类型及对应客户、销量占比、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情况

1、组合包装产品中各类产品的具体类型及对应客户

发行人组合包装产品中各类产品的具体类型及对应客户详见本回复第 14 题之“一、按照产品型号、用途等细分分类并结合订单获取情况、具体运用领域及客户类型、各类产品对应的下游主要客户产品需求等，量化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内容。

2、组合包装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发行人组合包装产品原材料波动详见本回复第 17 题之“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以及主要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 补充披露内容。

3、组合包装产品中各类产品的销量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组合包装产品中各类产品的销量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铁架套装	32.71	13.30	4.35	21.81	41.98	9.15	24.58	51.27	12.60	36.98	20.20	7.47
衬垫套装	50.15	23.34	11.71	51.21	28.82	14.76	47.94	30.94	14.83	33.09	40.54	13.42
围板套装	43.88	7.84	3.44	32.54	14.79	4.81	47.56	10.43	4.96	50.24	31.43	15.79
周转套装	28.16	55.51	15.63	33.86	14.42	4.88	49.72	7.36	3.66	47.68	7.82	3.73
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	35.13			33.61			36.06			40.41		

（二）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料架组合包装产品

2018 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底渤海物流采购的 TG、TX1210 项目铁塑结合料架完成开发，2018 年采购量较大，上述产品毛利率较高；上中下变速器 2018 年增加 7DCT 变速器总成项目铁塑结合料架采购，

上述产品批量采购的销售单价降低，销售占比上升，上述产品毛利率较低，致使2018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9年，料架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舍弗勒新增驻车棘爪料架包装等包装产品，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公司料架组合包装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综上，2017年至2019年，不同型号的料架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化，致使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平均毛利率下降。

2、衬垫组合包装产品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衬垫组合产品的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大众变速器DQ500变速器零部件、沃尔沃的发动机缸体零部件、格特拉克的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衬垫组合产品采购量逐年减少。毛利率水平较低产品销售占比降低，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3、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

公司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包括：销售价格较高的进口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国产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2017年大众祥云等客户采购进口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相关围板箱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至2019年，大众祥云等客户采用租赁方式取得进口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国产围板组合成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致使产品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2017年至2019年，随着客户“由购改租”，国产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化，致使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平均毛利率下降。

4、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

2017年至2018年，上汽大众、吉利汽车等客户采购了汽车零部件大型VDA系列组合包装产品、大众变速器采购了中小型VDA系列组合包装产品，上述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导致2017年、2018年周转箱组合包装平均毛利率分别为47.68%和49.72%。2019年，新增特斯拉电池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订单，毛利率为24.50%，致使平均毛利率下降。

综上，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围板箱组合包装产品和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衬垫组合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售价逐年增长而原材料价格 2018 年四季度逐年走低的情况下，补充分析厚壁吸塑类包装、注塑类包装以及薄壁吸塑类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而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组合成套包装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上升主要系：产品单价较高的料架包装产品销售占比增加，销售占比分别为 20.20%、51.27%和 41.98%；产品平均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到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料架组合包装产品、周转箱组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影响，致使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平均毛利率下降。2020 年上半年，周转箱毛利率由 15.63%上升至 28.16%，销售占比从 14.42%上升至 55.51%，致使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2、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作为组合包装客户延续采购订单的主要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变速器、格特拉克、舍弗勒、上海交运等。报告期内，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以燃油车变速器动力总成、发动机缸体及齿轮等零部件包装为主，2017 年至 2019 年度，产品销售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毛利率相对稳定，毛利率分别为 50.24%、51.95%和 51.76%。

3、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主要包括 EU 系列周转箱包装，销售价格较稳定，毛利率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影响。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受到塑料粒子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4、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主要系：受到储压罐、拨叉零部件包装产品销售占比变化，致使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存在变化。

三、结合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具体产品类型、销量占比、主要客户及毛

利率变化情况定量分析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具体产品类型、销量占比、主要客户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的具体产品类型、销量占当年薄壁吸塑衬垫销售收入的比例、毛利率及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储压罐 11 孔衬垫	吉林省蓝天物流有限公司	72.30	6.10	-	-	-	-	-	-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72.43	2.60	70.87	9.96	68.25	11.39	69.10	11.93
GF6 驱动链轮盖衬垫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58.15	0.41	59.87	2.07	60.61	3.52
DQ380 麦格纳油泵薄壁衬垫	麦格纳动力总成(常州)有限公司	-	-	-	-	65.08	8.92	65.68	4.82
DQ380 电路板衬垫 (I/II 型)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61.10	2.70	69.27	2.19	48.98	2.96	76.65	2.08
DQ380 电磁阀衬垫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65.24	5.33	63.06	11.37	60.94	11.43	67.47	9.41
DQ200 一次性 Tray 盘衬垫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	-	-	-	-	-	67.25	0.15
DQ200 电磁阀衬垫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	-	-	-	65.51	5.16	67.14	8.7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5.65	10.58	66.96	8.45	67.92	7.73	69.23	5.76
DL382 自锁机构衬垫	上海蒙塔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1.93	3.08	59.54	2.57	56.57	1.08	57.55	0.68
DL382 电路板衬垫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38.90	2.54	35.82	2.13	35.87	1.10	47.47	0.68
DL382 储压罐衬垫 (I/II 型)	吉林省蓝天物流有限公司	54.86	6.93	-	-	-	-	-	-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54.86	1.38	52.04	7.59	46.77	6.41	45.09	3.94
DL382 拨叉衬垫	上海蒙塔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6.81	3.99	54.09	3.52	51.54	1.57	52.64	0.88
570 拨叉衬垫 (上衬垫/下衬垫)	速亚动力总成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87.74	0.63	82.23	3.55	80.97	0.55	-	-
562 拨叉衬垫 (上衬垫/下衬垫)		87.74	0.83	81.93	3.98	80.97	0.68	-	-
559 拨叉衬垫 (上衬垫/下衬垫)		87.74	0.58	83.47	2.14	80.97	0.24	-	-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549 拨叉衬垫（上衬垫/下衬垫）		87.74	0.78	82.68	2.66	80.97	0.41	-	-
445 密封垫片衬垫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66.98	0.54	66.45	0.43	62.91	0.21	72.12	0.11
444 密封垫片衬垫		64.20	0.67	63.86	0.59	60.11	0.28	68.99	0.14
443 密封垫片衬垫		62.26	0.75	61.69	0.53	58.38	0.27	67.15	0.18
308 凸轮轴承盖衬垫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60.94	0.19	63.90	2.49	64.56	2.87
307 凸轮轴承盖衬垫		-	-	59.26	0.18	64.05	2.25	64.69	2.80
塑料保护罩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84.57	12.19	-	-	64.57	0.25	59.08	0.11

（二）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8年，储压罐等零部件包装订单增加，其中，DL382储压罐衬垫销售占比从2017年的3.94%增至2018年6.41%。同时，DQ380麦格纳油泵薄壁衬垫、DQ380电磁阀衬垫等产品销售占比亦有增加。由于该类包装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致使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单位成本由1.55元/张上升至1.81元/张，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从2017年的65.59%下降至2018年的61.61%。

2019年，拨叉产品等零部件包装订单量增加。其中，570型号拨叉衬垫、562型号拨叉衬垫、559型号拨叉衬垫和549型号拨叉衬垫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薄壁吸塑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从2017年1.87%上升至12.32%。由于该类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导致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平均单价由2018年的4.72元/张上升至2019年的5.55元/张，平均成本由2018年的1.81元/张上升至2019年的2.09元/张，导致毛利率从2018年的61.61%上升至2019年的62.37%。

2020年上半年，塑料保护罩包装销售占比较大，该产品毛利较高，导致包装单元平均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主要系：薄壁包装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薄壁吸塑包装单元毛利率存在波动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并披露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一）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创新性地在传统包装行业的基础上，推出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与传统产业的融合，通过多年经营发展、工艺改进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在细分领域内形成核心竞争力，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生产规模和行业口碑等优势较为明显。

目前，在汽车制造及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以汽车主机厂商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商为切入点，服务汽车行业高端客户，也将模式复制于物流、家电制造、日用品制造等领域，在细分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综合实力。

2、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具有高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具有高附加值，销售价格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综合考虑产品采购、研发和制造加工成本，以及定制化开发难度、配套服务及运营管理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作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物流等领域的包装供应商，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良好的研发设计和强大的生产及售后服务能力，能够同时满足品牌客户定制化、规模化的包装需求，产品具有高附加值和竞争优势。作为生产工艺较好、保护性较强的塑料包装产品，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一般用于贵重精密设备或价值较高产品的物流包装运输，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原材料价格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小。公司可循环塑料包装一般用于贵重精密设备或价值较高产品的包装及物流运输，一般包装材料成本占客户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小。因此，高端或精密制造业领域客户会优先考虑供应商定制化设计能力、包装材料质量及售后服务水平，重点关注包装产品是否有效保证设备及零配件安全、不受损，因此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与产品类型等因素相关。

3、细分市场的门槛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众变速器、华域视觉、德西福格、大众祥云、舍弗勒等客户达成了长期框架协议，相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较稳定。公司凭借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包装方案的设计，与客户形成互惠互利、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与下游客户的绑定，与中低端塑料包装市场的低附加值产品销售模式有所区别。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延伸服务环节，提升客户满意度，逐渐在可循环包装的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树立了行业口碑。

4、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塑料板材、塑料卷材和料架等，主要原

材料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走势有一定的相关性。报告期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5、高毛利产品及服务占比较大

各期间产品销售结构差异亦对产品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厚壁吸塑包装单元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大。租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水平较高，收入增长较快。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稳定在较高水平。

公司将加大重要领域前沿技术的开发投入力度，针对性的开展前瞻性的课题研究，努力实现将现有在研储备项目转化为科技成果。其次，公司将着力建设一流的研发队伍和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研发人员，形成在细分领域的专业技术研发梯队，为企业的创新提供持续动力。再次，公司将与时俱进，充分利用新型开发工具及技术工具，增强企业综合研发能力，保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通过工艺创新、改造升级现有工艺装备，并通过募投项目新增自动化生产线，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为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包装器具，使公司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保持在业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延伸服务环节，逐步形成了向客户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综合业务能力。在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细分领域，公司深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与品牌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门槛将有利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此外，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强化成本管理、延伸产业链等有效途径，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产品较高毛利的可持续性。

综上，在细分行业的竞争能力使得公司产品及服务目前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未来，若公司能持续保持细分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且不发生重大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下，公司业务较高毛利率水平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产品为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定位品牌客户，主要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包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同属包装行业，且均为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产品，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但由于所处细分领域、技术水平、产品特性、具体客户等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略有差异，但均处于较高水平。

(1)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柏星龙	设计包装	-	42.69	40.22	40.60
美盈森	轻型纸包装包装产品	27.91	32.85	32.21	34.59
	重型包装产品	32.21	31.71	31.88	38.61
	平均值	30.06	32.28	32.05	36.60
喜悦智行	组合成套包装产品	35.13	33.61	36.06	40.4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作为主要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衬垫组合成套包装、料架组合成套包装等。柏星龙的酒类设计包装业务涵盖产品包装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产品包装的策划、设计及研发生产。美盈森的轻型包装包括瓦楞纸包装产品和精品盒产品，重型包装产品包括重型瓦楞包装产品和重型复合包装产品，涵盖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因此，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毛利率水平与柏星龙的酒类设计包装、美盈森的轻型包装、重型包装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组

合成套包装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相近。

(2) 厚壁吸塑包装单元及薄壁吸塑包装单元可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厚壁吸塑包装单元及薄壁吸塑包装单元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申股份	镀铝袋	45.03	42.64	43.26	45.45
	铝箔袋	58.55	53.50	46.10	44.45
喜悦智行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50.46	51.76	51.95	50.24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64.18	62.37	61.61	65.59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或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作为定制化包装单元，具备产品定制化、材料改性特点。环申股份的镀铝袋、铝箔袋包装可根据客户对包装材料性能的个性化要求，调整生产工艺，产品具有包装袋防渗透和防涨破性能等特殊性能。因此，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毛利率水平与环申股份的镀铝袋与铝箔袋包装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相近。

(3)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可比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秦装备	专用防护装置	41.04	36.57	38.15	33.65
喜悦智行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35.82	33.90	30.64	32.71

天秦装备的产品作为军用领域产品，质量标准较高，用于弹药周转防护专用装置与公司周转箱类产品在包装质量要求和产品形态上有一定的相似性。报告期内，公司周转箱类包装单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相近。

综上，从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来看，公司根据主要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毛利率处于行业可比的合理范围，符合行业特点。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的采购、销售合同及付款凭证；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5、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 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组合成套包装中不同产品类型毛利率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同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差异和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客户的采购周期、客户自身产能情况及包装的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

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外协加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403.2 万元、1,993.6 万元、942.46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33%、9.51%、8.95%。发行人外协工序包括：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塑料板材和卡扣、托盘脚、TPU 定位块等配件；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之一慈溪光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母亲之妹之外孙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补充披露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外协按主要工序细分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不同工序的定价模式，外协生产成本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结合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4）披露报告期内向慈溪光复的外协采购价格与同类加工类别的第三方外协厂商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慈溪光复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生产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委托生产数量、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定价公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6）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

（7）披露外协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工艺是否重大依赖于外协厂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一）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 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1、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最早合作时间
余姚市大佳塑业有限公司	2013. 10. 24	程冠军	程冠军 (50%)、 陈月南 (50%)	20.00 万元	塑料制品、周转箱、货架的批发、零售	程冠军	否	2018 年
慈溪市光复电器有限公司	2016. 10. 8	郁沛	郁沛 (80%)、 许仲一 (20%)	50.00 万元	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郁沛	是	2013 年
余姚市金日塑业有限公司	2005. 2. 3	赵前程	赵前程 (100%)	50.00 万元	塑料制品、五金工具、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	赵前程	否	2015 年
宁波天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6. 5	袁祥华	袁祥华 (50%)、 徐志明 (35%)、 许浩 (15%)	100.00 万元	生物质材料、光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件、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润滑油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袁祥华	否	2018 年
常州添茂塑料制品有限	2006. 4. 6	杨志伟	杨志伟 (60%)、 乔满义 (20%)、	55.00 万元	塑料制品（除医用）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胶粘制品、纸张的销售。	杨志	否	2015 年

公司			郑初冬 (2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伟		
宁波市顺安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2007. 4. 10	包建康	包建康 (50%)、胡文波 (50%)	200.00 万元	塑料板材、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包建康	否	2015 年
宁波美灵塑模制造有限公司	2003. 7. 14	王仲定	王仲定 (55.71%)、MERLIN-ALLTEC MOLD MAKING INC (44.29%)	70.00 万美元	非金属模具及其它模具设计制造、塑料制品、五金件及家用电器的制造	王仲定	否	2015 年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 如下表所示: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占总加工费比例 (%)	占其收入的比例 (%)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占总加工费比例 (%)	占其收入的比例 (%)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占总加工费比例 (%)	占其收入的比例 (%)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占总加工费比例 (%)	占其收入的比例 (%)
余姚市大佳塑业有限公司	102.29	22.42	11.32	53.06	5.63	3.40	6.19	0.31	0.36	—	—	—
慈溪市光复电器有限公司	93.38	20.47	64.07	224.96	23.87	98.23	681.11	34.16	96.15	374.66	26.70	65.54
宁波天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56	19.85	39.36	195.59	20.75	30.85	132.64	6.65	66.82	—	—	—
余姚市金日塑业有限公司	63.79	13.98	82.50	184.01	19.52	80.98	355.08	17.81	87.11	362.94	25.86	83.17
宁波美灵塑模制造有限公司	16.49	3.61	1.15	79.11	8.39	1.54	64.31	3.23	1.41	64.37	4.59	1.38
宁波市顺安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16.15	3.54	79.05	66.73	7.08	97.95	238.83	11.98	99.31	157.57	11.23	99.16
常州添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60.69	6.44	11.27	190.11	9.54	28.67	217.30	15.49	29.67
小计	382.66	83.87	—	864.15	91.68	—	1,668.27	83.68	—	1,176.84	83.87	—

注: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加工费金额/该年其提供财务报表中显示的收入金额

公司委外加工产品主要系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塑料板材和卡扣、托盘脚、TPU定位块等配件; 或者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

成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均属于塑料制品加工，均在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内。外协厂商均具有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二) 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 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主要外协厂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补充披露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慈溪市光复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商，其持股 80.00% 的自然人股东郁沛系罗志强母亲之妹妹的外孙。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交易额的金额分别为 567.10 万元、689.08 万元、254.88 万元和 95.64 万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外协按主要工序细分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不同工序的定价模式，外协生产成本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结合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3、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即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主要为：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塑料板材和卡扣、托盘脚、TPU 定位块等配件；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1）塑料板材、配件等半成品的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其他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塑料粒子加工成塑料板材，公司再将上述塑料板材自行生产为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板材加工	配件等	合计	占外协总数量和金额比重 (%)	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 (%)
2020 年 1-6 月	加工数量 (张、个)	141,085	8,076	149,161	26.11	-
	加工费 (万)	232.52	9.53	242.05	53.05	4.29

年份	项目	板材加工	配件等	合计	占外协总数量和金额比重 (%)	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 (%)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5.51	0.23	5.74	-	-
2019年	加工数量 (张、个)	380,134	40,430	420,564	30.01	-
	加工费 (万元)	497.89	39.20	537.09	56.99	3.38
	占采购总额比例 (%)	4.73	0.37	5.10	-	-
2018年	加工数量 (张、个)	726,647	71,336	797,983	28.27	-
	加工费 (万元)	993.09	84.48	1,077.57	54.05	4.32
	占采购总额比例 (%)	4.74	0.40	5.14	-	-
2017年	加工数量 (张、个)	536,407	56,642	593,049	33.92	-
	加工费 (万元)	764.85	87.77	852.62	60.76	4.03
	占采购总额比例 (%)	4.54	0.52	5.06	-	-

(2)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的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其他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配方、方案参数将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半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半成品	占外协总数量和金额比重 (%)	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 (%)
2020年1-6月	加工数量 (个)	422,168	73.89	-
	加工费 (万元)	214.19	46.95	3.80
	占采购总额比例 (%)	5.07	-	-
2019年	加工数量 (个)	980,766	69.99	-
	加工费 (万元)	405.37	43.01	2.55
	占采购总额比例 (%)	3.85	-	-
2018年	加工数量 (个)	2,024,702	71.73	-
	加工费 (万元)	916.03	45.95	3.67
	占采购总额比例 (%)	4.37	-	-
2017年	加工数量 (个)	1,155,117	66.08	-
	加工费 (万元)	550.58	39.24	2.60

年份	项目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半成品	占外协总数量和金额比重 (%)	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3.27	-	-

(3) 不同工序的定价模式及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外协加工主要系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塑料板材和卡扣、托盘脚、TPU定位块等配件；或者采购塑料粒子等加工成周转箱类包装单元。板材类外协主要根据重量进行定价；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和配件产品外协主要根据注塑机型号、产品成型周期等因素进行定价。

公司不存在同种外协加工工序和自主生产工序相同的情况，故无法直接将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进行比较，公司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综合考虑加工所需注塑机的机型及成型周期等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报告期内向慈溪光复的外协采购价格与同类加工类别的第三方外协厂商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慈溪光复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慈溪光复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为周转箱包装单元等，向其他委外商委外加工产品为周转箱包装单元、配件、板材等，由于周转箱包装单元等产品涉及型号较多，向慈溪光复外协加工的大部分主要产品型号与其他委外加工上主要产品型号不一致，除占比较小的型号既有慈溪光复加工也有其他委外商加工外，其余无法通过直接比较同类产品慈溪光复外协价格与第三方外协厂商价格来说明慈溪光复价格的公允性，采用小部分型号直接比价，大部分型号采用定价过程方法来说明价格的公允性。

1、直接比价，慈溪光复委外加工与其他委外商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单位	慈溪光复			余姚市大佳塑业有限公司		
	型号代码	加工费	加工数量	加工单价	加工费	加工数量
B. ZS. 17010. 0019	3, 377. 69	965. 00	3. 50	104, 450. 33	30, 284. 00	3. 45
B. ZS. 17010. 0028	2, 248. 79	650. 00	3. 46	23, 394. 71	6, 782. 00	3. 45

(续上表)

单位	慈溪光复			浙江兰溪红牌塑业有限公司		
型号代码	加工费	加工数量	加工单价	加工费	加工数量	加工单价
B.ZS.17107.0005	6,035.40	1,000.00	6.04	3,211.20	500.00	6.42

慈溪光复的加工单价与其他委外商加工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定价过程比价

外协加工价格主要通过注塑机的包机价格来计算，2017年至2020年6月，慈溪光复注塑机包机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明细如下：

注塑机型号	包机价格（元/天）	每秒价格（元/天）
1000g	1,600.00	0.019
2000g	2,500.00	0.029
4000g	4,000.00	0.046
6300g	4,500.00	0.052

选取了当地其他委托加工商与慈溪光复使用的同类注塑机型号报价进行了对比，报告期内报价未发生明显变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

注塑机型号	宁波美灵塑模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红牌塑业有限公司	余姚市大佳塑业有限公司	行业平均	慈溪光复价格	慈溪光复与行业平均报价差异率
1000g	1,600.00	1,700.00	1,500.00	1,600.00	1,600.00	—
2000g	2,600.00	2,600.00	2,500.00	2,566.67	2,500.00	2.67
4000g	3,600.00	4,000.00	3,500.00	3,700.00	4,000.00	7.50
6300g	4,800.00	4,800.00	4,500.00	4,700.00	4,500.00	4.44

结合产品注塑生产周期测算理论加工费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长代码	产品名称	型号	注塑机型号	成型周期(秒)	理论加工费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实际加工费单价	差异
B.ZS.17013.0079	EUD(统筹)	599*399*280	4000g(800吨)	100.00	4.63	4.32	4.28	4.28	4.51	4.35	-0.28
B.ZS.17003.0002	RL-KLT-6147(白坯)	594*396*147.5	4000g(800吨)	100.00	4.63	4.35	4.35	4.66	4.16	4.38	-0.25
B.ZS.17001.0004	RL-KLT-4147(白坯)	396*297*147.5	2000g(470吨)	90.00	2.60	2.44	2.44	2.52	2.39	2.45	-0.15
B.ZS.17004.0004	RL-KLT-6280(白坯)	594*396*280	6300g(1000吨)	110.00	5.73	5.81	5.88	6.14	5.59	5.86	0.13
B.ZS.17056.0003	EUHF(白坯)	599*399*147A面	1000g(380吨)	75.00	1.39	7.50	7.50	7.83	—	7.61	0.54
		B面	1000g(380吨)	70.00	1.30						
		底座	4000g(800吨)	85.00	3.94						
		插销	—	—	0.44						
B.ZS.17059.0004	EUDF(白坯)	599*399*280A面	2000g(470吨)	75.00	2.17	8.60	8.60	9.16	7.89	8.56	-0.16
		B面	2000g(470吨)	75.00	2.17						
		底座	4000g(800吨)	85.00	3.94						
		插销	—	—	0.44						
B.ZS.17009.0033	EUC(统筹)	399*299*280	4000g(800吨)	75.00	3.47	4.14	3.50	3.51	3.84	3.75	0.28
B.ZS.17059.0001	EUDF	599*399*280A面	2000g(470吨)	75.00	2.17	9.43	9.36	8.87	7.95	8.90	0.18
		B面	2000g(470吨)	75.00	2.17						

产品长代码	产品名称	型号	注塑机型号	成型周期(秒)	理论加工费单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实际加工费单价	差异
		底座	4000g(800吨)	85.00	3.94						
		插销	—	—	0.44						
B.ZS.17002.0002	RL-KLT-4280(白坯)	396*298*280	6300g(1000吨)	100.00	5.21	5.18	5.18	5.25	4.89	5.13	-0.08

综上所述，通过定价方法，得出报告期内向慈溪光复的外协采购价格与同类加工类别的第三方外协厂商价格无较大差异，发行人向慈溪光复外协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通过比较定价方法，报告期内，公司向慈溪光复的外协采购价格与同类加工类别的第三方外协厂商价格无较大差异，公司向慈溪光复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五、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生产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委托生产数量、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定价公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之“3、委托加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生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张、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	委托生产数量 (个/张)	加工费金额 (万元)	占比情 况 (%)	当期领用数量 (个/张)
2020年 1-6月	板材加工	141,085	232.52	50.96	134,579
	周转箱类包装单 元半成品	422,168	214.19	46.95	424,798
	配件等其他	8,076	9.53	2.09	8,076
	小计	571,329	456.24	100.00	567,453
2019 年度	板材加工	380,134	497.89	52.83	405,315
	周转箱类包装单 元半成品	980,766	405.37	43.01	989,691
	配件等其他	40,430	39.20	4.16	40,430
	小计	1,401,330	942.46	100.00	1,435,436
2018 年度	板材加工	726,647	993.09	49.81	698,540
	周转箱类包装单 元半成品	2,024,702	916.03	45.95	2,033,483
	配件等其他	71,336	84.48	4.24	71,336
	小计	2,822,685	1,993.60	100.00	2,803,359
2017 年度	板材加工	536,407	764.86	54.51	526,887
	周转箱类包装单 元半成品	1,155,117	550.58	39.24	1,133,072
	配件等其他	56,642	87.77	6.25	56,642
	小计	1,748,166	1,403.21	100.00	1,716,601

外协产品加工后，作为半成品进行生产加工，不进行直接销售，仅统计当期实际领用外协产品数量，故报告期内无外协产品销售数量数据。

外协生产产品为公司半成品，其价格需要结合最终形成产成品的成本来综合考虑定价，无法直接通过外协生产产品的成本来定价。”

六、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

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项目	板材加工	配件等	周转箱类包装 单元半成品	合计
2020年 1-6月	加工数量（张、个）	141,085	8,076	422,168	571,329
	加工费（万元）	232.52	9.53	214.19	456.24
	加工数量比上期变动 比例（%）	-62.89	-80.02	-56.96	-59.23
	加工费比上期变动比 例（%）	-53.30	-75.69	-47.16	-51.59
2019年 度	加工数量（张、个）	380,134	40,430	980,766	1,401,330
	加工费（万元）	497.89	39.20	405.37	942.46
	加工数量比上期变动 比例（%）	-47.69	-43.32	-51.56	-50.35
	加工费比上期变动比 例（%）	-49.86	-53.60	-55.75	-52.73
2018年 度	加工数量（张、个）	726,647	71,336	2,024,702	2,822,685
	加工费（万元）	993.09	84.48	916.03	1,993.60
	加工数量比上期变动 比例（%）	35.47	25.94	75.28	61.47
	加工费比上期变动比 例（%）	29.84	-3.75	66.38	42.07
2017年 度	加工数量（张、个）	536,407	56,642	1,155,117	1,748,166
	加工费（万元）	764.86	87.77	550.58	1,403.21

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到加工数量的影响，而加工数量的变动是受到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工数量（张、个）	571,329	1,401,330	2,822,685	1,748,166
生产产品数量(张、个)	1,610,950	4,134,795	5,621,736	4,185,194
加工数量与生产产品数 量的占比（%）	35.47	33.89	50.21	41.77

加工数量占生产产品数量的比例在 33%至 51%之间，其变动趋势是基本相同的，外协加工数量的变动是与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的情况是合理的。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3、委托加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到加工数量的影响，而加工数量的变动是受到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的影响，加工数量占生产产品数量的比例在33%至51%之间，其变动趋势是基本相同的，外协加工数量的变动与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的情况是合理的。”

七、披露外协工序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工艺是否重大依赖于外协厂商。

受制于资金压力和场地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将塑料板材、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产品生产的非核心环节委托其他加工厂商完成。公司主要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1、塑料板材委托加工：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经过包装方案设计、产品材料配方调试、样品试制、样品检验、测试验证等核心工序后，确定产品材料配方，提供配方及参数，委托加工厂商根据材料配方将塑料粒子及助剂等加工成为塑料板材。委托加工完成后，公司再将上述塑料板材自行加工成为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上述塑料板材的委托加工生产工序主要为拌料、烘料及板材成型，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产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2、周转箱类包装单元委托加工：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经过包装方案设计、产品材料配方调试、样品试制、样品检验、测试验证等核心工序后，提供原材料、配方及参数，委托其他厂商将塑料粒子等加工成为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上述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的委托加工生产工序主要为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产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均由公司开发并掌握，其中包括委托加工涉及的相关工艺设计、工艺规范、质量检测等。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原材料、材料配方、工艺参数、模具等，委托加工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方案参数，负责加工生产。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工艺不存在重大依赖委托加工厂商的情形。

公司在选择委托加工厂商时，制定了严格的厂商选择标准，经严格筛选后确定委托加工厂商。公司选择技术水平较高、内部控制较为严格的委托加工厂商进

行合作；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设备是否满足生产需求、设备数量及使用状况、生产加工能力、人员、场地、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以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和供货进度要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之“3、委托加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原材料、材料配方、工艺参数、模具等，委托加工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方案参数，负责加工生产。公司委托加工生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或工艺不存在重大依赖委托加工厂商的情形。”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技术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业务模式、合作历史、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及工序、相关账务处理情况等；

2、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关联关系等；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明细表，了解其产品类型、委托生产数量、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定价公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外协加工定价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除了慈溪市光复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慈溪市光复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商，其持股 80.00%的自然人股东郁沛系罗志强母亲之妹妹的外孙，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委托加工厂商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种工序外协和自主生产同时存在的情况，故无法直接将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进行比较，公司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综合考虑加工所需注塑机的机型及成型周期等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向慈溪光复的外协采购价格与同类加工类别的第三方外协厂商价格无较大差异，发行人向慈溪光复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5、各期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外协加工数量的因素影响，而外协加工数量的变动与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外协加工金额波动较大的情况是合理的。

6、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工艺不存在重大依赖委托加工厂商的情形。

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期间费用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020.63 万元、5,025.84 万元, 4,566.17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下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85%、15.71%和 19.36%。其中,除职工薪酬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和仓储配套费,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股份支付占比较高,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费、其他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

(2) 列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运输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

(3) 披露 2017 年主要仓储配套费的具体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 2018 年及 2019 年末再发生该等费用的原因,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运输费与营业成本中的物流仓储费用划分的依据;

(4) 披露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5) 披露报告期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股份公允价值选取标准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详细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合理划分研究与开发阶段,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

(7) 结合不同研发项目中需要消耗的研发材料费,补充披露研发材料每年大幅波动的原因;

(8) 结合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率变动等分析并披露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手续费的合理性；

(9) 结合业务类别及竞争格局、经营模式、期间费用具体构成等差异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0) 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

关于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

(1) 报告期各期末，人员部门构成及人数：

类别	部门构成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营销中心：包含业务部，市场部，客服部	月平均人数	43	43	43	24
		期末人数	41	40	42	25
管理费用	总经理办公室、行政中心、财务部、采购部、品质部	月平均人数	47	51	47	57
		期末人数	45	49	50	67
研发费用	研发技术中心	月平均人数	36	38	38	30
		期末人数	34	37	36	27

(2) 报告期各期末，人员级别分布如下：

单位：%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费用	部门 管理人员	6	14.63	6	15.00	6	14.29	6	24.00
	一般职员	35	85.37	34	85.00	36	85.71	19	76.00
	合计	41	100.00	40	100.00	42	100.00	25	100.00
管理费用	部门 管理人员	17	37.78	16	32.65	14	28.00	11	16.42
	一般职员	28	62.22	33	67.35	36	72.00	56	83.58
	合计	45	100.00	49	100.00	50	100.00	67	100.00
研发费用	部门 管理人员	10	29.41	10	27.03	7	19.44	6	22.22
	一般职员	24	70.59	27	72.97	29	80.56	21	77.78
	合计	34	100.00	37	100.00	36	100.00	27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人员入职时间分布如下：

单位：%

类别	入职时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费用	1年以内	7	17.07	3	7.50	14	33.33	8	32.00
	1-3年	16	39.02	22	55.00	17	40.48	9	36.00
	3年以上	18	43.90	15	37.50	11	26.19	8	32.00
	合计	41	100.00	40	100.00	42	100.00	25	100.00
管理费用	1年以内	2	4.44	5	10.20	16	32.00	21	31.34
	1-3年	20	44.44	22	44.90	17	34.00	28	41.79
	3年以上	23	51.11	22	44.90	17	34.00	18	26.87
	合计	45	100.00	49	100.00	50	100.00	67	100.00
研发费用	1年以内	—	—	—	—	3	8.33	3	11.11
	1-3年	4	11.76	10	27.03	10	27.78	9	33.33
	3年以上	30	88.24	27	72.97	23	63.89	15	55.56
	合计	34	100.00	37	100.00	36	100.00	27	100.00

7、报告期各期，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

(1) 报告期各期工资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收入构成	2020年1-6月	2020年1-6月组成	2019年	2019年组成	2018年	2018年组成	2017年	2017年组成
销售费用	基本工资及社保	57.46	20.57	153.97	22.80	129.83	24.33	72.42	17.72
	奖金	221.84	79.43	521.43	77.20	403.88	75.67	336.26	82.28
	合计	279.31	100.00	675.40	100.00	533.71	100.00	408.67	100.00
管理费用	基本工资及社保	339.00	93.10	823.91	92.92	601.88	87.05	443.31	84.91
	奖金	25.12	6.90	62.82	7.08	89.51	12.95	78.81	15.09
	合计	364.12	100.00	886.73	100.00	691.39	100.00	522.11	100.00
研发费用	基本工资及社保	42.93	28.51	112.03	29.16	111.15	26.31	87.71	24.13
	奖金	107.64	71.49	272.17	70.84	311.34	73.69	275.75	75.87
	合计	150.57	100.00	384.20	100.00	422.48	100.00	363.46	100.00

2020年1-6月基本工资及社保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2-6月部分社保减免。

(2) 销售费用中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销售费用奖金	221.84	521.43	403.88	336.26
占比	2.26	2.21	1.26	1.33

公司对销售人员以市场活动数量、活动质量、宣传量等指标进行考核，同时考虑其业务能力及业务态度。销售人员的绩效与营业收入有较高的相关性。

(3) 管理费用中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管理费用奖金	25.12	62.82	89.51	78.81
占比	0.26	0.27	0.28	0.31

在对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上，公司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

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管理费用奖金整体占收入比例较稳定。

(4) 研发费用中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研发费用奖金	107.64	272.17	311.34	275.75
占比	1.10	1.15	0.97	1.09

公司对研发人员以研究进展、结项情况、成果情况、成果转化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同时考虑其团队领导能力及学术水平。研发费用奖金整体占收入比例较稳定。

综上，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奖金与绩效存在匹配关系。

8、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

(1) 同地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与公司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宁波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本公司人均薪酬	对比情况
2017年	6.56	10.88	本公司薪酬水平高于同地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2018年	7.08	12.87	
2019年	7.63	15.45	
2020年1-6月	-	6.62	

说明：2017年-2019年数据取自宁波市统计局官网发布的统计公报，2020年1-6月尚未公布。

(2) 同行业人均薪酬与公司人均薪酬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本公司			行业平均	柏星龙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均薪酬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2020年1-6月	销售费用	279.31	41.00	6.81	7.92	685.25	76.50	8.96
	管理费用	364.12	45.00	8.09	7.04	1,109.06	125.00	8.87
	研发费用	150.57	34.00	4.43	4.95	409.36	82.00	4.99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675.40	40.00	16.89	16.49	2,128.39	65.00	32.74
	管理费用	886.73	49.00	18.10	15.31	2,455.52	108.00	22.74

期间	类别	本公司			行业平均	柏星龙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均薪酬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研发费用	384.20	37.00	10.38	8.13	798.29	74.00	10.79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533.71	42.00	12.71	17.87	2,353.25	65.00	36.20
	管理费用	691.39	50.00	13.83	19.60	2,171.34	90.00	24.13
	研发费用	422.48	36.00	11.74	7.38	1,084.71	61.00	17.78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408.67	25.00	16.35	13.07	1,357.95	61.00	22.26
	管理费用	522.11	67.00	7.79	15.74	1,495.67	80.00	18.70
	研发费用	363.46	27.00	13.46	5.06	743.33	52.00	14.29

(续表)

期间	类别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2020年 1-6月	销售费用	70.12	16.00	4.38	56.30	10.00	5.63	-	不披露	-
	管理费用	141.57	32.00	4.42	192.93	48.00	4.02	-	不披露	-
	研发费用	119.22	28.50	4.18	162.62	29.00	5.61	-	不披露	-
2019年	销售费用	111.37	14.00	7.96	149.81	12.00	12.48	5,163.80	367.00	14.07
	管理费用	330.52	20.00	16.53	514.47	52.00	9.89	10,479.57	720.00	14.55
	研发费用	274.03	27.00	10.15	399.09	29.00	13.76	5,056.56	673.00	7.51
2018年	销售费用	91.23	14.50	6.29	146.65	12.50	11.73	5,163.80	342.00	15.10
	管理费用	339.73	18.50	18.36	476.46	54.50	8.74	10,380.30	519.00	20.00
	研发费用	261.95	28.00	9.36	389.75	27.50	14.17	4,883.97	781.00	6.25
2017年	销售费用	86.54	13.00	6.66	56.61	8.50	6.66	5,469.37	451.00	12.13
	管理费用	252.90	17.50	14.45	302.32	40.00	7.56	10,468.19	658.00	15.91
	研发费用	156.00	49.50	3.15	258.12	21.00	12.29	4,498.65	995.00	4.52

说明：同行业数据采用相应年报公布的期初期末人数平均值。

由于地理位置及公司经营特点的差异，公司人均薪酬与单个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

销售费用：2017年度，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租赁业务开展，相应销售费用支出较多，此外同行业天秦装备主要生产武器装备包装材料，相应销售费用较低；2018年度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销售情况增长较好，销售部门业务处理较为繁忙，该年度销售助理人数较多，其工资一般位于3,000.00-5,000.00区间，

拉低了该年度的人均工资；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人均薪酬由低于同行业人均薪酬到高于同行业人均薪酬，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开始逐步引入高端人才，底层级一般职员辞职后少有进行补充，人均工资逐步增长；2019年度因2018年业绩情况良好，对董事长、总经理、部分高管的工资进行了调增，导致平均工资进一步增长；

研发费用：申报期内研发费用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人均薪酬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受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研发项目，人员配置，人员级别，研发成果等因素影响，故存在一定波动及差异。”

二、列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运输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

（一）列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运输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

1、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名称、金额及收费标准列示如下：

（1）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运输商名称	金额	收费标准
大连连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39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万聚物流有限公司	13.61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芦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70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慈溪市杭州湾物流中心	6.55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苏州佳庆物流有限公司	5.68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其他	40.54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合计	97.47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运输商名称	金额	收费标准
宁波万聚物流有限公司	61.38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大连连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8.93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祥锐物流有限公司	56.96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芦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21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市广亚物流有限公司	27.63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其他	155.46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合计	409.57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运输商名称	金额	收费标准
宁波万聚物流有限公司	112.51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祥锐物流有限公司	90.69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大连连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8.83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市广亚物流有限公司	56.00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芜湖鑫淼物流有限公司	54.86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其他	337.62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合计	730.51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运输商名称	金额	收费标准
浙江飞达物流有限公司	68.66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万聚物流有限公司	65.29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市广亚物流有限公司	53.70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芜湖鑫淼物流有限公司	42.06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宁波祥鹏物流有限公司	40.45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其他	376.70	根据起点、终点及立方数确定
合计	646.86	

2、说明并披露报告期运输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

关于报告期运输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分析”之“(1) 构成及

变化情况”之“②运输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A、报告期运输费及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总额	97.47	409.57	730.51	646.86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9,318.44	23,012.13	31,344.17	24,545.14
占比	1.05	1.78	2.33	2.64
其中：①外部运输	—	—	—	—
运输费（外部运输）	75.18	340.83	653.39	597.92
主营业务收入（外部运输）	3,160.15	13,109.17	21,575.58	19,828.95
占比	2.38	2.60	3.03	3.02
②自有运输	—	—	—	—
运输费（自有运输）	22.29	68.74	77.12	48.94
主营业务收入（自有运输）	1,563.15	4,430.82	6,230.11	3,284.62
占比	1.43	1.55	1.24	1.49
③客户自提及租赁收入	4,595.14	5,472.14	3,538.48	1,431.57

B、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及销售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7,907.39	84.86	16,593.49	72.11	18,516.20	59.07	16,387.89	66.77
华北	263.99	2.83	2,416.20	10.50	5,399.38	17.23	2,740.06	11.16
东北	673.31	7.23	2,408.24	10.47	4,803.02	15.32	2,270.37	9.25
其他	473.75	5.08	1,594.20	6.92	2,625.56	8.37	3,146.83	12.81
合计	9,318.44	100.00	23,012.13	100.00	31,344.17	100.00	24,545.14	100.00

单位：万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华东	114.83	60.25	286.80	62.51	369.98	60.46	370.42	66.25
华北	9.02	4.73	30.71	6.69	52.00	8.50	38.47	6.88
东北	62.93	33.02	113.99	24.85	148.96	24.34	134.66	24.09
其他	3.80	1.99	27.30	5.95	40.96	6.69	15.54	2.78
合计	190.57	100.00	458.80	100.00	611.91	100.00	559.10	100.00

C、报告期运输费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匹配

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主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的外部运输和自有车队承运的内部运输组成。

2017年度与2018年度外部运输运输费占涉及外部运输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02%和3.03%，较为稳定。较报告期其余年度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和2018年度非华东地区销售占比33.23%和40.93%，销售占比较其余年度高，公司处于华东地区，非华东地区属于中长途运输，故相应运费金额较高，导致占收入比重较高；2019年度，外部运输运输费占涉及外部运输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60%，较2018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华东地区销售占比72.11%，较2018年度的59.07%上升13.04%，华东地区属于短途运输，故相应运费较低，导致占收入比重下降；2020年1-6月份，外部运输运输费占涉及外部运输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38%，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华东地区销售占比84.86%，较2019年度上升，华东地区运费较低，导致占收入比重下降。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内部自有运输运输费占涉及内部运输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49%、1.24%、1.55%和1.43%，2017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较为稳定，2018年度偏低。内部自有运输主要系自有车队在华东等地区进行的短途运输，占总收入比重较低，主要受运输目的地，高速通行费等因素影响，2018年度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运输目的地为宁波、上海等周边地区占比较大；2020年1-6月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1-6月期间高速免收通行费，导致运输成本减少，占比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运输费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

（二）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关于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分析”之“（1）构成及变化情况”之“②运输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产品主要由公司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及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

关于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分析”之“（1）构成及变化情况”之“②运输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D、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波动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a、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存在波动趋势，2017年至2020年1-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扣除租赁业务）分别为23,240.55万元、28,024.97万元、18,054.26万元、6,566.56万元，变动率分别为20.59%、-35.58%和-63.63%，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导致运费变动的一个重要因素；

b、公司存在部分自提业务，2017年至2020年1-6月份，公司自提业务金额分别为126.99万元、219.28万元、514.27万元和1,843.26万元，占比分别为0.55%、0.78%、2.85%和28.07%，自提业务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占比增加，是导致2019年和2020年1-6月运费下降的重要因素；

c、客户变动影响，2019年和2020年1-6月，华东地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上升13.04%和12.75%，由于公司地处浙江，与华东地区客户距离较近；另一方面，华北、东北等距离较远的地区客户占比下降，综合导致2019年和2020年1-6月运费下降；

d、其他因素。2020年1-6月期间高速免收通行费等是影响2020年1-6月运费下降其他因素。”

综上所述，报告期运输费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披露2017年主要仓储配套费的具体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2018年及2019年未再发生该等费用的原因，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运输费与营业成本中的物

流仓储费用划分的依据

关于2017年主要仓储配套费的具体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2018年及2019年未再发生该等费用的原因，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运输费与营业成本中的物流仓储费用划分的依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分析”之“（1）构成及变化情况”之“③仓储配套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A、2017年主要仓储配套费的具体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

2017年主要仓储配套费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计算标准	产生原因
仓储、辅助物流、货物分拣清洁维修费	123.07	根据仓库面积及预估分拣清洁维修工作量确定	奇瑞捷豹路虎项目特定需求，需现场对货物进行分拣、清洁和维修
合计	123.07	-	-

B、2018年及2019年未再发生该等费用的原因

2017年1月4日，公司为获得奇瑞捷豹路虎项目订单，与江苏华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循环包装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需要提供仓储、辅助物流、货物分拣清洁维修等服务，服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该项目实际发生仓储配套费123.07万元。

奇瑞捷豹路虎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该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后续未再与其发生类似服务，故2018年及2019年未再发生该等费用。

C、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运输费与营业成本中的物流仓储费用划分的依据

公司发生的仓储费、运输费或物流费根据其收益对象来进行费用划分。公司与销售产品相关的物流运输费用等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与租赁业务相关的仓储费、物流运输费用等计入租赁业务成本中。”

四、披露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关于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

分析”之“2、销售费用分析”之“(1) 构成及变化情况”之“④业务招待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招待费	94.91	191.40	254.20	324.70
占销售费用比重	15.90	10.70	12.78	17.53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A、公司2017年大力开拓租赁及营运服务业务客户市场，租赁及运营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2017年的5.32%增长至2020年1-6月的29.53%，因此2017年度业务招待费相应较高。

B、由于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总成等零部件生产需求的提升，2017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后续2018年新增规模（当年确认收入金额10万以上）客户131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业务招待费相应较高。2019年度公司已与较多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关系，并根据产能适当降低了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加强了费用管控，因此业务招待费相应下降。”

五、披露报告期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股份公允价值选取标准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报告期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股份公允价值选取标准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3、管理费用分析”之“(1) 构成及变化情况”之“③股份支付”中补充披露如下：

“A、报告期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2017年12月，李宁等喜悦智行员工受让罗志强、罗胤豪所持旺科投资296.00万元出资额，入股价格为3.00元/股，公允价值参考2018年3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8.80元/股，将员工获得股份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确认当期管理费用1,716.80万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716.80万元。

B、股份公允价值选取标准及公允性

股份公允价值为8.80元/股，2018年3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8.80元/股，该价格在考虑2017年度扣非后净利润5,164.31万元基础上，以8.68倍PE倍数，整体估值4.5亿元，具有公允性。

C、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上述股权激励，由于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无等待期，不涉及未来的服务期限等承诺，因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于授予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六、详细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合理划分研究与开发阶段，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

（一）详细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

1、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50.57	384.20	422.48	363.46
研发材料	121.17	300.53	527.64	362.87
折旧及摊销	23.92	37.30	24.27	14.97
其他	93.70	171.98	78.31	98.32
合计	389.36	894.01	1,052.70	839.61

2、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种高焊接性能塑料的研发	—	—	—	61.98
RFID 智能物流围板箱设计与研发	—	—	—	112.02
一种高强度、高拉伸耐磨 HDPE 材料的制备技术研发	—	—	—	142.01

项目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强度的中空板材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	—	—	87.84
一种适用于MX65变速箱包装新型材料的研发	—	—	—	110.07
沃尔沃K541、K426专用循环运输包装材料研发	—	—	—	93.26
DL382变速箱项目运输器具材料的研发	—	—	—	166.90
耐高低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的研发	—	—	129.53	65.53
具有烫金效果包装材料及制备工艺的研发	—	—	61.16	—
高强度耐磨环保型托盘顶盖材料的研发	—	—	140.31	—
适用于汽车周转箱低VOC聚丙烯材料的研发	—	—	117.40	—
适用于离合器零部件衬垫的层叠式防护包装材料的研发	—	—	247.74	—
DQ400E和DQ500变速箱项目防震型包装材料的研发	—	—	141.37	—
低光泽度聚丙烯折叠箱的研发	—	—	103.18	—
耐高温抗压型吸塑盘的材料研发	—	—	112.02	—
耐高温抗压型吸塑盘材料的研发	—	109.02	—	—
大连环创239零件衬垫的研发	—	46.35	—	—
上海交运平衡轴B衬垫材料的研发	—	44.72	—	—
双层吸塑材料的研发	—	142.64	—	—
吉利7TCT变速箱运输材料的研发	—	112.81	—	—
114888托盘顶盖材料的研发	—	96.44	—	—
绿色环保高回收比折叠箱的研发	—	59.22	—	—
PP共混材料改性技术的研发	85.58	102.59	—	—
大众DQ380变速箱包装材料的研发	44.85	75.04	—	—
采用HDPE材质的差速器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	9.07	55.85	—	—
可循环使用压缩机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	11.74	49.35	—	—
立体库1512注塑托盘的研发	60.02	—	—	—
立体库可插周转箱的研发	50.55	—	—	—
储运液压控制模块的循环器具的研发	76.01	—	—	—
折叠收纳周转箱的研发	39.92	—	—	—
新能源电芯包装聚苯醚（PPO）材料的研发	6.24	—	—	—
租赁运营服务系统软件	5.38	—	—	—
合计	389.36	894.01	1,052.70	839.61

3、研发费用明细、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划分研究与开发阶段方法

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分析”之“(4) 研发费用明细、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 研发费用明细、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研发成果情况

①研发费用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

明细内容	公司研发费用的范围包括研发及研发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设备折旧与摊销，分摊的房租、水电费，研发活动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以及发生的差旅费、检测试、检验及认证费、技术服务费、其他（办公费用、福利费用等）等。
计算口径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执行。
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部门及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研发项目立项时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分研发项目、费用类型（包括职工薪酬、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费、折旧、专利费等）进行核算；涉及分配的（如水费、电费、房租及房屋折旧摊销等），按照确定比例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进行分配。
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发支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②研发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成果转化，其中已形成1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专利及多项材料非专利技术。另有3项成果正在申请发明专利、1项成果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二) 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费用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0.57	38.67	384.20	42.98	422.48	40.13	363.46	43.29
研发材料	121.17	31.12	300.53	33.62	527.64	50.12	362.87	43.22
折旧及摊销	23.92	6.14	37.30	4.17	24.27	2.31	14.97	1.78
其他	93.70	24.07	171.98	19.24	78.31	7.44	98.32	11.71
合计	389.36	100.00	894.01	100.00	1,052.70	100.00	839.61	100.00

关于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2018年，公司职工薪酬较2017年增加59.02万元，增长16.24%，主要原因系：当年研发人员较2017年增加9人，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增加。

2019年，公司职工薪酬比2018年减少38.28万元，下降9.06%，主要原因系：相关项目的定制化研发规模减小，研发人员绩效工资减少，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减少。

②研发材料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材料费分别为362.87万元、527.64万元、300.53万元、**121.17万元**。报告期内，研发材料费用主要包括PP、HDPE等塑料粒子，以及增韧剂、相容剂、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等实验测试用助剂和填料。

2018年研发材料较2017年上升45.41%，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适用于离合器零部件衬垫的层叠式防护包装材料的研发、适用于离合器零部件衬垫的层叠式防护包装材料的研发等投入较大的项目**，项目为高性能塑料材料研发类项目，需反复试验，耗用材料较多。

2019年研发材料较2018年下降43.04%，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新增大连环创239零件衬垫的研发、上海交运平衡轴B衬垫材料的研发、绿色环保高回收比折叠箱的研发、采用HDPE材质的差速器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可循环使用压缩机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等项目**，该类项目属于零星项目，规模较小，相应材料投入较低。

2020年1-6月较2019年度材料投入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研发活动减少，相应材料投入较低。

③折旧及摊销

2019年折旧与摊销比2018年增加，2018年折旧与摊销比2017年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和2019年新增研发设备。

④研发费用率分析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品实验、配方测试和客户定制化产品开发等。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3.29%、3.79%和**3.9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研发费用波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 如何合理划分研究与开发阶段，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本化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与开发阶段划分方法如下：

研究阶段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的调查。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七、结合不同研发项目中需要消耗的研发材料费，补充披露研发材料每年大幅波动的原因；

不同研发项目消耗研发材料费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种高焊接性能塑料的研发	—	—	—	28.87
RFID智能物流围板箱设计与研发	—	—	—	25.48

项目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种高强度、高拉伸耐磨 HDPE 材料的制备技术研发	—	—	—	58.82
高强度的中空板材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	—	—	20.07
一种适用于 MX65 变速箱包装新型材料的研发	—	—	—	58.40
沃尔沃 K541、K426 专用循环运输包装材料研发	—	—	—	47.23
DL382 变速箱项目运输器具材料的研发	—	—	—	92.84
耐高低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的研发	—	—	62.66	31.15
具有烫金效果包装材料及制备工艺的研发	—	—	34.80	—
高强度耐磨环保型托盘顶盖材料的研发	—	—	71.49	—
适用于汽车周转箱低 VOC 聚丙烯材料的研发	—	—	82.71	—
适用于离合器零部件衬垫的层叠式防护包装材料的研发	—	—	128.98	—
DQ400E 和 DQ500 变速箱项目防震型包装材料的研发	—	—	48.25	—
低光泽度聚丙烯折叠箱的研发	—	—	39.89	—
耐高温抗压型吸塑盘的材料研发	—	—	58.84	—
耐高温抗压型吸塑盘材料的研发	—	28.92	—	—
大连环创 239 零件衬垫的研发	—	26.16	—	—
上海交运平衡轴 B 衬垫材料的研发	—	26.16	—	—
双层吸塑材料的研发	—	36.39	—	—
吉利 7TCT 变速箱运输材料的研发	—	35.35	—	—
114888 托盘顶盖材料的研发	—	32.03	—	—
绿色环保高回收比折叠箱的研发	—	25.76	—	—
PP 共混材料改性技术的研发	18.95	27.41	—	—
大众 DQ380 变速箱包装材料的研发	18.95	27.41	—	—
采用 HDPE 材质的差速器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	0.33	17.82	—	—
可循环使用压缩机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	0.54	17.11	—	—
立体库 1512 注塑托盘的研发	19.65	—	—	—
立体库可插周转箱的研发	19.62	—	—	—
储运液压控制模块的循环器具的研发	19.95	—	—	—
折叠收纳周转箱的研发	18.88	—	—	—
新能源电芯包装聚苯醚（PPO）材料的研发	4.31	—	—	—
合计	121.17	300.53	527.64	362.87

关于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之“4、研发费用分析”之“(3)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之“②研发材料”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研发材料较2017年上升45.41%，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适用于离合器零部件衬垫的层叠式防护包装材料的研发、适用于离合器零部件衬垫的层叠式防护包装材料的研发等投入较大的项目，项目为高性能塑料材料研发类项目，需反复试验，耗用材料较多。

2019年度较2018年度材料投入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新增大连环创239零件衬垫的研发、上海交运平衡轴B衬垫材料的研发、绿色环保高回收比折叠箱的研发、采用HDPE材质的差速器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可循环使用压缩机包装运输衬垫的研发等项目，该类项目属于零星项目，规模较小，相应材料投入较低。

2020年1-6月较2019年度材料投入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研发活动减少，相应材料投入较低。”

八、结合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率变动等分析并披露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的合理性

关于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率变动等分析并披露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的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5、财务费用分析”之“(3) 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的合理性

①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其中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4.79%-7.80%，融资租赁对应的长期应付款利率为5.98%、7.52%，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短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有息负债合计	利息支出
2020年1-6月	1,300.00	309.86	1,301.63	42.26
2019年度	1,210.33	660.19	2,301.61	139.49

2018 年度	3,132.50	1,664.44	3,695.00	195.76
2017 年度	5,428.33	910.49	5,850.00	301.36

注：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金额采用各报告期月末平均余额。

2018年，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相应地2018年之后逐渐减少了有息负债金额，利息支出相应减少，具备合理性。

②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与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银行存款月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月平均余额
2020年1-6月	4,317.26	33.79	0.78
2019年度	3,419.64	43.20	1.26
2018年度	2,373.17	71.05	2.99
2017年度	830.28	10.79	1.30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占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比例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2018年度利息收入占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存在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借款利息收入事项。

③手续费

报告期内，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手续费	其中：融资租赁手续费	其他手续费
2020年1-6月	2.14	—	2.14
2019年	5.35	—	5.35
2018年	35.54	31.27	4.26
2017年	30.08	27.00	3.08

2017年、2018年公司手续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包含融资租赁服务费所致，扣除上述服务费后各报告期手续费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

九、结合业务类别及竞争格局、经营模式、期间费用具体构成等差异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类别及竞争格局、经营模式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柏星龙	主要从事产品包装设计服务及包装产品销售，包括柏星龙化妆品创意包装、柏星龙酒类创意包装、柏星龙其他创意包装。
环申股份	主要从事液态软包装复合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美盈森	主要从事运输包装产品、精品包装产品、标签产品、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及创意健康纸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现场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深度服务。
天秦装备	主要从事防务装备及物资防护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有专用防护装置、装备零部件等。
公司名称	竞争格局
柏星龙	所处的国内酒类包装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包装行业整合趋势增强以及其他细分市场的大型印刷包装企业开始进入，使市场竞争加剧。
环申股份	液态软包装复合袋行业处于发展阶段。随着企业数量的增加，竞争激烈程度增加。
美盈森	随着环保政策持续收紧，生产要求趋严，叠加去产能背景，行业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天秦装备	所处防务装备行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行业较为集中。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柏星龙	在创意包装细分行业内，自主研发设计，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
环申股份	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外销和内销相结合，以直销为主。
美盈森	采取直接销售模式。
天秦装备	直销、经销模式相结合，以直销模式为主。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构成差异情况及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关于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9、可比上市公司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统计如下：

单位：%						
期间	喜悦智行	行业平均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2020年1-6月	6.09	8.56	12.58	7.86	1.00	8.77
2019年度	7.59	7.53	14.89	8.09	1.22	7.14

2018 年度	6.22	7.58	13.78	8.24	1.19	7.34
2017 年度	7.34	7.83	13.55	7.27	0.88	7.7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其他销售推广费用较少。

柏星龙主要生产酒类、化妆品等包装产品，所处的国内酒类包装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包装行业整合趋势增强以及其他细分市场的大型印刷包装企业开始进入，使市场竞争加剧，销售支出较大，故销售费用率较高；天秦装备主要从事防务装备及物资防护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有专用防护装置、装备零部件等，所处防务装备行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行业较为集中，销售支出较低；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所用可循环塑料包装，面向客户行业不同导致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环申股份、美盈森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相似。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统计如下：

单位：%

期间	喜悦智行	行业平均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2020 年 1-6 月	8.72	7.90	15.72	9.07	4.23	7.46
2019 年度	7.58	6.74	12.69	7.61	4.66	6.23
2018 年度	5.70	6.59	10.61	8.24	4.22	6.28
2017 年度	11.88	7.34	10.45	6.74	3.89	7.28

公司2017年度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存在股份支付事项；2018年度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柏星龙、环申股份薪酬支出较多；2019年度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司上调工资标准，业务增加，薪酬及招待费增加较多，环申股份、美盈森等公司薪酬等增加较少；2020年1-6月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柏星龙、环申股份薪酬支出较多。

柏星龙，地处深圳，人均薪酬较高，且柏星龙管理人员较多，总薪酬较高，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环申股份人均薪酬较低，且管理人员较少，导致总薪酬

较低，管理费用率较低。

(3) 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统计如下：

单位：%

期间	喜悦智行	行业平均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2020年1-6月	3.97	4.26	5.74	6.87	4.73	4.03
2019年度	3.79	4.39	4.02	6.17	4.91	4.35
2018年度	3.29	4.04	4.05	7.21	4.77	3.91
2017年度	3.33	4.09	4.31	6.17	4.92	3.9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基本一致。环申股份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注重研发，研发投入较高。

(4) 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统计如下：

单位：%

期间	喜悦智行	行业平均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2020年1-6月	0.11	0.03	-0.33	0.47	-1.04	0.12
2019年度	0.40	0.16	0.00	0.47	-0.44	0.20
2018年度	0.50	-0.51	-0.28	1.38	-0.39	-0.59
2017年度	1.30	0.01	0.48	1.81	-0.23	-0.07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财务费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受各个公司融资方式、存款规模、汇兑差异等不同而产生一定的波动和差异。

柏星龙、美盈森外币业务较多，存在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本公司外币业务较少，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导致财务费用率存在差异。

天秦装备主要生产用于武器装备的防护装置，无银行借款等，相应无利息支出。本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存在银行借款，相应有利利息支出，导致财务费用率存在差异。

公司2018年、2019年利息支出较低，主要系2018年进行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增加，银行借款相应下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

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的情况

关于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费用管理制度，期间费用的归集准确、完整，不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行为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的情况。”

十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期间费用明细，比较不同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及分析波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期间费用与收入匹配性；
- 3、针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获取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表，了解标的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做比较分析，重新计算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数是否正确，将本期计提折旧额与相关科目进行勾稽核对，并将本期折旧金额与上期做分析性复核；
- 4、获取研发立项、执行、完工资料，检查相关合同、材料领用等单据，检查研发各费用的归集是否完整准确，分析各费用波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 5、获取银行对账单、贷款合同、银行回单等单据，重新测算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等费用的完整准确，分析各费用波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 6、结合报告期内薪酬波动情况，结合员工人数、级别、入职时间、考核方式等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员工平均薪酬波动是否合理；

7、通过实施截止性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费用明细账及其凭证，以确认费用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8、通过实施细节测试，检查重要合同、抽样检查发票、结算单、银行流水等，以确认期间费用的准确性；

9、获取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完整银行流水并检查；针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将其与账面明细账进行逐一核对并标记序号。

十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奖金与绩效存在匹配关系；由于地理位置及公司经营特点的差异，公司人均薪酬与单个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的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运费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受销售变动、客户变动等因素影响。

3、仓储配套费 2017 年有发生、之后无发生原因主要是客户偶发性项目需求。

4、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逐年大幅下降原因主要是受市场开拓规模影响。

5、报告期内股份公允价值选取标准具有公允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研发费用的波动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7、研发材料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受研发项目变动影响。

8、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的变动是合理的。

9、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10、期间费用的归集准确，不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

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的情况。

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34.97 万元、462.42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136.4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049.95 万元、629.16 万元和 1,524.67 万元，均予以终止确认。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29.41 万元、14,649.37 万元和 9,236.7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0%、48.38%、41.54%。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96%、97.18%、95.95%。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并列示各期末期后半年、半年至一年、一年至两年、两年以上回收金额及占比；

(2) 补充披露在客户款项结算中，以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主要客户、结算背景、报告期此类客户结算方式变动情况、与该类客户对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差异原因；

(3) 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4) 结合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开票银行、相关票据是否附有追溯权等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予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如下：

(一) 补充披露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并列示各

期末期后半年、半年至一年、一年至两年、两年以上回收金额及占比。

关于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逾期金额	期后半年内		半年至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合计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2020年1-6月	2,293.46	1,503.25	65.55	-	-	-	-	-	-	1,503.25	65.55
2019年度	2,547.19	2,120.94	83.27	76.48	3.00	-	-	-	-	2,197.42	86.27
2018年度	3,209.41	2,975.44	92.71	73.20	2.28	105.60	3.29	-	-	3,154.24	98.28
2017年度	405.27	292.18	72.10	12.61	3.11	34.33	8.47	66.15	16.32	-	100.00

注：以上回收情况统计截至2020年9月9日。

截至2020年9月9日，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405.27万、3,209.41万、2,547.19万和2,293.46万，回收金额分别为405.27万、3,154.24万、2,197.42万和1,503.25万，回收比例分别为100.00%、98.28%、86.27%和65.55%。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及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2020年1-6月	9,865.32	516.81	5.24
2019年度	9,798.27	561.51	5.73
2018年度	15,478.91	829.54	5.36
2017年度	10,908.69	579.28	5.31

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865.32万元，坏账准备为516.81万元。2019年12月31日，宁波喜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798.27万

元，坏账准备为 561.51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喜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478.91 万元，坏账准备为 829.54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喜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908.69 万元，坏账准备为 579.28 万元。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2019 年度及以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2018 年度及以前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96%、97.18%、95.95% 和 95.23%，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保持在 5.24%-5.73%。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二) 补充披露在客户款项结算中，以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主要客户、结算背景、报告期此类客户结算方式变动情况、与该类客户对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差异原因。

关于在客户款项结算中，以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主要客户、结算背景、报告期此类客户结算方式变动情况、与该类客户对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以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主要客户、结算背景、报告期此类客户结算方式变动情况、与该类客户对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以汇票结算主要客户及其结算方式变动情况见下表：

以汇票结算主要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票据、汇款	汇款	汇款	汇款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汇款	汇款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吉林省渤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汇款	汇款	票据、汇款	汇款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汇款	票据、汇款	汇款	票据、汇款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汇款	汇款
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票据、汇款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票据、汇款	汇款	汇款	汇款

①以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结算背景

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主要由行业惯例及客户要求等决定，结算背景均为正常购销业务，结算方式与合同中约定结算方式相同。

②以承兑汇票结算客户报告期内结算方式变动原因

由上表可见，报告各期部分客户存在同时使用票据、汇款结算情况，客户结算方式变动主要受客户付款计划影响。

③与该类客户对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上表使用票据结算主要客户中，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母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母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齿轮传动有限公司母公司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存在应付票据科目，存在票据对外结算方式，相比与我公司结算方式无重大差异。

(2) 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差异原因

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柏星龙	应收票据余额	630.00	424.12	130.00	110.00
	营业收入	11,452.24	35,331.76	34,799.84	25,401.26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5.50	1.20	0.37	0.43

环申股份	应收票据余额	59.43	45.19	233.34	160.63
	营业收入	3,772.94	9,000.78	8,341.27	7,760.53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1.58	0.50	2.80	2.07
美盈森	应收票据余额	6,339.86	8,456.07	8,256.43	4,989.56
	营业收入	134,600.28	339,213.26	324,894.55	285,741.93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4.71	2.49	2.54	1.75
天秦装备	应收票据余额	3,261.59	6,936.45	5,217.71	5,205.13
	营业收入	9,487.13	21,275.02	22,233.71	16,957.99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34.38	32.60	23.47	30.69
行业平均	应收票据余额	2,572.72	3,965.46	3,459.37	2,616.33
	营业收入	39,828.15	101,205.21	97,567.34	83,965.43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6.46	3.92	3.55	3.12
本公司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14.00	1,136.42	462.42	417.97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营业收入	2.18	4.82	1.45	1.66

公司存在汇款与票据结算方式，同行业公司存在汇款和票据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上未有重大差异，结算方式受规模、行业地位、上下游企业要求等因素影响，故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

（三）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关于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报告期内无到期无法兑付汇票情形，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期后回收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余额	214.00	1,136.42	462.42	417.97
其中：期后背书	214.00	671.57	462.42	417.97

期后贴现	—	—	—	—
期后托收	—	464.85	—	—
期后未回收合计	—	—	—	—

注：以上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四）结合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开票银行、相关票据是否附有追溯权等情况补充分析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予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规定，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具体明细见下：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票号(前六位)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人	是否终止确认
110430	11.56	2020-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30931	74.21	2020-7-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是
110231	22.00	2020-7-10	工商银行大丰市分行	是
130865	14.00	2020-7-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是
130152	30.00	2020-7-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是
130865	14.00	2020-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是
130865	14.00	2020-9-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是
110231	21.00	2020-9-18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30261	300.00	2020-8-28	中信银行柳州分行	是
131322	5.00	2020-9-30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	是
130333	10.00	2020-8-27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是
130333	84.08	2020-8-25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是
110530	65.00	2020-8-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10231	12.00	2020-10-21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10231	109.57	2020-9-29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是
110536	15.00	2020-9-25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110530	30.00	2020-9-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30865	14.00	2020-11-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是

票号(前六位)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人	是否终止确认
130933	10.00	2020-10-21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是
130365	30.00	2020-11-19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是
110224	40.81	2020-11-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是
130924	9.00	2020-8-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是
110231	10.00	2020-11-25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10530	32.00	2020-1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合计	977.24			

2019年末:

单位: 万元

票号(前六位)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人	是否终止确认
130824	14.41	2020-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是
140233	10.00	2020-1-17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市支行	是
130852	7.50	2020-1-17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131033	13.69	2020-1-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是
110231	10.00	2020-1-29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30252	100.00	2020-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131465	32.00	202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是
130137	8.31	202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营业部	是
130852	2.52	2020-3-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110530	12.00	202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10231	7.00	2020-3-4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10333	5.00	2020-2-20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吴兴支行	是
130852	10.00	2020-2-15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130252	38.13	2020-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132165	1.90	2020-3-1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是
110230	5.00	2020-2-28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	是
110231	5.00	2020-3-24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30852	5.00	2020-3-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是
130545	10.00	2020-3-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是
130336	15.78	2020-4-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北路支行	是
130233	54.50	2020-2-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是

票号(前六位)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人	是否终止确认
110231	9.00	2020-4-24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30252	43.02	2020-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是
130333	10.00	2020-3-10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是
110530	17.00	2020-3-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10231	9.00	2020-5-27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30333	15.00	2020-5-22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是
131033	5.91	2020-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是
130130	11.29	2020-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31342	20.00	2020-3-1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南支行	是
110530	16.73	2020-4-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31333	100.00	2020-3-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是
131333	900.00	2020-3-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是
合计	1,524.67			

2018年末:

单位: 万元

票号(前六位)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人	是否终止确认
131073	50.00	2019-01-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是
130130	40.00	2019-01-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10361	15.00	2019-01-04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柳州市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是
110231	4.00	2019-01-02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是
130524	20.00	2019-01-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是
130436	15.43	2019-01-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是
130133	15.08	2019-02-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243325	25.00	2019-02-28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是
110361	10.00	2019-2-3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柳州市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是
130133	17.64	2019-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9-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9-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9-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9-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12	45.00	2019-3-27	交通银行唐山丰润支行	是
110231	6.00	2019-4-9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10361	15.00	2019-3-5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柳州市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是

票号(前六位)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人	是否终止确认
130347	87.00	2019-1-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是
130312	8.41	2019-2-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是
130311	20.88	2019-4-29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	是
130830	15.00	2019-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是
130936	32.40	2019-4-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是
130833	24.48	2019-4-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是
130133	9.10	2019-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13033	26.16	2019-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10231	3.00	2019-5-8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130533	11.30	2019-5-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是
131024	10.00	2019-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是
103163	11.28	2019-6-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是
110231	12.00	2019-6-13	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	是
合计	629.16			

2017年末:

单位: 万元

票号(前六位)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银行	是否终止确认
225870	30.00	2018-01-06	交通银行太仓分行	是
190733	23.00	2018-01-26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否
244969	33.46	2018-01-11	工商银行泰州姜堰支行营业部	是
210979	10.00	2018-01-25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是
259065	3.00	2018-01-12	工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营业室	是
225900	30.00	2018-02-07	交通银行太仓分行	是
244970	42.84	2018-02-07	工商银行泰州姜堰支行营业部	是
259066	2.00	2018-02-09	工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营业室	是
244982	18.66	2018-03-12	工商银行泰州姜堰支行营业部	是
300916	3.00	2018-01-06	江南农商行溧阳市支行	是
243139	30.00	2018-03-01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账务中心	是
245172	2.00	2018-03-09	工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营业室	是
201460	25.00	2018-01-05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是
190733	10.00	2018-03-27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否
131033	10.00	2018-03-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是
205550	50.00	2018-03-0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是
280758	40.00	2018-03-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	是

票号(前六位)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银行	是否终止确认
			营业部	
259067	2.00	2018-04-17	工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营业室	是
130130	30.00	2018-04-12	交通银行太仓分行	是
110530	15.00	2018-01-26	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市东南开发区分理处	是
452751	10.00	2018-03-08	宁波东海银行	是
131033	17.93	2018-05-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是
131333	12.70	2018-01-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	是
110433	17.30	2018-04-26	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是
976411	10.00	2018-02-28	招商银行丹阳支行	是
110530	28.00	2018-03-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90729	50.00	2018-02-0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0133	11.78	2018-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8-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8-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8-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8-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33	20.00	2018-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是
130152	0.90	2018-0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是
110231	53.58	2018-05-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是
263516	1.00	2018-03-29	浦发长春分行营业部	是
263516	1.00	2018-03-29	浦发长春分行营业部	是
130333	12.00	2018-02-06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是
130552	22.40	2018-06-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是
110361	15.00	2018-06-14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柳州市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是
110530	50.00	2018-04-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10530	50.00	2018-04-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是
131365	50.00	2018-06-04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是
130933	10.00	2018-05-21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是
110231	116.41	2018-06-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是
合计	1,049.9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银

行均为国内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公司被追索的风险较低，公司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已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故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017 年末存在三笔金额合计 83 万元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存在一定的被追索风险，故未终止确认该部分应收票据。

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函证

报告期各期末，综合考虑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选取大额、异常、新增等样本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编制回函调节表，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替代测试检查签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各期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865.32	9,798.27	15,478.91	10,908.69
发函金额	8,315.57	9,083.82	13,926.00	9,513.29
发函比例	84.29	92.71	89.97	87.21
回函确认金额	6,107.93	7,688.40	11,265.10	7,926.83
回函金额占总余额比例	61.69	78.47	72.78	72.6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入账时间差异，对回函差异的应收账款已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签收单、发票、报关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2、走访

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走访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	119	119	119	119
走访样本应收余额	6,876.20	6,688.40	11,225.61	7,898.34
当期应收余额	9,865.32	9,798.27	15,478.91	10,908.69
占比	69.70	68.26	72.52	72.40

3、合同检查

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选取报告期每期销售额较大客户进行合同检查，检查合同的签订日期、产品型号、数量、金额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检查样本金额（不含税）	7,235.38	14,965.14	19,239.16	15,244.08
当期销售总额（不含税）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占比	73.83	63.45	60.13	60.38

4、收入台账检查

获取企业收入台账，选取当期销售额较大、异常、新增等客户作为样本，检查其对应的收入确认原始资料，包括签收单记录的签收日期、签收人、数量、产品名称型号、金额等，核对发票的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检查样本数量	61.00	95.00	106.00	107.00
检查样本金额（不含税）	8,183.43	19,966.31	30,195.91	22,795.19
当期收入金额（不含税）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占比	83.51	84.66	94.37	90.28

5、其他核查程序

(1) 复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营业收入是否配比；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和主要债务人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验相关银行转账及票据回款凭证，核实回款金额及回款对象；

(3) 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按照平均迁徙率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将其与公司现行坏账计提政策对比，确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未见重大异常；
- 2、公司货款结算方式合理、未见重大异常；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3、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
- 4、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全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70.81 万元、5,935.18 万元和 5,015.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8%、13.84%和 13.36%。

请发行人：

(1) 结合公司材料采购、生产、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及销售周期，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过程，说明并披露存货结构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2) 补充披露存货各类别的库龄结构，公司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3) 补充披露各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

(4) 补充披露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报告期各期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补充披露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 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结合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及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补充说明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对各期末存货数量具体核查过程、各存货构成的核查方法、结论，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列示报告期各类存货通过监盘程序核实存货账面余额。

回复如下：

一、结合公司材料采购、生产、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及销售周期，补

充披露并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过程，说明并披露存货结构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一) 结合公司材料采购、生产、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及销售周期，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总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21.54	38.86	1,228.17	24.02	1,564.46	25.91	1,341.98	25.66
半成品	1,147.76	23.21	1,371.09	26.82	1,619.60	26.82	1,109.06	21.20
库存商品	952.45	19.26	1,095.90	21.44	1,422.22	23.55	1,558.99	29.81
委托加工物资	922.79	18.66	1,417.38	27.72	1,431.69	23.71	1,220.30	23.33
合计	4,944.54	100.00	5,112.54	100.00	6,037.98	100.00	5,230.33	100.00

关于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4) 报告期末原材料的构成、数量、金额与周转率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板材(张)	56,839.00	436.58	22.72	57,918.00	432.31	35.20
回料粒子(公斤)	686,244.00	350.46	18.24	572,021.00	277.04	22.56
五金及辅料(个等)	1,210,465.00	173.91	9.05	1,424,856.00	176.73	14.39
新料粒子(公斤)	1,108,096.12	727.58	37.86	122,744.60	105.24	8.57
其他(个等)	111,327.20	233.01	12.13	112,692.67	236.84	19.28
合计	3,172,971.32	1,921.54	100.00	2,290,232.27	1,228.17	100.00

(续上表)

原材料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板材 (张)	113,590.00	937.44	59.92	66,744.90	598.48	44.60
回料粒子 (公斤)	536,916.91	211.12	13.49	850,383.70	307.36	22.90
五金及辅料 (个等)	1,043,987.80	187.45	11.98	1,046,712.00	168.81	12.58
新料粒子 (公斤)	3,090.00	2.67	0.17	77,468.29	87.19	6.50
其他 (个等)	104,147.05	225.79	14.43	94,247.30	180.14	13.42
合计	1,801,731.76	1,564.46	100.00	2,135,556.19	1,34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为板材、新料粒子、卷材、回料粒子等，其余为五金件及其他。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据此确定原材料的采购量。公司生产套装成品和厚壁吸塑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塑料板材、卷材、塑料粒子，为降低成本，公司存在采购塑料粒子，并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制成板材等产品的情况。

在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塑料板材、塑料粒子等的采购周期通常为7-10天。除从国外采购进口围板周期较长外，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较短，公司会根据预计耗用量提前采购。公司原材料一般预留2周左右的安全库存，但也会根据原材料的供应紧张程度及市场价格趋势，在供应紧张和价格看涨时增加储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原材料 (净值)	1,893.86	1,196.00	1,506.77	1,289.63
营业成本	5,378.93	13,051.48	18,282.63	14,220.25
周转率 (次)	6.96	9.66	13.08	9.68
周转天数 (天)	51.70	37.28	27.53	37.19

注：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材料余额，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度原材料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销售规模上升，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周转率上升；

2020年1-6月原材料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销售和生规模下降；另一方面，2020年1-6月将原先直接发往委托加工商的塑料粒子存放于新厂房，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增加，周转率下降。

综上，公司的原材料库存数量、金额、构成情况及周转率情况与公司经营特点及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 各报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构成、数量、金额与周转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物资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公斤）	771,511.41	591.98	64.15	1,406,952.61	1,106.60	78.07
其他（个等）	87,891.31	330.81	35.85	130,523.00	310.78	21.93
合计	859,402.72	922.79	100.00	1,537,475.61	1,417.38	100.00

(续上表)

委托加工物资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公斤）	1,268,104.49	1,280.66	89.45	1,235,845.56	1,063.07	87.12
其他（个等）	129,609.00	151.03	10.55	44,269.51	157.23	12.88
合计	1,397,713.49	1,431.69	100.00	1,280,115.07	1,220.30	100.00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用于注塑工艺的塑料粒子等，委托加工物资金额总体变动较小，2020年6月末金额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年初生产停滞，生产规模下降，委托加工活动减少；同时公司2020年1-6月将原先直接发往委托加工商的塑料粒子存放于新厂房，导致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中塑料粒子金额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净值）	911.33	1,412.44	1,430.45	1,162.05
营业成本	5,378.93	13,051.48	18,282.63	14,220.25
周转率	9.26	9.18	14.10	12.5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周转天数	38.88	39.21	25.52	28.79

2018年周转率升高的原因主要系2018年销售规模上升,委外生产规模增加;2019年和2020年1-6月受限于汽车市场行情和新冠疫情影响,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较2018年下降,周转率降低。

(6) 各报告期末半成品的构成、数量、金额与周转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的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半成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围板	1.91	424.24	36.96	2.01	467.69	34.11
委托注塑	13.51	264.16	23.02	15.32	381.68	27.84
外采注塑	1.00	114.32	9.96	1.26	101.38	7.39
厚壁衬垫	0.95	109.16	9.51	1.59	172.11	12.55
热压托盘	0.59	84.42	7.35	0.62	77.70	5.67
其他	1.62	151.46	13.2	1.64	170.52	12.43
合计	19.57	1,147.76	100.00	22.43	1,371.09	100.00

(续上表)

半成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围板	3.31	777.62	48.01	1.23	296.28	26.71
委托注塑	17.58	339.66	20.97	9.40	237.94	21.45
外采注塑	0.30	38.04	2.35	0.24	17.93	1.62
厚壁衬垫	1.69	173.78	10.73	2.13	264.08	23.81
热压托盘	0.40	60.33	3.72	0.57	87.47	7.89
其他	2.29	230.18	14.22	2.75	205.35	18.51
合计	25.57	1,619.60	100.00	16.32	1,109.06	100.00

公司半成品主要为经过公司前道车间处理的围板、委托外协加工及直接外采的注塑件。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1,109.06万元、1,619.60万元,1,371.09万元,1,147.76万元,与当期销售情况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半成品(净值)	1,141.99	1,340.65	1,599.61	1,079.52
营业成本	5,378.93	13,051.48	18,282.63	14,220.25
周转率(次)	8.67	8.88	13.65	12.22
周转天数(天)	41.54	40.55	26.38	29.46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6月各期半成品周转天数分别为29.46天、26.38天、40.55天和41.54天，高于产品生产周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确保应对生产高峰期提前生产半成品所致。半成品结存主要系统筹物料，系客户在合同签订时要求企业提前生产储备一定量的通用型初级加工产品，以应对后续订单需求。因为统筹物料金额与后期订单需求成正比例关系，故期末半成品金额未随着同期销售规模的下滑而同比例下降。2019年和2020年1-6月受限于汽车市场行情和新冠疫情影响，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较2018年下降，周转率降低。

(7) 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构成、数量、金额与周转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厚壁衬垫(万个)	3.93	342.66	35.98	4.15	381.97	34.85
围板套装(万套)	0.51	225.98	23.73	0.54	237.54	21.68
委托注塑(万个)	14.80	117.28	12.31	14.99	154.16	14.07
衬垫套装(万套)	0.20	100.20	10.52	0.22	70.82	6.46
其他产品(万个等)	185.83	166.33	17.46	185.07	251.42	22.94
合计	205.27	952.45	100.00	204.97	1,095.9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厚壁衬垫(万个)	6.21	470.78	33.10	4.15	340.78	23.96
围板套装(万套)	0.84	387.55	27.25	1.03	491.75	34.58
委托注塑(万个)	11.90	84.78	5.96	15.49	130.12	9.15
衬垫套装(万套)	0.41	213.87	15.04	0.36	316.13	22.2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其他产品 (万个等)	106.18	265.25	18.65	41.29	280.22	19.70
合计	125.53	1,422.22	100.00	62.32	1,558.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金额变动，主要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备货相关。在手订单越多，结存金额越大，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的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库存商品 (净值)	909.55	1,066.06	1,398.36	1,539.61
营业成本	5,378.93	13,051.48	18,282.63	14,220.25
库存商品周转率	10.89	10.59	12.45	13.90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33.06	33.99	28.93	25.89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策略，根据客户订单来安排生产和采购，因此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19年和2020年1-6月受限于汽车市场行情和新冠疫情影响，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较2018年下降，周转率降低。

通常情况下产品销售从签订合同到确认收入时间一般为26-35天。一般内销客户从产品出库到客户签收确认收入需要2-5天；外销客户从产品出库到取得报关提单一般需要3-7天。公司销售周期与产成品周转周期相匹配，符合商业实质。

综上，公司各期末主要存货类别周转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过程，说明并披露存货结构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关于存货结构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8) 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年度订单计划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921.54	38.86	1,228.17	24.02
半成品	1,147.76	23.21	1,371.09	26.82
库存商品	952.45	19.26	1,095.90	21.44
委托加工物资	922.79	18.66	1,417.38	27.72
合计	4,944.54	100.00	5,112.5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64.46	25.91	1,341.98	25.66
半成品	1,619.60	26.82	1,109.06	21.20
库存商品	1,422.22	23.55	1,558.99	29.81
委托加工物资	1,431.69	23.71	1,220.30	23.33
合计	6,037.98	100.00	5,230.33	100.00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经营模式，因而公司存货余额受销售订单影响。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230.33万元、6,037.98万元、5,112.54万元和4,944.53万元，公司预计订单价值分别为5,237.00万元、5,946.74万元、5,087.56万元和3,415.21万元，公司存货余额与销售订单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订单计划与存货余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预计订单价值	3,415.21	5,087.56	5,946.74	5,237.06
年末存货余额	4,944.54	5,112.54	6,037.98	5,230.33
年末存货订单支持率	90.39	99.51	98.49	100.13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与年末订单计划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存货各类别的库龄结构，公司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关于存货各类别的库龄结构，公司各期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

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7、存货”之“(4)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按类别列示报告期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类别列示的公司存货余额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余额	1年以内占比
2020年6月30日	原材料	1,704.09	136.06	81.39	1,921.54	88.68
	半成品	658.24	432.12	57.4	1,147.76	57.35
	库存商品	800.65	96.45	55.35	952.45	84.06
	委托加工物资	822.61	73.43	26.75	922.79	89.14
	合计	3,985.59	738.06	220.89	4,944.54	80.61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82.14	156.98	89.05	1,228.17	79.97
	半成品	713.7	502.33	155.06	1,371.09	52.05
	库存商品	921.65	116.61	57.64	1,095.90	84.10
	委托加工物资	1,332.55	73.03	11.8	1,417.38	94.02
	合计	3,950.04	848.95	313.55	5,112.54	77.26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39.89	111.26	113.31	1,564.46	85.65
	半成品	1,371.72	212.27	35.61	1,619.60	84.69
	库存商品	1,261.05	124.96	36.21	1,422.22	88.67
	委托加工物资	1,418.91	9.68	3.1	1,431.69	99.11
	合计	5,391.57	458.17	188.23	6,037.97	89.29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65.76	45.73	130.49	1,341.98	86.87
	半成品	997	64.2	47.86	1,109.06	89.90
	库存商品	1,498.20	28.98	31.81	1,558.99	96.10
	委托加工物资	1,093.41	13.21	113.68	1,220.30	89.60
	合计	4,754.37	152.12	323.84	5,230.33	90.90

②公司各期末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公司存货库龄整体较短，以1年以内和1-2年为主。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各期末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0.90%、89.29%、77.26%和80.61%。各存货按类别进行库龄分析如下：

A、原材料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各期末库龄1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86.87%、85.65%、79.97%、88.68%。2019年末原材料1年以内占比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销售情况良好，期末备货增加，而2019年度销售不及预期，造成部分原材料2019年末库龄变长。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避免订单集中时因缺货导致的无法按时交付风险，以及通过批量采购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公司会对通用型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进行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研究，因研发任务普遍周期较长，故与研发相关的原材料库龄较长。

B、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各期末库龄1年以内的半成品分别为89.90%、84.69%、52.05%、57.35%，2019年末、2020年1-6月末半成品库龄1年以内占比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租赁业务的扩大，进口围板组合成套销售客户逐渐转为租赁业务，造成2018年度批量采购的进口围板2019年末、2020年6月末余额较大。

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半成品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金额	说明
进口围板	378.20	进口围板，德国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对采购物料进行裁切、开窗、折弯、焊接等工艺程序后对公司进行供货。考虑供应商生产交期、运输周期、运输费用等因素，下达采购订单时通常以集装箱为单位批量购买，目前持续消化中。客户对围板箱的采购主要考虑产品性能及使用寿命，目前围板性能均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公司的进口围板主要用于围板箱组合成套产品，主要向上海大众、大众祥云、张家口沃尔沃、华域视觉、舍弗勒等等客户供货，客户根据自身的新产品上线来预定围板箱组合成套产品。
EU系列周转箱	17.85	根据客户要求储备一定安全库存。
KLT系列周转箱	11.78	系根据客户要求储备一定安全库存。
标准注塑托盘	10.19	系根据客户要求统筹备货。
其他	71.50	主要系铁架、研发材料等。
合计	489.52	

公司一年以上半成品主要系进口围板，考虑供应商生产交期、运输周期、

运输费用等因素，2018年批量采购进口围板，目前围板性能均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尚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C、库存商品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各期末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96.10%、88.67%、84.10%、84.06%，整体库龄情况较好。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长期框架性协议，考虑历史经验、库存保有量、车间生产能力及生产规划等因素，提前生产形成的备货，不存在滞销及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D、委托加工物资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各期末库龄1年以内的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分别为89.60%、99.11%、94.02%、89.14%，整体库龄情况较好。存在库龄1年以上的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为吸塑产品，吸塑产品的投产计划一般早于整体装配，处于公司整个生产链的前端，受公司经营计划变动、研发项目计划的变动影响较大。计划变动时，公司不会收回因该变动导致的暂时搁置的委外加工物资，待计划重启时，委外加工商即可直接继续使用；此外公司会适当在委外加工商处备存一些物料，供应急时使用，因此存在少部分委托加工物资库龄较长。

综上，公司存在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滞销及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各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

关于各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9）各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

①2020年6月30日

类别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原材料			
板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卷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料架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塑料粒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五金及其他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库存商品			
厂区内库存商品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出售	公司成品仓库	公司

②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原材料			
板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卷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料架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塑料粒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五金及其他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库存商品			
厂区内库存商品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出售	公司成品仓库	公司

③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原材料			
板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卷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料架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塑料粒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五金及其他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库存商品			
厂区内库存商品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出售	公司成品仓库	公司

④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原材料			

板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卷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料架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塑料粒子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五金及其他	正常	公司原材料仓	公司
库存商品			
厂区内库存商品	正常经营过程中存储以备出售	公司成品仓库	公司

(1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① 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控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管理需要，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通过制度形式对发行人各部门的职责、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方法、盘点要求、盘点程序、差异处理等都进行了规定。

仓管员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监控与盘存，财务人员不定期抽盘，年末仓管员全盘存货实际数量，并由财务人员等实施监盘；存货发生盘盈、盘亏及毁损，及时按规定审批处理。在仓库主管指导下，每月仓库保管员对保管的货物进行盘点，财务部门负责抽盘。盘点过程中采用实盘实点方式，盘点时注意物料的摆放及状况，盘点后需要对物料进行整理，保持原来的或合理的摆放顺序。盘点后，仓管员、财务人员汇总数据并查找盘点差异原因，依据权限经审批后，由财务部门计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账实相符。

全面盘点前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召开盘点会议，确定盘点范围，合理安排公司各部门人员开展盘点工作。仓库、生产部门先进行初盘，财务及其他部门人员复盘，盘点过程中确保仓库有序摆放存货，停止存货的移动，附盘点标识，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对盘点表进行充分控制，保证盘点记录的完整；同时，关注存货的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盘点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填列盘点差异明细表，各部门查找并分析差异原因。盘点结果及差异经审批后，由财务部门计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账实相符。

②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 外协仓库	公司仓库, 外协仓库	公司仓库, 外协仓库	公司仓库, 外协仓库
盘点范围	原材料仓库、半成品仓、成品仓库以及各生产车间、主要外协加工厂	原材料仓库、半成品仓、成品仓库以及各生产车间、主要外协加工厂	原材料仓库、半成品仓、成品仓库以及各生产车间、主要外协加工厂	原材料仓库、半成品仓、成品仓库以及各生产车间、主要外协加工厂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审计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审计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审计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审计人员

A、盘点方法

实际盘点过程中, 对于价值较大的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采用实地盘点法, 对于价值小、数量大、不便逐一清点的存货, 如五金件等采用抽样盘点法和估算法。实地盘点法是在财产的存放地点逐一对其进行清点或用计量仪器确定实存数量的一种方法; 抽样盘点法是对某些价值小、数量大, 不便逐一清点的财产, 采用从总体或总量中抽取少量样品, 确定其样品数量, 然后再推算总体数量的方法; 估算法是对某些数量大、堆放不规则、价值低廉、不适合实地盘点法对财产进行逐一计量, 而估计其数量的一种方法。

B、盘点程序

盘点前, 由财务部会同物料部, 编制盘点人员计划表, 拟定盘点计划与盘点通知, 并下发至相关人员; 物料部在打印《盘点表》前, 确认系统内已审批的领料是否全部发出、已检验合格可办理入库手续的实物是否在系统内进行入库操作, 以减少调整项; 物料部负责人指定物料主管在盘点日打印《盘点表》分发给盘点人员, 同时报财务部电子表格一份; 财务部人员在仓管人员的陪同下进入盘点区域进行实物盘点, 盘点工作分厂区分区域进行, 按照存货摆放位置依次盘点, 避免漏盘; 由物料部人员点数, 财务部人员记录, 盘点结果的记录需经过盘点双方确认一致后据实记录, 并检查《库存卡》的结存数量, 是否与实物、账面数量一致; 对实盘数与账面数量不一致的, 及时记录差异原因; 在全面盘点结束后, 盘点双方在《盘点表》上签名后呈物料部负责人审核签字。

C、企业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盘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时点	类别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差异金额
2020年 6月30日	原材料	1,921.54	1,669.14	86.86	-1.52
	半成品	1,147.76	1,119.75	97.56	—
	库存商品	952.45	681.55	71.56	—
	委托加工物资	922.79	519.30	56.27	—
2019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228.17	1,098.12	89.41	-1.09
	半成品	1,371.09	1,262.89	92.11	-5.16
	库存商品	1,095.90	637.35	58.16	4.19
	委托加工物资	1,417.38	931.16	65.70	—
2018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564.46	1,018.84	65.12	2.84
	半成品	1,619.60	1,511.40	93.32	-13.52
	库存商品	1,422.22	728.86	51.25	22.74
	委托加工物资	1,431.69	980.96	68.52	—
2017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341.98	1,303.15	97.11	—
	半成品	1,109.06	1,000.85	90.24	—
	库存商品	1,558.99	1,558.99	100.00	—
	委托加工物资	1,220.30	—	—	—

盘点差异主要系年末部分产品当天需要发货或领料，系统已做但当天实物尚未进行领料或发货；或部分产品当天已实际发货或领料，实物已领料或发货，但是系统当天尚未进行处理；已检查相关单据及实物，未见重大异常。”

四、补充披露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报告期各期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报告期各期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11）补充披露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

①委托加工物资实施方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年度生产计划，综合考虑生产场地、成本、产能、环保等

因素，合理确定委托加工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将非核心技术环节的注塑等工艺环节外包给专业厂商。

②对委外工艺受托方的选择标准

公司根据外协加工标准综合考虑受托方的专业资质和技术力量是否胜任、受托方内部控制有无重要缺陷、受托方委托加工成本是否合理、质量和交货期是否可以保证等问题。公司对受托方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查，由采购部完成供应商调查表后由质量部审批将合格的外协加工商纳入供应商名单。双方在书面合同中明确约定合理的结算价格、结算方式、交货期、质量检查、运输费承担等事项，并安排采购部协同质检部门跟踪受托方生产经营与质量情况，以防合同签订不当与履约失控风险。

③主要环节的控制与审核审批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委托加工物资管理政策，主要包括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公司委派专门人员负责委托加工物资的发货、收货和质量检查，严格履行物资出入库手续，主要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A、塑料粒子

环节	控制流程	审核审批
发货	公司根据计划指令发货给受托加工方	由物控部检验、仓库称重后发货给受托加工方，核对无误后提交采购部审核
加工环节	受托加工方根据公司指令进行加工	塑料粒子运至受托加工方仓库后，受托方立即根据公司指令对粒子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运至公司厂区
盘点	定期对委外加工塑料粒子进行盘点	仓库编制委外加工月报表，仓储部与采购部每月末定期对粒子盘点，盘点后与系统记录、委外加工月报表、受托加工方货物收发记录核对。
收货与质检	注塑加工完毕后公司对其验收	质检部对入库材料进行检验，仓库称重、并与入库凭证、系统记录核对，核对完毕后提交采购部审核，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对账
结算	根据付款政策结算付款	采购部将以上单据与发票核对无误后根据付款政策提交财务，财务审核后付款。

B、模具

环节	控制流程	审核审批
发货	公司根据计划指令发货给受托加工方	由物控部检验、仓储部称重后发货给受托加工方，核对无误后提交采购部审核
加工环节	受托加工方根据公司指令进行加工	模具运至受托加工方仓库后，受托方立即根据公司指令对模具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运至公司厂区
盘点	对委外半成品进行动态盘点	物控部编制委外加工日报表并定期进行循环盘点（定期停止对某一外协供应商发货，并要求其在合理范围内完成现有半成品）
收货与质检	注塑加工完毕后公司对其验收	质检部对入库材料进行检验，仓储部称重、并与入库凭证、系统记录核对，核对完毕后提交采购部审核，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对账
结算	根据付款政策结算付款	采购部将以上单据与发票核对无误后根据付款政策提交财务，财务审核后付款。

(12) 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包括塑料粒子、模具等，报告期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如下：

①2020年6月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规格	存放地点	数量单位	2020年1-6月		2020年7月委外收货数量	期后领用占期末余额比例
			数量	金额		
塑料粒子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公斤	780,961.77	586.80	395,392.45	50.63
其他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个	85,316.30	335.99	1,404.00	1.66
合计				922.79		

②2019年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规格	存放地点	数量单位	2019年		2020年1-6月委外收货数量	期后领用占期末余额比例
			数量	金额		
塑料粒子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公斤	1,406,952.60	1,081.86	1,766,789.65	100.00
其他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个	130,326.00	335.52	17,517.00	13.44
合计				1,417.38		

③2018年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规格	存放地点	数量单位	2018年		2019年委外收货数量	期后领用占期末余额比例
			数量	金额		
塑料粒子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公斤	1,268,104.49	1,280.66	1,268,104.49	100.00
其他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个	129,609.00	151.03	80,110.00	61.81
合计				1,431.69		

④2017年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规格	存放地点	数量单位	2017年		2018年委外收货数量	期后领用占期末余额比例
			数量	金额		
塑料粒子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公斤	1,235,845.56	1,063.07	1,235,845.56	100.00
其他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个	44,269.51	157.23	44,269.51	100.00
合计				1,220.30		

(13) 报告期各期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主要材料价格下降及订单增加，公司适当备货。

一方面，2019年全年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为8.45元/KG，12月市场单价下降为7.78元/KG，公司在市场单价下降时采购塑料粒子进行备货，12月采购塑料粒子186.28万元。

另一方面，2019年末，特斯拉订单增加，对注塑产品需求增加，故公司2019年末及2020年上半年适当增加塑料粒子的采购金额，导致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关于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报告期各期存货中的

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14) 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名	期间	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 (①)	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②)	单位成本差异 (③=①-②)
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系列	2020年1-6月	519.59	414.36	105.22
	2019年	472.85	384.57	88.28
	2018年	187.91	226.08	-38.17
	2017年	561.24	501.43	59.81
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系列	2020年1-6月	49.97	87.15	-37.19
	2019年	93.63	96.12	-2.48
	2018年	66.60	71.50	-4.89
	2017年	77.38	87.39	-10.01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系列	2020年1-6月	2.03	0.38	1.66
	2019年	2.84	2.57	0.27
	2018年	2.03	0.85	1.18
	2017年	1.83	2.18	-0.35
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系列	2020年1-6月	18.90	28.62	-9.72
	2019年	22.12	39.24	-17.11
	2018年	22.33	17.14	5.19
	2017年	20.73	44.49	-23.75

由于产品大类下分品种较多，不同品种单位成本差异较大，故存在差异，选取各大类品种中主要型号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7年度主要产品比较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品名	结转营业成本 部分产品单位 成本 (①)	库存商品单 位成本 (②)	单位成本 差异 (③= ①-②)	差异比率 (④=③/ ②)
组合成套 包装	7DCT300 变速器总成 衬垫包装	1,131.19	1,123.41	7.79	0.69
组合成套 包装	114888 围板箱成品 包装 (统筹)	570.11	565.73	4.38	0.77
组合成套 包装	114666-L 围板箱成 品包装 (统筹)	374.61	374.36	0.26	0.07
组合成套 包装	114666 围板箱成品 包装 (统筹)	341.93	346.64	-4.71	-1.36
厚壁吸塑 类包装	托盘	298.68	295.92	2.76	0.93
厚壁吸塑 类包装	轴承衬垫	47.28	47.69	-0.41	-0.86
厚壁吸塑 类包装	DQ380 与 DQ500 共用 变速器总成衬垫	222.30	222.30	-0.00	0.00
薄壁吸塑 类包装	DQ200-电磁阀上衬 垫-薄壁	1.60	1.63	-0.03	-1.81
周转箱系 列	EUD (统筹)	24.13	24.29	-0.17	-0.68
周转箱系 列	RL-KLT-6280 (白坯)	27.01	26.48	0.54	2.02

②2018年度主要产品比较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品名	结转营业成本 部分产品单位 成本 (①)	库存商品单 位成本 (②)	单位成本 差异 (③= ①-②)	差异比率 (④=③/ ②)
组合成套包 装	114888 围板箱成品 包装 (统筹)	529.04	543.58	-14.53	-2.67
组合成套包 装	EUTA/EUGA 托盘顶盖 成品包装 (统筹)	223.47	217.63	5.84	2.68
组合成套包 装	114555 围板箱成品 包装 (统筹)	647.47	669.60	-22.14	-3.31
组合成套包 装	长城项目-控制模块 整体包装	679.52	660.25	19.28	2.92
厚壁吸塑类 包装	DQ380 与 DQ500 共用 变速器总成衬垫	170.16	174.14	-3.98	-2.29
厚壁吸塑类 包装	DQ381 四驱/DQ500 四 驱共用变速器总成 衬垫	195.91	194.48	1.43	0.73
厚壁吸塑类 包装	DL382-变速器总成 衬垫	172.48	171.35	1.13	0.66
薄壁吸塑类 包装	DQ380 电路板衬垫 (薄壁)	3.50	3.53	-0.04	-1.01

类别	品名	结转营业成本 部分产品单位 成本 (①)	库存商品单 位成本 (②)	单位成本 差异 (③= ①-②)	差异比率 (④=③/ ②)
周转箱系列	EUD (统筹)	27.99	27.39	0.60	2.19
周转箱系列	EUH (统筹)	18.22	18.06	0.16	0.89

③2019年度主要产品比较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品名	结转营业成本 部分产品单位 成本 (①)	库存商品单 位成本 (②)	单位成本 差异 (③= ①-②)	差异比率 (④=③/ ②)
组合成套包装	长城项目-控制模块 整体包装	761.30	775.87	-14.57	-1.88
组合成套包装	114888 围板箱成品 包装 (统筹)	536.74	540.37	-3.63	-0.67
组合成套包装	长城项目-双离合器 整体包装衬垫包装	608.53	621.34	-12.82	-2.06
组合成套包装	114555-L 围板箱成 品包装 (统筹)	507.08	506.43	0.66	0.13
厚壁吸塑类 包装	DQ380 与 DQ500 共用 变速器总成衬垫 (8 号机)	194.67	202.31	-7.63	-3.77
厚壁吸塑类 包装	1150*975 双层托盘	200.39	194.83	5.56	2.85
厚壁吸塑类 包装	DQ382 变速器壳体 聚氨酯衬垫	208.54	208.54	-	0.00
薄壁吸塑类 包装	DQ380 麦格纳油泵薄 壁衬垫	2.32	2.32	0.00	0.04
周转箱系列	EUH (统筹)	17.94	17.97	-0.03	-0.17
周转箱系列	EUB (统筹)	11.59	12.06	-0.47	-3.90

④2020年1-6月主要产品比较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品名	结转营业成本 部分产品单位 成本 (①)	库存商品单 位成本 (②)	单位成本 差异 (③= ①-②)	差异比率 (④=③/ ②)
组合成套包装	EUTA/EUGA 托 盘顶盖成品包 装 (统筹)	390.73	414.48	-23.75	-5.73
组合成套包装	EUTA/EUGA 托 盘顶盖成品包 装 (统筹)	406.58	414.48	-7.90	-1.91
组合成套包装	TW102H 上海 戎翔 围板箱	459.33	459.11	0.22	0.05
组合成套包装	前刹车片衬垫	1,053.68	1,022.97	30.72	3.00

类别	品名	结转营业成本 部分产品单位 成本 (①)	库存商品单 位成本 (②)	单位成本 差异 (③= ①-②)	差异比率 (④=③/ ②)
	成套包装				
组合成套包装	后刹车片衬垫 成套包装	1,182.79	1,157.92	24.88	2.15
厚壁吸塑类包装	托盘	314.76	309.19	5.57	1.80
厚壁吸塑类包装	定子半腔吸塑 衬垫	36.92	36.06	0.86	2.39
厚壁吸塑类包装	DM21 总成衬垫	296.59	297.16	-0.57	-0.19
薄壁吸塑类包装	防尘盖(薄壁)	0.25	0.25	0.00	1.75
周转箱系列	EUB (统筹)	12.87	13.08	-0.21	-1.58
周转箱系列	EUDF	37.40	38.26	-0.86	-2.25

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方法导致。”

六、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结合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及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补充说明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一) 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

1、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

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存货”中披露。

2、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

关于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15）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

公司原材料规格型号约1,400种，半成品规格型号约1,000种，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产成品规格型号2,700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成品之间用料存在差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从产品销售毛利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存货周转率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测试，测试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保持在40%以上，公司原材料用于产成品生产，不存在亏损情形；公司主要大宗市场材料为塑料粒子，采购价格逐年降低的情况；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未出现短期内大幅下跌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整体跌价风险可控。

公司所持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主要为生产产品及销售而备货。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考虑结存原材料、半成品继续加工成品的继续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后，若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不计提减值，否则将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二) 结合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及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补充说明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库龄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年以内金额	1-2年金额	2年以上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21.54	1,704.09	136.06	81.39	27.68
半成品	1,147.76	658.24	432.12	57.40	5.78
库存商品	952.45	800.65	96.45	55.35	42.83
委托加工物资	922.79	822.61	73.43	26.75	11.46
合计	4,944.54	3,985.59	738.06	220.89	87.74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年以内金额	1-2年金额	2年以上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28.17	982.13	156.98	89.05	30.44
半成品	1,371.09	713.70	502.33	155.06	29.84
库存商品	1,095.90	921.65	116.61	57.64	32.17
委托加工物资	1,417.38	1,332.54	73.03	11.80	4.94
合计	5,112.54	3,950.03	848.95	313.56	97.39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年以内金额	1-2年金额	2年以上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64.46	1,339.90	111.26	113.31	57.70
半成品	1,619.60	1,371.72	212.27	35.61	19.99
库存商品	1,422.22	1,261.06	124.96	36.21	23.87
委托加工物资	1,431.69	1,418.91	9.68	3.10	1.24
合计	6,037.98	5,391.58	458.17	188.23	102.80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年以内金额	1-2年金额	2年以上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41.98	1,165.76	45.73	130.49	52.35
半成品	1,109.06	996.99	64.20	47.86	29.53
库存商品	1,558.99	1,498.21	28.98	31.81	19.39
委托加工物资	1,220.30	1,093.41	13.21	113.68	58.25
合计	5,230.33	4,754.37	152.12	323.85	159.5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由板材，卷材，粒子等塑料制品构成，属于通用性较强的大宗商品，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库龄2年以上原材料涉及不干胶标签贴、中空板材等，主要系公司可长期使用的五金件及围板类材料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库龄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整车销售放缓所致，不存在前期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半成品为托盘、围板、周转箱等，公司根据产成品的销售情况、期后订单、相关塑料包装市场销售情况及半成品的领用情况等确定产成品及半成品的跌价风险，并根据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主要为用于注塑的塑料粒子及制作模具的铝块，有订单支撑，减值风险较小，跌价计提充分。

①比较2020年半年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单位：%

项目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平均水平	宁波喜悦
原材料	4.80	—	—	—	1.20	1.44
半成品	—	—	—	—	—	0.50
库存商品	1.31	1.36	3.12	2.57	2.09	4.5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1.24

②比较2019年年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单位：%

项目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平均水平	宁波喜悦
原材料	0.71	—	—	—	0.18	2.48

项目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平均水平	宁波喜悦
半成品	—	—	—	—	—	2.18
库存商品	0.54	1.88	3.96	2.86	2.31	2.9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0.35

③比较 2018 年年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单位：%

项目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平均水平	宁波喜悦
原材料	1.23	—	—	0.04	0.64	3.69
半成品	—	—	—	—	—	1.23
库存商品	0.53	4.17	2.84	3.20	2.69	1.6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0.09

④比较 2017 年年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

单位：%

项目	柏星龙	环申股份	天秦装备	美盈森	平均水平	宁波喜悦
原材料	0.35	—	—	—	0.09	3.90
半成品	—	—	—	—	—	2.66
库存商品	0.28	6.63	3.17	6.02	4.03	1.2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4.7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七、核查程序

保荐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计划及生产管理规范》、《仓库管理规范》等采购与生产相关制度，对公司生产和仓储循环及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各期存货期末余额、跌价准备计提、销售及退回、报废等情况，以及继续持有的后续计划；

3、获取各期存货期末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明细，检查存货的销售订单、发货单、物流运输单、回款记录、退回记录等凭证资料及存货报废的审批流程单据

及相关会计处理；

4、了解公司的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5、获取各年期末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明细，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金额是否正确；并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及对存货库龄的分析，分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对存货实施出入库截止测试，确定存货被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获取期后销售明细、销售订单明细及各类存货的出库明细，分析各类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和结转情况；

8、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数据，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9、抽查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加工合同或协议，根据委外订单相关内容追踪核查至物料出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申请单和银行转账回单等，以核实委外加工的真实性以及付款进度的合理性；

10、对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进行函证，核实委托加工物资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1、了解存货内容、性质并取得公司完整的仓库清单、盘点计划、盘点总结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清单，复核存货存放地点并与盘点表进行核对。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数量、金额、周转率具有合理性；存货结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相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2、发行人存在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滞销及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微小差异主要系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方法导致。

5、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九、补充说明对各期末存货数量具体核查过程、各存货构成的核查方法、结论，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列示报告期各类存货通过监盘程序核实存货账面余额。

(一) 对存货执行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地点和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等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执行了各存货的监盘程序，具体如下：

1、复核公司盘点计划

取得了发行人编制的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计划，并实施下列复核程序：

(1) 检查起草和批准存货盘点计划的人员姓名；

(2) 检查确认盘点的日期和时间、负责管理盘点过程的人员以及执行盘点的主要人员姓名；

(3) 检查确认盘点期间对存货收发的控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特点，发行人无法于各盘点日实现完全停产；

(4) 检查关于盘点标签和盘点表的使用以及发放、回收和控制的指令；

(5) 检查有关如何描述存货项目和如何计算数量的详细指令，确保盘点过程取得存货正确的数量；

(6) 检查关于存货存放仓位的说明；

(7) 检查存货盘点的范围、各盘点人员负责盘点的区域，是否均能满足存货盘点的目的。

2、确认发行人存货存放的地点

(1) 取得各年发行人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考虑其完整性并比较各年之

间的变化，保证各期末所有的存货均纳入盘点范围；

(2) 询问发行人除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以外的其他人员，如营销人员、仓库人员等，以了解有关存货存放地点的情况；

(3) 检查发行人存货的出入库单，对仓库系统的库存与财务库存进行核对，防止漏盘；

3、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对公司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存货进行了实物盘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首次接受委托时未能对 2017 年末存货进行监盘。保荐人、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盘点记录和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对各期存货进销存和期后销售情况执行了检查分析程序。监盘范围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外加工物资。

在监盘过程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分别采用了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的“顺盘”，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的“逆盘”，分别用于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库龄较长、长期呆滞物料等。盘点结束离场前，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取得并复核了盘点结果汇总记录。

经过执行监盘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程序基本合理，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存货管理执行情况基本可以信赖，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存货盘点结果可靠，盘点差异较小，盘点差异主要系年末部分产品当天需要发货或领料，系统已做但当天实物尚未进行领料或发货；或部分产品当天已实际发货或领料，实物已领料或发货，但是系统当天尚未进行处理。对存在差异部分，检查相关原始单据及实物，核实差异原因，未见重大异常。

(二) 列示报告期各类存货通过监盘程序核实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存货总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21.54	38.86	1,228.17	24.02	1,564.46	25.91	1,341.98	25.66
半成品	1,147.76	23.21	1,371.09	26.82	1,619.60	26.82	1,109.06	21.20
库存商品	952.45	19.26	1,095.90	21.44	1,422.22	23.55	1,558.99	29.81
委托加工物资	922.79	18.66	1,417.38	27.72	1,431.69	23.71	1,220.30	23.33
合计	4,944.54	100.00	5,112.54	100.00	6,037.97	100.00	5,230.33	100.00

公司存货种类较多，会计师选择了期末结存数量及金额较大的存货种类进行监盘。

报告期内，监盘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270.51	66.12	704.10	57.33	918.79	58.73
半成品	1,119.75	97.56	1,216.99	88.76	1,511.40	93.32
库存商品	681.55	71.56	620.07	56.58	657.75	46.25
委托加工物资	519.30	56.27	396.43	27.97	620.05	43.31
合计	3,591.11	72.63	2,937.58	57.46	3,707.99	61.41

针对委托加工物资，会计师对期末结存金额较大的委外供应商函证报告期收发数量，结存数量，根据回函将数量转化为金额，发函情况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物资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月
发函金额	982.63	1,095.79	945.21	548.40
发函占比	80.52	76.54	66.69	59.43
回函金额	911.54	953.85	813.12	548.40
回函占比	74.70	66.62	57.37	59.43

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其他应收款项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09.18 万元、1,034.35 万元和 315.6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非关联企业借款为 1,110.1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 1,700.00 万元，约定年利息 4.35%。2017 年末，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为 1,110.10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仍有尚未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674.77 万元。报告期外，公司向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等非关联企业提供银行担保或企业借款，2017 年发行人对前述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处理，共计核销企业应收款 2,314.87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历史购销交易情况等；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前述公司进行借款并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利率约定情况，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历史购销交易情况等

关于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历史购销交易情况等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6、其他应收款”之“（2）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之“②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A. 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无历史购销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状态
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小桥头村	805万人民币	慈溪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受本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资产的经营、投资和租赁服务；化纤针织品、服装、鞋、帽、五金配件、塑胶制品制造；家用电器、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除国家控制商品）批发；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花卉、水果、蔬菜种植（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存续
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	200万人民币	张志财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2016年12月26日吊销
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横河镇龙南村	500万人民币	罗群华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水暖管件、渔具、电机、太阳能硅晶片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存续
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南路综合4号楼-C	100万美元	毛配盛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汽车租赁、会议接待、票务服务	2013年12月6日吊销
慈溪市立兴毛绒厂	慈溪市桥头镇开发区	30万人民币	吴张潮、罗月玲	长毛绒织造、服装、鞋、玩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存续

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状态
(普通合伙)					
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桥头镇浙江再生塑料产业基地12幢1-2	100万人民币	孙亚波、孙开立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存续
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	桥头镇陈家村工业开发区	358万人民币	罗利江	化学纤维、塑料制品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9年11月25日吊销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前述公司进行借款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利率约定情况，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6、其他应收款”之“(2)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之“②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B. 公司进行借款或担保的具体情况

对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进行借款的实际实施主体是喜悦智行，该笔借款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对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进行借款或担保的实际实施主体是美嫁衣，借款或担保均发生在喜悦智行吸收合并美嫁衣之前；2015年12月25日，美嫁衣因被喜悦智行吸收合并而注销。

a. 报告期内，喜悦智行向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利率约定情况

借款人	借款情况	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利率
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	喜悦智行于2017年10月16日和2018年1月2日,分别向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提供借款1100万元和600万元。桥头镇公司已于2018年和2019年偿还全部本息。	根据借款合同,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向喜悦智行借款;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桥头镇人民政府;借款是为了维护与当地政府良好关系,且借款风险较小。	年化 4.35%

b. 报告期外,美嫁衣对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进行借款并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利率约定情况

借款人/被担保方	借款/担保具体情况	法院诉讼情况	核销金额(万元)	利率
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美嫁衣于2013年4月22日作为保证人与广发银行签订500万《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于2013年11月29日代偿本息501.00万; 美嫁衣于2012年8月24日作为保证人与浙商银行签订1100万《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于2013年10月-12月代偿本息共628.07万。	2014年6月16日,美嫁衣分别提起诉讼,要求合创塑料和其他担保方偿还代偿款;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分别出具(2014甬慈商初字第1243号、2014甬慈商初字第1242号)判决,判决创塑料偿还全部代偿款及利息,其他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银行担保代偿款: 1,216.30	担保代偿,未约定利率
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美嫁衣于2013年5月20日与广发银行慈溪支行签署175万《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嫁衣于2013年11月11日代偿177万。	2015年5月4日,美嫁衣提起诉讼;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2015甬慈商初字第974号)判决,判决万国国际旅行社偿付全部代偿款及利息。	银行担保代偿款:177.00	担保代偿,未约定利率
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	2013年10月9日美嫁衣与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签署100万担保合同。	实控人身故,未起诉	银行担保代偿款:101.57	担保代偿,未约定利息
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美嫁衣分别于2012年6月26日和2013年1月11日向健盛金属借出400万和250万。	2015年3月18日,美嫁衣提起诉讼;2015年7月13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甬慈商初字第718号),要求健盛金属等被告偿还借款本息。	借款:593.00	月利息 2.30%
宁波铭洁塑业有限	截至2013年11月26日,美嫁衣共向铭洁塑业累计	由于借款人明显已无还款能力,美嫁衣起诉后又	借款:127.00	月利息 2.30%

借款人/被担保方	借款/担保具体情况	法院诉讼情况	核销金额(万元)	利率
公司	借款 130 万	撤诉。		
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	美嫁衣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8 日借出 150 万元和 100 万。	2016 年 7 月 26 日提起诉讼；2016 年 9 月 13 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判决（2016 浙 0282 民初 7617 号），判决富利达偿还 250 万本金及利息。	借款：100.00	月 利息 1.50%

上述借款并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是当时美嫁衣公司内控治理不规范，又碍于当地朋友情面，为美嫁衣实际控制人的朋友企业提供担保或借款。

c. 上述借款或担保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法院判决书；
- 2、查询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购销交易；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进行借款并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的工商具体资料；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上述公司的股东名册、经营范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并取得关联关系和业务、资金往来的个人承诺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慈溪市桥头镇资产经营公司、慈溪市合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万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慈溪市立兴毛绒厂（普通合伙）、宁波铭洁塑业有限公司及慈溪市富利达合纤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历史不存

在购销交易情况。

2、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 103. 09 万元、5, 198. 25 万元和 5, 662. 72 万元, 2019 年末,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 39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01. 72 万元、1, 144. 64 万元和 2, 731. 55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 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为 48. 69%, 其中主要生产设备中合计有 4 台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 单价最高的 2 台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成新率为 29. 54%, 另外 2 台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成新率仅为 5%。

请发行人:

(1)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流程等相关因素, 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效用, 并结合公司业务的一般流程, 说明公司期末公司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余额及构成的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增加的具体成本构成, 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一般水平比较情况, 如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及原因;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 确定依据及合规性, 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4) 补充披露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并提供报告期内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租赁期限、实际利率, 并说明不同合同间实际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5) 结合发行人的生产设备, 补充分析相关设备成新率较低与发行人的生产和技术能力是否匹配,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设备是否具有先进性, 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相符, 是否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 能否支撑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开展和经营规模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并详细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 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 是否发现异常, 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 请说明报告期内固

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如下：

一、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流程等相关因素，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效用，并结合公司业务的一般流程，说明公司期末公司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余额及构成的合理性

(一)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效用情况

关于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效用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生产模具	144	916.26	272.39	29.73
2	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	2	339.82	84.25	24.79
3	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	1	128.09	6.40	5.00
4	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	1	105.79	5.29	5.00
5	塑料挤出机	3	61.32	52.59	85.75
6	四柱液压机 (HJS32-500)	2	58.09	40.62	69.92
7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1	41.83	23.53	56.25
8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1	41.22	23.18	56.24
9	四柱液压机	1	35.47	13.85	39.04
10	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成型机 (G751-5BS5-HRD)	1	28.94	21.15	73.08
11	双面进料精密液压四柱平面下料机	1	27.35	1.37	5.00
12	注塑机	1	27.00	1.35	5.00
13	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成型机 (G650-4BS5-HRD)	1	26.37	19.28	73.08
14	起重机	1	26.37	24.91	94.46
15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1	26.30	8.60	32.71
16	开山双级变频螺杆机	1	26.07	19.05	73.08
17	清洁度自动分析系统	1	24.79	3.99	16.08
18	四柱液压机	1	23.50	9.18	39.04
22	空压机	1	23.00	1.15	5.00

序号	机器设备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23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1	22.34	18.45	82.58
24	双螺杆造粒机 (KTE-75B)	1	22.31	11.36	50.92
25	真空吸塑机	1	22.05	1.10	5.00
26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XSJ-180)	1	22.00	18.69	84.96
27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PD-1816/6)	1	21.80	18.52	84.96
28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PD-1816/6)	1	21.80	18.52	84.96
29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PD-1816/6)	1	21.71	18.44	84.96
30	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机	1	21.70	1.08	5.00
31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XSJ-180)	1	21.58	18.34	84.96
32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XSJ-180)	1	21.37	18.15	84.96
33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1	21.17	17.15	81.00
34	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	1	21.00	1.05	5.00
合计			2,248.41	792.98	3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公司的关键生产设备主要为厚壁吸塑机、薄壁吸塑成型机、注塑挤出机和模具等。生产模具为公司在产项目的定制化模具，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包装要求。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体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43.93%，主要生产设备的平均成新率为35.27%。公司厚壁吸塑产品和薄壁吸塑产品均采用塑料吸塑加工工艺。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中，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机及模具等主要购置于2002年至2009年期间，通过公司后期的维护保养及改造升级，仍能较好满足公司目前生产制造的需求。同时经营期间，公司购入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成型机(G751-5BS5-HRD)等设备扩充升级产能，但该类型设备采购单价较低，总金额占主要生产设备的比例为21.53%，对整体成新率影响较小。综上，公司主要设备整体成新率较低。

除上表所列主要机器设备以外，公司报告期末原值20万元以下其他机器设备原值共计1,612.58万元，净值共计1,088.39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未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设备维护或技术改造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上述生产设备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余额及构成的合理性分析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厚壁吸塑、薄壁吸塑等生产工艺对应的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如下：

机器设备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定制化生产模具	916.26	40.75	916.26	40.75	714.24	40.01	714.24	40.01
厚壁吸塑工艺对应的机器设备	899.87	40.02	899.87	40.02	721.49	40.42	721.49	40.42
热压工艺对应的机器设备	205.73	9.15	205.73	9.15	144.42	8.09	144.42	8.09
薄壁吸塑工艺对应的机器设备	77.01	3.43	77.01	3.43	81.61	4.57	81.61	4.57
注塑工艺对应的机器设备	27.00	1.20	27.00	1.20	27.00	1.51	27.00	1.51
辅助加工设备	122.54	5.45	122.54	5.45	96.17	5.39	96.35	5.40
总计	2,248.41	100.00	2,248.41	100.00	1,784.93	100.00	1,785.12	100.00

报告期内，定制化生产对应的生产模具原值占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40.01%、40.01%、40.75%、40.75%，与公司定制化生产厚壁吸塑包装单元、薄壁吸塑包装单元等定制化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厚壁吸塑工艺生产对应的设备原值占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40.42%、40.42%、40.02%、40.02%，主要包括：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等机器设备，与衬垫组合包装产品、厚壁吸塑包装单元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热压工艺对应的设备主要为塑料挤出机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用于组合成套包装的托盘顶盖，原值占比为8.09%、8.09%、9.15%、9.15%，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薄壁吸塑工艺生产对应的设备原值占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4.57%、4.57%、3.43%、3.43%，主要包括：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成型机、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机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薄壁吸塑工艺，单个设备原值较低，与薄壁吸塑包装单元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主要是生产模具、厚壁吸塑工艺设备、热压工艺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变化情况与公司组合成套包装产品、厚壁吸塑包装单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所需的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发行人期末发行人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余额构成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增加的具体成本构成，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一般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及原因

关于各期在建工程增加的具体成本构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各期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在建工程增加金额	22,396,526.88	26,194,060.58	15,419,604.23	6,843,352.47
其中：新厂区建设工程	21,698,350.65	20,221,663.88	5,721,449.16	—
其他工程及在 安装设备	698,176.23	5,972,396.70	9,698,155.07	6,843,352.47

新厂区建设工程项目，委托慈溪市力天建设有限公司、慈溪市慈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施工建设，建设单价2,250.00元/平方米，市场价格2,000.00-3,000.00元/平方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他工程及在安装设备，报告期内增加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其他工程及在安装设备如下：

报告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单价（元/平方米）	市场价格（元/平方米）	对比情况
2020年	2#办公楼扩建	300,000.00	2,313.56	2,000.00-3,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报告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单价 (元/平方米)	市场价格 (元/平方米)	对比情况
1-6月	工程 (暂估)			0.00	
2019年	办公楼装修及附属设施	3,388,420.60	2,313.56	2,000.00-3,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9年	厚壁吸塑研发试制流水线	1,393,521.84	—	发行人自行设计非标定制,无市场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9年	企业私有云	601,941.75	—	版权软件独家供应,商务谈判定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9年	V9.0泛微协同商务软件	228,318.58	—	版权软件独家供应,商务谈判定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9年	吸塑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201,769.92	—	根据环保要求定制设施,无市场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8年	办公楼装修及附属设施	2,963,455.14	2,313.56	2,000.00-3,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8年	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	2,324,528.69	211,320.79	200,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8年	3号厂房	1,777,087.22	2,252.15	2,000.00-3,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8年	四工位旋转式厚壁吸塑机	1,126,819.01	—	发行人自行设计非标定制,无市场价	与发行人同类设备原值相近
2018年	2018年变压器改造	560,000.00	—	根据厂区参数专门定制,无市场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8年	模具	408,547.03	—	定制模具,无市场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8年	BYD叉车	203,500.00	203,500.00	190,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7年	3号厂房	1,663,021.22	2,252.15	2,000.00-3,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7年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109,401.70	—	测试设备,根据企业需求定制,无市场价	符合交易惯例
2017年	西边办公大楼	1,098,397.67	2,252.15	2,000.00-3,000.00	符合市场价格
2017年	四工位旋转式厚壁吸塑机	830,785.91	—	发行人自行设计非标定制,无市场价	与发行人同类设备原值相近
2017年	塑料挤出机	563,870.46	—	427,350.43	公司根据实际工艺提出定制要求,价格高于市场行情,符合交易惯例
2017年	变压器改造	444,448.72	—	根据厂区参数专门定制,无市	符合交易惯例

报告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单价（元/平方米）	市场价格（元/平方米）	对比情况
				场价	
2017年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G751-5BS5-HR D	289,390.83	—	发行人自行设计非标定制,无市场价	与发行人同类设备原值相近
2017年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G650-4BS6-HR D	263,749.79	—	发行人自行设计非标定制,无市场价	与发行人同类设备原值相近

.....”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关于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10.94	2018年2月	2018年2月，已调试安装完成，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6号厂房	344.01	2018年7月	2018年7月，根据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厂房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厚壁吸塑研发试制流水线	139.35	2019年8月	2019年8月，已调试安装完成，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办公楼装修及附属设施	642.12	2019年8月	2019年8月，办公楼维修、办公家具设备等安装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

四、补充披露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提供报告期内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租赁期限、实际利率，并说明不同合同间实际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关于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提供报告期内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租赁期限、实际利率，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的租赁业务为售后融资租赁业务，固定资产所有权实质未发生转移，故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出售时，固定资产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租入时，在融资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二）报告期内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租赁期限、实际利率

担保方	出租方	租赁金额 (万元)	承租设备	主债权期限	实际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美途贸易、罗志强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17.80	一批生产设备 及物流运输车	2018.1.12-2021.1.11	5.95%	否
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9.03	一批吸塑机、 模具等生产 经营设备	2017.9.18-2019.9.17	7.52%	是

1、2018年1月5日，喜悦智行、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国际”）、美途贸易以及罗志强四方签署《融资回租合同》，公司将一批生产设备及物流运输车以1,2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创国际，再由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君创国际回租该批固定资产；租赁开始日为2018年1月15日，租赁期限为36个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合计为1,417.80万元；若喜悦智行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为人民币100元；罗志强、美途贸易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2017年9月8日，喜悦智行、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一批吸塑机、模具等生产经营设备以1,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宏信，再由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远东宏信回租该批租赁物；租赁开始日为2017年9月18日，租赁期限为24个月；若喜悦智行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款为人民币1,000元；罗志强、罗胤豪、毛鹏珍、何佳莹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不同合同间实际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的实际利率分别为5.95%、7.52%，实际利率的差异主要系租赁期限、租金计算方式、市场实际融资利率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发行人的生产设备，补充分析相关设备成新率较低与发行人的生产和技术能力是否匹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设备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相符，是否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能否支撑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开展和经营规模变化

（一）发行人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与公司生产和技术能力的匹配性分析

1、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体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43.93%，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平均成新率为 35.27%。公司厚壁吸塑产品和薄壁吸塑产品均采用塑料吸塑加工工艺。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中，三工位旋转式厚壁真空吸塑机、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机及模具等主要购置于 2002 年至 2009 年期间，通过公司后期的维护保养及改造升级，仍能较好满足公司目前生产制造的需求。同时经营期间，公司购入单工位高速厚壁吸塑机、全自动高速薄壁吸塑成型机（G751-5BS5-HRD）等设备扩充升级产能，但该类型设备采购单价较低，总金额占主要生产设备的比例为 21.53%，对整体成新率影响较小。综上，公司主要设备整体成新率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新率比较

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成新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总体机器设备成新率 (%)	主要设备成新率 (%)
森泰股份	52.52	48.15
祥源新材	70.80	70.80
嘉亨家化	60.36	59.28
平均值	61.23	59.41
喜悦智行	43.93	35.27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工艺与技术差异较大，生产设备成新率水平差异较大。其中，祥源新材主营业务为聚烯烃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设备和技术要求较高，生产设备的成新率较高。森泰股份主营业务为制造木塑复合材料，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公司接近。

3、发行人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与公司生产和技术能力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掌握了对机器进行调试改造的核心技术，公司按规定对上述设备及产线其他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机器设备性能良好。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多元化发展，2017 年公司新购置 5 台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塑料挤出机等生产用机器，以匹配公司多样化产品类型的生产能力。

综上，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但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匹配。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设备先进性、行业地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围绕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技术、复杂性结构设计技术

和稳定性工艺工装技术三方面为主导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承担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的方案设计、材料配方制定、模具开发、核心工艺制造、测试检验、品质控制等核心的、技术含量高的工艺工序，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包装行业，该领域生产技术较成熟，产品细分较多，市场上以通用型生产设备为主，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经技术改造后具备行业先进性。

作为细分行业内领先的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供应链服务商，公司在工艺改进、材料改性上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长期经验积累形成的改进能力尤为重要，这类设计能力亦构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来满足工艺技术、产品规格不断升级的需求，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以长期保持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与公司的行业地位相符。公司所处行业生产设备普遍以通用型生产设备为主，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经改造后具备行业先进性。

（三）发行人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匹配性分析

1、公司产能情况

公司产品以非标准化产品为主，不同类型、型号产品之间的体积大小和加工复杂程度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备数量和产能情况如下：

产线类型	设备类型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设备数量(台)	产能(张)	设备数量(台)	产能(张)	设备数量(台)	产能(张)	设备数量(台)	产能(张)
厚壁吸塑工艺类	三工位设备	6	360,000	6	360,000	6	360,000	6	360,000
	单工位设备	15	396,000	15	396,000	15	396,000	10	249,040
	小计	21	756,000	21	756,000	21	756,000	16	609,040
薄壁吸塑工艺类		5	2,833,000	5	2,833,000	5	2,833,000	6	2,455,248

2017年至2018年度，公司购置多台单工位厚壁吸塑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致使报告期内产能增加。2017年10月，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高速吸塑机(LN3000)

做闲置备用处理，2018 年薄壁吸塑工艺产能恢复，薄壁吸塑工艺类产品产能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薄壁吸塑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现有生产设施和生产能力能满足下游行业市场需求。

2、公司产能与经营匹配性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收入情况如下：

产线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厚壁吸塑工艺类	产能利用率 (%)	69.65	66.47	112.59	100.37
	产销率 (%)	102.50	96.83	97.36	91.80
	单位产能收入 (元/张)	104.55	163.46	264.52	289.43
薄壁吸塑工艺类	产能利用率 (%)	96.75	93.62	112.06	103.41
	产销率 (%)	100.97	72.42	79.20	99.76
	单位产能收入 (元/张)	3.78	3.75	4.13	4.51

注：单位产能收入=销售收入/工艺产能。

报告期内，厚壁吸塑工艺单位产能收入分别为 289.43 元/张、264.52 元/张、163.46 元/张、104.55 元/张；薄壁吸塑工艺单位产能收入分别为 4.51 元/张、4.13 元/张、3.75 元/张、3.78 元/张。2020 年上半年，厚壁吸塑工艺单位产能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生产的厚壁吸塑衬垫产品齿轮零部件等包装，产品单价较低，致使单位产能收入较低。总体上，公司单位产能收入变动主要与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和经营规模相符，能够支撑公司报告期业务开展和经营规模变化。

(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产能收入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森泰股份	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收入 (万元)	16,200.18	33,551.52	29,601.70	32,940.45
	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产能 (吨)	28,055.04	55,885.44	55,885.44	54,986.88
	单位产能收入 (元/公斤)	5.80	6.00	5.30	6.00
祥源新材	发泡材料收入 (万元)	-	28,174.85	21,362.31	15,000.03
	发泡材料产能 (吨)	-	7,486.11	6,687.79	4,284.04
	单位产能收入 (元/公斤)	-	37.60	31.90	35.00
嘉亨家化	塑料包装容器收入 (万元)	16,907.71	44,509.21	44,106.84	35,87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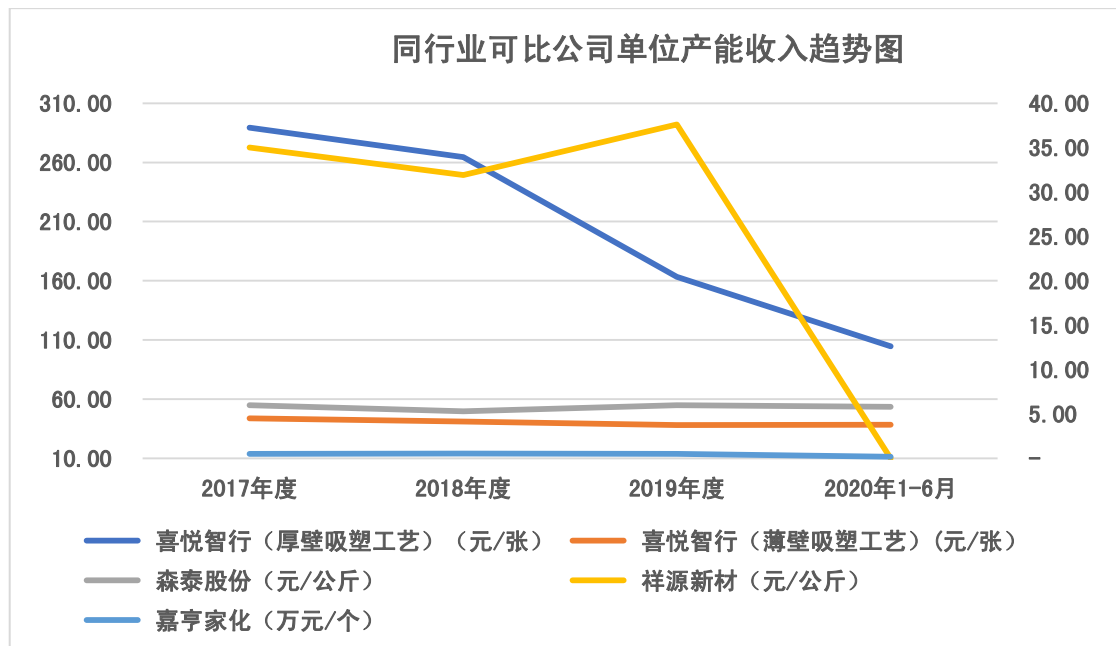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塑料包装容器产能（万个）	87,000.00	87,000.00	83,000.00	70,000.00
	单位产能收入（万元/个）	0.39	0.51	0.53	0.51

注1：单位产能收入=营业收入/工艺产能；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自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数据。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产能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森泰股份	元/公斤	5.80	6.00	5.30	6.00	
祥源新材	元/公斤	-	37.60	31.90	35.00	
嘉亨家化	万元/个	0.39	0.51	0.53	0.51	
喜悦智行	厚壁吸塑	元/张	104.55	163.46	264.52	289.43
	薄壁吸塑	元/张	3.78	3.75	4.13	4.5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产能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从单位产能收入数值上看，可比公司由于公司规模、产能规模差异较大，单位产能收入数值差异较大；从单位产能收入变动趋势上看，可比公司2018年、2019年单位产能收入与前期相比变动不大或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收入与前期相比略有下降，该趋势与可比公司单位产能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但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生产设备属于较为普遍的通用型生产设备，公司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工艺改进和材料改性等方面，对生产设备的快速迭代更新需求不高；公司机器设备生产能力与公司产品的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与公司的行业地位相符。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发现异常，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请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1、各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截止日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比例
2020/6/30	2020年6月末	公司厂区	固定资产会计、资产保管员、各部门分管人员	厂区内所有固定资产	100.00%
2019/12/31	2019年12月末	公司厂区	固定资产会计、资产保管员、各部门分管人员	厂区内所有固定资产	100.00%
2018/12/31	2018年12月末	公司厂区	固定资产会计、资产保管员、各部门分管人员	厂区内所有固定资产	100.00%
2017/12/31	2017年12月末	公司厂区	固定资产会计、资产保管员、各部门分管人员	厂区内所有固定资产	100.00%

2、报告期盘点方法、程序，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采用实地盘存法。盘点程序主要是盘点前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联合制作出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分发至各盘点人员；各盘点小组统一开始盘点，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各个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由资产管理部门、实物使用部门与财务部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逐项核对。各报告期盘点过程中，发行人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二) 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发现异常，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对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监盘结果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监盘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监盘比例
2020/6/30	5,786.91	8,930.54	64.80%
2019/12/31	5,786.91	8,838.41	65.47%
2018/12/31	5,490.10	7,600.21	72.24%

中介机构首次接受委托时未能对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进行监盘。中介机构获取了发行人 2017 年末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和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对固定资产期后变动情况执行了检查分析程序。

固定资产监盘前，会计师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盘存制度和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在评价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固定资产盘点程序的基础上，编制固定资产监盘计划，对固定资产监盘做出合理安排。

固定资产盘点监盘过程中，中介机构通过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在运行、运行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存在毁损、是否闲置、是否处于公司控制下等方式辨别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可使用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通过观察、权属证明核对方式可辨别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可使用性，不需要额外的专业判断能力。机器设备为常见吸塑机、流水线等设备，通过观察运行状况方式、是否处于公司控制下等方式可辨别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可使用性。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判断能力。盘点过程中未发现异常。

在对固定资产盘点结果进行测试时，中介机构从固定资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固定资产实物，以及从固定资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以获取有关盘点记录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计证据。

(三)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发行人于每年年终组织对固定资产的全面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

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计算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将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对比，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参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技术及生产模式特点；

2、了解和评价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3、获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资产清单，检查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入库单据等，复核入账价值的准确性及公允性；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的分布情况及其变动情况与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业务发展的匹配性；了解和评估公司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计提政策等进行核查；

4、取得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转为固定资产时间，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建设现场，访谈工程和生产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延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5、获取公司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复核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6、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并和公司生产人员进行交流，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公司期末公司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余额及构成具备合理性。

2、在建工程增加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一般水平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确定依据合规，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相符。

4、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同合同间实际利率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5、公司总体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43.93%，主要生产设备的平均成新率为 35.27%。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通过公司后期的维护保养及改造升级，仍能较好满足公司目前生产制造的需求。同时经营期间，公司购入设备扩充升级产能，但该类型设备采购单价较低，总金额占主要生产设备的比例为 21.53%，对整体成新率影响较小，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但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匹配。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与公司的行业地位相符。公司所处行业生产设备普遍以通用型生产设备为主，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经改造后具备行业先进性。相关设备，与报告期实际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符，能支撑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开展和经营规模变化。

问询函第 26 题、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 万元、239.30 万元及 842.65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构成，其中增值税借方余额较多主要系宁波传烽 2018 年度业务规模上升，进项大于销项，待抵扣进项税增加较多。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及对应金额，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

(2) 结合宁波传烽的具体业务规模、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金额情况、采购内容及交易对方情况，补充分析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及对应金额，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8、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及对应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77.09	357.56	-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72.75	471.11	239.30	1.12
城建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5.62	7.00	-	-
教育费附加借方余额重分类	9.36	4.19	-	-
地方教育费附加借方余额重分类	6.24	2.79	-	-
合计	581.07	842.65	239.30	1.1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及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预缴所得税系母公司宁波喜悦 2019 年累计已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

802.11 万元大于实际应纳税额 444.54 万元，差额 357.56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主要系子公司宁波传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增值税进项大于销项，2018 年期末待抵扣进项税 239.30 万元、2019 年期末待抵扣进项税 471.11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二、结合宁波传烽的具体业务规模、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金额情况、采购内容及交易对方情况，补充分析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各期宁波传烽进项税主要来源于各类包装品采购以及物流成本、仓储成本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成本。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月申报进项税抵扣，期末未抵扣的进项税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报告各期，宁波传烽进项税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进项税额	79.02	783.16	728.56	119.76

报告各期增值税进项税主要类别明细见下：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进项税明细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进项税额	占进项税总额比例
包装品采购（喜悦）	210.64	13%	27.38	34.65
包装品采购（其他）	63.59	13%	8.27	10.46
物流成本	230.27	9%	20.72	26.23
仓储成本	201.43	1%、5%、6%	11.53	14.59
合计			67.90	85.9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进项税明细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进项税额	占进项税总额比例
包装品采购（喜悦）	4,008.83	13%、16%、17%	623.74	79.64
包装品采购（其他）	601.68	13%、16%	91.78	11.72
物流成本	365.10	3%、6%、9%、10%	33.48	4.28

进项税明细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进项税额	占进项税总额比例
仓储成本	88.60	3%、6%	5.26	0.67
合计			754.25	96.3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进项税明细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进项税额	占进项税总额比例
包装品采购（喜悦）	3,685.78	16%、17%	619.65	85.05
包装品采购（其他）	440.90	16%、17%	72.88	10.00
物流成本	212.60	3%、6%、10%、11%	20.95	2.88
仓储成本	68.85	6%	4.13	0.57
合计			717.62	98.50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进项税明细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进项税额	占进项税总额比例
包装品采购（喜悦）	585.76	17%	99.58	83.15
包装品采购（其他）	1.15	17%	0.20	0.16
物流成本	66.59	3%、11%	6.71	5.60
仓储成本	143.02	6%	8.58	7.17
合计			115.07	96.08

注：以上各表中计税基础为取得进项税发票的采购额

宁波传烽随着 2018 年、2019 年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包装品采购，致使进项税额在 2018 年、2019 年较 2017 年显著增长，2020 年 1-6 月包装品采购规模较前期缩小，进项税额随之减少，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所得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复核纳税调整项目是否正确，确认所得税计算过程是否正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是否正确；

2、获取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确认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的来源是否合

理，核算是否准确，与采购和销售之间是否匹配；

3、重新计算附加税，复核账面附加税金额是否正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预缴所得税、增值税借方余额的重分类。

2、宁波传烽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包装品采购，致使进项税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第 27 题、关于货币资金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3.66 万元、5,117.56 万元和 4,400.31 万元。请发行人量化分析并披露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及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并说明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量化分析并披露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及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一) 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6.29	26.72	—
应收款项余额	10,079.32	10,934.69	15,941.33	11,243.66
应收款项余额增长率	-7.82	-31.41	41.78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9.81	31,657.15	33,003.65	27,792.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	-	-4.08	18.75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货币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其与营业收入、应收款项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二) 货币资金变动与投资活动支出及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与投资活动支出及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93	7,741.35	1,682.24	2,57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77	-2,042.99	3,572.64	-77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90	-6,598.82	6,317.31	-2,09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4	-900.46	4,426.91	-300.70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477.47	4,400.31	5,117.56	673.66
变动	77.16	-717.25	4,443.90	—

2018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26.72%，应收款项余额增加41.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82.24万元；投资活动中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72.64万元；筹资活动中公司股东增资流入10,164.00万元，取得短期借款11,195.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17.31万元。上述现金事项导致2018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426.91万元，与当年的货币资金变动变动情况相匹配。

2019年度，受行业影响，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26.29%，应收款项余额降低31.41%，但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回收管理，应收款项余额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41.35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797.4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42.99万元；2019年度取得短期借款5,375.00万元，发放股利4,424.8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98.81万元。上述现金事项导致2019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900.46万元，与当年的货币资金变动变动情况相匹配。

2020年1-6月，公司回款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313.93万元，满足当期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货币资金变动较小。

二、说明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4,443.90万元，增长659.66%，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增资扩股，通元优科等投资者以每股8.80元认购股份1,155.00万股，股权融资致使年末银行存款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155.00万股，其中杭

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00.00 万股新增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00.00 万股新增股份，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25.00 万股新增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灵颐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93.00 万股新增股份，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81.00 万股新增股份，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6.00 万股新增股份。2018 年 3 月，公司收到投资款 10,164.00 万元。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对现金流量表整体进行分析性复核；

2、对现金流量表中的相关数据与发行人账面记录、财务报表进行比对以核对相关数据是否准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3、获取并检查了相关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银行回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及筹资活动流入等项目之间相匹配。

2、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10,164.00 万元。

问询函第 28 题、关于相关税费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38.44 万元、277.13 万元和 189.23 万元，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为 95.33 万元、103.11 万元和 49.7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70.84 万元、1,602.21 万元及 307.12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内容，结合报告期各期采购及销售规模补充披露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收入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性；

(2) 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采购与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变动、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逐项披露应交税费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详细披露各报告期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纳税调整项目的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披露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内容，结合报告期各期采购及销售规模补充披露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收入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性。

关于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内容

报告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	49.72	103.11	95.33
教育费附加	7.81	29.83	61.87	57.20
地方教育费	5.21	19.89	41.24	38.13
房产税	16.27	30.59	24.96	18.42
土地使用税	20.41	41.49	25.58	14.5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车船使用税	1.03	1.97	2.02	1.74
印花税	4.38	7.10	18.34	13.04
残保金	—	8.64	—	—
合计	68.12	189.23	277.13	238.44

.....”

2、结合报告期各期采购及销售规模补充披露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收入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收入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	49.72	103.11	95.33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城市维护建设税占收入比	0.13	0.21	0.32	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变动比	-73.82	-51.78	8.16	—
营业收入变动比	-58.45	-26.29	26.72	—

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基础为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受到采购进项税额的影响，与收入没有直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销项税额	1,246.10	3,225.07	5,641.24	4,966.45
采购金额（不含税）	4,220.54	10,526.49	20,940.06	16,836.99
进项税额	804.83	2,405.96	3,958.40	3,028.47
当期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13%	16%、13%	17%、16%	17%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41.42	1,008.79	2,081.84	1,792.95
当期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5%	5%	5%	5%
当期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	13.02	49.72	103.11	95.3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受销项税和进项税同时影响，报告期内进项税的变动，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收入没有直接的匹配关系。综上所述，公司计提的城建税是充分的，与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相匹配，没有少计提或少缴纳城建税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采购与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变动、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逐项披露应交税费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采购与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变动、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所得税	100.76	9.83	852.05	723.51
增值税	16.86	204.34	702.55	1,050.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	1.46	1.15	38.57
教育费附加	1.14	1.28	1.10	23.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0.10	0.71	0.07	15.04
土地使用税	20.41	41.49	18.47	—
房产税	21.99	37.69	18.97	11.25
印花税	0.89	0.70	1.56	4.24
残保金	—	0.27	0.96	0.16
个人所得税	5.19	9.36	5.33	4.16
合计	168.57	307.12	1,602.21	1,870.84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母公司宁波喜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传烽、途之美、美途贸易按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交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2,570.31	6,371.95	7,932.18	4,772.98
净利润	2,115.17	5,294.84	6,607.44	3,726.01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5.59	811.69	1,507.03	1,208.75
期初应交所得税余额	-347.74	852.05	723.51	641.33
本期缴纳所得税	264.18	2,011.48	1,378.49	1,126.57
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	-176.33	-347.74	852.05	723.51
其中：列示应交税费科目金额	100.76	9.83	852.05	723.51
列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金额	277.09	357.56	—	—

由上表可见，报告各期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基本匹配，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余额在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母公司2019年形成预缴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2020年1-6月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为0，致使2019年、2020年1-6月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余额较2017年、2018年明显下降具备合理性。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原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3%。此外，公司服务类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

报告各期，公司应交增值税与采购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不含税）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采购金额（不含税）	4,220.54	10,526.49	20,940.06	16,836.99
本期销项税额	1,246.10	3,225.07	5,641.24	4,966.45
本期进项税额	804.83	2,405.96	3,958.40	3,028.47
进项税转出	4.00	21.83	76.53	15.1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应交增值税余额	-266.77	463.24	1,049.24	629.06
本期缴纳增值税	428.91	1,496.55	2,408.33	1,372.77
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	-255.89	-266.77	463.24	1,049.24
其中：列示应交税费科目金额	16.86	204.34	702.55	1,050.36
列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金额	272.75	471.11	239.30	1.12

由上表可见，报告各期公司销项税额与收入金额、进项税额与采购金额基本匹配，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波传烽 2018 年起各期末存在待抵扣进项税，应交增值税为 0；母公司宁波喜悦 2018 年起各期实缴增值税均大于当期应交增值税。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余额逐年下降具备合理性。

3、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报告各期，公司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的适用税率无变化，计税基础各期较上期上升或持平，应交余额有所变动系各期实缴数与应交数差异所致。

.....”

三、详细披露各报告期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纳税调整项目的内容。

关于报告期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子公司途之美及美途贸易未形成所得税，因此将母公司宁波喜悦、子公司宁波传烽报告各期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进行差异比较。

①宁波喜悦报告各期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差异及纳税调整项目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	-------	-----	----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7,295.93	7,295.93	—
减：营业成本	4,307.40	4,307.4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6	64.26	—
销售费用	360.20	360.20	—
管理费用	1,368.17	1,368.17	—
财务费用	9.90	9.90	—
资产减值损失	-48.75	-48.7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44.90	44.90	—
二、营业利润	1,279.65	1,279.65	—
加：营业外收入	2.34	2.34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281.99	1,281.99	—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301.44	301.44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09.33	109.33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292.02	292.02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182.08	1,182.08	—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五、应纳税所得额	1,182.08	1,182.08	—
税率	25%	25%	—
六、应纳所得税额	295.52	295.52	—
减：减免所得税额	118.21	118.21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177.31	177.31	—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77.31	177.31	—

纳税调整项目：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业务招待费支出	174.10	—
其他扣除类调整	—	44.19
资产折旧、摊销	127.34	—
资产减值准备金	—	65.13
合计	301.44	109.3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19,469.26	19,469.26	—
减：营业成本	11,292.38	11,292.3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32	184.32	—
销售费用	1,228.71	1,228.71	—
管理费用	2,928.74	2,928.74	—
财务费用	48.84	48.84	—
资产减值损失	-508.05	-508.0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0.63	20.63	—
资产处置收益	8.24	—	8.24
其他收益	60.27	—	60.27
二、营业利润	4,383.45	4,314.94	68.51
加：营业外收入	427.92	496.43	-68.51
减：营业外支出	220.15	220.15	—
三、利润总额	4,591.23	4,591.23	—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360.23	360.23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368.53	1,368.53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619.32	619.32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2,963.61	2,963.61	—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五、应纳税所得额	2,963.61	2,963.61	—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税率	25%	25%	—
六、应纳税额	740.90	740.90	—
减：减免所得税额	296.36	296.36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444.54	444.54	—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税额	444.54	444.54	—

纳税调整项目：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职工薪酬	0.03	—
业务招待费支出	357.20	—
赞助支出	3.00	—
其他扣除类调整	—	183.39
资产折旧、摊销	—	677.09
资产减值准备金	—	508.05
合计	360.23	1,368.53

2019年度，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纳税申报表科目设置与财务报表科目设置存在差异。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32,811.51	32,778.53	32.98
减：营业成本	19,258.75	19,223.07	3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90	275.90	—
销售费用	1,556.23	1,528.12	28.11
管理费用	2,843.74	2,874.56	-30.82
财务费用	158.11	158.11	—
资产减值损失	561.29	561.2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9.15	39.15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84.31	—	84.31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二、营业利润	8,280.94	8,196.64	84.31
加：营业外收入	101.71	186.01	-84.31
减：营业外支出	96.82	96.82	-
三、利润总额	8,285.83	8,285.83	-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813.38	813.38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664.83	664.83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742.49	742.49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7,691.89	7,691.89	-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减：其他	-284.64	-	-284.64
五、应纳税所得额	7,976.53	7,691.89	284.64
税率	25%	25%	-
六、应纳所得税额	1,994.13	1,922.97	71.16
减：减免所得税额	769.19	769.19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1,224.94	1,153.78	71.16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224.94	1,153.78	71.16

纳税调整项目：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职工薪酬	3.50	-
业务招待费支出	255.26	-
赞助支出	65.50	-
取得与收入无关的支出	0.89	-
其他扣除类调整	-	474.40
资产折旧、摊销	-	190.43
资产减值准备金	471.81	-
资产损失	16.43	-
合计	813.38	664.83

2018年度，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重新进行所得税申报。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27,087.49	27,844.86	-757.37
减：营业成本	15,714.06	16,002.71	-28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54	273.16	-37.62
销售费用	1,591.99	1,472.30	119.68
管理费用	3,804.53	4,306.88	-502.35
财务费用	327.92	268.76	59.16
资产减值损失	416.97	176.17	24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7.62	17.62	—
资产处置收益	87.42	—	87.42
其他收益	88.79	—	88.79
二、营业利润	5,190.31	5,362.49	-172.18
加：营业外收入	114.57	287.63	-173.06
减：营业外支出	4.21	3.23	0.98
三、利润总额	5,300.67	5,646.89	-346.22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2,380.45	2,234.88	145.57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85.09	—	-185.09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419.81	435.37	-15.57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7,446.40	7,446.40	—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减：其他	150.61	-	150.61
五、应纳税所得额	7,295.79	7,446.40	-150.61
税率	25%	25%	-
六、应纳所得税额	1,823.95	1,861.60	-37.65
减：减免所得税额	744.64	744.64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1,079.31	1,116.96	-37.65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116.96	1,116.96	-

2017年度，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重新进行所得税申报。

②宁波传烽报告各期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差异及纳税调整项目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2,720.23	2,720.23	—
减：营业成本	1,529.16	1,529.1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	2.76	—
销售费用	115.57	115.57	—
管理费用	45.22	45.22	—
财务费用	0.28	0.28	—
资产减值损失	27.56	27.5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1.31	1.31	—
二、营业利润	1,000.98	1,000.98	—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000.98	1,000.98	—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32.15	32.15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	—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	—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033.13	1,033.13	—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五、应纳税所得额	1,033.13	1,033.13	—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税率	25%	25%	—
六、应纳税所得额	258.28	258.28	—
减：减免所得税额	—	—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258.28	258.28	—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税额	258.28	258.28	—

纳税调整项目：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业务招待费支出	4.59	—
资产减值准备金	27.56	—
合计	32.15	—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4,870.19	4,870.19	—
减：营业成本	2,823.28	2,823.2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	2.72	—
销售费用	249.17	249.17	—
管理费用	92.28	92.28	—
财务费用	45.20	45.20	—
资产减值损失	-24.96	-24.9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77	3.77	—
资产处置收益	-1.75	—	-1.75
其他收益	2.00	—	2.00
二、营业利润	1,686.53	1,686.28	0.25
加：营业外收入	—	2.00	-2.00
减：营业外支出	—	1.75	-1.75
三、利润总额	1,686.53	1,686.53	—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38.08	38.08	—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256.01	256.01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	—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468.61	1,468.61	—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五、应纳税所得额	1,468.61	1,468.61	—
税率	25%	25%	—
六、应纳所得税额	367.15	367.15	—
减：减免所得税额	—	—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367.15	367.15	—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367.15	367.15	—

纳税调整项目：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业务招待费支出	8.64	—
捐赠支出	—	195.28
其他扣除类调整	29.44	—
资产折旧、摊销	—	35.78
资产减值准备金	—	24.96
合计	38.08	256.01

2019年度，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纳税申报表科目设置与财务报表科目设置存在差异。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3,319.20	3,319.20	—
减：营业成本	1,847.65	1,847.6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	1.15	—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销售费用	197.59	197.59	—
管理费用	33.41	33.41	—
财务费用	0.27	0.27	—
资产减值损失	70.30	70.3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87	3.87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172.70	1,172.70	—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300.00	—
三、利润总额	872.70	872.70	—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271.37	271.37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98.31	98.31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	—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045.76	1,045.76	—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五、应纳税所得额	1,045.76	1,045.76	—
税率	25%	25%	—
六、应纳所得税额	261.44	261.44	—
减：减免所得税额	—	—	—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261.44	261.44	—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261.44	261.44	—

纳税调整项目：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业务招待费支出	5.79	—
捐赠支出	195.28	—

调整项目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其他扣除类调整	—	82.60
资产折旧、摊销	—	15.71
资产减值准备金	70.30	—
合计	271.37	98.31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一、营业收入	1,175.25	1,198.44	-23.19
减：营业成本	578.82	547.37	3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	0.82	1.97
销售费用	56.32	27.89	28.43
管理费用	34.53	44.45	-9.92
财务费用	0.16	0.16	—
资产减值损失	64.41	50.68	1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77	1.77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39.99	528.85	-88.86
加：营业外收入	13.62	13.62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453.61	542.47	-88.86
减：境外所得	—	—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65.30	51.56	13.74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66.25	—	-66.25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	—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合伙企业所得税)	—	—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585.15	594.03	-8.88
减：所得减免	—	—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12	10.00	-8.88
五、应纳税所得额	584.03	584.03	—
税率	25%	25%	—
六、应纳所得税额	146.01	146.01	—
减：减免所得税额	—	—	—

项目	财务报表数	申报数	差异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七、应纳税额	146.01	146.01	—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	—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	—
八、实际应纳税额	146.01	146.01	—

2017年度，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重新进行所得税申报。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所得税、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的适用税率及适用的税收优惠；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涉税文件，核查优惠税率有效期限及计税税率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2、获取公司各纳税主体报告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3、抽查公司缴纳税金银行回单，确定已缴数的正确性；

4、了解企业所得税退税情况，取得企业所得税退税银行回单；

5、检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并与各纳税主体当期收入、利润进行勾稽；

6、复核增值税测算过程，并结合原材料、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测算进项税额是否合理；根据营业收入测算销项税额是否准确；

7、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书面证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税金及附加的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等，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收入规模及变动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变动除了受经营业绩、采购与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变动、税收政策等影响外，还受到发行人预缴税金影响，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纳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第 29 题、关于申报前大额分红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3,647 万元、1,599.83 万元和 3,12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请保荐人详细说明针对 2019 年发行人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

关于发行人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已在招股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六）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大额分红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018年6月和2019年6月实施了三次分红，该等分红分别以 2017年半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上述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且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货币资金较充裕，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2、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明细表如下：

项目	分红支付时间	分红总金额 (万元,含税)	姓名	持股 比例	分红所得(万 元,含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11 月 6 日	3,647	罗志强	50%	1,823.50
			罗胤豪	50%	1,823.5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支付至天策控股(3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8 日支付至天策控股(453.6 万元)、罗志强和罗胤豪; 2019 年 6 月 4	1,599.83	天策控股	47.11%	753.60
			旺科投资	11.78%	188.40
			罗志强	20.56%	328.92
			罗胤豪	20.56%	328.92

项目	分红支付时间	分红总金额 (万元,含税)	姓名	持股 比例	分红所得(万 元,含税)
	日,支付至旺 科投资				
2018年度 利润分配	2019年7-8月	3,125	罗志强	7.07%	221.00
			罗胤豪	7.07%	221.00
			毛鹏珍	4.00%	125.00
			何佳莹	2.40%	75.00
			罗婕文	1.60%	50.00
			天策控股	38.40%	1200.00
			旺科投资	9.60%	300.00
			悦扬投资	5.58%	174.50
			佳升投资	4.91%	153.50
			通元优科	4.80%	150.00
			德笙投资	4.80%	150.00
			乾灵颐博	3.09%	96.50
			甬潮创投	2.90%	90.50
			华桐恒泰	2.00%	62.50
君科投资	1.78%	55.50			

注:2017年度利润分配,旺科投资分红中,罗志强税前分红18.84万元,罗胤豪税前分红76.62万元。2018年度利润分配,旺科投资分红中,罗志强税前分红30万元,罗胤豪税前分红122万元;君科投资分红中,罗志强税前分红20万元,罗胤豪税前分红0.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天策控股、旺科投资、君科投资)最终获得的税前现金分红金额共计6,968.40万元,税后现金分红金额共计6,694.83万元。

(2) 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

① 实际控制人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

由于2017年-2019年,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流入既包括现金分红收入,也包括股份转让款收入,二者难以区分,故对实际控制人分红款项、股份转让款项用途和流向一并统计和核查。其中,股份转让款税后总计约5,466.82万元,税后分红及股权转让款合计约12,161.65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累计分红及股权转让款主要流向:

时间	分红及股权转让款用途和流向
2017年12月	罗志强、罗胤豪通过天策控股向喜悦智行增资2,400.00万元

时间	分红及股权转让款用途和流向
2017年12月	天策控股收购振涌冲压件，支付收购款908.88万元
2017年11月6日-2020年6月30日	罗志强个人或通过天策控股陆续向振涌冲压件提供投资款合计约4,139.00万元。
2017年11月6日-2020年6月30日	罗志强及其配偶毛鹏珍个人向涌孝水业提供投资款合计约1,412.00万元
2017年11月6日-2020年6月30日	购买个人保险约861.00万元
2017年11月6日-2020年6月30日	个人自建房及装修600.00余万元
2017年11月6日-2020年6月30日	家庭日常开支等约630.00万元
2017年11月6日-2020年6月30日	向宁波鸣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投资款约358万元
2020年6月30日	个人存款余额约700.00万元
合计	约12,009.00万元

经统计上述使用的资金合计约12,009.00万元，超出报告期分红款的使用金额为股权转让款或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自有资金。

②其他股东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

个人股东分红款项主要用于个人或家庭日常消费等支出，企业股东分红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对外投资或分配给本企业股东或合伙人。”

二、2019年发行人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人对前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文件：

1、获取报告期各期分红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了解分红原因、检查分红的资金凭证；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罗志强之妻子毛鹏珍、女儿罗婕文；罗胤豪之妻子何佳莹）的资金流水；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2017半年度财务报表、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时的未分配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以核查发行人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 4、获取股东分红款用途承诺函；
- 5、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分红款项流向和用途；
- 6、获取并核查天策控股、振涌冲压件和涌孝水业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和银行流水，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和费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进行大额分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分红款项去向明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询函第 30 题、关于银行贷款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2018 年，公司存在通过全资子公司美途贸易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涉及金额累计为 2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银行贷款形成的原因、具体发生时间、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等，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银行贷款形成的原因、具体发生时间、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等，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关于前述银行贷款形成的原因、具体发生时间、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等，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已在招股书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关于报告期内受托支付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中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全资子公司美途贸易中转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以下简称“受托支付”)，具体发生时间、资金流向和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转回主体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银行贷款利息
2017	喜悦智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美途贸易	喜悦智行	2017/5/27	500.00	2017/5/27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年化)
					2017/11/14	500.00	2017/11/14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年化)
	喜悦智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美途贸易	喜悦智行	2017/3/10	300.00	2017/3/10	3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48.5 基点 (年化)
					2017/4/5	1,000.00	2017/4/5	1,000.00	贷款基础

年度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转回主体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银行贷款利息
									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48.5基点(年化)
					2017/4/24	2,200.00	2017/4/24	2,2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61.5基点(年化)
	喜悦智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美途贸易	喜悦智行	2017/1/25	600.00	2017/1/25	600.00	月利率5.1%
					2017/1/25	300.00	2017/1/25	300.00	月利率6.5%
					2017/2/24	600.00	2017/2/24	600.00	月利率5.1%
					2017/2/24	300.00	2017/2/24	300.00	月利率6.5%
					2017/3/7	700.00	2017/3/7	700.00	月利率5.1%
					2017/3/30	200.00	2017/3/30	200.00	月利率5.1%
					2017/4/1	300.00	2017/4/1	300.00	月利率6.5%
					2017/4/28	200.00	2017/4/28	200.00	月利率5.1%
					2017/5/5	500.00	2017/5/5	500.00	月利率4.8%
					2017/5/9	300.00	2017/5/9	300.00	月利率4.8%
					2017/5/10	700.00	2017/5/10	700.00	月利率4.8%
					2017/5/25	1,100.00	2017/5/25	1,100.00	月利率4.8%
					2017/6/6	300.00	2017/6/6	300.00	月利率4.8%
					2017/6/8	200.00	2017/6/8	200.00	月利率4.8%
					2017/6/12	400.00	2017/6/12	400.00	月利率4.8%
					2017/7/10	600.00	2017/7/10	600.00	月利率4.8%
					2017/7/10	200.00	2017/7/10	200.00	月利率4.8%
					2017/9/4	300.00	2017/9/4	300.00	月利率4.8%
	2017/9/29	400.00	2017/9/29	400.00	月利率				

年度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转回主体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银行贷款利息
									4.8%
					2017/12/25	800.00	2017/12/25	800.00	月利率 4.8%
	合计				-	13,500.00	-	13,500.00	-
2018	喜悦智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美途贸易	喜悦智行	2018/1/29	300.00	2018/1/29	3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61.55基点(年化)
					2018/2/2	1,000.00	2018/2/2	1,0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61.55基点(年化)
					2018/3/9	1,500.00	2018/3/9	1,5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61.55基点(年化)
					2018/3/13	700.00	2018/3/13	70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61.55基点(年化)
	喜悦智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美途贸易	喜悦智行	2018/2/24	400.00	2018/2/24	400.00	月利率 4.8%
					2018/2/28	1,100.00	2018/2/28	1,100.00	月利率 4.35%
					2018/3/8	1,500.00	2018/3/8	1,500.00	月利率 4.35%
	喜悦智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美途贸易	喜悦智行	2018/9/28	900.00	2018/9/28	900.00	年利率5%
	合计				-	7,400.00	-	7,400.00	-

1、前述银行贷款形成的原因和使用用途

2017年至2018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日渐增长。发行

人除了自身经营积累外也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在申办银行贷款过程中，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将贷款直接发放至指定供应商账户上的方式进行放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以向美途贸易采购的名义进行贷款并在银行将资金发放至美途贸易后转回至发行人账户的受托支付行为。上述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

2、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骗取贷款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故构成骗取贷款罪需要两项要件，其一为主观欺骗，其二为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结果。结合发行人受托支付对应的借款均已正常如期支付本息、相关借款已全额归还的事实，上述受托支付行为未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上述受托支付行为不属于骗取贷款罪所规定的情形。根据《贷款通则》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只有发行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可对发行人申请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或停止或收回贷款。该规定规范的是贷款关系存续，且贷款仍在使用期间。若贷款本息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完毕，则借贷法律关系已宣告终止，贷款人无权再向借款人主张权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通过子公司美途贸易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受托支付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刑法》、《贷款通则》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3、整改措施

(1) 2018年9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受托支付行为

由于银行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提供银行贷款，上述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

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后均已按期偿还，且自2018年9月之后起未再发生受托支付情形。

(2)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转贷事项进行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行为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受托支付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将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3) 后续规范运作措施

针对上述受托支付行为，公司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建设，细化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并通过了《银行借款管理办法》，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整改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第三方受托支付贷款。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目前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内控体系，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4、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银行借款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对融资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且公司自2018年9月之后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209号），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充分披露受托支付情形，对2017年至2018年的受托支付行为已完成整改，自2018年9月起未再发生受托支付行为；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且未受到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条件造成影响；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后续未发

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受托支付行为成因、资金用途及后续归还等情况，了解是否已对受托支付行为进行后续整改等；
- 3、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流水、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检查贷款发放与偿还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等情形；
- 4、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报告结合对银行函证，了解发行人信用情况及与转贷所涉银行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就发行人转贷行为与《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比对分析；
- 5、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受托支付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询函第 31 题、关于安全生产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物流运输业务，按相关规定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0、安全生产费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0、安全生产费分析

报告期内，除2019年确认偶发性运输收入0.11万元外，发行人未直接对外单独提供物流运输业务并取得收入，因此未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1）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由于公司的物流运输业务主要系用于自身业务的对外短途配送，不存在对外单独提供运输服务，并取得相关收入的情形，故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范围；

（2）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单独签订运输合同的情形，产品销售合同以及租赁及运营服务合同中也不存在运输业务单独收费的约定条款；

（3）各报告期公司运费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费收入	—	0.11	—	—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运费收入/营业收入	—	0.00	—	—

(4)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关于运输方面的安全事故，公司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运输过程安全进行管控，并已为车辆及相关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未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

1、查阅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提取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账，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运输收入；

3、检查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合同以及租赁及运营服务合同，检查是否存在运输业务单独收费的约定条款；

4、通过应急管理局网站核查，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问询函第 32 题、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及利润的匹配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48.95 万元、31,996.14 万元和 23,585.0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792.44 万元、33,003.65 万元和 31,657.1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4,220.25 万元、18,282.63 万元和 13,051.48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267.62 万元、21,221.56 万元和 15,054.38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应收应付款项的增减变动、背书、贴现等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

(2) 披露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3)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应收应付款项的增减变动、背书、贴现等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

关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七) 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

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22.42	-673.99	-127.46	-291.97
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7.05	5,680.64	-4,570.22	-2,017.95
加：收回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	-	15.49	-
减：当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	-	44.36	16.55
加：预收款项增加（减少以“-”填列）	148.92	-73.33	-5.84	52.02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235.94	3,138.74	5,739.90	4,817.94
合计	12,039.81	31,657.15	33,003.65	27,792.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9.81	31,657.15	33,003.65	27,792.44
差异	-	-	-	-

各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相关资产负债科目勾稽一致，具备匹配性。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	5,378.93	13,051.48	18,282.63	14,220.25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3.90	-105.72	-413.56	—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不包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以“-”号填列）	683.89	2,454.03	-1,800.60	-116.51
加：预付款项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4.34	32.05	-101.12	-260.85
加：存货的原值增加（减少以“-”填列）	-168.00	-925.44	807.65	434.87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薪酬	486.91	993.74	1,348.31	867.10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摊销	215.80	519.06	649.10	459.50
加：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资产部分）的原值增加（减少以“-”填列）	137.98	705.77	3,063.79	2,263.14

加：票据保证金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227.89	183.21	16.99	—
减：长期待摊费用(租赁 资产部分)摊销	695.38	1,295.37	867.58	283.01
加：递延收益(融资租赁 形成)摊销	21.28	90.01	236.22	91.77
加：存货跌价转销	16.39	8.04	89.48	229.38
增值税进项税额	769.91	2,369.12	3,905.10	3,015.18
合计	5,670.62	15,054.38	21,221.56	18,26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	5,670.62	15,054.38	21,221.56	18,267.62
差异	—	—	—	—

各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科目勾稽一致，具备匹配性。”

二、披露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关于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七)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9年 度较 2018年 度变动率	2018年度	2018年度 较2017年 度变动率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9.81	31,657.15	-4.08	33,003.65	18.75	27,79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7	0.04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	497.07	167.23	186.01	-18.04	22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0.62	15,054.38	-29.06	21,221.56	16.17	18,26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21	3,089.84	9.76	2,814.96	39.79	2,01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65	3,682.42	-10.6	4,119.10	54.05	2,67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06	2,586.27	-22.84	3,351.81	34.73	2,487.7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39.00	-79.58	33,980.00	-4.68	35,649.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76	-49.42	43.02	121.75	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9	-99.49	1,275.00	5.45	1,209.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	726.19	-38.03	1,171.88	172235.29	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5.56	2,797.43	-48.17	5,397.04	236.35	1,60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939.00	-79.58	33,980.00	-2.79	34,953.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	665.5	-39.5	1,1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	10,164.00	308.19	2,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80.00	-64.45	11,195.00	-19.17	13,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	—	—	-100	3,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5,375.00	-59.74	13,350.00	1.37	13,1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5	4,512.25	1,066.86	386.7	-90.19	3,94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5	964.56	-26.09	1,304.99	-73.51	4,925.67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799.58	23,585.09	31,996.14	25,248.95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22.42	-673.99	-127.46	-291.97
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7.05	5,680.64	-4,570.22	-2,017.95
加：收回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	—	15.49	—
减：当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	—	44.36	16.55
加：预收款项增加（减少以“-”填列）	148.92	-73.33	-5.84	52.02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235.94	3,138.74	5,739.90	4,817.94

合计	12,039.81	31,657.15	33,003.65	27,792.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9.81	31,657.15	33,003.65	27,792.44
差异	—	—	—	—

2018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17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销售增加。

B、收到的税费返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7	0.04	—	—
其中：政府补助-税收返还	18.37	—	—	—
其他税收返还	—	0.04	—	—
差异	—	—	—	—

C、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0	497.07	186.01	226.94
变动率	-80.43	167.23	-18.04	—
其中：政府补助（扣除税收返还）	29.51	412.27	184.31	200.06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扣除税收返还）	29.51	412.27	184.31	200.06
差异	—	—	—	—

2019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8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D、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	5,378.93	13,051.48	18,282.63	14,220.25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3.90	-105.72	-413.56	—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不包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以“-”号填列）	683.89	2,454.03	-1,800.60	-116.51
加：预付款项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4.34	32.05	-101.12	-260.85
加：存货的原值增加（减少以“-”填列）	-168.00	-925.44	807.65	434.87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薪酬	486.91	993.74	1,348.31	867.10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摊销	215.80	519.06	649.10	459.50
加：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资产部分）的原值增加（减少以“-”填列）	137.98	705.77	3,063.79	2,263.14
加：票据保证金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7.89	183.21	16.99	—
减：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资产部分）摊销	695.38	1,295.37	867.58	283.01
加：递延收益（融资租赁形成）摊销	21.28	90.01	236.22	91.77
加：存货跌价转销	16.39	8.04	89.48	229.38
增值税进项税额	769.91	2,369.12	3,905.10	3,015.18
合计	5,670.62	15,054.38	21,221.56	18,26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0.62	15,054.38	21,221.56	18,267.62
差异	—	—	—	—

2019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18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生产活动减少；2018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的现金比2017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生产活动增加。

E、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21	3,089.84	2,814.96	2,013.77
变动率	-51.45	9.76	39.79	-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1,496.03	3,093.88	2,813.72	2,021.60
应交税费-个税	4.18	-4.03	1.24	-7.84
合计	1,500.21	3,089.84	2,814.96	2,013.77
差异	-	-	-	-

2018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2017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8年业务规模扩大，生产销售增加，相应薪酬增加。

F、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65	3,682.42	4,119.10	2,673.81
变动率	-77.82	-10.60	54.05	-
应交税费借方发生额 (扣除个税)	816.65	3,682.42	4,119.10	2,673.81
差异	-	-	-	-

2018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比2017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业务规模扩大，生产销售增加，相应税费增加。

G、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06	2,586.27	3,351.81	2,487.79
变动率	-66.98	-22.84	34.73	—
其中：				
业务招待费	222.04	419.24	431.34	474.68
运输费	97.47	409.57	730.51	646.86
研发材料投入	121.17	300.53	527.64	349.19
捐赠支出	—	219.96	380.35	3.00
差旅费	50.17	244.43	225.96	157.09
保证金押金	11.85	189.22	104.30	23.15
车辆使用费	17.36	56.65	51.01	52.99
办公费	107.18	159.90	146.99	108.48
中介机构费用	47.73	142.74	447.47	245.82
广告宣传费	9.43	132.56	110.47	40.51
仓储配套服务费	—	—	—	123.07
其他	169.67	311.48	195.78	262.94

2018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7年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增加，运费差旅费增加，此外，研发投入及捐赠

支出增加也提高了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8年减少，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收入降低，销售减少，运费减少，减少研发投入等。

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39.00	33,980.00	35,649.60
变动率	-	-79.58	-4.68	-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借方发生额	-	6,939.00	33,980.00	35,649.60
差异	-	-	-	-

2019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2018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理财业务频率降低。

9、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76	43.02	19.40
变动率	-	-49.42	121.75	-
投资收益	-	21.76	43.02	19.40
差异	-	-	-	-

2018年度取得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2017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理财业务频率较高；2019年度取得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2018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理财业务频率降低。

10、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9	1,275.00	1,209.14
变动率	-	-99.49	5.45	-
资产处置收益	-	6.49	-	87.42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处	-	-	1,275.00	1,121.7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置				
合计	-	6.49	1,275.00	1,209.14
差异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9年度比2018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无新增融资租赁业务。

1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	726.19	1,171.88	0.68
变动率	-95.35	-38.03	172,235.29	-
其中：				
借出款项	-	600.00	1,165.50	-
利息收入	33.79	126.19	6.38	0.68

2018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7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借款增加；2019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8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借出款项减少。

1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5.56	2,797.43	5,397.04	1,604.57
变动率	-19.01	-48.17	236.35	-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122.97	1,458.62	2,751.31	2,309.15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60.19	5.66	3,198.24	291.58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扣除固定资产转入）	2,239.65	2,480.05	1,541.96	684.34
其他长期资产本期增加	-	-	-	29.72
减：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2.89	1,032.50	874.67	713.67
减：应付账款等应付款项类变动	44.36	114.40	1,219.80	996.55
合计	2,265.56	2,797.43	5,397.04	1,604.5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差异	-	-	-	-

2018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2017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厂房建设投入，融资租赁购入固定资产。2019年度比2018年度下降，原因是无新增融资租赁购入固定资产。

13、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939.00	33,980.00	34,953.70
变动率	-	-79.58	-2.79	-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借方发生额	-	6,939.00	33,980.00	34,953.70
差异	-	-	-	-

2019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比2018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理财业务频率下降。

1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5.50	1,100.00
变动率	-	-	-39.50	-
其他应收款-借款本金增加	-	-	665.50	1,100.00
差异	-	-	-	-

2018年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7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借出款项减少。

1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164.00	2,490.00
变动率	-	-	308.19	-
实收资本变动	-	-	1,155.00	2,490.00
资本公积变动	-	-	9,009.00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	-	10,164.00	2,490.00
差异	-	-	-	-

2018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2017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存在增资事项。

1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80.00	11,195.00	13,850.00
变动率	-	-64.45	-19.17	-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额	-	2,980.00	11,195.00	13,850.00
合并层面票据融资	-	1,000.00	-	-
合计	-	3,980.00	11,195.00	13,850.00
差异	-	-	-	-

2019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2018年度降低，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短期借款减少。

1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00	-	3,600.00
变动率	-	-	-	-
其中：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3,600.00
租赁保证金	-	273.00	-	-

2018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降低，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2019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收到融资租赁保证金。

1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5,375.00	13,350.00	13,170.00
变动率	-81.40	-59.74	1.37	-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额	-	5,375.00	13,350.00	13,170.00
合并层面票据融资	1,000.00	-	-	-
合计	1,000.00	5,375.00	13,350.00	13,170.00
差异	-	-	-	-

2019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2018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短期借款下降。

1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5	4,512.25	386.70	3,941.98
变动率	-99.34	1,066.86	-90.19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扣除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短期借款计提利息等)	29.75	87.42	86.70	294.98
应付股利支出	-	4,424.83	300.00	3,647.00
合计	29.75	4,512.25	386.70	3,941.98
差异	-	-	-	-

2019年度和2018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主要原因是分配股利金额变动。

2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5	964.56	1,304.99	4,925.67
变动率	-78.94	-26.09	-73.51	-
其中：				
融资租赁款及手续费	203.15	807.52	1,151.99	236.37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153.00	12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57.04	-	4,569.29

2018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7年下降，主要原因是2017

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性

关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匹配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七) 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5.17	5,294.84	6,607.44	3,726.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0	2.63	310.58	316.03
信用减值损失	-25.34	-299.24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4.17	849.08	1,088.80	627.95
无形资产摊销	54.46	116.42	90.89	3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76	1,298.68	870.89	28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6.49	—	-87.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添列）	8.47	96.29	155.98	346.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21.76	-43.02	-1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38.65	142.24	-281.32	-16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添 列)	-19.10	123.18	99.0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添列)	159.66	917.40	-897.13	-66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 少(增加以“-”号添 列)	826.13	3,465.17	-7,910.88	-4,394.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 加(减少以“-”号添 列)	-961.90	-4,237.09	1,590.98	850.77
其他*	—	—	—	1,71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313.93	7,741.35	1,682.24	2,576.40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对现金流量表整体进行分析性复核；

2、对现金流量表中的相关数据与发行人账面记录、财务报表进行比对以核对相关数据是否准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相匹配。

2、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3、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相匹配。

问询函第 33 题、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核查事项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较大缺陷	否
(2) 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否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否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5) 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否
(6) 发行人存在购买大额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并对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	否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否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否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10) 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否

二、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一) 核查范围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的所有银行流水；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的所有银行流水；
- 3、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等人的报告期内个人所有银行流水。

（二）异常标准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 2、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的取现，且无合理解释；
- 3、发行人购买大额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且不符合商业合理性的；
- 4、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存在日期、金额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
- 5、发行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未说明资金来源或用途的；
- 6、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的；
- 7、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及频繁的大额存取现等情况，且无合理解释；
- 9、上述“大额资金”是指单笔或针对同一交易方连续多笔交易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资金往来。

（三）确定依据

异常标准主要是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的 10 个方面同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模式特点以及经营状况来进行制定。

（四）核查证据

- 1、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完整银行流水；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各期末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3、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完整性承诺函。

（五）核查结论

201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志强个人卡中与销售总监存在90.00万元的款项支出，主要用途为业务拓展，公司已将该笔款项确认销售费用并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异常资金流水情形。

三、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并实施控制测试，测试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前往发行人基本户银行处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和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及财务账记录进行核对，未发现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纳入核算范围的银行账户。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执行独立发函并取得回函，函证银行账户开立、注销、是否使用受限、存款余额等事项，检查是否与账面记录核对一致。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整银行流水，将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并标记序号，检查交易对手方及交易金额是否与账面核对一致，并检查是否存在符合异常标准的资金流水。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完整银行流水，检查所有大于等于10万元以及连续多笔金额大于等于10万的资金往来，随机检查及观察低于10万元资金往来，核验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符合异常标准的资金流水。

6、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大额收支金额、用途，并与流水中交易摘要、对方账户名称进行验证，并取得上述人员提供完整银行账户的承诺函；

7、结合采购、销售进行的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中涉及的收


付款凭证、出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对，确认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2、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罗志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超
李超

杜文翰
杜文翰



保荐机构总经理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爱民

